目　　录

林太乙是林语堂的次女。她曾任《读者文摘》中文版总编辑。她著有小说六部，包括《丁香遍野》、《金盘街》等，均以英文撰写，并且译成八种其他文字出版。她曾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将中国古典名著《镜花缘》译成英文，在英美两国出版。并与黎明合编《最新林语堂汉英词典》。



序

胡适先生说过，他到处劝他的朋友写自传，因为他深感中国最缺乏传记文学。他是否劝过我父亲，我不知道。父亲只写过短短一篇长约一万八千字的《自传》。那是在一九四〇年应美国一家书局之邀用英文写的。另外就只有寥寥六万字的《八十自述》。他写过约六十本书，上千篇文章，但除了常提到他快乐的童年之外，很少写到他的私人生活。

父亲于一八九五年出生，一九七六年去世。在漫长的八十年中，中国从清廷统治变成民国，经过内乱、二次大战、大陆政权改变、国民政府迁往台湾等变化。父亲说过，“要做作家，必须能够整个人对时代起反应。”他创办的杂志《论语》、《人间世》、《宇宙风》以及他的多种作品都反映、推动所处的时代，使他在中外成名。

我是父亲的次女。小时人家看见我就指着我说：“她是林语堂的女儿。”长大之后，别人介绍我，也总说：“她是林语堂的女儿。”后来，有时不说了，但那多半是因为人家已经知道我是谁的女儿。

但是别人可不知道身为林语堂的女儿的意味。我生长在一

个很特别的家庭，父母亲是个性完全相反的人。一个是出身闽南山乡中乐观成性的穷牧师的儿子，一个是厦门鼓浪屿严肃的钱庄老板的女儿。我一直想把他们那不寻常的婚姻故事写出来。我也想给父亲的读者知道，他身心所受的磨练，钻研学问的努力，以及他写作的门径。

我在这部传记中描写父亲的思想时，常借用他自己的文字来表达。除此之外，我参考许多资料，在美国国会图书馆里找书评及其他剪报，查家庭账簿，看母亲的日记，四面八方打电话写信给亲戚朋友问："你可记得，你可知道，当时在那里是什么情形？"但大部分是靠我的记忆力，往年所见到听到感受到的，都在我的血脉中循环。

我写这部传记，得许多人的帮忙。痖弦兄给我鼓励，苏伟贞女士、姚朋、林载爵、刘绍唐诸兄，为我提供很多宝贵的资料。我尤其要谢谢秦贤次兄。他所编的"林语堂卷"（在《文讯》刊出）给我很大的帮助。他还不断应我的请求，寄来父亲早年的作品以及有关他的文章。没有这些朋友的赞助，这部传记就不能写得完备。

林太乙

一九八九年春　于美国华府

第一部　山乡的孩子

第一章

一九〇五年，即光绪三十一年，有两个小兄弟从福建省龙溪县所属的小乡村坂仔，乘小舟到小溪去。那是五六浬的行程，溪水很浅，只有小舟可行。有时船夫船女只好跳入水里，将小舟扛在肩上走。那两个孩子兴奋至极，有说有笑，尤其是那个小的。他十岁，今天离别那四面重重叠叠皆是山陵的坂仔，随着三哥到厦门鼓浪屿去念书。三哥到寻源书院读中学，他则去念小学。这两兄弟是坂仔林至诚牧师的儿子。林至诚老家是龙溪县北郊贫瘠的乡村五里沙。他农家出身，而今能送儿子去厦门读书，是因为他们上的是基督教办的免费学校。

两兄弟名和清、和乐。林至诚不从习俗，所以他们不梳辫子。和乐是个小个子，皮肤晒得黑黑的，宽大饱满的额堂，一对烁亮的眼睛，下巴比较尖小。小舟到了小溪，他们便改乘五篷船，沿着西溪前往漳州。河水宽展，两岸有看不尽的山景、禾田和农家村落。船家劳碌了一天，到晚上便把船泊在岸边竹林下。十四岁的和清叫弟弟躺下来，盖起毯子睡觉。

和乐哪里睡得着？那船家坐在船尾，点起烟管，呷着苦茶，在讲慈禧太后幼年的故事。传说老佛爷幼年曾在漳州住过。对岸的船上高悬纸灯，水上传来喧闹人声，偶尔有笛声随着微风

送来。和乐听了，感到神宁意恬。呀，这幅景致多美！他对自己说，要永远记住这个美景，将来长大之后回忆，岂不趣味无穷？

想到去厦门读书，他又兴奋不已。在坂仔，他常跑到禾田或溪岸边，去观赏日落奇景，环顾高山峻岭，无论晴雨，都掩映在云雾之间。这幅山景的壮观，令他敬畏，使他觉得很渺小。他常常想，一个人怎样才能够走出这个深谷？北边的山巅中间有个缝，传说是个仙人踏过时大脚趾戳在石上留下的裂痕。越过山峰那边是什么呢？世界是那么大，他简直不能想象。两年前，他听父亲说，第一架飞机试飞成功。"我读了所有关于飞机的文章，"他父亲说，"但是我没有见过飞机，我不知道敢不敢相信。"父亲又说，世界最好的学校是德国柏林大学和英国牛津大学。他要儿子用功读书，将来能上那种学校。夜里父亲挑床头的油灯，口吸旱烟，常这样讲个不停：和乐，你要读书成名。

林至诚自己连学校都没有上过。和乐的祖父在咸丰十年太平天国之乱，漳州大屠杀中，被太平天国的军队"长毛"拉去当脚夫。至诚当时是躲在床下，才没有也被拉走。他随着母亲和一两岁大的弟弟逃到鼓浪屿。母亲把小儿子送给一位有钱的吕医生，那孩子后来中了举人。母亲再嫁，丈夫姓卢，但是至诚没有改姓。母亲是个臂力极强的农妇。回到五里沙，有一次她用一支扁担把十几个土匪赶出乡外。

至诚小时曾做小贩，肩挑糖果，四处叫卖。下雨天他母亲赶紧炒豆，让他卖豆仔酥。他有时也挑米去监狱卖，因为可得较高利润。他也挑竹笋到漳州去卖，两地距离约十五里。后来

他把自己肩上的疤痕指给孩子们看，说是挑重担磨出来的，要小孩们知道必须刻苦耐劳，才能站起来做人。

林至诚是第二代基督教徒。由于最初来华的天主教士有一部分横行霸道，频遭攻诋，在十七世纪，政府禁止天主教传教。在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中国五口通商后，开放西洋传教，是出于无奈。以后来华的基督教士，与天主教士不同，他们重文字宣传，因而在厦门、漳州，基督教徒没有被社会排斥。至诚会认字读书，完全是自修的结果。他二十四岁时入教会神学院，后来成为牧师。他精神充沛，活泼乐观，对贫穷、不识字的乡民他就像群羊的牧人。他不仅传教，还为乡民解决争端，乡民家庭大小事，他都要过问。他喜欢为人做媒，尤其喜欢撮合鳏夫寡妇。

至诚娶杨顺命为妻，她也出身寒微之家。她是个老实忠厚的女人，长得并不好看，身为八个孩子之母，从早操劳到晚。长子景良（和安），二子玉霖（和风），三子憾庐（和清），四子和平，早殁，五子语堂（和乐、玉堂）、幺子玉苑（幽），长女瑞珠，次女美宫。至诚教子女对每个人都要友好和善，弟兄们不许吵架。“我们兄弟脸上常挂笑容，”和乐后来回忆道，“长大之后，我得尽量摆脱这个习惯，以免显得傻气。”在上海圣约翰大学读书时，他也“不得不劝我弟弟不要见人就笑以示友好”。

林至诚一心赞成光绪皇帝的新政。光绪二十四年（一九〇三年）发动“百日维新”运动，对教育学术、经济建设、军事、政治提出改革方案。林至诚兴奋极了，一直把一张光绪的画像挂在客厅墙上。他又受西溪的范礼文牧师（Reverend W. L. Warnshius）的影响，对西方的一切非常热心。范礼文牧师向林

至诚介绍"新学"的书籍，及一份对林家大小有极大影响的刊物，那便是上海基督教学会林乐和牧师（Young J. Allen）主编的《教会消息》(christian Intelligence)。那是一份篇幅只有一张的油墨印周报，一年报费一元，林至诚订得起。从这些读物，林至诚对西方知道了许多，而决心要他的儿子读英文，接受西洋教育。

和乐出世在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乙未）十月十日(阴历八月二十二日早上五点卯时)。早一年，中日战争，中国战败，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割让台湾，且承认朝鲜独立。中国在日本手上受到压倒性的失败，是因为慈禧太后将预备建立海军的款项挪用修建颐和园——圆明园在一八六〇年为英法联军劫掠焚毁。数年后，拳民之乱突发，和乐听他父亲说，慈禧和光绪仓皇狼狈地逃到西安去了。

和乐六岁时入坂仔的铭新小学，是教会办的。但他所知道的许多事情，却是父亲讲给他听的。

由于跋涉困难，从坂仔到厦门五十英里的行程，需约三天，这两兄弟一去往往就要一年才回家。五篷船驶到漳州，视野突然开阔，两岸树木葱茏青翠，田园间有农人牛畜在耕作。荔枝、龙眼、朱栾等果树处处可见，巨榕枝柯伸展，浓荫如盖。和乐喜爱得不得了。

到了学校，和乐觉得上课太容易了。他不必用功读书，有空就踢毽子，又砍下哑铃两端的木球用来踢球，时常踢伤脚踝。

每次放暑假回坂仔，在快要到家时，和乐便和哥哥商量是要在一看见家屋时便大声喊叫"阿奶，我们回来了！"抑或偷偷

地溜到门口，假装乞丐的声音，向牧师娘要口水喝，或是躲进房里，在看见母亲时，突然扑到她身上，使阿奶又惊又喜。和乐从厦门回来，总带一条在商务印书馆买的肥皂送给阿奶，是一根长方形的黄色肥皂，阿奶要用时就切一段，放在太阳下晒干，使它结实一点，不会用得太快。平常，她用的是豆渣做的豆饼，没有什么泡沫。

林家住的老屋，后面有个菜园，有一口井。乡下人起得早，起床后男孩负责洗扫，从井里汲水倒入水缸，灌菜园。女孩负责洗衣服和厨房的事。早餐后，父就摇铃上课，除了自己的子女之外，林至诚还收几位教会里的青年为学生，大家围在饭桌上课。林牧师教的是《四书》、《诗经》、《声律启蒙》、《幼学琼林》等等。他还鼓励学生看林琴南译的西洋书。如《福尔摩斯》、《天方夜谭》、《茶花女》，以及司各特、狄更斯、莫泊桑等的作品。

林至诚幽默成性，在讲台说笑话，在饭桌也和孩子谈笑。他的孩子个个聪明，和乐尤其聪明。这小鬼八岁时在小学作文，老师批他的文章云："大蛇过田陌"，意思说辞不达意。和乐即对云："小蚓度沙漠"——他就是小蚓，蠕蠕在沙漠上爬动不已，追求学问。和乐八岁时就说，长大之后要当作家。他偷偷地写了一本教科书，一页是课文，一页是插图，后来被大姊瑞珠发现了，不久所有兄弟姐妹都能背其中一首诗歌：

人自高　终必败　持战甲　靠弓矢　而不知　他人强　他人力　千百倍

和乐写这首诗，是与建筑新教堂有关系的。这新教堂是用泥砖砌墙，外涂石灰，屋顶是瓦片。但是由于屋顶太重，渐渐使四墙分裂。范牧师知道之后，便从美国订购一些钢条，把屋顶撑住。在坂仔，这是一件大事。范牧师夫妇在这段时间就住在林家楼上。他们走了之后，孩子们在楼上发现了一个光亮的领扣，让他们猜测了好久，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他们还发现一罐沙丁鱼和一些牛油。初次闻到牛油，兄弟们觉得很臭，只好把窗子打开，以便通通空气。

和乐生性顽皮，有一次被大人关在屋外，不许他进去，他便从窗子扔石头进去，一面叫道："你们不让和乐进来，石头替和乐进来!"他最喜欢大他五岁的二姐美宫，但两人有时也吵架。有一次，和乐大发脾气，便躺在泥洼，像猪一样打滚，然后爬起来对二姐说："好啦，现在你有脏衣服洗啦!"有时他太顽皮了，林至诚找棍子要打他。和乐一听说要打，就吓得面无人色，林至诚看了舍不得，只好把棍子放下来。他实在偏爱和乐。他自己每天早上在十点左右习惯吃一碗猪肝面线，常留下半碗，叫和乐进去房里吃。

和乐对二姐，比对父母更亲切。她教导他，鼓励他，他做错了事时，她轻轻地说他不是，然后饶他。美宫长得美丽活泼，爱读书。和乐进寻源学院时，她也在鼓浪屿就读毓德女中。和乐注意到，在暑假每天上课未完时，她就皱着眉头说，她必得去烧饭了。下午温课，日影上墙时，她又皱眉头说，须去把晒干的衣服收进来。有个暑假，他们两人一起看《撒克逊劫后英雄传》，艾文荷为箭所伤，外面敌兵包围，两人都为他急得要命。两人还口编一个法国侦探故事，随想随编，一天天讲给阿奶听。

老实的阿奶听了好些时候，有一天如梦初醒，哈哈大笑说："原来你们在骗我！没有这种事！"她的牙齿不好看，笑的时候总是用手捂着嘴。

在晚上，一家人轮流读耶经。阿奶会用一种闽南语的罗马拼音系统读耶经。林至诚极为好动，月亮皎洁的夏天晚上，他会一时心血来潮，走到河岸近桥头的地方，对着聚在那里赏月的农人传道。在礼拜堂的教友中心，他的作用，和乐后来说："与佛教僧人无异。"据村民陋习，凡有人失足掉下茅厕，必须请一位僧人为他换套新衣服，用一条新的红绳为他结辫子，再给他一碗面吃，才可以逢凶化吉。有一次，教会里有个小童掉在茅厕里，林牧师取代僧人的地位，替他以红绳结辫子，牧师娘又给那小童一碗面吃。"父亲所传给那些农民的基督教和他们男男女女一向信奉的佛教没有什么分别，"和乐后来说："我不知道他神学的功夫是怎样的，但他的一片诚心，是无可怀疑的。也许他是为了要争取他们的信奉，要农民明白他所宣传的是基督教，不得不把基督教的上帝说得犹如寺庙中的佛爷，是可以治病、赐福的，尤为重要的是可以赐给人家许多男孩子的。以村民之信教者来说，如果基督教没有这些效力，就没有意思了。"

那时候，也有不少人是为求治外法权的保护而变成信徒的。来中国传教的教士，享有治外法权，具有特殊身分，不受中国管理，并且常庇徇中国教徒。基督教徒的子女求学都有较大便利。

和乐在上小学的时候，已经为上帝和永生的问题深感好奇。他自问，为什么要在吃饭之前祷告上帝？他明明知道，他面前的一碗饭不是天赐的，而是农人辛苦的收获。后来，他想出了

结论，那就是，虽然我们吃的米，不见得是上帝赐与的，但是我们总要谢谢那位原始的赐与者，犹如在历史上有一段太平的岁月，老百姓要感谢皇帝一样。他祈祷时常想象上帝必在他头上逼近头发之处，因为人说上帝无所不在。这给他一种奇怪的感觉，他要试试上帝。他在上学时，每星期得铜板一枚，买一个芝麻饼之后还剩下铜钱四文，可以买四件糖果。但是他想在店子里买一碗面吃，那要一个铜板。他紧闭双眼默祷上帝，求他让他在路上拾到一个铜板，但试了再试，都没有拾到。

和乐十三岁时，入寻源中学。“我的中学教育是完全浪费时间。”和乐回忆道。他读的有地理、算术、地质学、英文、中文几科。像在小学一样，他都觉得太容易、太简单了。但是在字典里查生字，却使他感到很不耐烦。有一次，查“川”字，他怎么查都查不到，后来发现，在“巛”部首，“巛”就是古“川”字。他怎么会晓得？属于“巛”部首的只有八个字。“巡”字何以不属“辶（辵）”部，要属“巛”部？基本上，为什么要“巛”部？“巢”字可以属“果”部，不，“果”不是个部首；是属“田”部吗？不是，是属“木”部。这样浪费了他半个小时。查“西”字，也花了他许多时间，才在它自己的部首找到，而属于“西”部的只有九个字。“要”字上面的“覀”根本不是“西，何不属于“女”部？何必要这么多部首？为什么没有个更简单方便的检字法？“肃”字在哪里呢？他在难检字表里找，这个字有几个笔画他都没有把握。好了，十四画。“肃”字在“聿”部！岂有此理！谁想得到？这个部首，又只有九个字，何不把这些少字的部首取消，把那些字归到别的部首去？《康熙字典》部首检字法真是没有道理！一定可以研究出一

个比较好的检字法！

不读书的时候，和乐常到码头上去看来往石尾鼓浪屿的小轮船。船上的蒸汽引擎使他大惑不解，后来在学校看到一张活塞引擎的图，他才明白其中道理。他一看见机器便非常喜欢，想过发明一部机器能从井里吸水，使水自动流到菜园。他觉得凡事都应该有逻辑。他遇到问题常与哥哥们辩论，哥哥们称他为辩论大王。

和乐十七岁时，以第二名毕业寻源书院，“因为有个傻瓜比我用功，他考第一名”。最后一夕，他坐在卧室窗口，望着下面的运动场，静心冥想了许久，想把这一夜永远记在心里。这是他中学四年最后一天。他学到了什么呢？在基督教办的学校，他领受的好处当然很多。但他领悟到，在这治外法权的鼓浪屿，基督教的社会不过是个小圈子，而周围是中国文化，中国传统，中国历史。这些，学校没有教他。他自己看司马迁的《史记》，已看了一半；对苏东坡的作品，也感到兴趣。世界是这么大，历史是这么长，他求知之欲是这么强，他感到与别人不同。他们好像对生活的要求并不多，找一份事做，娶妻生子，随随便便混过一生。他的要求却很多，他要尝到世界的一切，他要明白所有的道理，什么是生，什么是死，什么是美？他有时因为看到一幅美景，会感动得掉眼泪。他想有机会，要游历世界，到世界最偏僻的地方去观察人生，再到最繁荣的都城去拜见骚人墨客，向他们提出问题，请教意见。他对于知识，真如饥者求食。他见到书店里琳琅满目的书籍，便想一一翻看。他感到自己的贪婪，凡是眼睛看得见的，耳朵听得到的，鼻子闻得到的，舌头可尝的，他都要试试。

那是一九一一年，革命军举事于广州。他们是否能推翻满清朝廷，是人人在议论的问题。

他自己的前途怎么样呢？有办法的同学，许多要到上海圣约翰大学深造。数年前，他父亲是变卖祖母传下的一幢小房屋，才能够送二哥玉霖到圣约翰去读书的。他记得，在签约的时候，父亲的眼泪滴在契纸上。大哥三哥就读鼓浪屿救世医院医科——那时的医学校并没有严格的标准，许多西医院为了培育人才，往往附设医科学校，招收学生，施予医院专科教育。现在二哥圣大毕业了，留圣大任教，愿意贴补五弟在上海读书的费用。但是，要到上海去读书，起码要筹备一百银元。父亲月薪二十银元，他没有办法拿出一百银元呢？

回到坂仔，那美丽的山谷突然变得很小。想到父亲时常滔滔不绝地说，儿子要到外国去留学，和乐不觉感到父亲是在做狂梦。但父亲永远乐观，整个夏天为筹款东奔西跑。这次回家与往年不同，也是因为二姐就要出嫁。美宫毕业毓德女校之后，就吵着要到福州念大学。但是去福州读书，川资杂费每年也要六七十元。父亲有儿子要照顾，就顾不到女儿了。何况，女大当嫁，还有什么好说的？瑞珠已经出阁。美宫聪明美丽，有不少人提亲。但是在夜静更深时，阿奶找机会和她谈亲事，美宫就把油灯吹灭不肯谈论。最后她知道没有办法去福州深造了，才答应一位追求她多年的青年，今秋就要出嫁。

林至诚为儿子东奔西跑都没有结果。到最后，他突然想到漳州有一位旧学生陈子达，他现在发财了。子达小时很穷，却很聪明。有一年冬天，林至诚送了他一顶瓜皮小帽，这孩子感激得发誓，即使这顶帽子变得破烂到不能再戴，他也永远不再

买第二顶。赶快到漳州去，向他借一百银元，应该没有问题吧？林至诚匆匆搭船到漳州。不久，陈子达到坂仔来，递给他一个蓝布包。打开一看，里面赫然是一百个亮晶晶的大头，和乐的眼睛也亮起来了。

在一个晴朗的秋天早上，林家举家出动，做父亲的要送美宫去山城成婚，还要送和乐远去上海念书。小船沿西溪到山城停下来。新郎家有点地产，美宫将来可衣食无忧。

在未结婚之前，美宫从新娘子袄里掏出四角银钱，含泪勉强微笑对和乐说："我们是穷人家，二姐只有这四角钱给你。你不要糟蹋上大学的机会。我因为是女的，所以没有这种福气。你要下定决心，做个好人，做个有用的人，好好地用功读书，因为你必得成名。你从上海回家时，再来看我。"

美宫的话，包含了林家的全部理想。"读书成名"，是他们的家常话，以前若真若假，仿佛是空谈。现在，和乐真的要到上海著名的圣约翰大学就读了。眼看双眼含泪的二姐，她这几句话，好像有千钧之重。他感到非常难过、内疚，好像自己是要替二姐上大学似的。

第二年夏天，和乐回家时，顺路去看美宫。她对他在上海的生活以及在大学读些什么书，问个不停。姐弟俩匆匆话别。谁知那年秋天，美宫患鼠疫去世，腹中有孕七月。她葬在坂仔西山墓地。和乐收到这恍如晴天霹雳的消息，悲痛不已。回想二姐结婚时对他说的几句简单的话，他觉得自己非实现二姐对他的期望不可。他说："我青年时所流的眼泪，是为她流的。"以后，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他是什么年龄，一提到二姐给他的四角钱，他都不免掉眼泪。

第二章

和乐到上海读书那年，中国革命成功，推翻清廷。

当时，圣约翰大学在国际上已经有相当的声誉，因为有三位中国驻美驻英大使——颜惠庆、施肇基、顾维钧，都是该校的毕业生。这所圣公会办的大学，以教英文著名。和乐到上海之后，改名玉堂。他在圣大预备学校读了一年半，下了工夫，“把英文差不多学通了”。他学英文的办法 是钻研一本袖珍牛津英文字典。这本字典不仅将英文字的定义列出来，也将一个字在句子里的用法举例。无论是一个字，或是一个片语，玉堂一定要弄清楚才肯放过。至于英语发音，他认为只要弄清楚一个字的重音在哪个音节，说起英语来便不成问题了。

在圣约翰，玉堂接触了世故的富家子弟，那种穿着笔挺的西装，见人能嘻嘻哈哈说笑的海派青年。很多学生来读大学，是为了结交有钱有势的朋友，绝大多数，要学英文是希望将来替上海的洋行做买办。玉堂的同学，有宋家少爷，长得矮矮胖胖的子良，也有孟宪承、潘公殿。自己是山地孩子，一辈子是山地孩子。上海那些花花公子纸醉金迷的生活与玉堂无关。他来上海，是为了求学的。有个同乡同学有一次看见他闲来无事，倚靠在栏杆凝神沉思，以为他害了怀乡病，很想安慰他一番，岂

料玉堂说："我在想，梁启超为什么成为今天的梁启超？"原来他在揣摩"饮冰室"主人鼓吹政体改革，思想解放的文章。

在大学和中学一样，玉堂觉得课程太容易，上课是浪费时间。"我不需要教员指导，对我细谈一本十万字的地理书，我自己会看。但在课堂里，这么一本薄薄的书可以上一个学期的课才读完。在课堂里，学生只许静坐听讲，或听别的学生答错问题。教员讲演，一个小时里如果有一句值得记得的话，便算好了。"于是他只好在课堂里偷看别的书，"偶尔花十分或二十分钟预备功课，并不干扰我。上课和不上课的分别是：在假期，我可以公然看书，而在上课的时候我只好偷偷地看书。"

圣约翰的图书馆拥有五千多本书，其中三分之一是神学书籍。玉堂把五千本书都看了，还嫌图书馆太小，"不过瘾"。他看书是为了求知。他心目中的问题，如果在一本书里找不到答案，他便在另外一本书里找。有的书精读，有的翻阅。他精读达尔文的《进化论》，德国生物学家哈克尔（Ernest Heinrich Haeckel）的《宇宙之谜》、《生物创造史》和《人类的进化》，法国自然科学家拉玛克（Jean Baptiste Lamarck）的《进化论》，张伯林（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的《十九世纪的基础》等书，对基督教教条开始有疑问。身为神学学生，他认真推敲，耶稣是童女所生，耶稣肉体复活这些教条，是不是可能的。他发现，连那些传教士都不大相信，然而，要入教，就要相信。圣大校长（Dr. F. L. Hawks Pott）亲自告诉他，肉体复活是不可能的，要紧是灵体复活。那么，为什么教士要中国教徒坚信那些教条才能领受洗礼呢？

还有，基督教说，人生来就是罪恶的，耶稣替我们赎罪，我

们才可以进天堂，不信教，便要入地狱。地狱、罪恶、罪源、赎罪这些理论很难使他接受。上帝因为人有性的本能而责备他，似乎不近人情。玉堂觉得，一切神学的“欺骗”，对他的智力是“一种侮辱”。他本来希望当牧师，现在，他对神学失去兴趣，得到的分数很低，这对他来说是罕有的事。教神学的葛雷夫斯主教对他说：“你还是不要念神学吧。”但这么一来，他却感到困惑，他不能设想一个无神的世界，他觉得如果上帝不存在，整个人类，整个宇宙将会崩溃。

他回家过暑假时，父亲要他讲道——他十几岁时已经讲道多次。因为林至诚对这个伶牙俐齿的儿子很得意，喜欢他出出风头。玉堂讲的题目是“把《圣经》像文学来读”。他说，《旧约》应当作个体的文学读，如《约伯记》是犹太戏剧，《列王记》是犹太历史、《雅歌》是情歌，而《创世记》和《出埃及记》是很好的犹太神话和传说。他又说，耶和华无非是一个部落之神，他帮助约书亚灭尽亚玛力人（Amalekites）和基遍人(Gideonites)。但是人们对上帝的想法演变了，从为部落崇拜的偶像演变成一神教的上帝。那些农人听得莫名其妙，而林至诚听了则吓得惊惶无措。那天晚上吃饭时，他的脸色很难看。他在厦门认得一个会讲英语的人，是个无神论者。莫非和乐也要变成个无神论者了？

玉堂所见所闻，所读过的书，已经比这位农村牧师多得多。在这深谷之外，天地有多大，他父亲只知道一斑。回到上海，玉堂改入文科。“我酷好数学和几何，喜欢科学的分析，所以我选语言学为专科，因为语言学最需要科学头脑去做分析工作。”这一年，他曾以英文写作短篇小说，获得学校金牌奖。

在不读书的时候，玉堂打网球，踢足球，划船、赛跑，以五分钟跑一英里创下大学纪录。在大家拚命预备考试时，他去苏州河钓鱼。结果，像在中学一样，他总是考第二名，“因为同班总有一个笨蛋，非常用功，对分数非常重视，他考第一名。”

他念完二年级，在结业典礼上，接连四次走到台上去领三种奖章，以及以讲演队队长身分接受比赛获胜的银杯。

这件事，轰动了全校，以及隔邻的圣玛丽女校。

在圣大读书的厦门人，经常在一起玩。玉堂时常和陈天恩医师的次子希佐、三子希庆在一起。到了周末，他们会到附近的杰克餐厅吃牛排，或看无声电影、或在圣大美丽的校园走走。那校园很宽大，修得像英国公园一样整齐，树木高耸，草地一片翠绿。

有一天，希佐、希庆带着一位少女向玉堂走来，玉堂惊奇之余，仔细一看，那简直是个美人。秀长的头发在微风中吹着，一对活泼的眼睛对他笑时，好像阳光的焦点集中在她一人身上，使她似乎发出一种光芒。玉堂顿时心身都化了。

希佐说，这是他妹妹，名叫锦端，在圣玛丽女校读书。锦端淘气地点点头，一点也没有少女在陌生男子面前忸怩的样子。那时未婚男女在一起的机会很少。礼拜天，圣大的男生和圣玛丽的女生分别去教堂做礼拜时，男生隔着墙，可以遥远地向女生张望，玉堂没有更加接近她们的经验，但是希佐他们和玉堂都是厦门人，好像在一起玩，是很自然的。

玉堂爱上了锦端。她是个天真烂漫的女孩，由于家里有钱，所以无忧无虑，来上海读书是为了学美术，她画一手好画。玉

堂觉得他有生以来一直在追求着什么，原来是追求美。在他心目中，她就是美的化身。他爱她的美和她爱美的天性，爱她那自由自在，笑嘻嘻，孩子气的性格。

世界是属于艺术家的。他对她说，艺术家包括画家、诗人、作家、音乐家等等。这个世界是透过艺术家的想象力，才有光有色有声有美，否则只不过是个平凡为求生存的尘世。玉堂心花怒放，在锦端面前大卖弄口才。

“什么是艺术?”锦端问。

“艺术是一种创造力，艺术家的眼睛像小孩子的眼睛一样，看什么都是新鲜的。将看到的以文字以画表现出来，那便是艺术，”他说，“我要写作。”

“我要作画。”她说。

他们两人虽然没有机会单独在一起，但是由希佐希庆同情地陪同，一起游公园时，好像只有他们两人。在黑漆漆的电影院看戏，好像只有他们两人。玉堂感到他们心心相印，好像自己生来只是半个人，现在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锦端使他感到柔和如水色，柔软如轻纱的爱。他向她倾泻心底的话：“人是肉和灵互相混合而成的，人活在世界上，要睁开眼睛看天体地球之奇妙、宇宙之美。”他说，无论是晴天雨天，他都感到美。看见雨珠沿着窗子的玻璃坠落，看见叶子从树上飘落，一只麻雀在檐上避风雨，这些景象都给他美感。他在认识锦端之后，仿佛饱吸生命的活力，感到如醉如痴般。他比手画足，说得天花乱坠。

锦端对这位热情英俊的青年所献的殷勤，无法抗拒。他们好像一对无邪的孩子在乐园里玩耍。她常常和玉堂在一起。若

是在厦门，父母亲一定不许，但是他们在上海，她的哥哥又不反对，有什么关系？这位十七八岁的少女也为他倾倒。

暑假回厦门，玉堂常到陈家做客，表面上是去找希佐，其实当然是找锦端。但是锦端一回家，就躲了起来。陈天恩医师知道玉堂在追求他的长女之后，大不以为然。玉堂不笃信基督教的消息，早已传到他的耳朵。这小子固然聪明，但是靠不住，配不上他的掌上明珠。陈医师正在为锦端找门当户对的金龟婿，而且这份亲事几乎要说成了。他想，不如由他来替玉堂做媒人吧。他的邻居廖悦发是他的朋友，他有个女儿，名叫翠凤，还没有许人。由他来替他们撮合吧。

玉堂听到这话，好像从天上掉了下来。陈天恩自己要替他做媒人，找住在他隔壁的朋友的女儿配给他！这令他感到羞辱得无地自容。他垂头丧气地回坂仔，心如刀割。家里人看见他的愁眉苦脸，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在夜静更深里，阿奶拿着一盏油灯到他房里，问他有什么心事使他这么难过。

给阿奶这么一问，玉堂的眼泪像水坝崩裂，涌了出来。他只有在二姐死的时候哭得这么厉害，他哭个不停，哭得全身瘫软。

第二天这件事说出来，恰好回娘家的大姐瑞珠骂道："你怎么这么笨，偏偏爱上陈天恩的女儿？你打算怎么养她？陈天恩是厦门的巨富，你难道想吃天鹅肉？"瑞珠滔滔不绝地讲下去，听得阿奶摇头咋舌，连平常爱说话的林至诚也一句话都没有，不知道如何安慰这个二十岁的儿子。

瑞珠这些难听的话，刺破了玉堂的心灵，伤害了他的自尊，把他带回到严酷的尘世。但没有人能夺去他对锦端的爱。他的

脑中无时不环绕着她的倩影，听见她那略微沙哑的笑声，她留着的长发，用一个宽长的夹子夹在脖子后面，额前的刘海在微风中吹动，发亮的眼睛在对他会心地微笑。他愿意掏出自己的心来给她，但是没有办法了。他爱她，将永远爱她，即使不能娶她也会一辈子爱她。锦端夺去了一部分他的自己。

至于陈天恩所提的亲事，玉堂一点兴趣都没有。他再回上海时，好像变了个人。他听说，陈天恩要替锦端找金龟婿，没有成功。后来又听说，锦端到美国留学去了，在密执安州的霍柏大学攻读美术。

陈天恩早年追随孙中山先生，服膺三民主义，在讨袁之役中，逃亡菲律宾。袁卒之后，他回国，创办榕城福建造纸厂，厦门电力厂、淘化大同公司、福泉厦汽车公司。他热心教育，办学校。是热心的基督徒，是竹树堂会长老。他和德配高氏恩爱殊笃，有九子八女。

廖悦发是富商，但当然不能与陈天恩同日而语。豫丰钱庄是廖悦发创办的，除此之外，他还有房产，在厦门有自己的码头和仓库。他和妻子林氏有三男三女。他们虽然也信奉基督教，却没有因此改变重男轻女的生活习惯。

廖悦发纵容儿子，让他们过娇生惯养的日子。除了老二超照去上海圣约翰上大学就读，后来又到美国学医之外，老大、老三都没有好好地读书，也不帮父亲照顾生意，只会花父亲的钱，吸烟喝酒找女人玩。廖家对女儿的管教却非常之严，女儿要会烧饭，洗衣服，缝纫，将来才嫁得好人家。长女岚早就出阁，翠凤，翠娇两姊妹在成长中，最难捱的就是被家中男人欺侮。廖

悦发外貌威严，脾气暴躁，是家中暴君，动不动就骂人，尤其是骂他老婆和女儿。他的三个儿子，多多少少也学父亲的样子，有什么不愉快的事就拿妹妹出气。翠凤个性也很强，意志坚决，有时会顶嘴，但是哥哥只要吆喝一声“查某囡团讲什么话！”就把她整得一声也不敢响。

除了发脾气之外，廖悦发在家里沉默寡言。吃饭时男女分桌，在他面前，谁都不敢多说话。钱庄与海外和内地的生意来往甚繁，廖悦发整天为生意烦恼，也即是为钱烦恼。大女儿早年守寡，有四个女儿，生活费要靠他津贴，廖悦发也为这事发牢骚，嫁出去的女儿是泼出去的水，怎么还要他养？悦发的父亲廖宗文年轻时在厦门开小店子，卖餐具厨房用品。悦发有一个哥哥两个弟弟，大哥年轻时就到南洋做生意，二弟去了之后讨了个马来女人回来住在廖家大洋房后面的一幢小房子，弄得里面又脏又臭，也是悦发发脾气的一个原因。洋房后面有一棵橘子树是那马来婆种的。她因为怕小孩子偷她的橘子吃，居然在每个橘上贴上号码。橘子也是钱嘛！廖悦发叹道。

人嘛，只有两种，有钱的和没有钱的。这种人生观既简单，又明白。天下什么复杂问题，最后还不是有钱没有钱的问题。有钱的人有势力，有吃、有穿、有得玩；没有那种“圆圆的”东西的人，有谁看得起？其他的事都不要紧。当时如果有人进行民间调查，就“废除不平等条约”、“废除治外法权”、“实行三民主义”等问题问廖氏家族的人，他们的答案必定是“不知道”。在每种民意调查中，必定有百分之八、九的人答案是“不知道”，或是“没有意见”。这些人却是社会最稳定的分子。有意见的人意见或对或错，他们的祸福可能随着时运翻转。没有

意见的人最安全。

翠凤在这个稳定的家庭长大，就读毓德女校之后，也像鼓浪屿其他有钱的基督教家庭的女儿一样，到上海就读圣玛丽女中。玉堂再回厦门过暑假时，超照便约他在廖家吃饭。玉堂总感觉到有一对眼睛在窥望他。后来翠凤告诉他，她是在数他吃几碗饭。有时他在旅途中的脏衣服留在廖家洗，翠凤便悄悄拿去亲手洗，但没有人为他们两人介绍。

翠凤躲在屏风后看见的是个无拘无束的青年，一表人才，谈笑风生，衣着随便，而胃口极好。翠凤不觉心动。她知道陈天恩医师在为他们做媒。她二哥说，玉堂人品很好，又聪明，将来会大有作为。她母亲问她："你觉得怎样？林牧师家是没有钱的。"这时翠凤说了一句连她自己都吃惊的、历史性的话："没有钱不要紧。"

在林家，瑞珠热心推荐翠凤，她在毓德女中时认得她，说翠凤是个端端正正的姑娘，落落大方，一副大家闺秀的风范。人也长得好看，皮肤白皙，一对明亮的大眼睛，高高的鼻梁，人中很长，一对大耳朵，薄薄的嘴唇，非常福相。翠凤将来一定是个贤妻良母。两家安排玉堂翠凤见面。

玉堂在失恋之余，同意了这门亲事，但是他忘不了锦端。民国五年，他以第二名毕业圣大文科，却不肯结婚。他听说由于美国退还庚子赔款并指定半数拨于教育用途，从而获得经费而创办的清华学校，学生固然在毕业后可以直接升入美国大学三或四年级就读。到该校任教的人，也可以在三年之后申请官费到美国留学。于是他便接受该校校长周诒春之聘，北上到清华任教。

锦端从美国留学回来之后，在上海中西女塾教美术。她三十二岁时才结婚，夫婿是厦门大学教授方锡畴，也是留美生。锦端不育，他们抱了一子一女，一直住在厦门。锦端活到八十多岁才去世。

玉堂对陈锦端的爱情始终没有熄灭。我们在上海住的时候，有时锦端姨来我们家里玩。她要来，好像是一件大事。我虽然只有四五岁，也有这个印象。父母亲因为感情很好，而母亲充满自信，所以会不厌其详地，得意地告诉我们，父亲是爱过锦端姨的，但是嫁给他的，不是当时看不起他的陈天恩的女儿，而是说了那句历史性的话："没有钱不要紧"的廖翠凤。母亲说着就哈哈大笑。父亲则不自在地微笑，脸色有点涨红。我在上海长大时，这一幕演过许多次。我不免想到，在父亲心灵最深之处，没有人能碰到的地方，锦端永远占一个地位。

父亲在几种作品中，提过他年轻时爱上在坂仔和他一起长大的一个姑娘。在《赖伯英》这部小说中，作者以第一人称述写他爱赖伯英的故事。这部小说全属虚构，但赖伯英倒真像他小时喜欢过的一个名叫橄榄的女孩。乡下人为女儿取名，往往是取农作物的名称，如韭菜、红柑、甘蔗、橄榄等。橄榄和和乐非常要好，一起在小溪中捉鱼捕虾。他记得有几次，她蹲在溪子里，等一只蝴蝶落在她的头发上，然后轻轻地站起来，不把蝴蝶惊走。橄榄伺候双眼失明的祖父，后来嫁给坂仔一个商人。

至于陈锦端，他只字未写，也许是因为感触太深吧。但是

等到他八十岁时，在《八十自述》中，这位老人情不自禁，毕竟草草地写了几句，没有提到陈锦端的名字，只说："我从圣约翰回厦门时，总在我好友的家逗留，因为我热爱我好友的妹妹。"

那时他住在香港干德道我妹妹家里，身体衰弱，行走不便。有一次，锦端的嫂子，陈希庆太太来访，父亲问起锦端，听说她还住在厦门，高兴得对希庆太太说："你告诉她，我要去看她！"

六十年前的热情，犹如昨天的事。这位饱经沧桑，名满全球的老人，仍旧是个二十岁，在初恋的青年。

母亲说："语堂，你不要发疯，你不会走路，怎么还想去厦门？"

数月之后，父亲撒手人间。

我不觉想到白居易的《长恨歌》：

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第 三 章

清华学校分中等科四年、高等科四年，八班共约五百人。玉堂担任中等科英文教员，同事中甚多是圣约翰大学出身的，如：梅贻琦、王文显、巢坤霖、周辨明、孟宪承。

清华园在北京西郊海淀的西北。出西直门走上一条马路，路的两旁是铺石的，专给套马的大敞车走。路边有垂柳，也有好几丈高的枝桠古木。在秋天，柳丝飘拂，一阵阵的蝉噪，夕阳古道，风景幽绝。清华园原是清室某亲贵的花园，大门上“清华园”三字是大学士那桐题的，门内左边有一棵老松。园里绿草如茵。西园则一片芦蒿，登土山西望，可以看见圆明园的断垣残石。

玉堂带着寂寞的心情，脑里仍然绕着锦端的倩影，来到北京这个珠玉之城，大开眼界。以前属于宫廷的花园、湖泊、庙宇，在民国时代已开放供老百姓游览。他游北海、中南海，其中包括光绪皇帝被囚禁的“瀛台”。他到紫禁城观望，到中央公园，其中苍松翠柏，都是百年老树。卧佛睡在西山，玉泉喷出晶莹的泉水。还有长城、明冢，这一切都是他向往已久的古迹。住在北京，就等于和中国历史溶为一片。他深感自己在基督教保护壳中长大，犹如与外面隔绝。他不仅对中国哲学一窍不通，

连民间传说也一无所知。他在圣大时放弃毛笔以自来水笔替代，与英文结不解之缘，但因此旧学荒废。他感到羞耻，双颊一阵阵地发热。耶教《圣经》中约书亚的喇叭吹倒耶利哥城墙他是知道的，但孟姜女的眼泪哭倒长城他反而不大清楚。好在小时承父亲的庭训，对儒家经典还有点底子。但是他的书法很差，对于中国历史、文学的知识，充满漏洞。他只好拚命看书，但是既没有老师，又不好意思到处问人，只在琉璃厂书肆中乱钻。哪一类书有什么名著，杜诗谁家注最好，常由旧书铺伙计口中听来。

这时，新文化运动在萌芽。《新青年》杂志是新文化运动的主流。陈独秀所撰的《敬告青年》谓“青年之于社会，犹新鲜细胞之于人身，须遵新陈代谢之道，否则社会必亡。中国青年必须自觉奋斗，视腐朽者若仇敌，排而去之，发挥固有的智能，抉择种种的思想，方可适于竞争生存”。陈独秀歌颂西方文化，抨击中国文化，目的在提倡民主政治与科学精神，勖勉青年为此两大目标奋斗，赶上世界潮流。他反对孔子学说特别激烈，他说，中华民族之任人鱼肉，是由于丧失了强梁取进的精神与抵抗力，而这要归咎于专制君主之流毒和孔子学说之为害。

一九一七年蔡元培任北京大学校长，认为大学乃研究高深学问的机关，不但要输入欧洲文化，且必须于欧洲文化中有更进步的发明，不但要保存国粹，且必须以科学方法，揭示国粹的真相。蔡先生是绍兴人，约二十岁时中了举人，接连成了进士、翰林院编修。后来留德留法，是位才气磅礴、儒雅风流的学者。他性情温和，待人接物恬淡从容，但一遇大事，则露出刚强的决心。有一次，北大的学生因为不肯交讲义费，几百人

聚集要求免费。蔡先生坚持校纪，不肯通融，以致秩序大乱。于是这位身材短小、瘦巴巴的文人，站在红楼门口，挥拳作势，怒目大声喊道："我跟你们决斗！"包围他的学生只好纷纷后退。

蔡先生对陈独秀早已钦佩，读过一年来的《新青年》，益觉陈的见解多和他相合，遂聘其为文科学长。北大乃逐渐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大本营。

玉堂在清华继续埋头研究语言学，大为汉字之多，字体的繁感到烦恼，更对《康熙字典》部首检字法不满。

知字矢部　而和字口部
蜜字虫部　而密字宀部
粤字米部　而奥字大部
凤字鸟部　而凰字几部
颍字水部　而颖字禾部
卒字十部　而率字玄部

他想，这种现象，好像有意和小学生为难，或是近于捉迷藏的玩意儿，若是一捉便着，毫无意思；在下课时候当做一个游戏比赛，看看谁能把"之、乎、也、者"或"来、坐、尹、年"等字，在五分钟捡到，也有相当趣味。但是作正经翻检字书用，与现代人的需要相去太远了。

于是他研究改革字典索引的方法。中文字典以字源为索引但字源不可靠。《康熙字典》把《说文》的五百四十部首合并为二百十四部，但今日的部首有多数已失去字源之形象。

例如"月"部和"肉"部之"月"部印刷上已失去分别，学

者虽知道"肯"字属"肉"部，可"有"字属"月"部，小学生即无法知道。学者若觉得在"工"部找"臣"字得有文艺上之快愉，欲速发电报者，在"匚"部寻不着"臣"字之烦恼却更可观。"者"字不属"土"部，不属"日"部，不属"丿"部亦不属"丶"，而属"老"部，对学者也是太过分之难为了。"老"字之"匕"，今已变成"丶"。小学生查字典时，不能而且不应该知道字源。别说字源，《康熙字典》部首根本不通，不讲理。倘然字是字源和语音并成的，知道哪一旁是字源哪一旁是语音，查字就比较简单了。但是"秋"字，原表示秋时之火烧，是属"禾"部或"火"部？同样的"焚"字，意思是烧。究竟是"火"要紧还是"木"要紧？如今"秋"字归"禾"部，"焚"字归"木"部。

"宀"部容易认，凡"宀"的字当都归这部，但"家"归"宀"，"牢"归"牛"。虽然"宝"是"贝"而"宾"该在"宀"下，不然也，"宾"字入"贝"部，"宝"字入"宀"部！

他因此想到汉字该以笔画次序分类。一九一七年，他二十三岁时，作《汉字索引制说明》，在《新青年》杂志发表。这是他用中文发表的第一篇文章。《汉字索引制》以首笔点画种类定部，即指定某些笔画为母笔，等于英文字母。他对这办法，颇有信心，请北大校长蔡元培及钱玄同两位先生作序。玉堂在此文略微谴责康熙部法，钱玄同却以为不够痛快。蔡先生以序说，康熙部首"有未易猝定者，甚矣检字之难也"。钱玄同的跋斥之为"其分部之法，毫无价值。貌似同于《说文解字》实则揆之造字之义，触处皆是纰谬"。

得蔡钱的拥护之后，《汉字索引制》引起全国的注意，发起

部首改变运动，皆以笔画引序为根底。但玉堂已对笔画检字法不满意，笔画次序相同，而实体不同的字太多，笔画的先后也难于判定，也不一贯，他只好继续努力。

民国七年，玉堂的论文《分类成语辞书编纂法》载《清华学报》。翌年，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会"在北京正式成立，会长张一麐。不久，筹备会陆续延聘赵元任、汪怡、蔡元培、沈兼士、许地山以及林玉堂等三十八人为会员。

玉堂在清华时，认识了胡适，两人很快成为好友。胡适是安徽徽州人，一八九一年生，比玉堂大四岁。他早年就读于上海新式学堂，十七岁时获美国庚子赔款资助，步入康乃尔大学攻农学，后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哲学、文学。一九一五年，他已有改良中国文学之意。陈独秀说："今后中国文学应趋向写实主义"，胡适加以发挥，撰成《文学改良刍议》，提出八项主张，以言之有物，不摹仿古人，不避俗字、俗语为主，一九一七年一月由《新青年》刊出。所谓不避俗字俗语，就是用白话，用现代人的话写作，使语言文字一致。

一九一八年，二十七岁的胡适到北大任教时，已成了全国知名的文学革命提倡者。玉堂以清华教员身分迎接他。两人见面时，"犹如触电"。玉堂听这位面色清癯、态度和蔼而严肃的博士，引用十五世纪伟大人文主义者伊拉斯摩斯（Eramus）从意大利返回自己的国土荷兰时的豪语道："我们回来了。一切都会不同了。"玉堂觉得国家突然进入了汹涌的文学革命波涛中。文言在中国是具有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地位，而胡适居然主张，以现代白话代替文言，来作为文学的语言。他指出，文言已成为老八股，用典深奥，词藻陈腐。读书人十年寒窗，所写的只是

些八股和僻典，没有创造新颖词句的自由。反之，白话是一种活的语言，辞句是多彩多姿的。数百年来，中国小说是以白话写的，不但表达较自在，文笔也富于变化。有些十六，七世纪的文人，如李卓吾、袁中郎，金圣叹等，都早已承认这些小说的文学价值。

和胡适同时在美国主张新观点，竭力提倡白话，废弃文言者，有任鸿隽、杨杏佛、唐擘黄、梅光迪等人。蔡元培、梁启超、林长良等大学者，都参加新文学运动。但是在北大，反对者有林琴南——那位玉堂和二姐美宫欣赏的翻译家。这位厦门人是旧派的领袖。老哲学家辜鸿铭，也是旧派中的健将。林琴南骂白话文为"引车卖浆者之言"，把文学革命比做洪水猛兽，为害社会，流毒士林。那时的北大，真是生气勃勃，因为有真正的自由。有一位有责任感的热血学生，在《新青年》发表文章说："我们大家都要背起所有中国女人的小脚在我们的肩头！"

玉堂在一份英文报上发表了几篇关于通俗英文和意大利文演进的经过，引起胡适的注意。玉堂后来说："这时距孙中山先生推翻满清仅仅短短八年，正是西方文化东渐，'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观念甚炽的时候。只有像胡适那样信念坚定的人，才敢公开指出中国不仅在枪炮和机器方面远远赶不上西方，就是在现代民主政治方面，在学术研究方面，也远远落后。换句话说，他主张'充分世界化'，或全盘西化。他相信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能使中国追上时代。"

对于中国的青年，白话运动意味着经书的神圣偶像已被打破，他们可以摆脱那些为之毕生苦读劳而无功的经书，并向之竖起反叛的旗帜。白话运动因之风靡全国，就连胡适之自己，也

在试写白话文、白话诗。未来白话运动会有怎样的发展，还要等着瞧。玉堂自己，也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

他在清华自愿担任主日班教员，但内心却十分痛苦，因为他觉得他在将自己不相信的教条传给无知的青年。但他不能设想一个无神的世界，他觉得如果没有上帝，人类宇宙都会崩溃。有一天，他与同事刘大钧谈话，无奈地问他："如果我们不信上帝是天父，便不能普爱世人，行见世界大乱了，是不是?"

"为什么呢?"刘问，"我们还是可以做好人，人性本来是善良的。我们既然是人，就应该做好人。"

这个答复，骤然把玉堂和基督教的最后一线关系切断了。刘大钧根据儒家对人类尊严的理想向他说一番话。儒家重礼、忠、敬，从而对人生持有虔敬的态度。儒家相信智力，相信一个人可以靠教育而趋于完善。

玉堂接受了这些欧洲式的人文主义的信念。

他后来说，我从前对于基督教依依不舍，是因为怀着一种无形的恐惧。人性本来是良善的，我一直没有想到这一点，真是愚不可及。一听到这话，犹如异军突起，我没有准备，遂被克服。由是，他觉得，如果人类的爱，要依赖在天的第三者，那么那种爱不是真爱。

胡适有时友善地笑玉堂是清教徒，因为他不饮酒，也不近女色。每当星期天有些同事去嫖妓，玉堂却在主持一班主日学。有的同事笑他是处男，他自己承认，直到他结婚时，他的确是的。

胡适回国之后，与江冬秀结婚。胡适的父亲是清朝的贡生，

后来任台东直隶州知州，兼统镇海后军各营。胡适的母亲比父亲小三十岁，结婚后四年便守寡。胡适十三岁已订婚，江冬秀是个缠足的乡下姑娘，没有读过什么书，长得也不怎么秀丽。胡适回国之后，由于他很孝顺母亲，而冬秀长年伺候胡老太太，所以和冬秀结婚。

在短短几年，国事剧变。一九一七年五月督军团叛变，七月辫子将军张勋拥清废帝宣统复辟，八月冯国璋代理总统对德宣战，九月西南各省护法，广州军政府成立，孙中山先生任大元帅。翌年五月，国父离粤，十月徐世昌任北京总统，世界大战结束。

世界大战告终，列名战胜国的中国，举国欢腾。知识分子尤其高兴。北大校长蔡元培及教授举行演说会，举出庆祝的四大意义：一为黑暗的强权消灭，光明的互助论发展；二为阴谋派消灭，正义派发展；三为武断主义消灭，平民主义发展；四为种族的偏见消灭，大同主义发展。谁知未及三月，巴黎和会出卖中国的消息随后传来，有如当头一棒，天旋地转。

原来对德国宣战之后，任内阁总理的段祺瑞专心内战，未派遣一兵一卒前去欧洲。大战告终之后，协约国忽责中国参战不力，支付的庚子赔款与关税余款不用以生产协约国所需的物资等等。翌年正月，和会在巴黎开幕，中国代表为外交总长陆征祥、驻美公使顾维钧、驻英公使施肇基、驻比公使魏宸组及广州军政府所派的王正廷。由于美国总统威尔逊对未来和会宣布过十四项原则，主张外交公开，殖民地的处置须尊重居民公意，中国仍存一线希望，收回德国在华所有权利，取消中日新约《二十一条》，废止外国在华特殊权利，即取消不平等条约。

讨论到有关中国问题时，三十岁的顾维钧驳斥日本代表提出的谬论，谓胶州湾、胶州铁路及德国前在山东的全部权利，皆应由日本继承。中国代表在种种不利的情况下，允将德在山东权利，暂由英、美、法、意、日接收，以备归还中国。中国愿偿付日本用于青岛的战费，开辟胶州湾为商埠、划定外人居留地，日本仍然拒绝，而以退出和会相要挟。四月三十日，英、美、法为其所屈，竟然答应在对德和约内订明德国前在山东租借地、铁路、矿产等，悉让予日本。

五月四日，三千学生齐集天安门，人手一旗，上写"保我主权"、"还我青岛"、"取消二十一条"等字样。更高呼"收回山东权利"、"中国是中国人的中国"等口号。群情愤怒，打毁器物，放火烧屋，学生三十二名被捕。第二天，各校罢课。事后三十多天，由于北京当局采取高压手段，风潮扩大，商民工人也罢市罢工。六月三日、四日，北京学生千余人在天安门被捕，清华学生所占人数很多。

学生因为继续参加运动，引起清华学校当局不满，校长张煜全竟乘学生晚间开会的时候切断了电线，以为这样可以迫使学生散去，但却激怒了学生。他们点起蜡烛继续开会，而会场外忽然发现了三五个打着纸灯笼的乡巴佬。原来他们是学校请来的乡间"小锣会"，要来压制学生的。驱逐校长的风潮由此爆发了。

北京诸大学教职员在清华开会，有不少激昂演说，但是演说完毕，不外是发个通电罢了。那时，蔡元培先生雍容静穆地站起，以低微的声音说："我们这样抗议有什么用处？应该全体总辞职。"那天晚上，蔡先生一个人静悄悄地南下。玉堂对他佩

服不已。玉堂觉得自己的学问不够，还不能对国家做出任何贡献。他一定要扎实自己的学识基础。这使他迫不及待地要去西方求学，同时也要多读中国经典之作。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时，他要做的事太多了。

他在清华服务已满三年，本以为有资格领得官费奖学金到美国深造，但是清华当局只给他每月四十大洋的半官费奖学金，使他大失所望。但是他不顾一切，向全美数一数二的哈佛大学申请入比较文学研究所。哈佛接受了。

三年来，每次回厦门，廖家总催他和翠凤结婚。廖家允许他们在敞开大门的大厅对坐，但总有人陪着。他和她偶尔也悄悄通信。他对翠凤倒没有什么，只怨她不是锦端。他对廖家总是说，他要在清华服务三年之后出洋留学。

现在，廖家坚持要他结婚两人一起去。“玉堂和翠凤订婚已经四年还不娶她，”廖悦发说，“这一出洋如果不是两人同去，谁知道他什么时候才回来?”这话以比较婉转的辞令传达给玉堂。玉堂知道不能再拖了，同意在夏天结婚，和翠凤一起出洋。

第四章

要去美国大学读什么？比较文学？那是什么碗糕？文学有什么好比较的？讲番仔话！廖悦发看看这个穷牧师的儿子，心里这样想。要不是我给翠凤一千大洋的嫁妆，看他出什么洋！他们只有单程船票，日后要回来恐怕还要伸手向我要钱。回来还不是当个教书先生。但是翠凤既然愿意嫁给他，那也不要紧，嫁出去的女儿是泼出去的水，以后只要不伸手向我讨钱就好了。

翠凤苦等玉堂四年了。她比玉堂小一岁，一八九六年生，已经二十四岁了。和她相同的年龄的姑娘，早已结婚养孩子。她这几年来在家里实在难熬，心里天天在问："玉堂，你怎么不回来娶我？"二十四岁了还没有出嫁，大家都在笑她。还有人讥笑说，出自吃饭的人家的女儿，何必嫁给吃粥的人家？但翠凤不管玉堂穷不穷，她迫不及待地想出嫁，想离开这个整天有人在发脾气的家庭，唯有舍不得她母亲和妹妹。

林至诚这时已居漳州，在东门接管厅礼拜堂证道。他高兴极了。和乐要结婚，出洋到赫赫有名的哈佛大学读书！他的梦想实现了。"新娘的花轿要大顶的，新娘子是胖胖的唷！"林至诚开心地吩咐，使翠凤气得立刻吃泻药减肥。

婚礼是在一所英国圣公会的教堂举行。玉堂到廖家去迎亲，

依照风俗，女家端上一碗龙眼茶，是象征性的敬礼。玉堂不但把茶吃下去，连龙眼也嚼得津津有味，廖家的女人看了不禁吃吃地笑。

林至诚送儿子媳妇上船的时候，心里非常舍不得。他望望和乐，心里好像在说："你要到老远的美国去，此生也许难以再见。和乐，我把你交给翠凤，她会细心照顾你的。"玉堂看着父亲的神情，深为感动。没有想到这是他看见父亲的最后一次。后来他在德国读书时，得到父亲去世的消息。

翠凤从来不知道，男人可以这么体贴，这么温柔地对待女人。她心里的顾虑很快就消除了。从今以后，她是玉堂的人。她将照顾他，终身跟他。她像个海葵，牢牢地吸在一块石头上，吸住不放。这石头就是她的生命。石头如果迁移到哪里，海葵也跟到哪里。海葵圆筒状身体的前端有彩色的触手，伸张时其形宛如菊花，能伸缩自如。触手上有刺胞，可自卫，可攫取食物。她将为玉堂建立一个家。

在横渡太平洋的"哥伦比亚"号轮船上，她所见所闻都是新鲜的。她要快点学会洋人的规矩，吃西餐时，要用哪副刀叉切鱼切肉？擦黄油的小刀是不可以放在桌布上的，要放在搁面包的小碟上。她把眼睛睁得很大，向四周围看。她这丈夫像个大孩子，她要时时指点他。他的头发蓬松，应该用些发油。他的皮鞋看来没有擦过，她要想办法。同船有六十二位清华毕业生，包括桂中枢、钱端升、钱昌祚，还有像玉堂一样拿半公费的郝更生、吴南轩、樊逵羽。只有她一个女人。清华毕业生的留美公费真充足，有治装费二百六十元，出国川资无定限，每

月用费八十美元，学费无定限，毕业及学位文凭费约二十五美元，学位论文印费约二百五十美元，转学旅费（由西部转学东部）约一百二十美元，医药费无限制，回国川资五百二十元。玉堂只得一半。她不知道这一千大洋的嫁妆要津贴多少，可以维持多久。

在海上过不了几天，翠凤患了盲肠炎。船上的中国学生知道他们在蜜月中，发现他们老是在船舱里不出来，就拿他们开玩笑，殊不知他们的痛苦。他们要傲决定，是不是应该在夏威夷上岸切除盲肠？这么一来，那一千大洋就要用掉大部分！幸而，翠凤的腹痛渐渐减轻，于是他们决定继续前进。

他们在波斯顿赭山街（Mt. auburn Street）五十一号租了两间房，和房东太太共用厨房。同一公寓还有个拳师和一位小姐，两人都在大学的餐厅工作。翠凤买菜、烧饭、洗衣服，把每个铜板都抓得紧紧的。然而人算不如天算，她的盲肠炎又发作了，这次是急性的，只好入医院动手术。

玉堂安慰她说，割盲肠算不了什么大事。所以在动手术时，他在温习安格卢撒克逊文字的文法。后来发觉，三个小时过去了，怎么手术还没有结束？原来那位医生，大概是没有医疗过中国女人，把翠凤的内脏仔细搜索了一番才把盲肠割除。出院之后不久，她因为受了感染，必须动第二次手术，并且要在医院住一段日子。

他们的钱花完了。万不得已，玉堂只好打电报给翠凤的二哥，向廖家要一千美元。在钱汇到之前，有一个星期玉堂只有钱买一罐老人牌的麦片吃，翠凤深为感动。她出院那天，是二月，满地是雪。玉堂弄了一架雪橇拉她回家。从此两人更加亲

密，玉堂可以安心读书了。

对他来说，哈佛大学就是拥有几百万本书的卫德诺图书馆(Widener Library)。他比喻他在图书馆求知的经过，像是一个猴子在森林里寻找坚果。像他一贯作风，如果在一本书里找不到他要的知识，他就在另外一本书里找。他在图书馆里跑来跑去，一天可以跑几里路，乐得像孙悟空在花果山饮涧水，采山花，觅树果。

他在比较文学研究所就读，教授有伯利 (Bliss Perry)、白璧德 (Irving Babbitt)、汎雅葛门 (Von Jagerman) 等人。其中伯利教授最受学生欢迎。玉堂曾写过一篇文章，题目是 "The Change in Vocabulary in the Critical Essay"（《批评论文中语汇的改变》），得到这位教授的好评，他说此篇可写成硕士论文。

他每天一吃过早点便去学校。不上课时就在图书馆里钻研、做笔记，有时绕到旧书店里去翻书，把书抱回家去看，吃过饭又看书。家里到处都是书。他把《牛津袖珍字典》念了再念，有时翠凤跟他讲话他都没听见。他一开口讲话，就是讲书里的内容和他的思想、理论，她也听不懂。有时他在书里看到什么，会感动得流下眼泪。有时看到什么有趣的，会哈哈大笑。讲给她听，她用心听，却听不出有什么好笑，但也陪着笑。更使她惊异的是，他居然敢怀疑圣经，对上帝提出问题！他对她说，他不相信耶稣是童女生的，又说耶稣出世时，天上那颗大星怎么会准确地把三位东方博士领到那个马槽？那是不可能的！他又说，基督教使他最不满的一端，是它着重罪恶，要耶稣替人赎罪，才可以入天堂。他认为他并没有做过什么对良心过不去的事，如果在道德上有缺点，如偶尔说说谎，做事马虎等，给他

算个总账，叫他母亲去审判，充其量，也只能定他三年有期徒刑，决不会判他投入阎王那里的油锅。如果他能见阿奶而无愧，那在上帝面前他还怕什么？他相信上帝必和阿奶一样近情和明理。

他又说，人为什么要活来等死，以便上天国与上帝为伴？人活在世界上，只要心能见美而喜，能为公道正义慈爱所感，这样就够了，做个规规矩矩的人，做事以最高贵最纯洁的本性为准绳，这就够了。孟子说得好："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敬畏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何必要天天祷告，有什么事都去麻烦上帝，一天叫他多少遍，像个三岁的孩子叫妈妈一样，上帝听了会不会厌烦？

翠凤听了这些话不敢出声。她辩论不过他，她心想，他在胡说八道。她希望他这些话只对她一人讲，千万不可给别人听见！

他们两人无论在哪方面都完全相反。他爱走动，她爱静坐。他爱吃肉，她爱吃鱼。他伶牙俐齿，她不会讲话。他天性乐观，她多愁多虑，个性严肃。他们等于两个陌生人，在开始彼此认识。她感到最安全的，是两人在床上的时候。那时她知道玉堂要她。在冰天雪地的波士顿那寒冷的房间里，他们蒙着被躺在床上，有一种磁力把他们吸引在一起。这时她如果想到在厦门未出嫁的日子，就好像是好远好远以前的日子，好像是前生的事。

但是他有时晚上独自坐在窗口，一面抽烟，一面在想什么，她也不知道。她十点钟上床，有时候，他要到一、两点才睡觉，她开始觉得她嫁了个不平常的人。他身体非常的好，显然不必

睡几个钟头觉，第二天便很早起床，精神奕奕。他的胃口好，脾气也好，只要她不干扰他看书。有时他发脾气，都是因为他不同意什么人的思想。他对人不发脾气。她会照顾他肉体上的一切需要，但是管不了他的思想。有时候她催他去理发，叫他换手绢，他不耐烦，但是也只笑道："我以为我早已经小学毕业了。"

他们在波士顿没有什么朋友，除了这两个房间，外面一切对她是陌生的。在她出院的时候，负责照顾外国学生的教授夫人来访，玉堂听见按铃赶快打扫，但还来不及把厨房一只死老鼠倒到垃圾桶，她已经上楼了，真难为情。还有一次，教授夫妇请他们到家里吃晚饭。他们记错日子，早去了一个礼拜，进去教授家里之后，知道弄错了日子，当时便应该退出来。但两人却不够聪明，一直在人家客厅坐下去，后来教授夫人只好随便弄点什么给他们吃。事后想想，她感到窘得双颊发烫。

她想念鼓浪屿。她父亲虽然很严肃，但是堂姊妹很多，过年过节，总是很热闹。所有的女人在厨房一起工作，切肉丝的切肉丝，剥虾仁的剥虾仁，一面谈天一面工作。谁的肉丝切得顶细，大家都看在眼里。切得太粗的，大家会笑她。想到这些事，有时候她感到寂寞。但是她决心要争一口气给廖家看，等玉堂拿到博士学位回去他们对他的看法就该不同了。穷，她不怕。但是她担心他乱讲话，出乱子。

他说，白璧德教授在文学批评方面引起轩然大波。他主张保持的文学批评的水准，和施伯因干（J. E. Springarn）派的主张正好相反。有一次，玉堂毅然决定为施伯因干辩护，不同意白璧德教授的说法。她听说他和白教授争论，非常担心，皱起眉头对他说："啊唷！小心点唷！"

不久，玉堂的半公费津贴突然被取消了！清华大学没有提出理由。后来，他们知道，清华留学学生监督施秉元自杀了，大概是因为他做股票投机生意失败的缘故。这和玉堂的津贴停止有无关系，他们一直没有弄清楚。翠凤怎么也不肯再向廖家要钱，无论生活多苦，她也不肯向她父亲要一个铜板。回国吗？两人都不愿意。他一定要读完书才回去。

玉堂出国之前，已与北京大学约定，回国之后任北大教员。现在，他走投无路，只好打电报给胡适，向他求助，请他为自己向北大申请，预支一千美元以接济生活。他们毫无把握这请求能不能奏效。但是这笔款子，由胡适担保，居然汇来了！在这段期间，玉堂投稿《中国学生月刊》举办的征文比赛，连续三次获第一奖，每次得二十五元奖金，后来自己觉得不好意思，只好停止投稿。

玉堂在哈佛读完一年，各科成绩甲等，但是他没有经济能力再读下去了。他向基督教青年会申请前往法国为华工服务，教他们读书识字。原来在第一次大战进入后期时，北洋政府宣布加入协约国，对德奥宣战，中国旋即招募十五万名劳工前往法国战场服务，以协助美、英、法三国对德作战。工作是搬运及埋葬尸体。（晏阳初、蒋廷黻曾分别由美赴法，教授华工读书识字。此为中国平民教育运动之起源。）青年会接受玉堂的申请，并且付两人的旅费。玉堂将这打算告诉哈佛教务主任，问他可不可以在法国修课弥补他在哈佛所缺的学分，而领得哈佛硕士学位。那教务主任看玉堂各科成绩都是甲等，说他可以在夏天在巴黎大学修一门莎士比亚戏剧课目。于是玉堂翠凤搭轮船前往法国，在法德交界附近的乐魁索（Le Creusot）小镇住下。但

一开始工作，玉堂便没有办法去巴黎修课。

他为劳工编了一本千字课，同时自修法文德文。凡尔登，那个法德打壕沟战三、四年成为僵局的战场，就在附近，一片土地打得不剩一棵树木，随地都是军人阵亡时丢下的刺刀，任人拾取。后来法国认为是不能攻破的马奇诺防线就放弃了。玉堂很希望在劳工中能找到他那被太平军拉去当脚夫的祖父，仔细查过劳工名单，却没有找到。

翠凤真是能吃苦耐劳，她说“没有钱不要紧”倒是真的。她着一件在波斯顿买的暗色大衣，在战场走来走去，捡旧靴要他穿，给他很深的印象。她有一股冲动，和他一样强。

他们在乐魁索储蓄了一点钱。由于德国马克不值钱，在德国生活比较便宜。玉堂申请入耶那大学（Jena University），被接受了。耶那位在德国中部，是个美丽的小镇。他们租的公寓有砖炉子沿墙，房东太太教他们怎样生火，以保暖房屋。公寓里却没有水管，用水要到外面去取。玉堂翠凤手拉手一起去听课，然后在街上散步。玉堂爱上了旧大陆的风光。耶那没有教莎士比亚的课程，玉堂选了三种另外的课目，询问哈佛教务主任，可否以这三课目代替莎士比亚，得到答复说可以。“我并不是很重视硕士学位，也不会在得到学位之后就停止求学，”他在信上说，“但是有个哈佛硕士学位，是很有用的。”

他们结婚已经一年多，她却还没有身孕，她为这个焦虑不已，去看医生，医生说她不能生育。听了这消息，她哭得死去活来。玉堂看她这般伤心，对她起了无限怜悯之感。婚姻生活，如渡大海，而他们俩都不曾有半点航海的经验。这一片汪洋，颇似宦海欲海，有苦也有乐。

一九二二年二月，玉堂得到哈佛大学硕士学位之后，便到莱比锡大学（Leipzig University）攻读博士学位。他又向北大借款一千美元。他选莱比锡，是因为这所大学以语言学驰名，又以印欧文法之比较哲学著名。玉堂写信告诉他父亲，他真的在德国一家最高学府读书了，知道他父亲会非常高兴。在大学图书馆中国研究室里，中国书籍汗牛充栋，他还可以从柏林大学借来中国书。玉堂这时才认真研究中国音韵学。不久，深入研究《汉学师承记》、《皇清经解》、《皇清经解续编》，这都是满清末叶体仁阁大学士阮元刻的。他并且研究高邮王氏父子、段玉裁、顾炎武等名家考证的注释。

为了维持生活，翠凤不得不变卖首饰。廖悦发是钱庄老板，廖家的女人都有些黄金首饰。翠凤的母亲长得娇小玲珑，皮肤细腻皙白，爱戴珠宝，搜集了不少珍珠、翡翠之类耳环、指环、胸针等。翠凤出嫁时，她母亲给了她不少件。变卖她的首饰，她很心疼，尤其是洋人不懂玉器的价值，出价不高。

“凤，等我赚了钱，买还给你。”玉堂说。她只好苦笑。每星期一次，他们到火车站去洗澡和吃一顿饭。

结婚三年多，翠凤终于有了身孕。这喜出望外的消息，使她好像变了个人。他们钱不够用，决定回国分娩。这就逼得玉堂为博士论文口试赶工。他的论文题目是《古代中国语音学》（“Altchinesiche Lautlehre”）。考试，对玉堂来说是易如反掌的玩意儿。他充满信心，预备在口试后当晚离开莱比锡。翠凤不免提心吊胆。口试那天，玉堂从一个教授室跑到另一个教授室，十一点钟口试完毕，他跑回家时，翠凤已在门口张望，一见他就问：“怎么样？”

“好了！”他答。她就在大街上给他一吻，双双并肩往餐室吃午饭。

第五章

玉堂和翠凤回国之后，翠凤在厦门生了个女儿，名凤如。她是在娘家生产的，非常难产，母女俩险些送命。秋天，他们上北京，住在东城船板胡同。玉堂担任北京大学英文教授兼北京师范大学英文系讲师。当时，北大校长蔡元培在欧，由教务长蒋梦麟代理。玉堂一到学校便向蒋先生道谢北大预支二千美元救济他在国外留学。蒋先生说："什么两千块钱？"

原来解救了他在外国困苦的是胡适。那笔近乎天文数字的款子，是胡适从他自己的腰包里掏出来的。胡适却只字不提。张潮在《幽梦影》一书说：

> 一介之士，必有密友。密友不必定是刎颈之交。大率虽千百里之遥，皆可相信，而不为浮言所动。闻有谤之者，即多方为之辩析而后已。事之宜行宜止者，代为筹画决断。或事当利害关头，有所需而后济者。即不必与闻。亦不虑其负我与否，竟为力承其事。此皆所谓密友也。

胡适的确是玉堂的真正密友。玉堂欠他的钱，后来还清了。

玉堂出国四年回来，发觉国内变化太多了。胡适的实验主义，《尝试集》、《短篇小说集》、《中国哲学史》；周作人的《欧洲文学史》、《域外小说集》；王星拱的《科学方法论》；及《少年中国》丛书、共学社的丛书、晨报丛书等等，都是探求新知的年轻人的读物。《新潮》、《新青年》更是他们每期必读的刊物，而进化论与互助论、资本论与安那其主义，以及托尔斯泰、易卜生、契诃夫、屠格涅夫、罗素、柏格森、萧伯纳、泰戈尔、王尔德、女诗人爱媚·罗薇的作品，都已译成中文，极受欢迎。新文化运动分子还介绍山额夫人的节育理论，并且介绍民主和和平的文学。

胡适推动的白话运动，已经有成就。一九二〇年，教育部命令所有公立小学的一年级和二年级，必须用白话教学，同时规定白话为国语。胡适说，废止文言，不是革命，而是文学自然演化的结果。他的成功，使他成为古文派攻击的目标。

批评他最厉害的是林琴南，他一气之下，写了两部小说讽刺胡适发动的白话运动。胡适并未理会这些冷嘲热讽。他对青年说："如果你们在研究中国语言的实况之后还不同意我的看法，那时再来反对好了。"在胡适的家里，每星期六高朋满座，除了教员学生之外，还有商人、小贩，他谁都欢迎。对穷人，他接济金钱，对狂热分子，他晓以大义。跟他相熟的人，都称他"大哥"。

每两星期的星期六，在中央公园"来今雨轩"，另有一批人聚会。这些人有的来一杯清茶，一碟白瓜子，有的叫一碗面。他们意在聊天不在食，坐在茂密的松荫下的矮藤椅上，清风徐来，爽快极了。这些语丝社的同人，是周氏兄弟鲁迅和作人、孙伏

园、钱玄同、刘半农和林语堂——玉堂回北京之后，发表文章署名语堂，后来便不用玉堂这个名字。

鲁迅身材矮小，穿白短衫黑裤、布鞋，衣冠不整。他额高脸瘦，尖尖的胡子，两腮干瘪，看来像个瘾君子。他所著的《狂人日记》、《药》、《呐喊》及《阿Q正传》等，已使他成为名闻全国的作家。他有绍兴师爷的刀笔工夫，巧妙地运用一字之微，可以陷人于绝境，致人于死地。他的谈话也一样，他嘲笑戏谑的时候，诙谐百出，张起一口黄牙呵呵大笑。但是他的绍兴官话，旁人听了有点费力。这位文人的生活毫无秩序。他和许广平女士同居。

周作人不大说话，泰然自若，说话声调低微，和他的文章一样，从不高喊。这两位绍兴弟兄出生在一个破落的旧家，受了私塾教育。后来两人同到南京进水师学堂学习海军，再到日本留学。鲁迅学医，作人由海军改习外国语。他们笃信科学，赞成进化论，有志改革社会。这两位弟兄彼此不大说话，是因为作人讨的日本太太跟鲁迅格格不入，兄弟之间误会很深，但两人都很通达人情世故。

钱玄同是《新青年》杂志的一位编辑，也是力主改革的思想家。他专攻语言学，提倡汉字拼音和汉字简化。他反对儒家一切的思想，对一切采取极端的立场。他同意吴稚晖的主张，"把线装书都扔到茅厕坑里去"，把一群旧派文人称为"孽种"和"文妓"。语堂不接受玄同对中国旧文学的诋毁，但却满喜欢玄同这个人，因为玄同天真自然，像孩子一样害羞、乐观。有个回国的留学生告诉他，说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比曹雪芹更伟大，玄同就信而不疑。语堂觉得，玄同有点精神病，他怕女

人，怕狗，与太太分居，独住在大学宿舍。双眼近视，说话时常常脸红，老是笑嘻嘻，是个可爱的人物。

刘半农则另外一型。他在法国巴黎图书馆和英国大英博物馆对敦煌古物做过深入研究，成绩斐然。他是个矫健的文人，与大家颇谈得来。

这些人都属于《语丝》杂志。《语丝》这个名称，据说是有一日作人和玄同约定，随便翻一书页，看到哪一个字可取，便做社名。语丝这个名称就是这样决定的。他们话语如散丝，绝无伦次，大家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写出胸中磊落之气，倒也很确当。《语丝》始终没有什么使命，如作人所说："我们这班不伦不类的人藉此发表不伦不类的文章与思想的东西。"这刊物有时忽而谈生活艺术、有时忽而谈女子心理，又谈孙中山主义，也谈到胡须和牙齿。"办一个小小的周刊，不用别人的钱，不说别人的话……唯一的条件是大胆和诚意，或如洋绅士高唱所谓的'费厄泼赖'(fair play)。"

郁达夫来了。他是鲁迅的至交。他一来，便增加轻松的气氛。他马上叫绍兴酒，点几样送酒的小菜，卤胗肝，酱鸭，或是"来今雨轩"的名菜，软炸鸡腿和火腿什锦酥盒。鲁迅最喜欢吃咖喱饺，每次都要包一些回去。论酒量，鲁迅与达夫最好。语堂滴酒不沾，因为一喝就想睡觉，却很欣赏别人饮酒的风采。达夫得意扬扬地边喝酒边摩挲他那剪平头的脑门子，谈笑风声。

他是浙江富阳人，民国前十五年生，五岁时父亲逝去，一家六口全靠母亲在街口摆设炒货摊，以及几亩祖传薄田收入来维持。后来他随兄嫂到日本留学，回国之后，在母亲一再要求之下，和孙荃女士结婚。他曾向长兄表白说："弟之未婚妻，本

非弟择定者，离婚又不能，又不得不人家来催，是以弟不得已允于今年暑假归国，简略完婚。”又说：“结婚后，因孙氏能作书，弟欲置之家中，为母亲作一书记。”他在上海大世界追野鸡，在堂子里打茶围，逛北京的四等窑子，什么都来。他在民国十年发表第一篇小说《沉沦》，描写青年的苦闷心理，一时蜚声文坛。后来他在上海认识了王映霞（“啊，映霞，你真是我的Beatrice[①]，我的丑恶耽溺的心思，完全被你净化了”），将他和映霞恋爱的日记编成《日记九种》出版，开创了新文学作家出版日记的先例，轰动一时。

当时北大的教授分为两派。一是《语丝》派，语堂在《语丝》第三期发表《论土气与思想界之关系》一文之后，陆续撰文在这份周刊发表，其中多数是杂文、散文，也有翻译作品与语言学论文，成为《语丝》经常撰稿人之一。另一派是《现代评论》所代表的，以胡适为中心，有徐志摩、陈源、蒋廷黻、周苏生、陶孟和等。《语丝》的人认为《现代评论》的人是士大夫派，能写政论文章，并且适于做官。两派人物虽然经常为文彼此讽刺，但是“大家都是适之的好朋友，并且都是自由主义者”。语堂后来在《八十自述》中说：“在外看来，这两个杂志是对立的，其实那是夸大了。”

北大那时真是人才荟萃的地方。在英文系，除了语堂之外，有张歆海、陈源、温源宁、徐志摩、叶公超等。语堂对志摩尤为钦佩：“徐志摩这个人，可谓绝无仅有，文如其人，而人亦如其文。才华英发，天真烂漫。”这位英俊的白面书生，在一八九

① 十三世纪意大利诗人旦丁（Dante）的爱人。

六年生于杭州，家庭富裕，有酱园、银号，及几种别的商行。他是诗人、小说家，写散文，也写剧本。他和元配张幼仪离异，与有夫之妇陆小曼恋爱，和郁达夫一样，闹得满城风雨。“摩摩”给“眉眉乖乖”的情书《爱眉小札》（“眉眉，这怎好？我有你什么都不要了。文章、事业、荣耀，我都不要了。诗、美术、哲学，我都想丢了。有你我什么都有了。抱住你，就比抱住整个的宇宙，还有什么缺陷，还有什么想望的余地？”）出版之后，风靡一代青年，对谈自由恋爱的男男女女来说，那是一部经典之作。老一辈的人看了，则摇头咋舌。

那几年，中国政治变化多端。一九二〇年，直皖战争，广州军政府瓦解。翌年五月，国父就任非常总统，七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一九二二年四月，直奉战争，六月徐世昌去职，黎元洪复任北京总统，广东陈炯明叛变。一九二三年，国父设大元帅府于广州，六月直系逐黎元洪，十月曹锟贿选。一九二四年九月直奉二次战争，十月直系失败，十一月，在五四运动时已声名狼藉的安福系军阀段祺瑞东山再起，窃取临时总执政大权，变本加厉地进行祸国殃民的勾当。在大城市里反对封建，反对帝国主义的群众运动不断兴起。南方的革命势力在中国国民党领导之下，在国父‘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推动和感召之下，正在重新集结。军阀统治者则迎合帝国主义的需要，加紧对爱国运动和革命运动的镇压。

语堂为《语丝》撰稿，对于政治经常批评，是被视为有“异端之家”之称的北大的一位激烈的教授。胡适对钱玄同说（玄同后来告诉何容），如果某人的意见语堂看不起，即使那人是他的朋友，语堂都不愿意和他打招呼。语堂撰写的《祝土

匪》、《文妓说》、《咏名流》等杂文，对北方军阀治下的腐败社会加以无情的攻击。

有空的时候，语堂喜欢逛北京的街道。他说："北京像是一个国王的梦境"，有宫殿御园、百尺宽的大道、艺术博物馆、旧书摊林立的街道。有蒙汉驼商、诗人画家，乞丐、回教徒、和尚、妓女、俄国舞女、年老息影的县官、充任女佣的前清官吏的太太。

在北洋军阀之下，鸡犬登仙，五花八门，无奇不有。语堂以尖锐的注意力，吸收一切。后来成为他写小说《京华烟云》的材料。山东的爱吃狗肉的张宗昌将军嘴里叼着雪茄烟，怀里抱着白俄情妇，这样接待外国驻华领事。据说有一次，他委派两个人同为一县的县长。这两人去找张宗昌时，张正在狂饮作乐，躺在床上。他说："你们这些混蛋，连这样的小事也不能解决，要来麻烦我吗？"

还有一个姓杨的将军，夜里进省城，在城门口不向士兵说口令，却骂一声"他妈的！"军官模仿遵循，于是在那个城里，这句骂人的话，成了口令。还有一位将军，他坐的汽车冲过红色交通灯，警察拦住汽车时，将军即开枪把警察的手指打掉。

还有穿梭平津途中，钻门路求差事而自命为中国统治阶级的官僚，语堂认为他们是"新旧文化中所产生的最丑最怪的人物。看他们脚穿太窄的西洋皮鞋，跛足而行，不知道怎么拿手杖，小心翼翼地捏在手里，好像在拎一串鱼回家，莫让那串鱼弄脏丝绸长袍！"语堂引用尼采《萨拉脱斯如是说》（"Thus Spake Zarathustra"），在《语丝》发表《萨天师语录》，前后八篇，讽刺当时的东方病夫、东方文明、新时代女性、丘八等，成

为名文。

北京也是个清静的、住家的城市。每家都有一个院落，每院都有一个金鱼缸和一株石榴树。语堂在翠凤收拾得整整齐齐的家，看到她对凤如的细心照顾，使他神往。他看这小小的生命，玲珑活泼，也喜欢得不得了。他逗着女儿玩，两人一起替她洗澡，这时，他可以忘记外面嚣杂的社会。

民国十四年三月，孙中山先生在北京协和医院病逝。语堂在数万人中瞻望国父的灵柩从医院移往中央公园之情形。他听到沉雄的军乐，看见孙夫人穿着孝服，随在灵后。在白幡下，千千万万男女，臂上系着黑纱，胸前戴着白花，跟在后面行走。街上左右两边塞满了人，看见灵柩过时，无不下泪。语堂非常激动。后来他在"无所不谈"专栏《一点浩然气》一文，这么写：

> 我最喜欢东坡咏黄州快哉亭"一点浩然气，快哉千里风"之句。不知何故。我想这两句话，很能曲尽中山先生的气魄，及其一生之所为。我们论人不能以成败为断。七擒孟获，是诸葛孔明的成功；六出祁山，是他的失败。虽然失败其气魄仍然照耀千古，流传人间，为后人所瞻仰。若说政治上的生活，孔子是失败者，做大司寇，就因为齐侯馈女乐，鲁君三日不朝，知道事不足为，一气离开鲁国十四年。这与孔子之伟大无关，在陈绝粮，弦歌不衰，这才见出孔子的气魄。颜习斋说"温温无所试"，是孔子最可爱的时期。
>
> 孙中山是成功者。在立德、立功、立言三方面，都

可以传不朽。我们这一代人及后代人，无一人不身受其赐。辛亥革命，我只十六岁，够不上与先贤追随先生左右。但是老袁称帝，张勋复辟，段氏执政，军阀复起，陈炯明叛变……等等混乱局面，都是年轻的我所亲历的事。北伐之愿未成，而中山先生弃我长逝。在表面上，似乎与诸葛亮略同。但是他的学问思想，规模仍在，足为后人楷式。在这一点上，中山先生可以称为中国一百年来第一人。一点浩然气，快哉千里风，吹到我们的面前。所谓去其世，若此其未远也，近其居，若此之甚也。"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这是不可能的事。有的是为身在庐山中，才不见庐山的真面目。

我认为中山先生的气魄，就在这一点浩然之气。他是善养其浩然之气，所以百折不挠，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却又能在局面周章之时，发出一种灵气，好像一阵天风，千里吹来，至大至刚，直养而无害，塞于天地之间。中山先生一生，就好像利用这一点气，所以有这样的建树。孟子言志一则动气，气一则动志，"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由这志与气之交相作用，所以能有那大无畏的精神。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都是因为中山先生有这养气功夫。就这一点，已足称为一百年来中国第一人了。

孙先生去世后两个月，上海英租界几个国民党党务运动员被英国警察枪杀，酿成"五卅"惨案。国民党的政治组织，学

生、工人都活动起来，全国学生罢课，在大城市的街道讲演，唤醒民众起来抗议。七月，国民政府成立。

翌年三月十八日，在天安门前有个规模庞大的集会，有中学生、大学生代表及工人商人组织代表，挥着大白旗帜，要求关税自主，对外国通牒采强硬的立场。语堂这时兼任女子师范大学英文系教授兼教务主任。早上八时许，他接到学生刘和珍的电话，以学生自治会的名义请准停课一天。语堂知道，这次示威纯是对外，应该没有危险，所以允许了。还告诉她，以后请求停课要提早接洽，以便通知别的教员。

下午二时，语堂到校开会，听说刘和珍死了，未免吓了一跳。原来临时执政政府，事先得知爱国青年有外交请愿行动，要给他们一点教训，乃密令埋伏队伍，荷枪实弹，并派人在府院合署的国务院门前指挥，吹号施令，枪毙、刀鞭青年，杀死了二百多人。语堂赶到国务院，一进门便看到刘和珍的尸体躺在一口棺材里。当局居然想得那么周到，事先预备好了棺材。

另外一位学生，杨德群女士，也死了。语堂受到很大刺激。他在《悼刘和珍杨德群女士》一文中说："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哀恸的一种经验，或者一部分是因为我觉得刘杨二女士之死，是在我们最痛恨之敌人手下，是代表我们的死，一部分是暗中感觉亡国之隐痛。女士为亡国遭难，自秋瑾以来，这回算是第一次。而一部分是因为自我到女师大教书及办事以来，刘女士是我最熟识而最佩服的学生之一（杨女士虽然比较不认识，也记得见过几次面。）……我们于伤心下泪之余……应继续她们的工作，总不应在这亡国时期过一种糊涂生活。"

本来，语堂是赞同周作人鼓吹的"费厄泼赖"精神的，认

为“且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因为我们所攻击的在于思想非在人”，但在“三·一八”之后，语堂改变了态度，同意鲁迅所说“打落水狗”的道理——“凡是狗必先打落水里又从而打之”的话。语堂连续写了《闲话与谣言》、《讨狗檄文》、《泛论赤化与丧家之狗》等文，支持“打狗运动”，主张“应自今日起，使北京的叭儿狗、老黄狗、螺蛳狗、策狗及一切的狗，及一切大人物所养的家禽家畜都能全数歼灭”。

他撰文批评《现代评论》派“正人君子”对学生运动的攻击和污蔑。他在文章中称“中华民国”为“中华官国”，认为“中华无论什么国体，至少总不是民国”。他主张取消不平等条约，“在于唤醒民众作独立的有团结的战争，不是靠外交官的交换公文”。他赞扬“揭竿而起”、“少作揖让”的“土匪精神”，反对“倚门卖笑，双方讨好”的“学者”风度。他与《现代评论》的人在《京报副刊》和《晨报副刊》上大打笔战。

“三·一八”之后，北方政局一片混乱。四月二十日段祺瑞下台，安福系政客纷纷躲进天津的日本租界。政局落入另一个军阀头子，狗肉将军张宗昌之手。白色恐怖笼罩北京。林语堂、鲁迅等批评政府的教授五十四人被列入通缉名单。当时语堂除了担任北大英文系教授，女师大教务长之外，还是《国民新报》英文部编辑。军方抓去了两个报馆的编辑，当夜就枪毙了。

“这下子好了！”翠凤悲叫道。

自从回国之后，翠凤似乎时时刻刻都在为丈夫担心。比较起来，他们在外国辛苦的四年，好像日子好过得多。北京政治如此混乱，而他偏偏要写批评政府的文章。她怎么劝他，他都

不肯听，一定要写。

“你为什么不能好好地教书？不要管闲事了！”她厉声说。

“骂人是保持学者自身尊严，不骂人时才是真正丢尽了学者的人格。”他答道，“凡是有独立思想，有诚意私见的人，都免不了要涉及骂人。”

“你在‘邋遢讲’！”她骂道。这句厦门话，意思是胡言乱语。

不但写文章，他有几次还用竹竿、砖石和警察打架。有一次被击中眉头，流血不停，后来留下很深的疤。他还得意洋洋地说，他扔砖石的手法不错，是因为他小时候喜欢把石子撇到水中，能使石子在水面滑一个距离才沉下去。她气得大发雷霆，问他是不是不要命了。

翠凤大腹便便，即将生产了，她焦虑万分。幸亏在协和医院顺利地又生下了一个女儿，名玉如，就是我。产前产后，她这像匹野马似的丈夫天天还在写文章。他不是不关心家庭，而是非常固执，不能忍受约束。回家之后，她发现他做了一个绳梯，收在阁楼里，必要时可以跳墙逃走。

“要走大家走！”她大叫，“我一手抱一个，一手拖一个女儿，怎么跳墙？”

后来他们先在东交民巷一所法国医院躲避，再举家藏在好友林可胜医师家里。在那里躲了三个星期之后，由于厦门大学聘语堂为教授，他们便回厦门了。厦门大学校长林文庆即林可胜的父亲。

第六章

厦门大学位在厦门南普陀，后面是青灯古佛的南普陀寺，前面是一片白沙碧海的厦门港。轻帆片片，暮鼓晨钟，是读书的好环境。

在林文庆的擘划下，厦门大学设备力求充实，教授薪俸力求提高，与北洋政府的拖欠教育经费，恰成对照。九月，语堂任厦大文科主任。他还请来鲁迅、《北京晨报》副刊主编孙伏园、研究中国古史权威学者顾颉刚、中西交通史权威学者张星烺、国学大师沈兼士及罗常培等，使小小的厦门大学一时朝气蓬勃。语堂的二哥玉霖前任外语系教授，现在改任学生指导长。

十月十日，厦大"国学研究院"成立，由校长林文庆兼任院长，语堂兼任总秘书，他的大哥景良（孟温）和弟弟林幽任编辑部编辑。语堂忙得不可开交，发表《闽粤方言之来源》等文。可能是因为他曾在欧洲做教育劳工的工作，为北平"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总会"所聘，与熊希龄、胡适之、钱玄同、赵元任、庄泽宣等组织"平民文学委员会"，来协助推动刚在起步中的中国平民教育运动，是时平教总会由总干事晏阳初主持。

这时在厦大的学生中，有后来任中央社社长、董事长的杰出报人马星野。他这样回忆："当时林先生只有三十上下。经常

穿长袍黑马褂，梳得亮亮的头发，俊秀英慧之态，不但光彩照人，而且慧气逼人。我当时是十八岁的一年级学生，看见院长，头都不敢抬，心中暗暗赞美与羡慕……我当时还不够资格选修林先生的课，只是偶尔遇到。”语堂之所以穿长袍黑马褂，梳得亮亮的头发，要归功于翠凤，因为“自从我到北大教书之后，我穿什么一切由她包办。”她一定要顾到面子。

现在，语堂不再被廖家看不起了。她尽量帮忙照顾语堂请来的教授。相形之下，鲁迅穿一件灰色的爱国布长衫，橡胶底黑布鞋。入冬，则穿暗蓝色的布夹袍。

这么许多名教授来到厦大，一时颇有北大南迁的景象。鲁迅记述：“《现代评论》派的势力，在这里我看要膨胀起来，当局者的性质，也与此辈相合。理科也很忌文科，正如北大一样。”理科主任刘树杞掌握财权，仗势催肥理科，挤压文科，对鲁迅更多方刁难，三次要他移住所。最后一次派他住在理学院大厦的地窖，使鲁迅气得“目瞪口呆，胡须尽翘起来”。这时许女士已先往广州，他一人独宿。居住既不便，吃饭更叫苦。那时他在写《小说旧文钞》，只有绍兴同乡孙伏园有时陪他吸烟喝绍兴酒。语堂感到了失了地主之谊，多次请鲁迅吃饭，陪他乘汽船到集美学校演讲。但是“厦大人事纠纷复杂，你枪我剑，相互挤轧，不是学者能久留之地。”孙伏园、沈兼士先后离校。鲁迅记载说：“我比兼士随便一些，又因为见玉堂的兄弟及太太，都很为我们的生活操心，学生对我尤好……”所以在厦大多留了些日子。他终于在除夕之日辞去一切职务，打算去广州大学任教。

学生听见鲁迅要走，起而驱刘树杞，激起大风潮，提前放

假。一九二七年正月十六，鲁迅登机赴广州，语堂特地写《译尼采“走过去”送鲁迅离厦门大学》一文，颇有为鲁迅愤愤不平之意。

鲁迅曾多次劝语堂“将此处放弃”同往广州，语堂迟疑不决，但后来他为争文学院的预算，与是时又兼校长办公室主任的刘树杞闹得很不愉快，终于离开厦门大学。

民国十六年春，语堂离开厦门大学之后要去汉口革命政府的外交部任英文秘书。原因是当时的外交部长是陈友仁，语堂任北京《国民新报》英文编辑时，陈友仁是该报记者，两人是同事。语堂路过上海时去拜望蔡元培先生，蔡先生鉴于宁汉臻于破裂，劝他不要去，但语堂由于佩服陈友仁的英文和他的革命外交手法，所以还是去了。语堂对国民革命抱有热烈期望，以为中国的前途已现曙光。陈友仁出生在西印度的特立尼达(Trinidad)，具有直率进取勇于决断的精神。他和英国交涉，对收回汉口租界大有功劳。

在武汉的国民政府中服务，语堂得机会认识宋庆龄女士，对她非常佩服。七月中，武汉政府开始分裂。语堂当时也任英文报 People' s Tribune 主编，嗣后武汉空气恶劣，他“对那些革命家也感到腻烦”，就离开政府，前往上海。

民国十七年，政府根据他提议的方案，加以修改，正式颁行“国语罗马字拼音法”。这时，由蔡元培先生担任院长的国立中央研究院正式成立，蔡先生拉语堂任英文总编辑。那时中央研究院设在法租界亚尔培路，语堂的办公室安顿在二楼一间极小的房间，专放元明善版书，倒也清闲自在。蔡先生家和语堂家都在愚园路，每天上班，两人坐同车，使语堂更亲切认识蔡

先生。“果然是一位温文尔雅的长辈，说话总是低微的声音，待人总是谦和温恭，但是同时使你觉得他有临大节凛然不可犯之处。他的是非心极明。”

语堂任英文总编辑，“其实没有什么事做。”杨杏佛实际负责办理院务。杨有一目十行的本事，也能一面跟人谈话，一面挥毫不停地写信。

上海文坛非常热闹。鲁迅和许广平、郁达夫和王映霞都在上海，他们和语堂夫妇交往密切。北新书店负责人，前“语丝社”社员李小峰，也和他们常来往。沈尹默、刘半农、徐志摩以及刚成名的女作家苏雪林，也常在上海。

一九二八年六月，鲁迅、郁达夫合编的《奔流》月刊创刊，由北新书局出版。语堂生平唯一的一部独幕悲喜剧《子见南子》发表于该刊十一月卅日一卷六期上，引起轩然大波。他写的这部剧，是表现他所发现的南子的礼，与孔子的礼不同，及周公主义与南子主义冲突。他并不认为反对旧礼教是侮辱孔子。由于山东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在孔子老家曲阜排演这部剧，触怒了孔子六十户族人。他们认为《子见南子》是侮辱祖宗，因而控告该校校长宋还吾，呈请教育部查办。该公文由孔氏六十户族人署名：

孔传堉　孔继选　孔广璃
孔宪桐　孔继伦　孔继珍
孔传均　孔广珣　孔昭蓉
孔传诗　孔昭清　孔昭坤
孔庆霖　孔繁蓉　孔广梅

孔昭昶　孔宪剑　孔广成

孔昭栋　孔昭镗　孔宪兰

宋还吾校长答辩书称“《子见南子》”一剧，事诚有之。查子见南子，见于《论语》……总观原呈：满纸谎言，毫无实据。谓‘侮辱孔子’，欲加之以罪，何患无辞，纵使所控属实，亦不出言论思想之范围。尽可公开讨论，无须小题大做……”

这件事越闹越大，八月十六日《新闻报》济南通信载：

> 曲阜第二师范，前因演《子见南子》新剧，惹起曲阜孔氏族人反对，向教育部呈控该校校长宋还吾。工商部孔祥熙亦主严办，教育部当派参事朱葆勤来济，会同教育厅所派督学张郁光，赴曲阜调查结果，毫无实据。教厅已会同朱葆勤会呈教部核办。十一日孔祥熙随蒋主席过济时，对此事仍主严究。教长蒋梦麟，监察院长蔡元培日前过济赴青岛时，曾有非正式表示，排演新剧，并无侮辱孔子情事，孔氏族人，不应小题大做。究竟结果如何，须待教部处理。

结果，宋校长落得调任，“强宗大姓”胜利。语堂对这件事说：

> 《子见南子》一剧，因有“孔衍圣公陪要人大嚼，青皮光棍为祖上争光”，引起一重公案，累得教部特派专员，会同鲁教育厅，调查勘办，同时又累得宋还吾先生送掉曲阜二师校长一席，未免使作者十分抱歉。但

是卫道先生偏偏那么多，卫道之心又那么切，叫我们怎么办呢？想来如此做法，圣道必日益昌明，贪官污吏，亦将绝迹人世，但是事实却不如此简单。这出戏剧，居然曲阜扮演，扮演孔二者又是他老先生的圣裔。这种时势，似乎可给二年前对洋大人声明，孔教不合于今日，惟有耶教最"亨"，而今年却在大声疾呼提倡礼教的人，及一班扶翼圣教之徒，一个深思猛省的机会！

这一不大不小的风波，使渐渐为人所闻的林语堂，声望更大。这时，他在英文《中国评论周报》（The China Critic Weekly）写一专栏名称"The Little Critic"（小评论家）。他写的是富有风趣的小品文，题材包罗万象。他的文章极受欢迎，人人都以先睹为快。一年半后，他成为该报（由桂中枢主编，陈石孚编辑）最重要的撰述人兼专栏作家，也使他建立起杰出英文作家的名望。从民国十九年起到二十四年，他写了几百篇"小评论"，后来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分为上下两册。

民国十七年，他所编的开明英文读本三册，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供初中学生使用。出版不久，即风行全国，并且取代周越然编辑，商务出版的《英语模范读本》，成为全国最畅销的中学英文教科书。九月，他应上海东吴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吴经熊之邀请，担任英文教授一学年。薛光前当时在东吴读书。他在《我的英文老师》一文中回忆道：

语堂先生教英文，有他一套特别的教授法，与众

不同。但功效之宏，难以设想。

第一、他上课从不点名，悉听学生自由。但很奇怪的，老师虽不点名，但同学缺课的，绝无仅有。非但如此，在别班上课的同学，也往往会来参加旁听，把一个教室挤得满满，座无虚席。可见当时先生教学的高明，自然吸引了同学的热情爱戴。

第二、他的英文课，不举行任何具有形式的考试(包括学期内或学期终的考试)。可是他一样计分，结果比正式考试更觉公平允当，同学心中，无不个个服贴。原因是：他虽不举行机械式命题的笔试，事实上每次上课，举行一次非正式的考试。我们同班的同学，共约一百二十余人。语堂先生上了三五堂课以后，几乎能认识一半的同学，见面时能直呼其名。他的所以能认识这许多同学，有一个秘诀，就是在课堂上，随时指名起立回答问题或互相对话，这是他对同学的测验、训练，也是考试。他更鼓励同学自由发问。每当学期结束以前，要评定成绩分数时，在他脑筋中，对每位同学的程度和学力，都有一个相当正确的轮廓。所以他只要唱名，请同学轮流地站起，他像相面先生一样，略为一相，就定下分数。难得有几位，他觉得没有十分把握，发生疑虑时，就请他们到讲台前，略为谈上几句，测知端详，然后定分。这种定分方法，可谓奇特，但依我们同学自己的经验，其公正的程度，还超过在一般用笔试命题来计分的方法之上。

第三、语堂先生的教英文，从不用呆板或填鸭式

的方式，叫学生死读死背。上课时，终是笑颜常开，笑话连篇。从不正襟危坐，有时坐在讲桌上，有时坐在椅子上，双脚放在桌上，边讲边谈，幽默百出。使同学情绪轻松，大家乐之不倦。因为是英文课，为增进同学的理解和会话能力，他总以英文讲解。采用的教本是“新闻文选”。就是报章杂志上刊登过出名的评论或记载，既生动，又有趣，更可实用。讲解时，从不一句或一段地注射式灌输。往往选择几个意义似同而实不相同的英文字汇，来详细比较演释。譬如：中文的“笑”字，在英文中有许多字汇。例如大笑、微笑、假笑、痴笑、苦笑等等。“哭”字也有种种不同的字汇，有大哭、假哭、饮泣、哀泣等等。诸如此类，他会一一指出异同，并由同学当场造句，或课外作习题。像这样活泼生动的教法，能使同学充分自由思索，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受益无穷。

语堂在东吴大学教书时，与徐志摩同事。语堂对志摩的文笔非常佩服。一九六一年，他以《五四以来的中国文学》为题，在美国国会图书馆演讲，他提到志摩，说：

最好的诗人还是徐志摩。他不但是诗人，也是个多彩的人物，连死都是以飞机失事，死于泰山之颠。他在美国克拉克大学和英国剑桥大学读过书。我有一次问他，在克拉克大学做些什么，他很轻松地说，“我上了一些课。”他是个天分极高的人。在我的朋友中只有

> 他能把白话写成美丽的语言。他证明了这一点，就是作者若能吸收过去的精华，现代口语还是可以写成美丽的。我记得很清楚，我自德国回国时，从未听到过徐志摩的名。一天，在北平一家旅馆里，我在《晨报副刊》上，读到一篇散文，讲的是在雨中散步，作者的署名是陌生的，叫做徐志摩。我大出意外。我还没有见到过白话能写得如此秀丽而有力。志摩的文笔，得力于宋词和元曲。元曲有很多方言的成分。我最看不惯的，就是贫血而又欧化的白话文。

由于《开明英文读本》的成功，语堂有“版税大王”之称。能靠写作收入，舒舒服服生活的文人，实在没有几个。他的成功，未免使一些文人眼红。有一回，他和鲁迅几乎闹翻了。“事情是小之又小，是鲁迅神经过敏所致。”语堂回忆道。那时有一位青年作家张友松要出来自己办书店或杂志，所以拉了鲁迅、郁达夫等人在北四川路吃小馆子。在座也有许广平、王映霞和翠凤。张友松说，他对北新书店老板李小峰欠作者的帐不还大不以为然，说他自己办书店就要好好地办。语堂也说了两句附和的话。不想鲁迅疑心语堂在说他，使语堂莫名其妙。大概鲁迅多喝了一杯酒，忽然咆哮起来。原来李小峰也欠了鲁迅不少帐，鲁迅与他办过什么交涉，语堂实不知情。语堂后来说：“两人像一对雄鸡一样对视，对了足足一两分钟，多亏郁达夫作和事佬，这场小风波也就安然度过了。”

语堂在上海这段比较安静的时期，可真读了不少书。他想把当时坊间竞销的翻印古籍成套成堆地选购回来。凡丛刊、杂

钞、笔记、说库、小说、传奇、名人尺牍日记，他都读。他也不断研究汉字分类法。这时，已经有商务印书馆推出的中文打字机，根据康熙首部将字粒分类排行。机下装满有二千五百印刷铅字的字盘，打字时即须在盘中找所要的字。此外，在另一盘上，有三千零三十四个铅字。若要用这盘上的字，即须用手拿起一个铅字，放在第一盘上的空位然后打。这样的打字机太笨拙了。语堂认为，一部机器应该服从人，而不该人服从机器。他梦想发明一架像英文打字机一样，不必受训练便可以打的中文打字机。他不是不知道汉字繁多，而英文仅有二十六个字母，但是这个梦想一直绕在他的心头。一定有办法！他非研究个办法出来不可！他将汉字分类又分类，积稿盈筐，又画蓝图，尝试发明一部简明易用的中文打字机。

民国以来，学术界对以康熙字典部首为检字法不满的人很多。民国二十四年，教育部国语统一令对康熙部首有这么一句批评："徘徊古今，迷乱本末，检字不便，控制无方。"研究改良检字法的人，有商务印书馆的张元济、高梦旦、王云五，中华书局的梁任公（启超）、陆费逵、舒新城等。到了民国二十二年，已有七、八十种新检字法出现。

语堂所发明的"汉字索引制"，是以汉字母笔用来等于英文字母的写法，后来他认为此路不通，不够简单明了。民国十三年，他发明"汉字号码索引法"，主张首末笔，留在字之外围，不可跟母笔顺序入于中部。并说，"凡一字必有四个号码以定其字典上之位置"。又说"分汉字笔画为十类，而以自一至十之号码名之，则凡一切之字无不有一定之数目"，又谓"所谓首笔末笔，非依笔顺，只按高低而定"。当年，他又发明"国音新韵检

字”，刊登图书馆协会专刊，并任该会索引委员会会长。继于民国十四年做“末笔检字法”由商务印书馆刊印发行。到了民国二十年，语堂对于汉字的首笔、末笔、新韵、号码四法皆已做详尽透彻的研究，并实行将汉字重新排列，至是认为中文打字机的复杂问题已循序解决。同年，他代表中英研究院到瑞士出席国际联盟文化合作委员会年会时，顺便到英国与工程师研究制造打字机的模型，在那里住了几个月。

翠凤早一年再生下第三个女儿，名相如。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日军侵入东北。第二年“一二八”，日军轰炸上海。我记得母亲叫我们不要换睡衣，和服睡在楼下，以便随时逃走。我只有五岁，觉得睡在地上很好玩。母亲焦虑万分，后来幸有位亲戚为我们买了船票，母亲就带我们去厦门。

在厦门，我初次尝到生命的悲伤和不公平。那天，我醒得很早，一个人起床，站在二楼卧房外的走廊，从栏杆间看下面的花园。不久，在曙光下，看见大妗和她的孩子走到花园大门口，向小贩买甜豆花。我嘴巴渴，也想吃一碗，忍不住向大妗叫道：“我也要吃。”她替我买了一碗，我跑下去拿，不久便沾沾自喜地站在走廊上吃。那时母亲醒了，从蚊帐里钻出来，问道：“你在吃什么？”

“豆花。”

“哪里来的？”

“大妗替我买的。”

“是你向她讨的？”

“她在门口替她的孩子买，我说我也要吃一碗。”

谁知她大发脾气：“你怎么可以向大妗讨东西吃？你要吃豆

花你向我要钱买好了，怎么可以叫大妗替你买？贪呷鬼！”诸如此类的话骂了好久，我不明白妈为什么会骂我骂得那么凶，一碗豆花又不要多少钱。我当然不知道，在大家庭生活的规矩，每房的媳妇照顾自己的孩子。母亲回娘家做客，人家不请我吃，我绝对不能向人家要东西吃。我哭得好伤心。可是事情还没有完，我开始泻肚子，连泻几天。“都是因为贪吃，向人家讨了一碗不干净的豆花吃。你以后还敢不敢向人家要东西吃？”

人生第一次尝到悲伤、羞耻、失败的经验，我一直没有忘记。母亲痛骂我，我要到长大之后，明白大家庭生活的复杂，而且她那时候心情不好才慢慢不再伤心。而今我偏爱吃豆花，每次吃豆花，都好像在偷吃，在犯罪。

在厦门，另外一件令我吃惊的事，是一岁的妹妹在地上拉屎，妈妈叫家犬来吃，而那条狗竟然吃得津津有味。在我成长之中，对妈妈是敬畏的。她像个不可理解的总司令，叫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后来爸爸从英国回来了。我们要坐小船摇到海面的轮船边去接他。表姊们说，姊姊和我一定要打扮起来，在我们脸上擦粉擦胭脂，我觉得很不好意思。大约一年没有看见爸爸，我很害羞，一直对他笑，却不愿意和他讲话。他在外国买了手表，送姊姊和我每人一只。我们一家人不久便回到上海去了。

父亲回厦门的时候，口袋里只有三毛钱。他把他的钱都花在英国试造中文打字机，但是钱不够，只好带了一架不完整的模型回来了。

他在一九三一年写的备忘录说：

这部打字机与前各家试验者所发明者截然不同。其第一次发明为缩小问题之范围至十分之一。法以凡汉字由左右旁拼或者概以左旁右旁凑合者合计得左旁氵、扌、言、衤等八十余，右旁一千三百，如此则万余字问题变为千余字问题，于索引上始有用三十二键钮解决之可能。例如泡、炮、袍、饱、抱、跑、炮、鲍、咆、胞、鲍、牠等十余字以一“包”右旁及诸左旁拼成已足。

第二步发明即规定左旁为五分之二，右旁为五分之三，使任何左旁与任何右旁并合皆能，方整成体。第三步发明即汉字十九皆谐声字即由左右旁并合而成，其十分之一非由左右旁并合者又十九皆自身即系他字右旁，如古、今、中、西、有、无、尔、我，即姑、妗、仲、栖、洧、妩、弥、俄等字之右旁，故其索引问题同时与右旁解决。此种非由左右旁并合之字，皆由整个铅字打成，不用并合方法。即为寒、摹、暮等字皆整个铅字。

第四步发明，凡右旁及整字皆以首笔三十及末笔三十二归类，以首笔形体为经，末笔形体为纬。同首笔者归同一弧形铅字版，同首笔又同末笔者列入同行。如此则千余字皆可以三十余键钮调动之，按某键钮首笔则某弧形板出，按某末笔键钮则板转至某行。运用轻便与英文打字机等，而学习三十二键钮亦快便无比。此机以千余字分为三十二弧形板，各长六寸高八分，鳞次栉比，如书页间列，不铺成平面，故占面积极小，约

比英文打字机略大四分之一而已。

父亲毕生追求理想，自谓是“现实主义的理想家”。他后来再修改他发明的首笔末笔检字法，于十四年后在美国第二次制造中文打字机。一九六六年，在他七十一岁时迁居台湾，再加以修改检字法，称之为“上下形检字法”。他所编《当代林语堂汉英词典》就用这个。台湾神通电脑公司也用之于所制中文电脑的输入法。

第七章

在上海，语堂继续写文章，研究学问。他醉心于晚明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的散文，企慕公安的清新轻俊和竟陵的幽深孤峭，因而极力提倡袁宏道、中道兄弟和钟惺、谭元春、王思任、陈继儒、张岱、徐渭、刘侗以及清代的金圣叹、郑燮、李渔等人的文章，要从而开启现代散文新的性灵文学的道路。

一九三二年（民国二十一年），语堂创办《论语》半月刊，提倡幽默。另创《人间世》半月刊，与《论语》并辔齐进。《人间世》主张文章须发抒性灵。他说："提倡幽默必先解放性灵；盖欲由性灵之解放，渐再参透义理，而幽默自然孕毓也。"

什么是幽默？这两个字是 humor 的汉译。语堂在《论幽默的译名》中说：

> Humor 本不可译，惟有译音一法。华语中言滑稽辞字曰滑稽突梯，曰诙谐，曰嘲，曰谑，曰谑浪，曰嘲弄，曰风，曰讽，曰诮，曰讥，曰奚落，曰调侃，曰取笑，曰开玩笑，曰戏言，曰孟浪，曰荒唐，曰挖苦，曰揶揄，曰俏皮，曰恶作谑，曰旁敲侧击等。然皆或指尖刻，或流于放诞，未能表现宽宏恬静的"幽默"意

义，犹如中文之“敷衍”，“热闹”等字亦不可得西文正当译语。最近者为“谑而不虐”，盖存忠厚之意。幽默之所以异于滑稽荒唐者：一、在于同情于所谑之对象。人有弱点，可以谑浪，己有弱点，亦应解嘲，斯得幽默之真义。若单尖酸刻薄，已非幽默，有何足取？张敞谓夫妇之间有甚于画眉者，汉宣帝，不究其罪，此宣帝之幽默。郑人谓孔子独立郭门，“累累然若丧家之狗”，子贡以实告，孔子欣赏笑曰“形状未也，而似丧家之狗，然哉！然哉！”此孔子之幽默。二、幽默非滑稽放诞，故作奇语以炫人，乃在作者说者之观点与人不同而已。幽默家视世察物，必先另具只眼，不肯因循，落入窠臼，而后发言立论，自然新颖。以其新颖，人遂觉其滑稽。若立论本无不同，故为荒唐放诞，在字句上推敲，不足以语幽默。滑稽之中有至理，此语得之。中国之言滑稽者，每先示人以荒唐，少能庄谐并出者，在艺术上，殊为幼稚。中国人最富幽默，虽勇于私斗，睚眦必报，极欠幽默之态度，而怯于公愤，凡对于国家大事，纸上空文，官样文章，社章公法，莫不一笑置之，此乃中国特别之幽默性，中国之永远潦倒，即坐此幽默之亏。中国文人之具有幽默者，如苏东坡，如袁子才，如郑板桥，如吴稚晖，有独特见解。既洞察人间宇宙人情学理，又能从容不迫出以诙谐，是虽无幽默之名，已有幽默之实。《论语》发刊以提倡幽默为目标，而杂以谐谑，但吾辈非长此道，资格相差尚远。除介绍中外幽默文字以外，只求能以“谑而不

虐”四字自相规劝罢了。

在《论幽默》一文，他说：

> 幽默是人生之一部分，所以，一国的文化到了相当的程度，必有幽默文学出现。人之智慧已启，对付多种问题之外，尚有余力从容出之，遂有幽默——或者一旦聪明起来，对人之智慧本身发生疑惑，处处发现人类的愚笨、矛盾、偏执、自大，幽默也就跟着出现。因为幽默只是一种从容不迫的态度。

什么是性灵文学？他在《性灵文学》中说：

> 最重要的就是培养你个人的性灵。有了性灵，你的文章就有生命力、就有清新的，有活力的文学。性灵文学也可以说就是个人的笔调……写散文的朋友，有几件是应该避免的：要戒腐、戒浮、戒滑、戒板、戒华。“文贵自然”，文字老到，便不需要花招粉饰，比方说你是个名厨，但是如果一条鱼臭了，即使你加葱蒜加胡椒加辣椒也没有用，做不出什么味道的，因为鱼本身没有味了。写文章也是一样实在不容易，你必须有自己的见解，不怕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古人没有这样说过没有关系，我看这样就这样说，如此也能培养性灵。

《论语》每期封面内页，登“论语社”同仁戒条：

一、不反革命。

二、不评论我们看不起的人，但我们所爱护的人要尽量批评（如我们的祖国、现代武人、有希望的作家，及非绝对无望的革命家）。

三、不破口骂人（要谑而不虐，尊国贼为父固不可？名之忘八蛋也不必）。

四、不拿别人的钱，不说他人的话（不为任何一方作有津贴的宣传，但可做义务的宣传，甚至反宣传）。

五、不附庸风雅，更不附庸权贵（决不捧旧剧明星，电影明星、交际明星、文艺明星、政治明星，及其他任何明星）。

六、不互相标榜，反对肉麻主义（避免一切如“学者”、“诗人”、“我的朋友胡适之”等口调）。

七、不做痰迷诗，不登香艳词。

八、不主张公道，只谈老实的私见。

九、不戒癖好（如吸烟，啜茗，看梅、读书等）。并不劝人戒烟。

十、不说自己的文章不好。

这本杂志一发行，立刻畅销，后来销路达三、四万份，在当时是史无前例的。中央大学校长罗家伦对语堂说：“我若有事要在公告栏内公告，只需要登在你的《论语》就可以了。”

语堂在《论语》每期写时事短评，精练警策，且竭尽戏谑嘲讪之能事。他话里带刺而不尖酸刻薄，能使读者会意而啼笑皆非，或有妙悟而破涕为笑。语堂一下子成为当时文坛的enfant terrible（好在人前说毫无顾忌的老实话的小孩）。不久，有“幽默大师”之称号。

这里选录几篇他的时事短评，今天读来仍觉新鲜。

有驴无人骑

行政院一席甚难坐稳，如一匹笨驴，在驴背的人凶多吉少，一不慎，堪虞陨越。孙哲生骑了几天如坐针毡，赶紧下驴背。汪先生为时局所迫，迫上驴背，初以为有何乐趣，后来鞭策不动，觉是骑驴之乐，也不过尔尔，便也下来，请他人坐。于是由南京跑到上海，由上海跑到庐山，四处揖让，请人上驴座。可是在旁的人，都互相谦让。于、戴、二位都表示无骑驴雅兴，于说：“监已监不了，行岂行得来？”蔡先生被扰不堪，索性跑到乡下去看月。由是驴座空悬旬余。不得已，宋子文出任艰巨，这驴才有人骑，还说是暂代汪先生骑驴而已。有人问蒋先生何以不来代劳？但蒋先生现骑的是一匹白马，他又是精于骑术，驾驭自如，以驴易马，为计尚在以羊易牛之下。蒋先生智在梁惠王之上，自然不肯以马易之，上徐文长之当。所以我们还是引王梵志的诗劝汪先生多吃点苦，不必灰心，不必扫兴。

诗曰：

他人骑大马，我独骑驴子
回顾担柴汉，心下较些子

世上比骑驴更苦的差事还多着呢，还是请汪先生勉为其难。

你不好打倒你的下文

冯玉祥登泰山，得一新见，可于其最近发表的明志述怀文见出。这点新见识，就是说：冯先生从前以为打倒坏政府，好政府便会出现。现在冯先生觉悟打倒一个坏政府，结果又来一个坏政府。在冯先生口中说来，宛如一样奇闻。不知是冯先生隐讳，还是果真到今日才有这种觉悟。冯先生以前的革命方式，衡之以吴稚晖先生的革命定义，只算知其一不知其二，因“你不好，打倒你”尚有下文，“我来干”是也。不应打倒你，便完事。现在冯先生并下面一句，似亦怀疑起来，如曰：“你来干，便如何？”其实吴先生之定义，虽然浅显，可以语三尺童子，然其毛病在于“我来干”三字置于句后，声音嫌太响一点。况且因果不甚明：自然，因为你不好，因为打倒你所以打倒你，因为打倒你，所以我来干，这样读法最妥当。但是革命家要曲解为我来干，所以要打倒你，所以你不好，也

未尝不可。为避免这种误解革命心理，我想还应该改为“我不好，打倒我，我混蛋。”能遵守这样方式的革命家才值钱，虽然革命事业从此要不甚起劲了。

得体文章

本日阅报，看见三中大会闭会宣言，文章做得太好，也就是太不好。宣言曰“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党举行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首都，开会以来，咸以和衷共济之精神，共赴艰危，凡全国国民所蕲求于本党与本党所应自效于国家者，无不精诚规划，力求实践，兹综举决议要点，郑重宣言，本党负建国之责，系安危之重，总理遗教，寤寐未忘，全民呼号，相需益亟，大会于此，敬先以共具之决心，昭告国人：（一）本党之责任，为求中国之自由平等，以巩固国家领土主权行政之完整，苟有侵犯及于此者，誓与国人以全力抵御而恢复之。（二）本党之责任，为集中国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领导全国国民，与世界尊崇信义之民族，共同努力以弭戢之。（三）本党之责任，为训政完成以后实现宪政，以归政权于全民，凡一切有效而又正确之途径，誓秉总理遗训，与约法成规，以全力赴之，大会既具此决心，并深信必全国一心一德，乃克有成，故首先遵总理遗训……”

我们纯粹站在文学上的立场，批评此篇宣言的文

章。说他好，是说他拟得很得体，面面周到，应该说的都说了。然而不好，就在此地，因为应该说的都说了，所以读者读了犹如未读，未读时是此等人，读了后又是此等人，毫无所获。此篇所引几行，用之于三中全会固可，用之于四中，五中全会亦无不可。这是中国小学作文教学失策所致，还是一篇今夫天下救国策之变相；口头语多，实指事少；抽象名词多，精细确切语少，所以不好。我们有时感觉，西人演说宣言，虽然不甚典雅，文句冗长，读来反觉言之有物。我们必须推翻此种文学传统，建造说老实话的文体。其实在写信上，谈话上，中西习惯，也有这样的不同。中文函札，开头必是"握别数载，悬念殊殷"，西文信就不能这样写法。其实此信若为借钱，悬念殊殷，也不于是五分钟可说完的话，因为起承转伏，费了一小时才入题。办公的人，天天牺牲此种时间，定借得到，辞别而念不殊殷，也不定借不到。其在谈话见客，西人开口，就是"此来为某某事"，十五分钟谈完便去。中国人之谈话，必分个起承转伏。第一段，叙阔别，谈寒暄。第二段，叙旧谊，追往事。第三段，谈时事，发感慨。第四段，拿起帽子要走时，才转入正题"有一小事奉托"，也不知多少。故在谈话上做八股，在宣言上叙寒暄，实是中国人之特长。大会宣言开头文章，寒暄语太多，所以个人认为不好。

那时社会的动荡，对知识分子是一种考验。语堂认为，动

荡本身并不坏，动荡是一种活力。问题是，如何在这种社会生存？

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变之后，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六月十七日，第三国际远东局局长兼太平洋产业同盟秘书牛兰夫妇在上海英租界被捕。牛兰夫妇绝食，宋庆龄、蔡元培为他们缓颊，往访司法行政部罗文翰，请他释放牛兰夫妇。稍后，他们被判无期徒刑，囚于南京第一模范监狱。语堂在《论语》写道：

> 牛兰案，轰动全球。当其绝食时，世界知识阶级十分注意，蔡杨二先生为表示我国人道主义起见，为之保释，待疗养后再来受审，本为合法手续，外人不察，反谓损失我国司法尊严，真是笑话。但是老实说，牛兰夫妇，牛性实在太强，亏得司法部长罗氏，比牛更顽，自称将以九牛之力，碰他二牛，索性辞职，坚持到底，兜一大圈子，牛才就范。有人问牛兰夫妇，你们是否马克思信徒？牛兰对曰："我姓牛，不姓马。现在牛已穿上鼻子，未知是上诉好，还是请特赦好，人人在问：牛何之？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极端激进派又是马克思主义者陈独秀等在上海被捕。翌年正月，中华民权保障同盟上海分会假中央研究院开成立会，到会有蔡元培、杨杏佛、林语堂、鲁迅、周作人、伊罗生（英文《中国论坛》杂志记者）、史沫特莱（Agnes Smedley，第三国际联络员，德国《法兰克福报》驻华记者兼宋

庆龄英文秘书）等十六人。宋庆龄、蔡元培、杨杏佛、林语堂、鲁迅等当选执行委员会委员。同盟的主要任务是营救被关押的人、争取言论、出版、结社、集会等自由。在北平的分会，由胡适任主席。二、三月间，同盟组织内部起了分化。在北平的胡适，认为史沫特莱女士交给《大陆报》发表的报道北平陆军反省院情况的报导与事实有出入，公开发表谈话，反对同盟提出释放一切政治犯的要求，以致背离同盟章程。宋庆龄、蔡元培，电令胡适更正，胡适不肯，被同盟开除。

翌年，语堂的侄儿，大哥孟温之子惠元，在福建龙溪担任抗日会常委，民众教育馆长，在家乡积极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林惠元于五月五日严办采购仇货之台籍商人简孟尝医师，游街示众，并没收其公济医院财产。不料调闽剿匪的十九路军特务团长李金波以“通匪嫌疑”逮捕林惠元，不加审讯，以“木板箱口”立即枪决。此事大大损害了十九路军抗日荣名。宋庆龄、蔡元培，代表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于五月卅一日电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要求彻底昭雪。蔡元培、柳亚子、杨杏佛、鲁迅、郁达夫等上海文化界知名人士联名发表宣言，阐明事件真相。六月二日，林惠元亲属在上海举行招待会，招待记者及同盟人士，语堂以盟员及亲属双重身份在会上说明林惠元被枪杀经过。

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时十五分，杨杏佛在上海法租界亚尔培路三三一号中央研院国际出版品交换处门口，遭凶徒枪击，延至九时二十分伤重死亡。

杨杏佛被刺身死，据沈醉作《杨杏佛史量才被暗杀的经过》批称，此事由“军统”华东区行动组长赵理君负责执行。尽管宋庆龄对记者指出，杨杏佛被杀害是有计划的政治性暗杀，他

的死不会影响运动的进展。但事实上，同盟的活动就此停止。杨杏佛死后，宋庆龄去天津，蔡元培和语堂也脱离了民权保障同盟。

我记得杨杏佛被杀之后，父亲有两个星期没有出门，而在我们的门口总有两三个人站着，不知道他们是谁，我很害怕。后来他们不再站在门口了，父亲才敢出去。我也记得，父亲如果出门晚一点回家，母亲就很忧虑，怕他出了什么事。看见她的愁脸，我也会担心起来，要等到爸回家才松一口气。

第八章

“我在文学上的成功和发展我自己的风格完全是国民党之赐，”语堂后来说“如果我们的民权不被取缔和限制，恐怕我永不能成为一个文学家。那严格的取缔逼令我另辟蹊径以发表思想而不致真叫天牌是天牌，白板是白板。我势不能不发展笔墨技巧和权舆事情轻重，此即读者们所称为‘讽刺文学’者。我写此项文章的艺术乃在发挥关于时局的理论，刚刚足够暗示我的思想和别人的意见，使不致流为虚声夺人，空洞无物，而只是礼教云云的谬论；但同时却饶有含蓄使不致身受牢狱之灾。这样写文章无异是马戏场中所见的是在绳子上跳舞，亟需眼明手快，身心平衡合度。在这个奇妙的空气中，我成为所谓幽默或讽刺文学家。”

《论语》网罗当时名作家，有胡适、郁达夫、老舍、俞平伯、刘半农、废名（冯文炳）、朱自清、丰子恺等。由《论语》发掘的作家有姚颖和苏青（冯和仪）两位女作家，及何容、大华烈士（简又文）、徐讦、老向、沈有乾等。谢冰莹的《从军日记》为语堂重视，曾将之译成英文，在《中央日报》副刊发表，使这位“从乡下出来的十足土包子”又兴奋，又恐惧，仿佛做一场梦。谢冰莹成名之后，也在《论语》投稿。有人说，《论语》

经常撰稿人有“三老”、“三堂”。“三老”是老舍、老向和用“老谈”为笔名的何容。“三堂”是语堂、知堂（周作人)、鼎堂(郭沫若)。

最引人注意的，还是幽默大师自己的文章。以下载的几篇，有的是在《论语》发表，有的在《人间世》发表。今天读来，仍然可以引起读者会心的微笑。

论政治病

曲齐老人解“父母惟其疾之忧”，说要人常患政治病，病就是下台，所以做父母的每引为忧。我想政治病，虽不可常有，但不可全无。姑把我的意见，写下来如左。

我近来常常感觉，平均而论，在任何时代，中国的政府里头的血亏，胃滞，精神衰弱，骨节酸软、多愁善病者，总比任何其他人类团体多，病院，疗养院除外。自袁世凯之脚气，至孙中山之肝癌，以及较小的人物所有外内骨皮肤花柳等科的毛病合起来，几乎可充塞任何新式医院，科科住满，门门齐备了。在要人下野电文中比较常见的，我们可以指出：脑部软化、血管硬化，胃弱，脾亏，肝胆生石，尿道不通，牙蛀，口臭，眼红，鼻流，耳鸣，心悸，脉跳，背痈，胸痛，盲肠炎，副睾丸炎，糖尿，便闭，痔漏，肺痨，肾亏，喇叭管炎，……还有更文雅的，如厌世，信佛，思反

初服，增进学问，出洋念书，想妈妈等（毛病就在古文的不是，“养疴”二字，若不是那样风雅，就很少人要生病了）……总之，人间世上可有之病，五官脏腑可反之常，应有尽有了。只有妇科不大有，其理由是中国女子上台下台者尚少，不然一定子宫下坠，卵巢左倾等等，也都不至无人过问了。同时一人可以兼有数病，而精神衰弱必与焉。

我已说过，政治病虽不可常有，亦不可全无。各人支配一二种，时到自有用处。凡上台的人，都得先自打算一下：我是要选哪一种呢？病有了，上台后，就有恃无恐，说话声音可以放响亮些，比方你是海军总长，而想提出一扩充海军增加预算的议案在阁议上通过，你若没有膀胱发炎或是失眠症，那个预算便十九没有通过的希望。假定你膀胱不能发炎，而财政部长却能血管硬化（血压太高），他便占优势，而你立下风了。财政部长要对你说：“在这国币空虚、民穷财尽之时，你若坚执增加预算，我只好血压增高而辞职了。”那时你有什么办法？但假使你有膀胱发炎，你便有法宝在身了。你说：“你真不给我钱，我膀胱就得发炎了。”这样旗鼓相当，财政部长，遂亦无话可说。此时行政院长，若有点机智，他必拉你在旁附耳说：“老兄，你也不必这样坚持，财某的脾气是你所晓得的。我上回风湿都压不住他。他说要血压高，就一定血压高起来，在这外攻内患之时，大家应当精诚团结才好。所以兄弟说，你也不必坚执膀胱炎不炎了。改为失眠何如？你

到汤山静养几天，而我也劝劝财某血压不要一定高，改为感冒，和衷共济，大事化为小事，小事化为无事，不就得了吗？”不一会，你已经驱车直出和平门在汤山的路上了，而那海军预算提案也正在作宰予的昼寝。

我并非说，我们的要人的病都是假的。患痔漏的要人，委实痔漏，怔忡症的政客也委实怔忡。我知道阎锡山真正患过长期的痢疾，那是阿米巴作祟。社会已经默认痢疾是阎先生的专门了，而我并不反对。同样的，冯玉祥上泰山时，他真正有咳嗽。我们所要指出的是，凡要人都应该有相当的病菌蕴伏着，可为不时之需，下野时才有货真价实的病症及医生的证书可以昭示记者。假定我做官，我不想发糖尿，尿而可糖，未免太笑话，西医的话本来就靠不住。大概肠胃中任何症都使得。我打算要有一个完全暴弃的脾胃及颓唐萎靡的神经。

我所以取消化病者，有以下的理由。做了官，这种病必定会发的，而且也合乎“吾从众”的古训。自然，我此刻有十分健全的脾胃，除了橡皮鞋以外，咽得下去的保管消化得来。但是无论你先天赋与的脾胃怎样好，也经不起官场酬应中的糟蹋。我知道，做了官就不吃早饭，却有两顿中饭，及三四顿夜饭的饭局。平均起来，大约每星期有十四顿中饭，及廿四顿夜饭的酒席。知道此，就明白官场中肝病胃病肾病何以会这样风行一时。所以，政客食量减少，消化欠佳，绝不希奇。我相信凡官僚都贪食无厌；他们应该用来处

理国事的精血，都挪去消化燕窝鱼翅肥鸭焖鸡了。据我看，除非有人肯步黄伯樵冯玉祥的后尘，减少碗菜，中国政客永不会有精神对付国事的。我总不相信，一位饮食积滞消化欠良的官僚会怎样热心办公救国救民的。他们过那种生活，肝胃若不起变化，才是奇事。我意思不过劝劝他们懂一点卫生常识，并提醒他们，肾部操劳过甚，是不利于清爽的头脑的。有人说谭延闿满腹经纶，我却说他满腹燕窝鱼翅。谭公为什么死啊？

闲话不提，总而言之，我们政府中比世界任何政府中较多团结，脚气，肺痨，痔漏，神经衰弱，肚肠传染，膀胱发炎，肾部过劳，脾胃亏损，肝部生癌，血管硬化，脑汁糊涂的人物，人人在鞠躬尽瘁为国捐躯带病办公，人人皮包里公文夹杂一张医生验症书，等待相当时机，人人将此病症昭示记者赶夜车来沪进沪西上海疗养院"养疴"去。疗养院的外国医生哪里知道那早经传染的脏腑及富于微菌的尿道，是他们政治上斗争的武器及失败后撒娇的仙方。

母猪渡河

相传有母猪，带九只猪子孙外行。将渡河，点一遍，连自已共为十只。及渡再点，只有九只，环观小猪，固未有失者，然再三点数，仍只得九只，恚甚急甚。哭而死，盖未将自己算进去也。是之谓母猪之智慧。

人类似比母猪聪明许多，然亦常有因恚甚急甚，而忘记将自己算进去者也。如穿西装革履赴国货大会演讲反对洋货者，坐汽车赴运动会作主义自许为鼓励赛跑者，即屡见不鲜。是亦与母猪之智慧相去无几。似乎是亚里斯多德说过，人类者能理论而行为未必合理之动物也（Man is reasoning，but not a resonalbe being），此语得之。

譬如有人于此：所编为小品副刊，所发表为随感，游记，读书随笔，而偏好攻击他人所编登随感，游记，读书随笔之小品文刊物。甚至随笔所谈亦同为明人书。然攻击之势甚急，是亦忘记将自己算进去耳。"公无渡河，公既渡河，可将奈何。"

又有人焉：义形于色责人春游，以为是"亡国"之兆。而在同期一刊物上登启事曰："前订本期出版作家生活专号，因春假关系，执笔诸先生多乘时出游，致承撰稿件未能如期完成……"其智慧亦与驱车赴运动会而自许为鼓励赛跑者相等。

世上若无此等事，呵呵大笑机会，岂易得哉？

古则有法国文人著书立说，刺刺不休，阐发沉默之重要，卒成书三十卷，今则常见有破口大骂幽默之刊物，在投稿简章中欢迎幽默小品；夜夜在回力球场努力工作者，四处投稿骂人颓废。信哉亚里斯多德之言，人类非合理动物也。

然则母猪之智慧，并不希奇，此孟子所以常有"相去几希"之叹。

母猪之智慧既极常见，如之何而后可？中国有名言曰：“眼不见为净。”夫“眼不见为净”者孟子齐人一妻一妾章之注脚也。夫良人者，所仰望于终身也，故宜“厌酒肉而后返”，“所与饮食者，尽富贵也，”亦理之宜。齐人之妻若肯不见，岂不净乎？然彼妇偏欲“瞷良人之所之”，于是发见东郭瞷祭乞余事实，卒至“相泣中庭”，家庭破裂，皆一“瞷”之罪也。吾人读人文章，不应根问人之行径。此为上策。其次，为齐人妻者，既发见东郭乞祭事实，当良人“施施从外来”时，不必“讪”，亦不必“泣”，只须迎笑上前摸其大腹曰：“今日又是哪里吃得贵人一腹酒肉？”良人必喜甚。如此家庭亦可不致破裂。

西人有言曰：All fools are not dead yet。吾欲糊糊涂涂以终身，不见不瞷，则满眼皆载道之漂亮文章也。

陈继儒有言曰：名妓翻经，老僧酿酒，将军翔文章之府，书生践戎马之场，虽乏本色，故自有致。然则在鸦片坑上大谈严肃生活，亦有致之一。近水楼台，何时不有妙致，要在慧心人随处赏乐耳。

中国究有臭虫否？

作为一个君子，对于这一类的题目我是不发表意见的。可是对于种种不同的——从辜鸿铭、胡适、张宗昌以至白莲教徒、佛道教徒、死硬派和党部，关于

这问题所代表的意见态度，我却是熟悉的。他们的不同意见是非常有趣而值得研究。培根有一次曾写了关于“部落偶像”、“洞穴”、“市场”和“戏剧”等的文章。可是我们会发现这些人类心理的偶像在这恼人的题目上的不同意见，却有着更新奇、更丰富的说明。

我们且把事情弄得简单一些，试想如果在一个中国女主人家里所举行的著名中外人士之集会中，有一只臭虫在洁白的沙发套上缓慢而明显地爬出来见客。这事情很可能在任何家庭中发生，不论英、法、俄或者中国，这里且假定是中国。如果有一个英语说得很好的爱国高等华人首先发现了这个，于是他的爱国心驱使他走过去，坐在那臭虫上，不论以自己的体重压死了它也好，或者为了国家荣誉而让它秘密地咬几口也好。然而另一个又出现了，接着又有第三、第四个出现了，这却是使大家惊愕而主人窘极的，结果是大家承认在中国的某些城市的家庭中是有臭虫的。于是我便会听到关于中国臭虫的讨论，现在且摘录如下：

第一种态度：“中国是有臭虫的，不错；而这便是我们的精神的最好证明。只有精神的人民才能忘却他们的物质环境！”这位厚颜地吹牛者便是辜鸿铭。我们只能斥责他是在厚颜的吹牛皮（虽然是很体面的），因为由于思想的牵涉，一个人也会跟辜鸿铭一样，认为一个应用卫生设备的新时代的人，是不及一个用茅厕的人来得近于“精神”。

第二种态度：“中国是有臭虫的，不错；但这又有

什么呢！维也纳、布拉格、纽约、伦敦，都有臭虫。事实上，有些城市便因此而闻名了。这是一点也没有什么可耻的。”这是中国的“爱国者”、“东方人”、“汎亚洲主义者”和那些要替我们保存“国粹”的人们的态度。有一次张宗昌将军在日本温泉发现了一个臭虫，快乐得连连向人称道中国文化的优越。

第三种态度：“哥伦比亚大学里也有臭虫的。所以中国人的床上如果没有臭虫，那就太不文明了。而且美国臭虫比中国臭虫要好看得多。所以让我们捉一只，特别是加利福尼亚种的，把它输入中国放在中国人床上去。”这是不能说半句中国话的哥伦比亚大学的哲学博士的态度。

第四种态度：“什么？中国有臭虫吗？可是英国是没有臭虫的。所以我要求治外法权。”这代表死硬派。他的第一句话是对的，第二句却是谎话，第三句却是英国日报主笔的聪明评论，他总会获得上海居民的喝彩的。如果一个在中国牢狱中的西犯在收还治外法权以后详述他在中国牢狱中的经历和这里面有臭虫的惊人发现，英国日报会登载这样的报导：“为臭虫所苦，在华西犯生活困难”，是毫不足奇的。

第五种态度：“什么？这简直是无稽之谈！中国是从没有过臭虫的。那只是你的幻想、错觉。我告诉你，中国是没有臭虫的。”这是民族宣传家和中国外交家的态度。有些中国伟人在国联负责陈述在一九二〇年中国已停止种植鸦片。他只是为了执行他的职业，大家

不能责他不是，那么英法代表在国联又做些什么呢？

第六种态度："我们不要谈这问题吧。让我们来把那些胆敢谈论这问题的痛责一顿吧。他是不爱国的。"党部这样说，"给他一个警告。"另一个同僚这么说。

第七种态度："不要扰乱我的清思吧。只要我在被臭虫咬时保持快乐就是了。这又有何伤害呢？"这是中国佛道教徒所说的话。这罗素也会首肯的。前清最伟大的文学家郑板桥不就吟咏过蚊子和臭虫吗？

第八种态度："让我们来捉住它们，捉得一个不剩时再说。"胡适博士说。对于这个，一切外国的自由的，无国家偏见的人都会同声附和道："是的，让我们捉住它们，不管它们在什么地方或是什么国属。"

最后，第九种态度，是本小评论家的态度。看到一个臭虫在著名的集会里走出来见客时，他的习性会叫他喊出："看啊，这里有一个大臭虫！多大，多美又多肥，它在这时机跑了出来，在我们乏味的谈话中供给一些谈论的题材，它是多么巧妙又多么聪明啊！我亲爱的美丽女主人啊！不就是它昨晚吸去你的血吗？捉住它吧。捉住了一只大臭虫把它捏死该是多么有趣的事啊！"

对于这话，我那美丽的女主人也定会回答说："亲爱的林博士，你对你自己应引以为耻？"

假定我是土匪

这个题目太好了，越想越有趣，假定教师肯出这种题目，必定触起学生的灵机，不怕没有清俊的文章可读。也许很多人未曾想到这种题目，但于我，一想起，却是爱不忍舍。若加以唯物史观的辩证法而分析之，我想也可客观地发现此文之“社会意识”。现代的社会，谋生是这样的不易，失业是这样的普遍，而做土匪的将来又是这样伟大，怎禁得人不涉及这种遐想？假定一人生当今日，有过人的聪明机智，又能带点屠狗户骨气，若刘邦、樊哙之流，而肯屈身去做土匪，我可担保他飞黄腾达，荣宗显祖。到了晚年，还可以维持风化，提倡文言，收藏善本，翻印佛经，介绍花柳医生。时运不济，尚可退居大连，享尽朱门华贵，嫔婢环列之艳福。命途亨通，还可以媲美曹锟、李彦青，身居宫殿，生时博得列名《中国名人传》之荣耀，死后博得一张皇皇赫赫的讣闻。

自然，我有自知之明，自觉不配做土匪的。不但不曾杀过一条人命，而且根本就缺乏做匪首的资格。做个匪首，并不容易，第一便须轻财仗义，豪侠好交，能结纳天下英雄，江湖豪杰，这是我断断做不来的。做土匪的领袖，与做公司或社会的领袖一样，须有领袖之身分、手段、能干、灵敏、阴险、泼辣、无赖、圆通、是非不要辨得太明、主义不要守得太板……这是

据我的观察，一切的领袖所共有而我所绝无的美德。但是假定上天赋与我这样一个性格，我可以指出一条成功的途径，包管博得一个社会模范人物的美名，骗得那里公园的一块石像，将见时谣曰“生子当如××(即匪首之爷)”为众人所羡慕不置。

第一件，便是习书法。我想要自一个土匪做到显祖荣宗的模范人物，有两个必要的条件：学得一手好书法，而又能拟得体动人的通电。后者总有办法，可以六十元一月雇一位举人代拟，题签联对则不好意思叫人代题。至少我个人是不好意思这样的。书法是半世的事业，学习要早。所以在我做乡村土匪时期，就得练习书法。到了我夺了几个城，掠了一州府，自然有许多人来请我题匾额写对联了。这时就要见出你的高下，而见出你是一个暴虎凭河的莽汉，或是一个读过圣贤书的雅人。你有一手好字，便可以结交当地士绅，而不愧为一位右文的山皇帝。

有了一手好书法及雇一位善拟通电的书记（最好是骈四俪六一派的，)，我就要去攻一小商埠，如厦门、烟台之类。这大概需五百名精兵。其实只消一百五十名精兵，余三百五十名，什么流氓丘八鸦片烟鬼都可以。我是有所据而云然，因为我曾亲见××与厦门海军争夺厦门的一幕喜剧。也许三十名敢死队半夜发作就可以把厦门、烟台据为己有。(满兵三十万取得大中华、日本二师兵取得沈阳，依此比例，这个算法是不错的。)“剧战”大概二小时，伤了三条狗，两只，也

就完了。所以一面开战，一面通电、告示就得于前晚拟好，一拍即出。通电所以对外，告示所以安民。告示中的话，不外“我爱老百姓，我爱老百姓，我最爱老百姓。”但是对外于废除苛捐杂税一层，却可暂缓不提。同时可加一句：“我恨外国人，我恨帝国主义，我反对经济侵略。”然后请一位大学二年级的学生，善操“Good morning，good afternoon，thank you，excuse me”一派的英语者，同他坐个汽车遍访外国领事，表示对于保全外人生命财产绝对负责。在通电中，这一类“保护外侨生命财产”的话，又必重叠声明。但是对于保护国人生命财产一层，可以暂缓不提。外国领事必定握手亲自送至门口，回头想着，我就是袁世凯第二。我已认清，我的政治前途，要建设在忍辱负重国际亲善的基础之上。

从乡匪时期达到省匪时期，我估算大约须三年。这三年中是我养精蓄锐时期，书法愈雄健，外宾愈和洽，声誉日隆，匪像日畏，大家说我有“大志”。因为我既然是匪，不得不为物质环境及阶级意识所决定，为自卫计，军队总嫌不足，器械总嫌不精，养兵无钱不行也。我必须以建设为名，改造全城、修桥、造路、筑码头、换门牌，立了种种名目。这样我三年内便可发三百万的财，如果励精图治，再加喜轿捐，棺材捐，猪子捐，也许以二年为期便可达到目的。大约筑一段路，每丈有六十元好处，所以路越长越好。如果小商埠没有几里路的公路好筑，那么筑得坏一点，每年又有一

笔重修公路费的收入。“重修”二字甚雅，古人称来是一种功德，今人说来是一种建设。这样无形中我已成了一模范土匪，有口皆碑，西洋记者参观，莫不交口赞叹，称我“开通”、“进步”，兼且囊中已有三百万家私，在公在私都说得过去对得住国民，对得住祖上，实为德便。

这三百万元到手，天下事何不可为？只消代付了三个月欠饷，中国任何海军，我收买得来，成本虽略大，利益亦不薄。这时人又更加精明，宦途更加练达，什么东西可以骗过老爷眼里（这时自然是耆爷）明察秋毫的眼光？我可有一批开源节流的新发现。譬如猪槽、马缰、尿壶、粪桶，不都可以捐起来吗？这时总不免有一两位极精宦途的幕僚来依附我，坐下开口便是感慨地说：“你看这××一县的猪槽，最少也有一万五千个，十县就是十五万猪槽，……数目很可观啊！数目很可观啊！”这种感慨一多，不要二年飞机也到手了。这时我便是模范省区之模范军人。这时料想书法更加到家，我就要提倡文言，维持圣才，禁止放胸，捉捕翦发姑娘，……而关心风化。姨太太大约也有三四房，所以子女游公园之事，非常碍目，而加以禁止。谈吐中也自风雅一点，什么“勉为其难”、“锋芒太露”、“宁缺毋滥”、“民膏民脂”、“治标治本”等成语，也已说得流利娴熟。案上常置一部“辞源”。

大概此时，中国必有内战。于是我交红运了。一跃可由偏安的省匪而变为国人所常注意、报章所常登

裁的国匪了。大约三四次倒戈，还不太过，过多即为盛名之累。依现在行价，一次倒戈（现在倒戈叫做“输诚”）总有一百至一千五十万收入。只消三四次输诚离叛，在经济上，已是汇丰银行存款五百万之阔户，在地位上，也是国中第三四流的名阀。鼻子一哼，就可以叫人三魂荡荡，七魄悠悠。这样下去，到六七十岁，前途曷可限量。

那时我颇具爱国爱世之心，阅世既久，心气自较和平。那里演讲，总是劝人种善根，劝人修福德。发见涵养、和平、退让为东方精神之美德，而宣扬国光。闲时还可以来几种雅好，在我必以收藏宋版书为第一快事。那时我可请一位书记（就是那位代拟通电的举人，这时他也有子女盈门，并有三五万家私了）替我作一部《中庸集注》，或一本《庄子正义》，用我的名出版。这样下去，若不得法国政府颁给勋章，或是莫梭里尼旌赏我宣扬东方文化之精神，老爷不姓林。

语堂讥讽之刺，的确得罪了不少官僚。有一次，他当面对某人说：“你虽是官，但还像个人。”

在那是非不明，公理不平的日子里，他讽刺一般骄奢淫逸、贪污残暴、祸国殃民的官僚，能为人民一吐胸中郁抑不平之气，所以他的文章极受欢迎。他的文章“笑中有泪，泪中有笑”。他也写许多其他幽默文章，反映当时人士的困惑。《一张字条的写法》就是其中之一。

一张字条的写法

早晨为了向木匠讨一点油灰，费了半天工夫。原因是前日叫木匠做纱窗，现要写张字条去讨油灰来补窟窿。但一起稿，这“纱窗”二字，就含了不少问题，可见做现代人真不易也。北平的平屋，向用纱窗，今日在上海居家的人，已不复用矣。所谓“纱窗”，实只是铁丝织成以防苍绳蚊子者，顾名思义，殊不合适。若用直译方法，名之为“铁丝障”，殊为不雅，将来不便入诗。因为字既生硬，又无从卷法，将来不但不能用“卷帘”字样，且亦不好易“隔帘花影”为“隔障花影”也。况且更有严重问题，就是：名之为“纱窗”，颇有文言复古意味，是罪不容诛。名之为“铁丝障”虽似介绍西洋文化，俨然有站在时代前锋之概，而提倡复古者，又将斥为用夷变夏亡国灭种之兆。此中又更出严重问题，就是“大众语”是近于复古呢？还是近于新名词呢？众问题之上又有问题：是称之为“纱窗”者爱国？还是称之为“铁丝障”者爱国？因为在嗡嗡嗡的现代中国，任何蚊子苍蝇，亦有救国亡国之意义在焉。做人之苦，至此已极，真有“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之感。“纱窗”二字已引起这样严重问题，写一张字条与木匠，当然要几番易稿。初为天然写法，即“白话的文言”，后来恐人见到反对，乃复改为“文言的白话”，而又恐木匠不懂，殊失“大众语”意义。

后来越改越昏，竟无意中作出一篇似通非通的四六，自觉不惬意，乃又学韩退之，起八代之衰，作三代古文，觉得“油灰”二字文不雅驯，乃复半途而废。这样四易稿，一个早晨就过去了。

原因是纱窗虽已做好，边沿却露了小缝（此话似是如此讲法，然不敢自信，或应作“窟窿”，须请老舍何容辈为我，改正自知蓝青官话极不像白话也），——边沿露了小缝，苍蝇虽然进不来，蚊子却仍然爬得进。简单的办法，是向木匠要油灰补上他（“他”字疑误，中国文法，疑不如此讲法，此或是受时行译文影响，因国语凡指物，不言他，（?）“把他”只曰“给”——“给盖上”，不曰“把他盖上”——大约“给补上”便合文法。要油灰给补上，惟因钱已付清，未知木匠肯不肯赔这点油灰，但从此亦可看出世情之敦厚与浇薄了。只因主意拿不定，所以拿起笔来，总想理由讲得明白一点，庶可动其天良，而得油灰到手。

一向我开字条，都是用文言的。用文言写字条，并不容易。我极希望中小学国文也该教人开字条。以前的秀才举人，开一张字条，亦常开得不通。如曰“君驱车入城否？如其然，则请为我购一匹夏布（夏布一匹?）一斤黑枣（黑枣一斤?）半斤龙井（龙井半斤?）物价多寡，当即奉赵，决不食言。若不进城，则休矣。”这种字条，当然不通。惟若用白话，也确有许多麻烦。如“示悉”改为“你的信接到了”，“文言的白话”又当作“你的芳翰接到了”。“快甚”白话当作‘我非常

的快活啊”，“文言的白话”又当作“这是使我怎样地愉快啊！”（鬼话！）开字条，一句话要说便说，哪里有这闲工夫噜哩噜嗦。所以用文言开字条，只是无意中自然的趋势。只因近日，文言白话大众语闹得凶，时时提心吊胆，以为人或疑我有意反对白话，现在开一收条也彷徨终日，不知是应写“兹收到”而落伍呢，或是应写“现在收到”以讨好人家呢？因为据说“兹收到”颇近语录，而语录便是文言，代表有闲阶级，该杀。虽然我认为语录乃是白话，而时行白话乃是文言。

起初我开的语录式（白话的文言）的字条是这样的：

白话的文言

“××宝号。前日由汝装置纱窗，只因边沿有缝，蚊子仍得而入，来一只，捉一只，又来一只，令人日间坐不得，夜间眠不得，苦甚。兹差人前来，请给予油灰少许，俾修补，为荷，幸毋以油灰为重，信用为轻。是祷。××启”

这字条好虽不好，总算达意。后来一转想，倘是有人见到此张字条，说我在反对白话，如何是好，乃复改作白话的文言：

文言的白话

“××宝号啊!你们岂不记得在不久的以前——似乎是十天以前吧——你们曾取得我的同意，把我们家里的铁丝障安装起来?这是不容疑惑的事实。现在边沿并不紧贴，发生空隙，竟然有半个生丁之距离，已比蚊子高度多二倍了。现在满屋都是蚊子，嗡嗡嗡，其数量至不可思议之程度。在这懒洋洋的夏天，这是如何地压迫人啊!这铁丝障已无疑地终于等于虚设了。倘若你们不相信，可以来参观，事实终必胜于雄辩的啊!事实告诉我们，你们有修补这些空隙的义务，而铁丝障又有被修补之必要。那么，我派人来给你们取点油灰补好它，料想不至于被拒绝吧?××启。”

这篇虽然时行，却生怕“大众”的木匠不懂，于是不用。这时已费半点多钟工夫。大概早晨不用做别的事了。所以索性再起一稿，回到文言。一面也是避免人家称我普罗，一面自作遐想，倘是我要讨好文选派与桐城派，不知又当如何写法。乃先由文选派下手，只因未经训练，又向来骈四俪六，皆看不入眼，修养工夫甚浅，乃愈写愈不成话，而有以下的结果:

文选派

“××水木两作宝号大鉴，别来数日，定下起居兮而佳吉，
履只兮而迎祥。既札闳以鸿庥，又吃着而不尽。余路则忆定而盘，门则而立加五。前因蚊患，曾置金丝。方庆蝇蚋不入，将睹天下之升平，岂料异孽复生，更变本而加厉？边幅不修，逐臭之徒，岂有孔而不入？银缕无绽，群羸之辈，自缩地以有方。吾非吴猛，不敲于蚊蚋，谁效子平，当避于清凉。兹当大夏，益肆咆哮，驱之不去，捉之不得，欲为补苴之计，当借丸泥之助。请赐一封，交与奚奴，拜赐宝多，铭心无既。”

这种字条，太不成话了，乃尽弃骈俪，力追昌黎，又写一通：

桐城派

“××匠人斧右。余侬侬定盘以为居，其号则而立又五焉，以甲为别，曩者曾雇吾子安置铜扉，俨然一新，和风晓日得以入而无碍焉，快甚。嗣见蚊蚋杂集如故，倘非窗沿有隙，蚊蝇乘间而入，曷克臻此？兹遣书僮前来，请与以……（油灰，未得雅驯古语）少

许，聊作补苴之用。吾知吾子必不以此见吝，而吾亦不负吾子矣。若赐电话，请拨立志知命之号，而益以三焉。惟吾子其实图之。”

稿已起了四次，仍不那个，而且翻尽“渊鉴类函”、艺文类聚，油灰二字仍旧无法使之“雅驯”。至是乃投笔而起，令阿经（即韩文中之“书僮”，年已三十三岁）口头传话取去。不半小时，阿经已经传情达意，手拿一包油灰工冬而来。我既喜又嗔，掷笔于地曰：“管城子不中用！我辈书生何不早自杀！”

吾前发愿曰：“散步时闻引车卖浆之流所说白话，正垂涎景仰不置。吾将从而学之，五年后或有短篇小说夹入真正白话以行世乎？引车卖浆之流岂但吾师，亦白话作家人人之师也。”实行此愿，请自阿经始。

第九章

《论语》的成功，使林语堂变成脍炙人口的名字。《论语》发行一年多后，由于语堂与发行人邵洵美意见不同，改请陶亢德任主编，语堂继续撰稿。

《人间世》是中国第一本纯粹是散文小品的刊物。在发刊词上，语堂说："宇宙之大，苍蝇之微，皆可取材，故名为人间世。"它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笔调，专刊一些平和冲淡，抒写性灵的小品文。《人间世》一出版，就遭到左派作家的攻击。

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左翼作家联盟"成立，鲁迅任盟主。语堂在《五四运动以来的中国文学》中说："文学革命的后果之一，是直接导向中国的左倾情势。文学革命代表一种激进主义的情绪，对过去的反叛。一九二〇年代成长的一代，思想极不平衡，旧的根拔去了，历史失去了连续性。年轻人不再读古书，旧的东西被认为封建气息太重。这些青年对西方也没有真的了解，没有深深的扎根，因此陷入了一种宣传的陷阱。在这些青年看来，共产主义是最激进的，因此也似乎最好。《新青年》的编辑之中，胡适埋头写他的明净理智的文章，钱玄同和刘半农是热诚的激进分子。陈独秀则是极端激进派，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他认为进步将是直线的，每一代要革上一代的

命。这话给他说中了。激进之风果然自二十年代的自由主义转化到三十年代的左倾急进主义。”

鲁迅虽然是“左翼作家联盟”盟主，也在《论语》发表文章，有《学生与玉佛》（署名动轩）、《谁的矛盾》、《由中国女人的脚，推定中国人之非中庸，又由此推定孔夫子有胃病》（署名何干）等。在写给陶亢德的一封信中，他说：“我并非全不赞成《论语》的态度，只是其中有二位作者的作品，我看来有些无聊。”

鲁迅写了许多嘲讽林语堂的文章，使人以为两人是冤家对头。其实，两人虽然思想不同，个人之间却没有什么仇怨。语堂心目中无恶人，他认为鲁迅易怒多疑，是因为他身体不好的缘故。

亢德回忆，在《人间世》创刊前，语堂在家里请客，客人十九都到了，只有鲁迅还没有来。有人问，要不要设法催一催，语堂却很有把握地说，不必，一定会来。结果鲁迅是来了，还是那副老样子，一件蹩脚的长袍、胶皮鞋、香烟一支一支地抽个不停，席间谈东话西，谈到《金瓶梅》作者的方言用语，谈到德国文学。临走时鲁迅向语堂借了一本德国书，雇了一辆汽车由徐訏陪同返寓。

鲁迅说，他“并非全不赞成《论语》”，或许是因为《论语》有不少文章暴露和讽刺政治社会的丑恶。对《人间世》，他是全不赞成。陶亢德说，鲁、林的不同之处，是鲁迅对于现世界、现社会的丑恶处处抗战到底，所以他视笔如刀，视小品文如匕首。语堂却以为人生或世界不无静观自得之处。语堂不是没有写过战斗文章，但他也会认识《浮生六记》是不朽之作。

鲁迅认为中国充满仁义道德的文化只是“吃人”，而语堂向

慕儒家之明性达理，他认为文学只是“性灵的表现”，不可以充作政治的武器。

左派文坛为了对抗林语堂及《人间世》，先后出版《新语林》、《太白》、《芒种》等半月刊来打对台。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胡风的《林语堂论》一文，在上海《文学》新年特大号发表。该文长一万五千字，代表左翼文坛对林语堂的批评。他从语堂早期在北京写的文章开始，一路讲到他最近的作品，总之，说他提倡的资产阶级文学，是没有前途的文学道路。

语堂火了。他在“我的话”专栏中解释他出版《人间世》的理由加以驳斥：

> 在我创办《论语》之时，我就认定方巾气、道学气是幽默之魔敌。倒不是因为道学文章能抵制幽默文学，乃因道学环境及对幽默之不了解，必影响于幽默家之写作，使执笔时，似有人在背后怒目偷觑，这样是不宜于幽默写作的。唯有保持得住一点天真，有点傲慢，不顾此种阴森冷猪肉气者，才写得出一点幽默。这种方巾气的影响，在《论语》之投稿及批评者，都看得出来。在批评方面，近来新旧卫道派颇一致，方巾气越来越重。凡非哼哼唧唧文学，或杭哟杭哟文学，皆在鄙视之列。今天有人虽写白话，实则在潜意识上中道学之毒甚深，动辄任何小事，必以“救国”、“亡国”挂在头上，于是用国货牙刷也是救国，卖香水也是救国，弄得人家一举一动打一个嚏也不得安闲。有人留学，学习化学工程，明明是学制香水、炼牛皮，却

非说是实业救国不可。其实都是自幼作文说惯了"今夫天下"、"世道人心"这些名词还在潜意识中作祟吧。所以这班人，名词虽新，态度却旧，实非西方文化产儿，与政客官僚一样。

《人间世》出版与《论语》出版一样。因为没人做，所以我来做。我不好落入窠臼，如已有人做了，我便万不肯做。以前研究汉字索引，编英文教科书，近来研究打字机，也都是看别人不做，或做不好，故自出机杼兴趣勃然去做而已。此外还有什么理由？现在明明是提倡小品文，又无端被人加以夺取"文学正宗"罪名。夫文学之中，品类多矣。吾提倡小品，他人尽可提倡大品。

在反对方巾气文中，我偏要说一句方巾气的话。倘是我能减少一点国中的方巾气，而叫国人取一种比较自然活泼的人生观，也就在介绍西洋文化工作中，尽一点点国民义务。这句话也是我自幼念惯"今夫天下"之遗迹。我生活之严肃人家才会诧异哩。

因为心灵根本不健全，生活上少了向上的勇敢，所以方巾气的批评，也只善摧残。对提倡西方自然活泼的人生观，也只能诋毁，不能建树。对《论语》批评曰"中国无幽默"，中国若早有幽默，何必办《论语》来提倡？在旁边喊"中国无幽默"，并不会使幽默的根芽逐渐发扬光大。况且《论语》即使没有幽默的成功作品，却至少改过国人对于幽默的态度，除非初出茅庐小子，还在注意宇宙及救国"大道"都对于幽默加

一层的认识，只有一些一知半解似通非通的人，还未能接受西方文化对幽默的态度。这种消极摧残的批评，名为提倡西方文化，实是障碍西方文化，而且自身就不会有结实的成绩。《人间世》出版，动起杭哟杭哟派的方巾气，七手八脚，乱吹乱擂，却丝毫没有打动了《人间世》。连一篇像样的对《人间世》的内容及编法的批评，足供我虚心采择的也没有。《人间世》之错何在，吾知之矣。用仿宋字太古雅。这在方巾气的批评家，是一种不可原谅的罪案。

他又对青年说："我看人行径不看人文章。一个人若不在品格上、修养上下工夫，就会在文章上暴露其卑劣的品性。你们要明白，不做文人，还可以做人，一做文人，做人就不甚容易。孔子所谓，行有余力，则以学文。可见行字在文字之上。文做不好，有什么要紧？人却不可不做好。

"我想行字是第一，文字在其次。行如吃饭，文如吃点心，不吃饭是不行的。现代人的毛病是把点心当饭吃，文章非庄重，而行为非常幽默。中国的幽默大家不是苏东坡，不是袁中郎，不是东方朔，而是把一切国家事当儿戏，把官厅当家祠，依违两可，昏昏冥冥，生子生孙，度此一生的人。我主张应当反过来，做人应该规矩一点，而行文不妨放逸些。因为文学像点心，不妨精雅一点，技巧一点，做人道理却应该认清。

五月，语堂作《今文八弊》开始在《人间世》发表，文未登完，已激起鲁迅不悦。《今文八弊》是反对：一、方巾作祟，

猪肉薰人的文章，即虚伪的社会造出的虚伪的文章。二、随得随失，狗逐尾巴——劝文人勿专投机，凡事只论是非，勿论时宜，若是心头不定，东张西望，今年鸡年，明年狗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忙够了过后自思，当亦哑然失笑。三、卖洋铁罐，西崽口吻——指当时一些文人既赶时髦，生怕落伍，于是标新立异，竞角摩登。四、文化膏药，袍笏文章——吾人制牙膏必曰"提倡国货"，炼牛皮必曰"实业救国"，于是放风筝亦救国、挥老拳亦救国、穿草鞋亦救国、谈经书亦救国，庸医自荐，多药乱投，如此救国，其国必危，不亡于病，而亡于药。五、宽已责人，言过其行。六、烂调连篇、辞浮于理。七、桃李门墙，丫头醋劲。八、破落富户，数伪家珍，指戳对近代既无认识，对古代尤无真知，只要以复古尊孔博关心风化维持道德之美名，其实所关心的都是他人的风化，所维持的是他人的道德的人。

鲁迅的《题未定草》发表于《文学》月刊，针对语堂《今文八弊》一文，加以反击。

语堂认为，鲁迅太可惜了。在一九三〇年代，在上海进行一项斗争，要把学生和作家拉过去。他们要争取的是中国青年的心灵。"他们杜撰了'大众文艺'的名词，但还需要一个领袖人物，一个象征，足以号召和影响青年的一代。胡适当然不会为左派所取，而鲁迅正好样样合条件。左翼把攻击的炮火集中在他身上，讥笑他的自由主义。他的《阿Q正传》被认为是对无产阶级不合理的攻讦。我见到鲁迅抵抗、争辩、回击了整整一年，但后来他转过去了，接受了他们早已准备着的王冠。一夜之间，他所写的'阿Q'便不再是对群众形象的歪曲，而成

了反抗资产阶级压迫的阶级英雄。”

鲁迅、林语堂成为文坛对立的巨人。鲁迅尖酸的脾气，使他写一封信给语堂，劝他不必为办杂志多费气力，以他的英文造诣，翻译翻译西洋名著，不特有益于现在中国人，即是将来也是有用的。语堂回信，除表谢意之外，说翻译事业要在老年再做。

时过一年多，鲁迅在一篇文章里提到这件事，说语堂的复信，意思有点讥笑鲁迅的老大，他很生气。

陶亢德那时主编《论语》，他问语堂到底怎么回事。语堂笑道："迹近挑拨呢。我的原意是说，我的翻译工作要在老年才做。因为我在中年时有意思把中文作品译成英文。孔子说，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现在我说四十译中文，五十译英文，这是我工作时期的安排，哪有什么你老了，只能翻译的嘲笑意思呢？"

鲁林两人对翻译的看法也不同。鲁迅主张直译，把每个英文字都照字面的意思译成中文。语堂非常反对这种洋化的中文。他说："翻译的艺术所倚赖的，第一是译者对于原文文字上及内容上透彻的了解；第二是译者有相当的国文程度，能写清顺畅达的中文；第三是译事上的训练，译者对于翻译标准及技术问题有正当的见解。此三者之外，绝对没有什么纪律可为译者的规范，像英文文法之于英文作文。"

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鲁迅病逝上海。语堂在《悼鲁迅》一文说："我始终敬鲁迅。鲁迅顾我，我喜其相知；鲁迅弃我，我亦无悔……《人间世》出，左派不谅吾之文学见解，吾亦不肯牺牲吾之见解以阿附。……鲁迅不乐，我亦无可如何。"

语堂在百忙之中，仍旧研究汉字和华文打字机的问题，存稿盈筐。他又请三哥憾庐及四川人张海戈编纂一部像《牛津袖珍字典》的中文字典，不但创订汉语词类（如名词，动词，形容词），更将字词的用法举例。这是需花许多年才可完成的工作。他说："近来编纂一本中文字典，觉得心情平静得多，省了多少是非。因此感觉做学问工作如吃草，做文人时论如吃肉。编报，做时论，评时事，正人心，息邪说，比较含有人与人之接触，必有仇敌。做学问，做考证，考经史，编字典，自然而然少是非，而且自有其乐。寻发真理，如牛羊在山坡上遨游觅食。每种工作都重要，但须各凭其性情而行，不能勉强。吃草动物，包括思想家，只管自己的事，故心气温和良善如牛羊。"

语堂于一九三三年应上海《东方杂志》之约，撰《新年之梦——中国之梦》一文，从这篇文章可以看到他对时局的感慨。

> 我不梦见周公，也很久了。大概因为思想益激烈，生活日益稳健，总鼓不起勇气，热心教育，热心党国。不知是教育党国等了不叫人热心，还是我自己不是，现在也不必去管它。从前，的确也曾报身武汉国民政府。也曾亲眼看见一个不贪污，不爱钱，不骗人，不说空话的政府。登时，即刻，几乎就要实现。到如今，南柯一梦，仍是南柯一梦。其后，人家又一次革命，我又一次热心，又在做梦，不过此时的梦，大概做得不很长，正在酣蜜之时，自会清醒过来。到了革命成功，连梦遂也不敢做了，此时我已梦影烟消，消镜对月，每

夜总是睡得一寐到天亮。这大概是因为自己年纪的缘故，人越老，梦越少。人生总是由理想主义走上写实主义之路。语云，婆儿爱钞，姐儿爱俏，爱钞就是写实主义，爱俏就是理想主义。这都是因为婆儿姐儿老少不同的关系。记得《笨拙》说过，不满二十之青年而不是社会主义者，都是低能，年满二十岁而仍是社会主义者，便是白痴。所以我现在梦越做越少而越短了。这是我做梦的经过。

我现在不做大梦，不希望有全国太平的天下，只希望国中有小小一片的不打仗，无苛税，换门牌不要钱，人民不必跑入租界而可以安居乐业的干净土。

我不做梦，希望国中有数百座百万基金堪称学府的大学，我只希望有一个中国人自办的成样的大学，子弟不进洋鬼学校而有地方念书。

我不做梦，希望民治实现，人民可以执行选举，复决，罢免之权，只希望人民之财产生命，不致随时被剥夺。

我不做梦，希望全国有代议制度，如国民会议，省议会等，只希望全国中能找到一个能服从多数，不分党派，守纪律，不捣乱的学生会。

我不做梦，希望政府高谈阔论，扶植农工，建设农工银行，接济苦百姓，只希望上海的当铺不要公然告诉路人“月利一分八”做招徕广告，并希望东洋车一日租金不是十角。

我不做梦，希望内地军阀不杀人头，只希望杀头

之后，不要以二十五元代价将头卖与死者之家属。

我不做梦，希望全国禁种鸦片，只希望鸦片勒捐不名“懒捐”，运鸦片不用军舰，抽鸦片者非禁烟局长。

我不做梦，希望中国有第一流政治领袖出现，只希望有一位英国第十流的政客生于中国，并希望此领袖出现时，不会被枪毙。

我不做梦，希望监察院行使职权，弹劾大吏，只希望人民可以如封建时代在县衙门击鼓，或是拦舆喊冤。

我不做梦，希望人民有集会结社权，只希望临时开会抗日不被军警干涉。

我不做梦，希望内政修明、党派消灭，只希望至少对外能一致，外邻侵犯时，保留一点人气。

我不做梦，希望贪官污吏断绝，做官的人不染指，不中饱，只希望染指中饱之余，仍做出一点事绩。

我不做梦，希望中国政治人才辈出，只希望有一位差强人意，说话靠得住的官僚。

我不做梦，希望国中有许多文学天才出现，只希望大学毕业生能写一篇文理通顺的信。

我不做梦，希望政府保护百姓，只希望不乱拆民房，及向农民加息勒还账款。

我不做梦，希望建设全国道路，只希望我能坐帆船回去我十八年不曾回去的家乡。

郁达夫在《现代散文导论》中评语堂说：“林语堂生性憨直，

浑朴天真……《剪拂集》时代的真诚勇猛，是书生本色。至于近来的耽溺风雅，提倡性灵，亦是时势使然，或可视为消极的反抗，有意孤行……他的文章，虽说是模仿语录的体裁，但奔放处，也赶得上那位疯狂的致死的超人尼采。唯其憨直，唯其浑朴，所以容易上人家的当。我只希望他勇往直前，勉为中国二十世纪的拉勃莱（Francois Rabelais——十六世纪法国人文学者，以真善为美，对当时社会攻击不遗余力，其作品诙谐含至理），不要受了人家的暗算，就矫枉过正，走上了斜途。”

一九三三年上海文坛的大事，是爱尔兰文豪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到上海访问四天，然后去北平。语堂在黄埔江码头接他由香港来的船，后来宋庆龄在家里招待午饭。语堂看这位身材纤瘦的作者，想到他纵横古今惊人的议论，使读他的书的人必生戒心，以为此老不可轻犯。然而一见其为人，又是朴质无华的文人本色，也是近人情守礼法的先生。因此想起他素来以真话为笑话的名言：“我的方法，请注意，是用最大的苦心去寻求应当说的话，然后用最放肆的语气说出来。其实呢，真正的笑话，就是我并非说笑话。”（“My method, you will notice, is to take the utmost trouble to find the right thing to say, and then say it with the unmost levity. And all the time the real joke is that I am in earnest.”）

在席上，萧翁谈到素食、中国家庭制度、大战、中国茶等问题，他只是一面学用筷子一面随便扯淡，诙谐俳谑。然而对语堂来说，真如看天女散花，目不暇给。

那几天是连日微风，但现在出太阳了。餐后大家到花园中，

清淡的阳光射在萧翁的白发苍髯，他身材高伟，有一种庄严的美丽。

"萧先生"，有一人说，"你福气真大，能在上海见到太阳。"

"不，"这位机智的爱尔兰人回答，"这是太阳的福气，能在上海看见萧伯纳。"

语堂想到穆罕默德的名言："穆罕默德不去就山，让山来就穆罕默德。"他为《论语》编了"萧伯纳特辑"。

语堂在《中国评论周报》发表的作品，引起了赛珍珠（Pearl S. Buck）的注意。这位女作家，一八九二年在美国西维琴尼亚出世，和身为传教士的父母一直住在中国。她在一九三〇年出版了她第一部小说《东风，西风》(East Wind，West Wind)，一九三一年出版的《大地》(The good Earth）荣获美国普立兹奖。她住在南京时，经常看《中国评论周报》，对写"小评论"专栏的林语堂，她从来没有听说过。但她觉得，那栏里的文章无论是谈日常生活、政治或社会，都写得新鲜、锐利和确切。她最钦佩的便是语堂无畏的精神。她开始打听："林语堂是什么人呀？"

一九三三年有个晚上，赛珍珠到语堂家里吃饭。他们谈起了以中国题材写作的外国作家。那时，语堂突然说："我倒很想写一本书，说一说我对我国的实感。"

"那么你为什么不写呢？你是可以写的。"赛珍珠十分热忱地说，"我盼望已久，希望有个中国人写一本关于中国的书。"

赛珍珠已婚，丈夫也是传教士，但夫妇不睦。赛珍珠的书是由庄台公司（The John Day Company）出版，而该公司老板

华尔希（Richard J. Walsh）正在追求她，追求到中国来。他看了语堂的作品，也对语堂非常钦佩，将“小评论”的几篇文章在他所办的《亚细亚》月刊发表。华尔希也鼓励语堂撰写一部关于中国与中国人的书。

一九三四年，语堂开始写《吾国与吾民》，通共花了约十个月之久。那时正是办《人间世》最热闹的时候，他又兼办《论语》，忙得不亦乐乎。《吾国与吾民》有一部分是我们在庐山避暑时写的。语堂比喻自己像皮匠做皮鞋，一针一针钉下去，他写作，是在青山白云芒鞵竹杖影中，一段一段一章一章地写出来的。“凡是艺术品，都是心手俱闲时慢慢生产出来的。”他说。至于他怎么可以在忙里偷闲，他认为张山来说得好：“能忙人之所闲者，始能闲人之所忙。”

这时，中国对内求国家统一，对外求民族平等。结果前者固未完成，内战越演越烈，后者更加办不到。在内外交攻之下，国民党的政策是，先安内，后攘外。这在理论上似乎有道理，但事实却不允许。

一九三五年底，他为《论语》发表《国事亟矣》一文。

> 国事亟矣！容我破例说两句话。盖政府向来要我辈镇静，我辈亦甚镇静，不敢评论时政；政府向来要我辈安分，服从，莫开会，莫游行，莫谈国事，莫谈外交，我辈亦安分，服从。不开会，不游行，不谈国事，不谈外交——而结果若此！今日国事危急到此田地，谁真能负起救国重任，将焚香祷祝替他诵消灾延寿经之不暇，凡中国父母所生者，焉有不同心同德听

命服从之理？今吾所欲说者，亦不过两三句话。一、今日亡国之捷径莫如缄民之口。应付国难，非二三高明士大夫带白手套举香槟杯所能应付也，须全国上下一心共赴国难，而后有济。夫所谓共赴国难者何，非必于宣战之后齐赴前敌之谓也，乃使人人对国家事存一份责任心，说国家事我亦有一份，国家同邻国订一协定，我亦可以听听内容如何，国家欲行什么新政，某者好，某者不好，我亦可以说说，发表发表意见。今动辄禁止言论，是驱全国国民使之自居于非国民地位，以莫谈国事相戒，母戒子者以此，兄戒弟者以此，契友相戒者以此，而谓以此举国相戒莫谈国事之国民可以"共赴"什么"国难"，其谁信之？故曰禁止言论自由之政策，是政府自杀之政策也。呜呼痛哉！我国民果天生一副消沉散沙种子乎？抑在人权不保障之下不得不作消沉散沙种子乎？吾欲以三民主义之民权主义立场问问：五卅时代民众消沉乎？不消沉也！五四时代民众消沉乎？不消沉也！天安门游行大会，焚毁曹汝霖家宅之民众消沉乎？不消沉也！北伐革命之民众消沉乎？不消沉也！八年前之民众如彼，今日之民众又如此，是谁之过欤？我敢大胆作一语曰：民权之降落，民志之消沉，以今日为最低纪录。呜呼痛哉！久矣夫，我不见提类大会之国庆也，久矣夫，我不见哈德门大街冒雨之游行示威也！民众既不能与谈国事，国事好，固亦无话，偏偏国事不好，又一句话不许说，其肚里回荡之愤气当为何如也！夫镇静固好，镇静太久

便成醉生梦死，其相去几希也。以一醉生梦死之国民欲其共赴国难，其可得乎？我辈诵总理遗嘱至“唤醒民众”四字，能无汗颜乎？二、抑有说者，党国政府初建时期，奸党横立，不安内无以攘外，故断然以武力处之，有文王无武王不能建周室，武王一戎衣而有天下，盖由文王之德，然文王之德不戎衣亦不見得有天下而殷终须伐也。是亦一说。但亦须记得，马上可以得天下，不可以马上守之。君之视民如草芥，则民视君如寇雠，临民以威，不如临民之德，虽然老话，在封建未泯之中国，亦尚可以应用。今日国势尤非临民以威所可以振作。你吓国民勿动，国民便勿动，而国遂可以兴乎？今日国民喽喽候一个领袖出来振我民出于水火，果有领袖愿领国民求国际上之自由平等，将如何感戴其德，称爷称娘，叫我跪三跪拜三拜亦可以，又何所用于威？在当局者总以民众无知，然我亦一民众，即使无知，亦不如醉生梦死酒醉金迷之一部分官僚，彼岂便有知乎？而且朋辈中与我无知有知程度相等者，正不乏人；吾家老妈言国事亦痛心，十岁小学生闻国事亦痛心，有知无知，固不能以在朝在野论也。今日国势危急，要在上下一心一德；以诚相见，能对外自然团结，不能对外，自然不团结，不在威风不威风也。上不能信下，则下亦不能信上，上下相欺相疑而亡国之势成。北平学校，屡用学生作奸细，密告同学，同学因以逮捕，则青年国民互相猜疑之势亦成，正是一百分亡国必要之条件也。宋之亡，明之亡，皆自

大臣猜忌，击杀正士始。故此种法术今日断断用不得，万万与不得。三、今日大家说，中国万万不能战，吾说战不战，皆不要紧，只是态度而已。态度坐以待毙，和亦死，战亦死；态度还想做人，还想为国，和亦不怕，战亦不怕，固不必战也。今日国难，决非一般奴颜婢膝无脊梁者所可应付，无脊梁者不必尸位，不必劝国民镇静而以奴颜婢膝自豪。等到国难已平，出来做太平宰相可也。若是对方要求一件，我先承意志送他两件，则外交何难，吾家老妈亦可当外交也。今者局面略略翻转，中央委员新选出，人才济济，领袖出来，希望不见再有无脊梁外交，则吾以后绝口不谈国事亦甘心。

第十章

多年来，翠凤跟语堂东奔西跑，又因为语堂的写作而饱受惊慌。在上海，语堂起码开始赚钱了。他写的《开明英文读本》很成功。他办的杂志也成功。另外还有各种投稿的稿费，使翠凤能够过比较安定、宽裕的生活。她对语堂何以要提倡幽默，想发明中文打字机，编纂字典等等工作，她都不大清楚。但是她要设法去了解，想步步跟得上他。以前，在他写作的时候，她说他在“邋遢讲”，即胡说八道。现在，她还是这么说，但这变成两人之间的笑话。他们有一套像相声的对白：

“堂呀，你还在邋遢讲，来睡觉吧。”

“我邋遢讲可以赚钱呀。”

“我这本书可以赚多少钱？”

“不知道。你要多少？”

“多少都要。”她当然是对的。他虽然受过许多教训，对钱的重要，还没有她的智慧。他们讲的是一种基本语言。使她惊异的是，他胡说八道，居然有这么多人欣赏，居然可以赚钱。有一次，算命的说她是吉人天相，逢凶化吉。她听了非常高兴。这多年来语堂没有出事，也许是因为她的关系。

我小时候，以为只有我们一家人和我们的亲戚讲厦门话，而

这种特别的语言，和家里一切的事情一样，是与外界不同的。在小学里，人家说上海话。父亲的朋友来访，说的是普通话或官话。外国人说英语。

母亲讲的厦门话中夹杂着马来话，因为她的伯叔和南洋有生意来往。“吃”是“马干”，“死”是“马地”，“一、二、三、四”是“萨都、都亚、狄甲、安巴”。有时她还会突然来个“Ja Wohl!”即德语的“是的!”甚至今天，我如果在香港的百货公司里听见人说厦门话，我会翻过头去看看她们是不是我的亲戚，是不是属于我们那个独一无二的世界。

母亲是这个世界的女王。她是个海葵，牢牢吸住父亲这块岩石。她不游到大海。但她有彩色的触手，能伸能缩，可以自卫和攫取食物。我们孩子们是海葵鱼，在海葵的触手中游来游去。母亲是旧式家庭出身的妇女，以家为中心。她不会赶时髦，打扮是老老实实的，头发梳个简单的髻，穿的是老实的旗袍。最特别的是她戴的那副眼镜，那是一副无框夹鼻眼镜，夹在她高高的鼻梁，一边有个细小的链子用勾子勾在耳朵后面。据说那是她在德国的时候配的。她非常喜欢那副眼镜，因为没有几个中国人有那么高的鼻梁可以夹住那种眼镜。

母亲对外面的事情不大知道，所知道的是听父亲说的。但她有绝对的自信，而且绝对主观，这是廖氏家族的特征。举个例子，中日战争时，有一次一位参谋总长以茶会招待父母亲，我一位表姐也去了。那参谋总长在向父亲解释种种国防措施时，表姐也剌剌不休地与母亲谈家常，说她的家务使她多忙。等到她发现参谋总长打住自己的话在听她的谈话时，表姐有点不好意思，却不慌不忙地对他客气地笑道：“你一定也很忙。”

我非常欣赏那个“也”字。

母亲是个心直口快的女人。在她出身的大家庭里，大家习惯以每人最触目缺点或特征为绰号，“胖子”、“褰足的”、“懒惰的”、“姨太太生的”，凭那个人在家庭的地位和年龄，有时可以当面这么叫。廖氏家族的女性眼睛非常敏锐，说话毫不含糊。你给她们看一张全家福的照片，她们会一语道破每人的缺点。“啊唷！新郎怎么已经在掉头发了?”“那个斜眼的是谁?”“阿珍，”母亲会说，“你那个跛足的女儿上学了没有?”

我的绰号是“凸头的”，因为我这个查某囡仔虽然长得白白胖胖的，脑门却显得突出。一旦被封了绰号，便永远摔不掉。我是个很认真的小孩。我那“凸头”的绰号使我很难过。其实，我的额堂也没有凸得很厉害。这种封人绰号的习惯或许是在大家庭中，旧式女性彼此争一日之长短的武器——你指出别人或别人的孩子的不好，别人指出你和你的孩子的不好。爸爸安慰我说，额堂饱满显示聪明。他说，宋朝有个伟大的文人叫做苏东坡，他的妹妹苏小妹就有个饱满的额堂，人家说，她人还没有进门，凸出的额堂先进来。苏小妹是个才女。你将来也要像她一样聪明。

母亲少女时受的是严格的旧式教育，女子要知道三从四德，要会节俭，要刻苦耐劳。再加上基督教的严厉戒律：人是罪恶的，耶稣洗清我们的罪，我们要信主，才能入天堂。这使得她和她同样背景的女子个个都很正经，很严肃。清教徒般的信念，使她们一见面便彼此诉苦，以表示自己的虔诚和美德。啊呀，生命是苦的，我很节省，我从不出去玩，我不打扮，我吃的是残羹剩饭。起码在表面上，一个贤慧的女人要给别人这个印象。同

时，因为笃信基督教，她们自以为高人一等，因为“主爱我”（不爱你）。有许多还是福音传道者，一有机会便劝人信教。

母亲结婚之后，父亲把这套观念推翻了。他把她约束已久的天性解放出来，教她享受人生。李白说：“浮生若梦，为欢几何？”他的一大番理论，她听了半信半疑。她仍然去做礼拜，但是不是每星期去。她对林氏家族的容易伤感，做梦写诗，爱讲故事的特征，觉得都是多余的。除了父亲之外，她对艺术家抱着钱庄老板的女儿的怀疑。什么长发的画家呀，关在阁楼写作的诗人呀，她都认为他们是不切实际的人。她只谈现实。有一次父亲带她去游希腊古迹，建在山丘上的卫城。她辛苦地爬上去之后说：“啊唷！我才不要住在这种地方！买一块肥皂都要下山，多不方便！”他非常欣赏她这种反应。

父亲视生活为一个无穷追求学问的旅程。他研究老庄孔孟、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斯多德的哲学，追求人生的真谛，以至当代中西文化的交流演变，像个探险家，攀高山、渡大海，想对人生对宇宙有更深的了解，想把他的思想和感受在纸上倾吐。工作之余，他犹如环游世界，饱经沧桑回来，发现一切对翠凤来说，时间和空间完全没有变动，真实的世界就在面前。“语堂，你把那件衬衫脱下来给周妈洗，因为明后天、大后天都不洗衣服了。”

“为什么？”

“因为要过年嘛。”

“喔？”他想了一下，“好像今年还没有吃萝葡糕。”

“没有人从厦门带来嘛。”

“好像武昌路有一家会做的。”他说。

“你怎样去找?”

“我去买给你看。”他早上工作完了，想活动筋骨。

在他从北四川路抱着一篓两斤半的萝葡糕上公共汽车回家时，他领悟到他非常幸运，他有个快乐的家庭。

父母亲两人构成很相称的搭档。“在婚姻里寻觅浪漫情趣的人会永远失望，”他写过：“不追求浪漫情趣而专心做良好而乐观的伴侣的人却会在无意中得之。”他常对朋友说：“我像个轻气球，要不是凤拉住，我不知道要飘到哪里去。”她也点点头，天真骄傲地和声说：“要不是我拉住他，他不知道要飘到哪里去!”我们三姊妹在学校的成绩都好，母亲心满意足，老老实实地说，“我不会读书，但是语堂啊，你的种子好。这三个孩子是真米正咸（不是假货），都聪明!”

父亲常跟着我们小孩子叫母亲“妈”。“妈在哪里?”他从书房里走出来，像个小孩子般问。

母亲照料父亲一切基本上的需要，替他顾到面子。她常盯着父亲看半晌，他不等她开口便替她说：“堂呀，你有眼屎，你的鼻孔毛要剪了，你的牙齿给香烟薰黑了，要多用牙膏刷刷，你今天下午要去理发了。”接着哈哈大笑。母亲就得意地说：“我有什么不对？面子是要顾的嘛。”这也是他们的一出相声。

她爱热闹，喜欢应酬，从不欠人一顿饭。出门时，她总戴着耳环、指环、胸针、手表，是个十足端庄的太太的典型。父亲越来越有名气，她怕她在学问上赶不上他。有一晚，她问他会不会嫌她不够好。他说：你放心。我不要什么才女为妻，我要的是贤妻良母，你就是。她听了才放心。他不喜欢矫揉造作的女人，他讨厌上海有钱人家那种“吃鸽蛋，吹燕窝粥”，弱不

禁风的少奶奶，讨厌那种打扮得花枝招展，在应酬场面只会作“嘻嘻嘿嘿”的假笑的小姐。当时东方美丽的标准，是个“板面、无胸、无臀、无趾的动物——一个无曲线的神偶，我要拿她来做木工的绳尺”。他说。

母亲照顾我们，重实际，重卫生。到了夏天，她把我们的头发剪得像男孩子的一样短。“天气热，你出汗要天天洗头，这样凉快些。有什么要紧?”羞得我整个夏天没有脸见人。我们大便不通，就要吃一大匙蓖麻油，厦门话叫做“肚皮油”，加酱油，捏着鼻子咽下去。鱼肝油一个礼拜吃一次，也是加酱油吞下去。喉咙痛，有一种喉风散，用一张纸卷成卷子吹到喉咙里去，味道很苦。肚子里有虫，要吃一种螺丝形的粉红色的糖，倒不难吃。每隔多久，她要扯着我的耳朵挖耳屎，往往挖得好痛。家里有臭虫，是惊天动地的大事，要在床板上，草席上浇药水，再把褥子搬到阳光下去晒。

有一次，我们一家到无锡去游玩，说明是要第二天才回来。不知道什么缘故，大人改变初衷，我们当晚回家，发现厨子和洗衣服的娘姨睡在父母亲的床上。母亲大发雷霆，赶他们下楼之后，叫看我们孩子的黄妈换被单。第二天，母亲要赶那个佣人走。我不明白为什么。“换了被单不就好了吗？为什么要他们走?”我认真地问。那洗衣服的娘姨是走了。父亲替大师傅求情——他烧的八宝鸭实在好吃——保住了他的差事。后来，他们把大师傅在乡下的老婆弄来了，让她洗衣服。父亲的人生哲学是近人性的。他说：“人在世上只能求做个合情理、和气，平易近人的人，而不能希望做个美德的典型。”

母亲憨直，浑朴，在这方面和父亲一样，两人都容易上当。

父亲心目中无恶人，信赖任何人，所以会把一个小瘪三请到家里当听差，结果给他骗了。

那小瘪三大约十五、六岁，本来在个兑换铺当差。父亲看他聪明，便把他请来了。那家伙一点规矩也没有，健忘，一嘴巴脏话。爸肯让他在家里造反，是因为他会修理电铃，接保险丝，悬挂镜框，补抽水马桶的浮球。这些杂差，平常都是落在爸头上。爸爸尤其喜欢这孩子，因为他会修理爸爸的打字机。这家伙能在电话上用英语、国语、上海语、厦门语骂人，使爸觉得他是语言天才，劝他去念英文夜校，并愿替他出学费，但是他不肯去。

后来家里雇了个二十多岁的娘姨，两人有私，串通偷窃家中贵重的银器，又在外面行窃，被捕入狱。

我们在上海住过几个地方，我记得最清楚的是依定盘路四十三号A的花园洋房。父亲的小书房在楼下，阳光充足，四壁是书。他写作时，只要我不吵，他肯让我待在里面。我有时为他削铅笔，有时在纸上画图。有几次我画的人像，他登在《论语》里作小插图。书房里总是一片烟雾，因为他不断地抽烟，不是雪茄烟，便是香烟或烟斗。我对那气味闻惯，觉得那是爸爸的一部分。

有一次我感到无聊，挤过去他膝边，问："爸爸，你在做什么？"

他把烟斗从嘴里拿下来，微笑地说："写作。"

"为什么要写作？"

"因为我有话说。"

“我也有话说!”

他停了停，望我好一回，然后摸摸我的头发：“我们午饭吃什么？你到厨房问周妈去。”他这样赶我出书房。

不久之后，有天我跟他乘电车到城里去，车厢挤满了人，我们只好站在没有遮拦的车尾。天气酷热，我挤在大人中间，周围汗味迫人。后来一阵雨把别人赶到靠车厢那边去，我透了口气，雨淋着我的脸，风吹着我散乱的头发，我觉得痛快得很。车子的摇颠，也使我更加高兴，我似乎要飞到天上去了。

回到家里，爸爸问我：乘电车好不好玩？看见什么？心里又觉得怎样?我叽叽喳喳地添油添酱地把开头感到怎么闷热，后来凉风吹在我脸上的感受尽情倾吐。

“你记得那天你问我，为什么要写作吗？我说因为我有话要说，你说你也有话要说。”他看着我，突然认真起来。“要做作家，最要紧的，是要对人对四周的事物有兴趣，要比别人有更深的感觉和了悟。要不然，谁要听你的话？你就不肯多听周妈的话！我注意到你刚才在电车上，站在车厢后面，雨淋风吹，你那痛快的感受，全表露在你的脸上。你何不把那种感受写下来？那种真的感觉如果能描写出来，就是好文章。”

写作是辛苦、寂寞的途径。他每日工作劳苦特甚，早上比我的孩子们早起，在书房看书写作，一直到午后两点，下午休息，出去逛街散步，晚上又工作到子夜之后，常常要母亲催他，他才肯上床睡觉。

父亲的书房叫做“有不为斋”。朋友问他，那是什么意思？

他答：

我不请人题字。

我始终背不来总理遗嘱，在三分钟静默的时候也制不住东想西想。我从没有休过自己的老婆，而且完全够不上做一个教育领袖。我始终不做官，穿了洋装去呈献土产，我也从未坐了新式汽车到运动会中提倡体育。

我也不把干这些蠢事的人们当作一回事。

我憎恶强力，从不骑墙，也不翻斛斗，无论是身体的、精神的或政治的，我连看风头也不会。

我始终没有写过一行讨好权贵或博得他们欢心的文字，我也不能发一张迎合要人心理的宣言。

我从未打过或骂过我的仆人，叫他们把我当作一个大好佬。我的仆人也不称赞我会赚大钱：他们对于我的钱的来源总是知道的。

我从不爱我仆人的堂而皇之的敲诈，因为我不给他们是这一种实在的感觉，以为向我敲诈，便正是"以人之道，还治其人"。

我从不把关于我自己的文章送到报馆里去，也不叫我的书记代我做这种事。

我从不印了些好看的放大照片，把它们分给我的儿子们叫他们去挂在客堂里。

我从不假装喜欢那些不喜欢我的人。我从不临阵逃脱、装腔骗人。

我极不喜欢那些小政客，我绝不能加入与我有点关系的任何团体中去同他们争吵，我对他们总是避之

唯恐不及，因为我讨厌他们的那副嘴脸。

我谈论我国的政治，绝不冷漠、无关，及使乖巧，我也从不装得饱学，道他人之短，以及自夸自大。

我从不拍拍人家的肩膀，装得慈善家的神气，以及在扶轮社中受选举。我喜欢扶轮社，也正如我喜欢青年会一样。

我从来没有救济过什么城市里少女或乡下姑娘。

我觉得我差不多是一个不比大家差的好人。如果上帝能爱我，有像我的母亲爱我的一半那样，那么他一定不会把我送入地狱的。如果我不上天堂，那么世界一定是该灭亡了。

我从未说过一句讨好人的话：我连这个意思也没有。

我不今天说月亮是方的，一个礼拜之后又说它是圆的，因为我的记性很不错。

我从不调戏少女，所以也并不把她们看作“祸水”；我也不赞成长脚将军张宗昌的意见，主张禁止少女进公园，藉以“保全私德”。

我从未不劳而获而拿过人家一个钱。

我始终喜欢革命，但不喜欢革命家。

我从不泰然自满；我在镜子里照自己的脸时，不能不有一种逐渐而来的惭愧。

第十一章

语堂屡次与人合办刊物，因之受气，但一概不与人计较，等到忍无可忍的时候，他脱离旧刊而另出新刊。《宇宙风》即是为此产生的。有人不明白，因此误会他，说他“有始无终”、“见异思迁”。简又文常替他叫冤，他自己却从不申诉。“像语堂待人的态度，殊有温温君子的风度。他才是一个无抵抗主义的典型!”简又文说。

出版了四十二期的《人间世》停刊了。民国二十四年，语堂创办《宇宙风》半月刊。他说：“宇宙风之刊行以畅谈人生为主旨，以言必近情为戒约；幽默也好，小品也好，不拘定义；议论则主通俗清新，记述则取夹叙夹议，希望办成合于现代文化贴切人生的刊物。”老舍的长篇《骆驼祥子》便在这里连载。《宇宙风》由语堂、陶亢德主编，语堂三哥憾庐加入编辑。

在同一年，英文 T' ien Hsia Monthly《天下月刊》在上海创办。这份杂志由温源宁主编，语堂、吴经熊、全增嘏、姚莘农（克）等任编辑，由中山文化教育馆印行。《天下》是民国以来水准最高的英文学术性刊物，后来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而停刊。

这些文人聚在一起的时候以讲英语自豪。温源宁是英国剑

桥大学的留学生，回上海之后，装出的模样，比英国人还像英国人。他穿的是英国绅士的西装，手持拐杖，吃英国式的下午茶，讲英语时学剑桥式的结结巴巴腔调，好像要找到恰到好处的字眼才可发言。他崇拜诗人艾略特（T. S. Eliot）和侯司门（A. e. Housman），对他们的作品讲个不完。吴经熊在哈佛大学读法律时，是霍姆斯（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的学生。回国之后，他与这位最高法院法官通信许多年，对这件值得骄傲的事也讲个不完。他与温源宁不同，不肯穿西装，讲英语时故意带点宁波口音。吴经熊是个白面书生，风度翩翩，文质彬彬，在上海讲英语的文人圈子里，是个可爱、古怪的人物，他自己并非不知道。后来他成为虔诚的天主教徒，养了十几个孩子，常为自己的种种矛盾心理呻吟。邵洵美常在《天下》投稿。他是上海富家子弟，在剑桥读过两年书。他是追随徐志摩的新诗人，家住在杨树浦，每天开一部轿车到大英租界找朋友，逛书店，寻欢乐。他有老婆小孩，却又与美国女作家韩美丽（Emily Hahn）结婚。洵美表面上厌恶一切旧思想、旧风俗，却不肯穿西装。

这批骚人墨客略带矫揉造作的举止，无非是徘徊在中西文化之间，想找出一条和谐的出路。语堂自己觉得当时对许多事都必须有所选择，是要西方的，还是要东方的，要新的，还是要旧的——由双足所穿的鞋子以至头顶所戴的帽子都要选择。他刚从外国回来时，穿的是西装，后来改穿长袍，但仍旧穿皮鞋。后来他又认为中国旧式的小帽子比洋帽较为舒服。

那时的男人，有的从不带太太出来应酬，有的是带的。吴经熊不带太太出来，温源宁是带的。语堂也是带的。母亲算是

摩登的了，会讲英文，在基督教女青年会是颇为活跃的会员。爸爸却很怕那些会打网球，会跟洋人讲笑话，见面时会拍拍你的背的青年会员。母亲是女青年会合唱团的成员，唱的是女高音。有一次她居然也参加青年会组织的踢踏舞班，为的是想减肥，但是不久便放弃了。

我们孩子们过的也是既中又西的生活。西方影响，是到沙丽文巧克力店去吃冰淇淋，在家里早餐吃面包抹牛油洋莓酱，偶尔吃罐头沙丁鱼，喝一杯阿华田，还有一种装在铁盒里的英国饼干，叫做Marie' s Biscuits。这铁盒外面包一张印有蓝花纹的白纸，打开盒子要先用刀子把纸头划开，打开盖子，里面有一把小刀，用小刀将一层封口的铁皮割开，才看见里面用多层皱摺的纸垫着的小圆饼干，一个个上面印着花纹和英文字。打开一盒这样的饼干真不容易，不小心的话，会割破手指，只有爸爸会开这种盒子，小孩子站在旁边等吃，母亲则说："小心！小心！"

爸爸买了留声机，放卡罗索·莉莉邦丝的唱片。我们也早就听过贝多芬、莫札特、萧邦等的音乐。我们也学弹钢琴，学唱"101 Best Songs"（《一百零一首最好的歌》）。星期六，去看外国电影。父亲喜欢看考尔门（Ronald Colman）演的戏，喜欢他那种英国上流社会的风度。Laurel and Hardy 的闹剧，他会看得哈哈大笑。他钦佩卓别林的幽默天才，对狄斯耐更佩服得无以复加。在上海出版的《字林西报》，星期天有一页卡通，他在早餐时看"Mutt and Jeff"，笑得前俯后仰。他总是把这漫画解释给我们听。

我们同时也唱中国时代曲，看中国电影。我们唱黎锦辉的

《渔光曲》、《毛毛雨》、《可怜的秋香》、《妹妹我爱你》，还有刘半农作词，赵元任作曲的《教我如何不想他》。赵元任是父亲的好朋友，是语言学天才，能在一星期内学会一种方言，能说三十三种方言。他与父亲两人兴趣相投，都是语言学家。民国二十四年，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成立，他们两人以及吴敬恒、蔡元培、胡适都是该会会员。该年，上海开明书店出版父亲所著《语言学论丛》，收三十二篇论文。

父亲一直在教导我们，向我们指出宇宙的奥妙，说我们活在充满不可思议的美丽世界。有一晚，他带我到花园。他书房的灯光把一只在织网的蜘蛛照得很清楚。他说，蜘蛛本能地会织网，奇怪不奇怪？你看它织得那么整齐！别人以为蜘蛛网是脏的，在屋子里就要把它弄掉，但是在花园里，它一点都不脏，它为蜘蛛捕小飞虫来吃，它有粘性，又不容易为小飞虫看见，你说妙不妙？你今晚看见美丽的蜘蛛网，要牢牢记得，每样东西只要是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发挥它的功能，就是美丽的。

我们去庐山避暑时，半夜船停在九江，炽热不堪。我们把床搬到甲板上，露天而卧。爸爸和我们数天上的星星，数了三十多颗，还没有数完，又发现天边仍有几十颗，越数越多，后来只好作罢。宇宙之大，人无法想象，他说我们是渺小到不能再渺小的东西。但是还有比我们更小，小得肉眼看不到的东西，微菌就是一种。他像讲故事般地解释给我们听。在庐山我们租了房屋，爸帮我们在屋后小泉用锄头挖沙为井，挖得他手酸不能把笔，拇指发硬，屈不起来。在山上倾盆大雨，他教我摺纸船，赤足走出去，在急流的小溪中放船，问我好玩不好玩？一

身淋得湿透，好不好玩？

我充满快乐的童年，毫不知道国事之乱，上海社会的龌龊。母亲带我们到永安、先施、大新百货公司去买东西，父母带我们到冠生园、杏花楼、新雅饭店吃饭。但是，论吃，没有东西比家乡味道好吃。有亲戚从厦门来，会带来廖家自制的菜头粿，即萝葡糕，剪好沾黑醋，撒胡椒吃。厦门人吃什么都爱加醋，撒胡椒，撒芫荽。亲戚还带来金瓜粿、龙眼干、凸柑。这个"凸"字，厦门发音是 p' ong，我那凸头的"凸"字却读 k' ok。还有一种用糖水香料腌的洋莓，叫做咸酸甜，是装在玛丽饼干铁皮盒送来的。那种盒子真有用，谁也不把它扔掉。当然还有廖家自焙的肉松。大人欣赏漳州的铁观音茶，和水仙花球茎，长出来的花特别香，这些东西都是亲戚们装在网篮里带来的。那时从厦门来上海是件大事，亲戚回去时，妈一定也要买许多礼物请他带回去送人。我们在家里常吃厦门炒米粉，红烧猪脚，猪肝面线。吃猪脚的时候，父亲会指出，猪脚的粘性可以把嘴唇粘起来，他先做给我们看，我们学他也把嘴唇粘住，想笑都不能开口。母亲看了直说："不要吵！"爸爸吃饭的时候有时故意把胡椒放在鼻孔里，使自己打喷嚏，觉得很好玩。我们倒不喜欢玩这个玩意儿。

在厦门烹饪中，没有什么比薄饼好吃的了。厦门人过年，做生日，招待贵宾，都以薄饼款待客人。薄饼皮是在菜市上买的很薄很软的面粉皮，包薄饼的料子有猪肉、豆干、虾仁、荷兰豆、冬笋、香菇，样样切丝切粒炒过，再放在锅子里一起熬。熬的工夫很重要，料子太湿，则包起来薄饼皮会破，太干没有汁，也不好吃，太油也不好。熬得恰到好处，要几个小时。吃的时

候，桌上放着扁鱼酥、辣椒酱、甜酱、虎苔、芫荽、花生末，还有剪成小刷子般的葱段，用来把酱刷在薄饼上。包薄饼的时候，先把配料撒在皮上，然后把热腾腾的料子一调羹一调羹放上去。会包的人包得皮不破，也不漏汁。吃的时候，是用双手捧着，将薄饼送到嘴边。薄饼皮本身没有什么味道，好像手里捧着一份用白纱包的礼物。一口咬下去，有扁鱼的酥脆，花生末的干爽，芫荽的清凉，虎苔的甘香，中心的料子香喷喷，热腾腾，湿湿油油烂烂，各种味道已融合在一起，实在过瘾。天下实在没有什么比薄饼好吃的了。厦门人深信这个事实，也只有厦门人才懂得真正欣赏吃薄饼。外省人不会包，往往吃一两卷就不吃了，还以为有别的菜上桌。我们吃起来也不喜欢有外省人在座。有一次，一位娶了我一个表姐的广东人说，他并不怎么喜欢吃薄饼。表姐对他一瞥，那种惊异鄙视的眼光，等于对他说，你这个野蛮的广东佬是怎么混进来的？吃薄饼是要厦门人在一起才有趣。嘴巴馋的人会放太多馅，包得太臃肿，还没有吃完皮就破了。用两张皮包一卷的人功夫不够，为人看不起。加了太多汁的人，吃起来，汁会从手指缝流出来，大家要笑他。大家包着吃着，比较谁包得最好，谁包得皮破了，说呀笑呀，更增加胃口。有一次，我一口气吃了七卷，在把第八卷送到口里的时候，忽然被二舅喝住："凸头的，不要吃了！"被他一骂，吓得我只好把那卷薄饼放下来不吃，那次我尝到被廖家男人吆喝的滋味，实在不好受。

我们家里常住亲戚。三伯憾庐常来。我很喜欢他那笑嘻嘻的脸，他常逗我玩。大舅的女儿桐琴舜琴，在中西女塾读书，周末也来家里住。廖家那时有钱有地位，母亲和表姐们一起去逛

商店，买衣料皮包等等，打扮得很好看，我最喜欢美丽的舜琴。后来母亲给她做媒，她嫁给在纽约做副领事的北京人宗惟贤，与他到美国去了。那年，豫丰钱庄由于海外和内地来往的公司欠巨款不还，所以垮了。豫丰倒闭之后，讨债的封了廖家的产业。廖悦发背了一身债，还要养两个儿子媳妇孙子，母亲回厦门时，发现外祖父的脾气变得更加暴躁，有时在三更半夜发脾气，吵得全家鸡犬不宁。从此以后，母亲经常寄钱回去帮助他们。

二伯玉霖，六叔幽都住在上海。二伯有七男一女，六叔有两个女儿，我们经常见面，很是热闹。六叔总是笑嘻嘻的，他讲起笑话来，自己先笑个不停，要等他笑完了才讲得出来。二伯的大儿子疑今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回来之后，也时常从事翻译和撰稿。次子国荣在银行里做事，父母亲都喜欢他，后来帮助他留美。

我在上海爱文义路的觉民小学读书，校长是一位没有出嫁的倪先生。她的侄女是幼稚园教员。我们称她们为大倪先生和小倪先生。大倪先生长得矮小，小倪先生长得高大。

小学生上学，最要紧的是样样要与别的学生相同，才不会被人笑。家里的"凸头的"变成小学林玉如。我很守规矩，但是有几件事，使我与别的学生不同，令我觉得很尴尬。第一件事，是父亲作的《开明英文读本》、《开明英文文法》、《开明英语正音片》，即语堂编辑课本，美国 RCA Victor 公司灌制的唱片（附送《英文学习法》一册），是学校用的英文教材。学生都认为上英文课最难。高班的男生英文考不及格，就在"放十分钟"休息的时候，围着我，跳着脚指着我骂道："都是林玉如的

阿爹勿好！都是林玉如的阿爹勿好！”这就是我首次尝到做“林语堂的女儿”的滋味。我自己对英文也莫名其妙，一点也不知道英文字的拼音和发音有关系，读英文好像认汉字一样，硬记住字的发音。

还有一件事使我与众不同，那就是我在四年级时，由于近视和散光，开始戴眼镜。在三十年代，小孩子戴眼镜是很稀奇的事，也许在整个学校只有我一人。男同学嘲笑我有四只眼睛，我觉得很难为情。我以为，近视眼是一种病，我恨我的眼镜，不喜欢将它挂在脸上给大家看。后来在美国，眼科医生说，我只须在看书的时候戴眼镜，而且近视不是病，我高兴得不得了。

与众不同，似乎是我家的特征。拿我的名字为例。父亲认为，一般女子的名字俗不可耐。在父亲鼓励姊姊和我写文章在《西风》杂志投稿时，就给姊姊凤如改名为如斯，我玉如改为无双。妹妹倒还好，“相如这个名字不俗，不必改”。其实我满喜欢玉如这个名字，又好听，又好写。无双两字笔画太多，意思独一无二，我才不要呢。后来我对爸爸说，我不喜欢叫做无双，何况名叫无双，以后恐怕嫁不出去。于是他另外给我起个名字。起的是小燕、宝珠、玲玲或淑娟吗？不是不是。当然不是。我的名字是太乙。太乙什么意思？太乙是天地间混沌之气。“万物所出，造于太乙。”（吕氏春秋·大乐）

父亲是主观的，他从未想到，我也许宁可叫做玉如。他给母亲起个单字名，叫“凡”，但毕生还是叫她“凤”。

姊姊长得秀丽，脾气温顺，很像大人，爸爸妈妈都喜欢她。妹妹小时多病，非常倚靠妈妈，是妈妈的小宝贝。（母亲生了三个女儿之后，父亲说没有关系，他不想要儿子，他不在乎什么

传宗接代。他们同意请医生为她施输卵管结扎手术，在当时，那是很极端的避孕法。）我最淘气，最不乖。有时我晚上睡不着觉，就用双腿在床上乱敲，吵得大家都睡不着。有一次家里请客，我又在床上闹。

爸爸上楼来，陪我躺了一下，温柔地说："睡不着没有关系，你以为十一点很晚了吗？对大人来说，一点都不晚。你听，客人还在楼下说笑呢。你不要着急，等一下就睡着了。"

爸爸从来不骂我。他对我那么好，我真是喜欢爸爸。

第十二章

在千态万状的上海，语堂见到中西陋俗的总汇。这里有许多数典忘祖的中国人，以为西洋什么都是好的。他们怕外国人，殖民地的心理很强。在洋人面前唯唯诺诺，认为和他们交往是光荣的。他们不知道洋人也有好的坏的，有受过教育和没受过教育的。只知道他们代表西方的文明和威力，在中国有特权。

至于洋人，他们是警察、船长、领事馆的书记，又或是商人，对他们来说，中国等于推销沙丁鱼或花旗桔子的市场。他们都自命为“中国通”，但不懂中文，所接触的中国人是他们的厨子、老妈、买办和会计。他们读的是《字林西报》，对中国的了解，多靠阅读其中发表的读者来信。

“中国通”也可以是个聪明的新闻记者，他在他能力限度以内，可能对中国的情形知道得很清楚，但是他只能说三两句中国话，只能靠他会讲英语的朋友给他提供资料。他从来没到过中国人的家，也不愿意多与中国人来往。到傍晚，他会到“全世界最长的酒吧”去喝酒，和与他类似的新闻记者聊天，掇拾一些街谈巷议。在洋人的俱乐部里他偶尔碰到一两个外向的中国人，会陪他喝酒讲笑话，他高兴极了。那外向的中国人变成他的中国专家，他说什么他都相信。他注意到有的中国人也会

庆祝耶诞节了，颇感欣慰，觉得中国人在进步。但是绝大多数的中国人不讲英语，实在可悲。中国人虐待动物，吃狗肉、吃蛇，令他作呕。像这样的“中国通”自然也写关于中国的报导，出版关于中国的书。这些作品未免缺乏深度。当然，也有几个像罗素（Bertrand Russell）的人，真正设法去了解一个与自己的文化完全不同的民族与社会。

语堂写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吾国与吾民》），是希望越过语言的隔膜，使外国人对中国文化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吾国与吾民”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谈中国人生活的基础，种族上，心理上、思想上的特质；第二部分谈中国人生活的各方面：妇女、社会、政治、文学、艺术。这部书长三百八十二页，于一九三五年九月出版。

那时候的美国是白人的天下。白人种族歧视很深，对黄种人与对黑人一样，简直不把他们当作人看待。他们称中国人为 Chinaman 或 Chink，而不说 Chinese，是一种鄙视。他们对中国人的认识很浅。对一般的美国人来说，他们所见到的中国人不是在中国餐馆工作，就是在洗衣店里工作。从侦探小说或电影里，他们认识讲洋泾滨英语的 Charlie Chan 和他的 No. 1 Son。当然，他们知道，在地球的那一边有许多斜眼黄脸的中国人。他们想起中国时，会想到龙、玉、丝、茶、筷子、雅片烟、梳辫子的男人、缠足的女人、狡猾的军阀、野蛮的土匪，不信基督教的农人，瘟疫、贫穷、危险。他们所听见过的中国人，只有孔夫子一人。在中国餐馆饭后总来个“算命饼干”(fortune cookie)，中间夹一条印有预言或格言的纸头，许多开头都是 Confucius say。当然，孔夫子说的也是洋泾滨英语。你若问美国人，孔

夫子是何许人也，他会说“Wise man who lived a long time ago.”别的他不知道。近来他还听说过Chiang kai-shek这个人，有人读成Shanghai Jack。要他再说出一个中国人的名字就办不到了。但是许多人对the mysterious Orient（神秘的东方）和the inscrutable Chinese（不可了解的中国人）有很大的好奇心。

赛珍珠的《大地》，使西方对中国人的认识增加许多，使西洋人知道中国人也是有感情，有血有肉的人。她继《大地》之后所著的《流亡者》（The Exile）和《战斗的天使》（Fighting Angel）是她母亲和父亲的传记。在这两本书里，她把中国人写活了。但是要等到《吾国与吾民》出版，西方才有一本对今古中国加以深入分析和论述的书。赛珍珠认为，它是“关于中国最完备、最重要的一本书”。《纽约时报·星期日书评》副刊以第一版刊登克尼迪（R. E. Kennedy）的书评。他说：“读林先生的书使人得到很大启发。我非常感激他，因为他的书使我大开眼界。只有一个中国人才能这样坦诚，信实而又毫不偏颇地论述他的同胞。”一向持重的《星期六文学评论周刊》请名书评家伯发（Nathaniel Peffer）作书评。他说：“林先生在欧洲美国都住过，能以慧眼评论西方的习俗。他对西方文学有丰富的认识，不仅认识而且了解西方文明。他的笔锋温和幽默。他这本书是以英文写作以中国为题材的最佳之作，对中国有真实、灵敏的理解。凡是对中国有兴趣的人，我向他们推荐这本书。”

好评众多，《吾国与吾民》在一九三五年四个月之间印了七版，登上畅销书排行榜。语堂在外国一举成名。这本书译成多种欧洲文字，也同样受欢迎。在国内，他变成响当当的人物。哪里有过中国人用英文写作，而备受洋人推崇，作品销路这么好？

他是谁？原来不是别人，是我们相识已久的幽默大师！

《吾国与吾民》的成功，使国人对语堂刮目相看，国内文坛纷纷议论。此书的中文版第二年才出版，译文甚差，许多精采的文字，译者都没有看懂。由于《吾国与吾民》是语堂个人对国家人民的分析，有独具卓见的理解，别出心裁的想法，这部新鲜的作品很容易为人批评。有的文人是出于妒忌的心理所以批评他。但是，中国人能在国际文坛成名，这毕竟是第一次，是国人的光荣。林语堂变成大红人，许多团体请他写文章、演讲，也有英美的机构请他去赴会。这时，赛珍珠和华尔希已分别离婚，两人结婚。他们对语堂建议，何不来美一行？在美国，他可以继续写文章，应约讲演，并且计划写第二本书。语堂说，等他考虑一下再说。他正在忙于写 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中国新闻舆论史》），将由芝加哥大学出版。他又在筹备一个新刊物，一九三六年创刊的《西风》，以"译述西洋杂志精华，介绍欧美人生社会"为发刊宗旨。《西风》由语堂、陶亢德、黄嘉德、黄嘉音两兄弟（厦门人）创办，风格很像《读者文摘》。

民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语堂与陶亢德分别在《宇宙风》刊登启事。语堂云，自《论语》八十三期起，即脱离论语社及《论语》半月刊一切关系，"我的话"一栏也即停止。《论语》自八十三期起，改由邵洵美与郁达夫接编。可惜，这份杂志从此开始走下坡，充满机智、诙谐的《论语》，开始刊登黄色笑话以代表"幽默"。语堂脱离《论语》，是与邵洵美闹意见，后来邵洵美在《论语》发表文章批评语堂，但语堂照他一贯作风，不说别人的坏话。他对市侩营利的争执非常不耐烦，认为不值

得他花精神、花时间在这种事上。

这时，语堂译《浮生六记》在《天下》月刊连载。语堂离开拜金主义的上海，到苏州走走，松一口气，并在福寿山寻找《浮生六记》作者沈三白、陈芸夫妇的坟墓。他对这对活在十八世纪的夫妇在书中所描写的知足常乐，恬淡自适的生活，感动得如醉如痴。他认为淳朴恬退自甘，如芸所说："布衣菜饭，可乐终生"的生活，是人尽倾慕的生活。他在《浮生六记》的英译本序文中说："我在这两位无猜的夫妇的简朴生活中，看到他们追求美，看到他们穷困潦倒，遭不如意的事磨折，受奸佞小人的指摘，却一意求享浮生半日闲的清福，又怕遭神明的忌。在这本书里，我仿佛看到中国人处世最美好的态度。芸追求美，是和现实世界有冲突的——这是一种基本的冲突。"

语堂深知理想和现实之冲突以及两者之间的距离。他说自己是个现实主义的理想家。"我对于生命，对于生活，对于人类社会，总希望能采取个合理、和谐而一贯的态度。"

他没有找到沈三白夫妇的墓。假使找到，他要预备香花鲜果，供奉跪拜，祷祝于这两位清魂之前。他为芸娘"终日痴昏"，所以有人说：他真是性情中人，不愧为名士，但没有"名士"的怪癖，并非一味任性天真。他说自己是现实主义的理想家，我则认为他是有自律的浪漫主义者。

一九三六年初，夏威夷大学请语堂去那边执教。赛珍珠夫妇又不断催语堂去美国。父母亲想来想去，认为还是去美国，专心从事写作比较好。他们收到一笔《吾国与吾民》的版税，约美金六千元。在上海，语堂有开明书店股份约国币八千元，人

寿保险七千元，《宇宙风》股份四百元，中国银行存款二千元。语堂请三哥憾庐、张海戈编中文词典，另请两位抄写，每月开销数百元，迄今已支出三千六百元，以后费用可由开明书店支付。语堂从《开明英文读本》等书，每年可得六千元版税。他每年津贴林家廖家亲人生活费约三千元，也可由开明代付。举家去美国是件大事，单来回船费就要一千二百美元，添衣服及各种杂费加起来，一共要花二千美元。父母亲希望，到美国之后，可以靠父亲演讲、写文章的收入维持生活，不必动用《吾国与吾民》的版税。

我们的家私，一部分送给已迁居上海的三伯的家庭，一部分寄存二伯六叔家，其余的寄存朋友之家。语堂有十箱书寄存商务印书馆。他要带许多书去美国，小孩子的教科书也要带去，她们在外国一定要继续读中文，语堂要亲自教她们。

有许多无聊的文人说，语堂发了财，所以要去美国了。一本书卖三美元，卖一万本就是三万美元。当然，语堂是抽百分之十的版税而已。还有人俏皮地将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译成"卖 Country and 卖 People"，意思是出卖国家人民。语堂保持一份我行我素的态度。他说："向来中国文人之地位很高，但是高的都是在死后，在生前并不高到怎样。我们有一句老话，叫作'诗穷而后工'，好像不穷不能做诗人。我反对文人应穷的遗说。文人穷了，每好卖弄其穷，一如其穷已极，故其文亦算已工。好像古来文人就有一些特别坏脾气，特别颓唐、特别放浪、特别傲慢、特别矜夸。因为向来有寒士之名，所以寒十二字甚有诗意，以寒穷傲人。不然便是文人应懒，什么'生性疏懒'，听来甚好，所以想做文人的人，未学为文，先学疏懒。再

不然便是傲慢，名士好骂人，所以我来骂人，也可以成为名士，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这都不是好习气。

“我向来不劝人做文人，只要做人便是。颜之推《家训》中说：‘但成学士，亦足为人，必乏天才，勿强操笔。’文做不好有什么要紧？人却不可不做好。但是下面还有一句话。我劝人不要做文人，因为文人非遭同行臭骂不可。但是有人性好文学，总要掉弄文墨，既做文人而不预备成文妓，就只有一道：就是带点丈夫气，说自己胸中的话，不要取媚于世，这样身分自会高，要有点胆量，独抒己见，不随波逐流，就是文人的身分。所言是真知灼见的话，所见是高人一等之理，所写是优美动人的文章，独往独来，存真保诚，有骨气，有识见，有操守，这样的文人是做得的。袁中郎说得好：“物之传者必有质（质就是诚实，不空疏，有自己的见地，这是由思想与学练来的）。文之不传，不工也；树之不实，非无花叶也；人之不泽，非无肤发也；文章亦尔（一人必有一人忠实的思想骨干，文字辞藻都是馀事）。行世者必真，悦俗者必媚，真久必见，媚久必厌，自然之理也。’这样就同时可以做文人，也可以做人。”

阿奶已经在数年前去世，所以语堂离沪之前没有回去漳州。

他在离国之前，要再去北平一次。他认为世界上没有什么城市比北平更秀丽，更自然，更文明的了。他再度到中山公园“来今雨轩”，在太湖石座前方，欣赏朱栏玉砌，芍药圃灿烂盈枝的花朵。在池边啜茗，抽烟斗，觉得情怀的郁闷，一口一口地随着烟吐出来。

语堂这时四十一岁。他自从到上海读大学到现在，所见所闻，使他想到家乡坂仔的山水，和他童年美好简朴的生活，以

及他父亲灌输给他的高尚理想。他说，“你要是生长在山地里，担保一辈子是个山地的孩子，永远不变。山影响了我对人生的看法。山逼得人谦逊，对山敬畏。你生在山间，不知不觉评判什么都以山为标准，于是人为的事都变得微不足道。摩天大厦吗？可笑之至。财富、政治、名利，都可笑之至。我是农家儿子，以此自诩。在山里长大，使我心思和偏好都简朴，令我建树一种立身处世的超然观念，而不流为政治的、文艺的、学院的和其他种种式式的骗子。童年时与自然接近，足为我一生在智识与道德上的后盾，使我鄙视社会中的伪善和人情的势利。我有这些健全的观念和简朴的思想，完全是得于闽南的秀美山陵，我仍然用一个简朴的农家子弟的眼睛来观看人生。天下有一种高地的人生观，还有一种平地的人生观。两者判若天渊，永无接近之日。平地的人，从不抬头向上望。”

在语堂四十岁生日时，作一首自寿诗，最后几句是：

> 而今行年虽四十，尚喜未沦士大夫，一点童心犹未灭，半丝白鬓尚且无。

第二部　无 穷 的 追 求



第十三章

到了美国，我们先在赛珍珠在宾州的家里住了一些日子。赛女士讲一口南京话。她的眼睛长得很清秀，声音温柔，满面红光，身材粗壮，是个个性坚强的女性。华尔希是个风度翩翩的出版商。他们都是四十多岁的人，各人有自己成年的子女。赛珍珠亲生的女儿由于智力迟钝，长期住在疗养院。她领养了一个孤儿为自己的女儿，那时大约十来岁。他们拥有好大一片土地，除了自己住的房屋之外，另有一幢空房屋给客人住。房外有许多苹果树，落了一地的苹果没有人捡。妈妈问珍珠为什么，珍珠说是因为人工太贵。啊唷！妈妈说，真作孽！她捡了好几袋子，但是我们也吃不完那么多，只好看着苹果在地上发烂。

后来父亲决定在纽约市住下来，我们在中央公园西边的一幢老房屋租了公寓。妈妈买菜烧饭、打扫，请个黑女人每星期来一次洗衣服及大清扫。

到了美国，我们一家人的与众不同，开始迈向颠峰。母亲仍旧戴她那副独一无二的夹鼻眼镜，穿着长及脚踝的旗袍，在路上走时人人都注意她，后来她只好把旗袍改短了。我们姐妹都不会讲英语，先请一位家庭教师补习。在一九三七年，姐姐入中学，我和妹妹入 Ethical Culture School。那是一所私立小

学，由于父亲的关系，免付学费。我考入五年级，妹妹入一年级。对我来说，入美国学校真是新奇的经验。

觉民小学的老师都是年轻的，这里的老师是白发苍苍的老小姐，一副凶相，其实她们都很仁慈，很同情我这个不大会说英语的中国孩子。记得一入校就要学欧洲地理及记住欧洲国家的名字。我把 Switzerland 和 Czechoslovakia 这两个字的拼法牢牢记在心里。因为我被这两个字的长度吓倒。况且，这还是我第一次见到 Z 这个字母派上用场。我是全班最矮的学生。我最不喜欢上的是体育课。那些身材粗壮的美国女孩扔起球来，其力气之大，我从没见过。她们叫我接球时，我就感到好像一块石头在向我飞来，我不但不接，索性蹲下来，整个人缩成一团，用手蒙着头不敢看。玩球时，由教员指派两个队长，由队长们轮流挑选她的队员。不用说，我总是最后被挑上的，与其说挑，不如说是最后剩下，给捡到的。啊呀，真难为情！不过我也没有办法。我就是不敢跟她们玩球。

每星期两次，放学回家，爸爸教我们中文。练字的时候，我往往把笔画多的字写得太大，越出方格的范围。爸爸说，你下笔之前要想想，方格有多大，你要留地方使所有的笔画能装进去，就像把东西装进一个盒子一样，要尽量利用空间。使中文进步的方法是，看报纸或书信或他指定的小说散文，将不认识的字词成语抄下来，查字典，注明发音和意思。我把意思弄错的地方他会指出，我必须温习这些新词。爸爸从不骂我，但是我如果没有把功课做好，他会怒形于色，这比什么都有效，下次我不敢再马虎了。

父亲对我们的要求很高，肯定我们三姊妹都是聪明的。我

们在学校里考到甲等时，他认为是理所当然。难道他的女儿不会读书吗？但他对学校的给分数的制度很不赞成，认为这种指定学生读多少页书，再考他们有没有把那几页的内容硬记，批个“七十八分”或“八十六分”，是把学生拖累了，使他们为考试而读书，而不能对读书有真正的兴趣。

父亲饱满的头脑尽是思想，尽是理论，他要不是身为作家，可以发表那些独出心裁的思想，他会不知道怎么办。他对自己有十足的信心，他对什么都怀着满腔热忱，我们多多少少也受了他的影响。他的精力比别人充沛，感情比别人丰富。他对任何事都有一套理论。你即使问他一句平常的话，例如今天中午吃的榨菜炒肉丝可好吃？他会滔滔不休，起劲地告诉你好不好吃，榨菜和肉丝的比例应该是怎样才刚刚好，油应该多少，湿度又应该如何。在美国没有佣人，他说洗完澡后顺手抹澡缸一下，便不会留下圈子，以后洗起来费时间，他也起劲地这么做。

父亲花样好多。有一次，他一根臼齿蛀了，他不肯去看牙医，决定自己补牙。他弄了一些油灰，将之填塞在牙里，以为这就没事了。但是后来油灰掉了出来，他才肯听妈妈的话，去找牙医补牙齿。妹妹七岁生日那天，他清早起来，跑到厨房，用糖霜在蛋糕上写妹妹的名字，高兴得像个小孩一样。我们唱《快乐生日》时，他突然流眼泪。他说，是因为我们的声音那么甜，他感动得不能自已。他不断地亲妹妹，并且送她一块钱。母亲对这种冲动感到惊奇，但老实说，她也看惯了。她嫁给父亲好像骑上了旋转木马，起伏不停，四周有音乐，有笑声。她也渐渐变得和他一样，觉得生命是神奇的。尤其是父亲的成功，到处受人欢迎，令她又惊又喜。

在纽约住下来之后，父亲在文艺界颇为活跃。在宴会上他遇到戏剧家奥尼尔（Eugene O' Neill），诗人佛洛斯特（Robert Frost），德国小说家，一九二九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汤玛斯·曼（Thomas Mann），舞蹈家邓肯（Isadora Duncan），女诗人米莱（Edna ST. Vincent Millay），女明星姬希（Lilian Gish），戏剧评论家那森（George Jean Nathan），作家及书评家卡罗·范多伦（Carl Van Doren）及其弟，诗人兼哥伦比亚大学教授马克·范多伦（Mark Van Doren），摄影家范凡克顿（Carl Van Vechten），华裔女明星黄柳霜（Anna May Wong）等等。他们都是文艺界顶尖人物，相聚的时候谈吐机智，情趣横溢。这些外国人，觉得语堂是个清扬渊邈，卓然不群的东方学者。黄柳霜是家里常客。这位女明星不演戏的时候倒是个老老实实的妇人，话很多，也不显得怎么漂亮。

父亲不但成为美国文坛的热门人物，更替华侨和中国留学生扬眉吐气，使洋人对中国人刮目相看。乔志高（高克毅）记得一九三六年十月五日，由《纽约时报》和"全国书籍出版者协会"共同主办的第一届美国全国书展，在当时新建不久的洛克菲勒中心举行。除展出每家出版商的书籍的各种新式排印和装订技术之外，还有一项作家演讲的节目。父亲是主讲作家之一。介绍他的是《纽约时报》星期日书评副刊的资深主笔阿当士（J. Donald Adsms）。父亲以风趣的口吻纵谈他的写作经验和人生观。"他那天身穿长袍，风度潇洒，十足表现出他文章中那股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精神。林先生的演讲最后几句大意说，中国哲人的作风是：'有话就讲，讲完就走。'说完了他不

等听讲的一些女士太太们举手发问，挥了挥他的长袖子，飘然而去。”

父亲开始写《生活的艺术》。他写给陶亢德的信说：“起初，我并无意写此书，而拟翻译五六本中国中篇名著。如《老残游记二集》、《影梅庵忆语》、《秋镫锁忆》，足以代表中国生活艺术及文化精神等书。加点张心齐的《幽梦影》格言，曾国藩、郑板桥的《家书》，李易安的《金石录后序》等。然而华尔希认为，应该先作《生活的艺术》，才译名著。因为中国人的生活艺术久为西方人所见称，而向无专书，苦不知到底中国人如何艺术法子，如何品茗、如何行酒令、如何观山玩水、如何养花蓄鸟、如何吟风弄月等……。夫雪可赏，雨可听，风可吟，月可弄，本来是最令西人听来如醉如痴的题目。《吾国与吾民》所言非此点，但许多人注意到短短的讲饮食园艺的《人生的艺术》末章上去。很多美国女人据说是已奉此书为生活之法则，实在因赏花弄月之外，有中国诗人旷怀达观、高逸退隐、陶情遣兴、涤烦消愁之人生哲学在焉。此正足于美国赶忙人对症下药。华尔希知道有许多读者欲观此中底奥及一般大家庭享乐之方法，故劝我先写此书。不说老庄，而老庄之精神在焉，不谈孔孟，而孔孟之面目存焉。”这是他写此书之发端。

他三月初动手，写了二百六十页。“忽然于五月初，一夜在床上作起序来，乃觉今是昨非，将前稿全部毁去。因原来以为全书须冠以西方现代物质文化之批评，而越讲越深，又多辩论，致使手稿文调全非。自五月三日起乃重新编起，至七月底全书七百页打字稿杀青。在这三个月里，我‘如文王囚在羑里一般’，一步也走不开。然而并不叫苦反如军事训练，一切纪律化。

要在早睡早起，夜眠必足，眠足则翌晨坐在明窗净几，一面抽烟，一面饮茗。清风徐来，鼻子里嗅嗅两下，胸部轩动，精神焕发，文章由口中一句句一段段念出，叫书记打出初稿，倒也是一种快乐。"

在纽约，如何讲品茗赏花等等题目呢？原来他带来不少这类的书。陈眉公《宝颜堂秘笈》，王均卿《说库》，开明《廿五史》全部运来。《文致》、《苏长公小品》、《苏长公外纪》、《和陶合笺》、《群芳清玩》、《小窗幽记》、《幽梦影》，以至燕儿蝶儿匡儿图，他都带来。他将屠隆的《冥寥子游》全部译出列入书中。他最得意的是集中国咏命遗怀一类诗四十余首，认为其达观味道与欧马卡延（Omar Khayyam）相等。他又说："例如白居易对酒诗'昨日低眉问疾来，今朝拭泪吊人回'、'相逢且莫推辞醉，前人田产后人收，后人收得休欢喜，又有收人在后头'，何尝不警悟？李密庵《半半歌》，何尝不冲淡？东坡《述怀行香子词》何尝不高逸？《骷髅赞》何尝不悲壮？这样把乐天、东坡、石田、子畏等等诗人请来欢聚一堂，唱和酬咏，倒也可以凑成代表中国诗人人生哲学的'人生曲'。"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爆发了。日本以为夺取河北，占领北平、平津之后，中国势必屈服。没料到中国决定另辟战场，全面抗战。上海是通商巨埠，日军不多。蒋介石决定先在这里作战。《纽约时报》请父亲写文章，阐释中日战争的背景，中国驻美大使王正廷请父亲去华盛顿，向美国人讲中国人的立场。

八月廿九日，《时代周刊》载他作的《日本征服不了中国》一文。《吾国与吾民》这时印第十三版，原书最末一章，本来是针对中国社会积习而呼吁改革的诤言。现在情形大变，语堂写

了长八十页的第十章，名《新中国的诞生》。解释中国百年来，一方面固然吸收西方的文化和科学，一方面却被西方及强邻侵占，不得已被迫成为一个新中国的由来。他说，卢沟桥的战火促使中国终于统一，决心抵抗敌人。他预料，美国虽然同情中国，每每唱“国际友谊”的高调，但美国以及其他太平洋国家，将保持疏远的态度，以免缠入纠纷。

这时我方新闻工作人士努力搞宣传工作，争取友邦同情。有一些人像乔志高，四处奔走，声嘶力竭，在报上也争不到三五行的篇幅。在北平沦陷，南京被敌人蹂躏的关头，看到《纽约时报》用显著的标题发表林语堂作《双城记》的长文，那时他们是多么兴奋和鼓舞呀！

上海大战，父亲一时与亲友失去联络。等他再得消息时，知道自一九三二年开始编纂的中文词典，除他自己带到美国的十三册之外，其余已编好的五十二册都被炮火焚毁。三哥憾庐南下，《宇宙风》于翌年五月移广州出版。

父亲这时进退两难。他为一家人买的来回船票期限一年，不能延长。本来，父母亲打算回国之后，在北平买一幢房子住下来。现在，谁也不知道战争什么时候才会结束。在一九三七年，他的总收入，包括《吾国与吾民》美国及外文版的版税、演讲费、稿费，开明书店的版税，是一万三千美元。一家人的开销是一万美元。他只好希望他的新书的版税中维持一家的费用。他一面写《生活的艺术》，一面将稿子送给华尔希和赛珍珠看。他不像一般中国文人，写了文章之后不许编辑碰一个字或一个标点符号。他肯接受华尔希夫妇的批评，这种编辑与作者合作的关系，在国内是没有的。好的编辑，能对作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能指出一部书的长处及弱点，因为他对作品比较客观。好的编辑要能使作者尊重他的意见，聪明的作者则应该听这种专家的建议，并且同意修改他的作品。一家出版公司往往要靠好编辑拉住名作家，以免他们跳槽。蓝登书屋（Random House）的克明斯（Saxe Cumins）就是一位伟大的编辑，无论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路易斯（Sinclair Lewis）也好，或是一位只写过一本小说的年轻作家也好，他都能够提出建设性的批评，说得他们服服贴贴。有天分的作家好比一匹骏马，你不好好地照顾它，它不会替你跑。

没想到语堂的新作#The Importance of Living（《生活的艺术》）被美国“每月读书会”（Book of the Month Club）选为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特别推荐的书。这个拥有数十万会员的读书会以廉价向会员推销书籍。会员收到邮购的宣传品，有买或不买的自由。一本书一中选，在市面上的销路必定也很好，因为读书会的宣传力很强。被“每月读书会”选中，有点像中马票，也有点像中状元。记得那天下午约四点钟，华尔希打电话把这消息告诉爸爸时，他高兴得双足乱跺，狂叫起来。《吾国与吾民》是由雷诺（Reynal）公司出版，《生活的艺术》由雷诺与希师阁（Reynal & Hitchcock）公司出版，但两者在书名页上注明“庄台书籍”（A John Day Book），意思是，由庄台公司负责编辑的。华尔希则是庄台公司的老板兼编辑。

语堂在《生活的艺术》自序说：“本书是一种私人的供状，供认我自己的思想和生活所得的经验。我不想发表客观意见，也不想创立不朽真理。我实在瞧不起自许的客观哲学，我只想表现我个人的观点。”语堂以幽默的笔调深入浅出地抒写中国人生

观，全书洋溢他别出心裁的思想，非常可爱，非常容易读。

书评家 Peter Prescott 在《纽约时报》说："读完这本书之后，令我想跑到唐人街，遇见一个中国人便向他深鞠躬。"《生活的艺术》谈觉醒、关于人类的观念、我们的动物性遗产，论近人情、谁最会享受人生（发现自己：庄子。情智勇：孟子。玩世、愚钝、潜隐：老子。"中庸哲学"：子思。爱好人生者：陶渊明）、生命的享受、优闲的重要、家庭之乐、生活的享受以及思想的艺术，全书四百五十九页。

语堂所透露的生活哲学令多人入迷，是因为它合情合理，令读者有亲切感。例如，他说：

> 我们承认世间非有几个超人——改变历史的探险家、征服者、大发明家、大总统、英雄——不可。但是我以为半玩世者最好。生活的最高典型终究应属子思所提倡的中庸生活。与人类生活问题有关的古今哲学，还不曾发现过一个比这种学说更深奥的真理，这种学说，就是中庸精神，在动作和静止之间找到一种均衡，所以理想人物，应属一半有名，一半无名；懒惰中带用功，在用功中偷懒；穷不至于穷到付不出房租，富也不至于富到完全不做工，或是可以称心如意地资助朋友；锦琴也会弹弹，可是不十分高明，只可弹给知己的朋友听听，而最大的好处还是给自己消遣；古玩也收藏一点，可是只够摆满屋里的壁炉架；书也读读，可是不很用功；学识颇广博，可是不成为任何专家；文章也写写，可是寄给《泰晤士报》的稿件一

半被录用一半退回——总而言之，我相信这种“半半”的生活，不太忙碌，也不完全逃避责任，能令人日子过得舒舒适适。

《纽约时报》书评副刊请吴滋（Katherine Woods）写书评。她说：“林语堂把许多历史悠久的哲学思想滤清，配以现代的香料；他根据个人独特的创见，用机智、明快、流利动人的文笔写出一部有骨子、有思想的著作。作者在书中讨论到许多问题，见解卓越，学识渊博，对中西思想有深刻的理解。”

虽然《生活的艺术》成为畅销书的机会很大，在一九三七年底，父亲想想他的经济情况，决定还是应该谨慎一点，要减缩开支。他想找个安静的小镇住，一方面可以节省开支，一方面可以专心著作。于是父母亲决定于一九三八年初到欧洲小居。那时我在读六年级，本来在夏天可以小学毕业，但是爸爸对小学毕业这件事看得很轻。于是我们举家又迁居一次。

第十四章

我们在法国南部近意大利边境的小镇蒙顿住下来。我们不懂法文，不能入法国学校。父亲开始认真教我们中文。他不厌其详地把孔孟老庄解释给我们听。他要我们作文，练字，读中国历史地理、古今散文小说，就好像把整个中国文化塞进我们的小脑袋。我不知道我吸收了多少，我觉得中文比英文难学得多，尤其是，那些古老的中国哲学，文言的词句，好像跟日常生活没有什么关系。我觉得英文好容易，只有二十六个字母、见字就知道如何发音。

父亲认为，读书应该靠自修，有一本字典在手，什么问题都解决得了。什么才叫做真正读书呢？他说，兴趣到时，拿起书来读，这就叫做真正读书。读书本来是至乐的事，正如杜威说，读书是一种探险，如探新大陆，如征新土壤。"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他鼓励我们自由看书，无论什么书有兴趣就看。书中不懂的字，不懂的句，一次不懂，两次不懂，看惯了就自然明白。否则就查字典。

在这小镇住了一个月之后，我们搬到巴黎去住了。因为母亲感觉小镇生活太冷静，她没有朋友，又不会讲法国话。她也觉得，我们三个孩子应该入学校读书，隐居不是办法。

在巴黎，我们入了一所专为外国学生补习法文的半天学校。下午在家里照常攻读中文。既法文又中文又不能放弃初学的英文，我读得好辛苦好辛苦。父亲有一句有名的座右铭：

文章可幽默
做事要认真

我且幽他一默，替他补充一句：

教女儿读书要更加认真

他对我们讲起孔夫子来，就好像他是头一个发现儒家学说的一样，他是那么起劲。这时，他正在为蓝登书屋的“现代丛书”（Modern Library）写 The Wisdom of Confucius（《孔子的智慧》）。蓝登书屋老板只给六百美元，买断这本书的版权，当然是不公道的。但是由于“现代丛书”只出版经典之作，父亲认为被邀请写这本书是一种光荣，所以不在乎钱。与出版商谈条件，他不耐烦。他认为最重要的是将孔子的教学清楚地写出来，使外国人明白。这时，他也在计划写一部长篇小说，那便是 Moment in Peking（《瞬息京华》，又译《京华烟云》）。他说：“以前在哈佛上小说演化一门科目，白教授（Prof. Bliss Perry）有一句话打动我心，就是西方有几位作家，在四十以上才开始写小说。我认为长篇小说之写作，非世事人情，经阅颇深，不可轻易尝试。因此素来虽未着笔于小说一门，却久蓄志愿，在四十以上之时，来试一部长篇小说。而且不写则已，要

写必写一部人物繁杂，场面宽广，篇幅浩大的长篇。所以这回着手撰《瞬息京华》，也非意出偶然。”

写作之先，他计划约五个月，等到对时代的研究，情节的布置，人物的安插，起场收场大约都有头绪，才开始写。华尔希劝他必以纯中国小说艺术写成为目标。语堂是五体投地佩服《红楼梦》的技术，所以时时以小说作家眼光，精研这部杰作。后来写作，无形中受《红楼梦》的薰染，犹有痕迹可寻。

中国小说名著如《红楼梦》、《水浒传》、《金瓶梅》都是重人物，不重结构的作品，人物繁多，布景宽阔。《京华烟云》体裁也是故意如此。但它的结构比较缜密，聊补中国小说的缺点。这部小说所写的是中国时代变迁的故事。从庚子开始，到中日战争为止，以书中人物悲欢离合为经，以时代荡漾为纬。他在一九三八年三月开始计划小说的结构，五个月后才起稿。他认为，唯有小说能使读者对历史的过程如历其境，如见其人，超事理，发情感。这部小说画布极广，重要人物约八九十人，地理背景以北京为主，苏杭为宾。全书以道家精神贯串，故以庄周哲学为笼络，引《齐物论》“梦饮酒者，旦而哭泣，梦哭泣者，旦而田猎……是其言也，其名为吊诡。万世之后，而一遇大圣，知其解者，旦暮遇之也”为格言。

我每天放学回来，连大衣都来不及脱，就跑到他的书房，看他当天写的东西，因为我对《京华烟云》的故事非常入迷。有一次，我没有敲门冲进他的书房，发觉他眼泪盈眶。我问他：“爸，你怎么啦？”

他抬起头来惊愕地看我：“我在写一段非常伤心的故事。”他说。我又突然想起很久以前在上海那一下午他告诉我的话：“要

做作家，最要紧的，是要对人对四周的事物有兴趣，要比别人有更 深的感觉和了悟。"他使我觉得，天下没有什么比做作家高尚的了。他很希望我们姊妹们也会写作。

这时，《生活的艺术》在美国高踞畅销书排行榜第一名，而且持续五十二个星期之久，成为一九三八年全美最畅销的书。它也被译成十几种不同的文字，确定了父亲在国际文坛的地位。

当年在《纽约时报》主持下的一年一度"全国图书展览会"中，举行了一个"林语堂比赛"。比赛是根据《生活的艺术》第一章第二节中〈拟科学公式〉拟定的。

所谓《拟科学公式》，父亲是这样写的：

我常常想到一些可以表现人类进步和历史变迁的机构的公式。这些公式仿佛如下：

"现实"减"梦想"等于"禽兽"

"现实"加"梦想"等于"心痛"（（普通叫做"理想主义"）

"现实"加"幽默"等于"现实主义"（普通叫做"保守主义"）

"梦想"减"幽默"等于"热狂"

"梦想"加"幽默"等于"狂想"

"现实"加"梦想"加"幽默"等于"智慧"

所以，智慧，或思想的最高类型，就是在现实的支持下，用良好的幽默感把我们的梦想或理想主义调和起来。

为尝试制造一些拟科学的公式起见，我们不妨进

一步照下列的方法来分析民族性。我用“拟科学”这种字眼，因为我不相信一切表现人类活动或人类性格的死板板的机械公式。把人类的活动归纳于一个呆板的公式里，其本身就缺乏幽默感，因此也就缺乏智慧。我并不是说现在没有人在弄这一类的公式：这种事情是有人在弄的。所以我们今日才有这么许多拟科学。当一个心理学家能衡量人类的“智能”(I. Q.）或“性格”(P. Q.）时，这世界可真是个可怜的世界，而专家跑出来窃夺有人性的学识了。可是如果我们承认这些公式不过是表现某些意见的简便图解方法，如果我们不把科学的神圣名义拖进来做我们货物的广告，那倒没有甚么害处。下面是我替某些民族的特性所定的公式：这些公式完全是我个人所定，绝对无法可以证实的。随便甚么人都可以反对它们，改变它们，或加上他自己所定的公式，只要他不宣称他能用一堆统计的事实和数字去证明他私人的意见。以“现”字代表现实感（或现实主义)，“梦”字代表梦想（或理想主义)，“幽”字代表幽默感，——再加上一个重要的成分——“敏”字代表敏感性 (sensibility)。再以“四”代表“非常高”，“三”代表“高”，“二”代表“普通”，“一”代表“低”。这样我们就有下列的拟化学公式可以代表下列的民族性了。正如硫酸盐和硫化物，或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行动各不相同一样，人类和社会也依它们不同的构造，而有各不相同的行动。在我的心目中，观察人类社会或民族在同样情形之下做出

不同的行动，始终是有趣的事情。我们既然不能摹仿化学的形式，发现“幽默化物”（“humoride”）和“幽默盐”（“humorate”）一类的字眼，也许可以这样表现：“三份‘现实主义’，二份‘梦想’，二份‘幽默’，和一份‘敏感性’，造成一个英国人。”

现三　梦二　幽二　敏一　等于英国人

现二　梦三　幽三　敏三　等于法国人

现三　梦三　幽二　敏二　等于美国人

现三　梦四　幽一　敏二　等于德国人

现二　梦四　幽一　敏一　等于俄国人

现二　梦三　幽一　敏一　等于日本人

现四　梦一　幽三　敏三　等于中国人

我们对于作家和诗人也可以应用同样的公式。现在试举几个著名的人物来做例子：

莎士比亚——现四　梦四　幽三　敏四

德国诗人海涅（Heine）——现三　梦三　幽四　敏三

英国诗人雪莱（Shelley）——现一　梦四　幽一　敏四

美国诗人爱伦坡（Poe）——现三　梦四　幽一　敏四

李白——现一　梦三　幽二　敏四

杜甫——现三　梦三　幽二　敏四

苏东坡——现三　梦二　幽四　敏三

这不过是我临时想起来的几个例子。可是一切诗

人显然都有丰富的敏感性，否则他们便不会成为诗人。我觉得爱伦坡虽有奇怪不可思议的，富于想象力的天禀，却是一个很健全的天才。他不是喜欢“推理”吗？

“全国图书展览会”中的比赛提出十位当代世界名人，请参加比赛者依林氏公式，估定此十名人之性格。出版者先请父亲将他自己的答案写出来，密封保存。然后将比赛者的答案与父亲的答案比较，最近似者得第一奖。父亲的答案如下：

名　　人	现实	梦想	幽默	敏感
美国总统罗斯福	三	三	二	二
德国元首希特勒	三	四	一	一
意国元首墨索里尼	三	二	一	一
苏联独裁者斯大林	三	三	一	一
美国飞行家林白	三	三	二	二
德国大科学家爱因斯坦	二	四	二	四
英国大音乐家史多可斯基	二	三	一	四
美国劳工领袖路易士	三	二	一	一
英国逊位国王温特莎公爵	一	三	二	三
瑞典电影女明星葛勒泰嘉宝	二	二	一	三”

如果"现实"、"梦想"、"幽默"、"敏感"四种特质在父亲的估价中价值相等，那么爱因斯坦占第一位；林白、罗斯福与史多可斯基同占第二位；希特勒与温特莎公爵占第三位。

结果是纽约市一位金干伯先生得第一奖。

父亲当时虽然红透半边天，但他从不把自己当个名人。有一次，北大老同事张歆海到我们家里来访，他说："语堂，我是来看看你变了没有？"气得爸爸的情绪几天都不能平复。

在巴黎，语堂认识了主张"通俗性印象派"(colloquial impressionism) 文学的美国女作家施坦恩 (Gertrude Stein) 与和她同性恋，蓄胡须的女友多轧拉 (Alice B. Toklas)。施坦恩的沙龙是文艺人士集中的地方，施坦恩这时抨击美国写实主义的文学，但她自己的作品却被评论家指摘为难解，语堂也不能欣赏。语堂在美国认识名乐队指挥高道夫斯基 (Leopold godowsky) 之女黛玛 (Dagmar)。黛玛这时也在巴黎，她是作曲家施塔文斯基 (Igor Sttavinsky) 的情妇。黛玛带父亲听施塔文斯基的音乐会，语堂对那不和谐的音调，也不能欣赏。他却与林白(Charles Lindberg)，那位在一九二七年独自驾驶飞机从纽约飞到巴黎的飞行家，和他的夫人安·莫罗 (Anne Morrow Lindberg) 交了朋友。记得有一次林白到我们家吃晚饭，我们孩子们先吃。大人饭后，母亲让我们出来见见这位大英雄。林白身材很高，举止斯文，又有点害臊。安·莫罗是位杰出的作家，她长得比林白矮一个头。林白把她抱起，让她坐在我们的大钢琴上，给我印象颇深。

一九三八年，父亲总收入达三万六千美元，开支一万二千

元，包括捐钱救济国内难民，及给亲戚的津贴。廖家这时全无收入，一家二十个人靠外祖父的一点储蓄维持生活。大舅因多年吸鸦片去世。大姑丈也去世了，留下大姑瑞珠和八个孩子。大伯也已去世，留下子女众多。二伯玉霖失业，他有七个孩子。三伯憾庐在广州编的《宇宙风》停刊，要到一九三九年五月才在桂林复刊。三伯母及孩子们多病，留在漳州。这些亲人的生活费大部分靠父亲津贴。父亲对中国货币有信心，一九三九年初，用一万六千美金买十万银元，存中国银行，两年可得年息七又四分之一厘。稍后又以二万三千美元兑换十三万银元，分七年、十年、十四年长期存款，预料三个女儿每人二十二岁的时候，可有十万银元。

一九三九年欧战似将爆发。父亲决定先回美国，看国内战事如何发展，再回中国。华尔希得知这个消息，电询语堂何以突然决定回美。父亲电复："狄克、木兰、希特勒。"（狄克是华尔希的名字。木兰是《京华烟云》的女主角。）我们搭二等舱位的船回美，林白同船，搭的是头等。他却下二等来找父亲聊天。海浪很大，我们都晕船。爸爸说，把肚子里的东西吐出来就不晕船了，于是他叫我张开嘴巴，他把一根咸咸的食指直伸到我的喉咙。我倒胃，立刻吐了。

回到纽约市，我们住在曼哈顿东边八十六街的一所公寓。语堂回美之后，成为大忙人。演讲邀请纷纷而来。在世界笔会大会，他和汤玛斯·曼(Thomas Mann)及法国作家莫洛阿(André Maurois)同座发表演讲。语堂的演讲题目是《希特勒与魏忠

贤》。他把希特勒与明朝太监魏忠贤相较，说“当今有德国人以希特勒喻耶稣，就像中国有一位儒者倡议擅政独裁——魏忠贤，与孔子应当有同样的地位。唯有这么歌功颂德，才能保住差使，而反对他的官吏全给残杀了。但是魏忠贤虽是声势显赫，却免不了人民的腹诽，其情形与今日德国如同一辙。魏忠贤后来迫得只好自杀。自杀乃是独裁暴君的唯一出路。”语堂说得不错，数年之后，希特勒果真自杀了。

他为名书评家及编辑菲地门 (Clifton Fadiman) 所编的《我的信仰》(I Believe：The Personal Philosophies of Certain Eminent Men and Women of Our Time) 一书写一篇论他个人的信仰长文。这本书收十九个当代名人的作品。有爱因斯坦，英国名作家韦尔斯 (H. G. Wells)、一九三八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赛珍珠、汤玛斯·曼 (Thomas Mann)、哲学家杜威 (John Dewey)、西班牙哲学家及诗人圣塔雅那 (George Santayana)、英国哲学家罗素 (Bertrand Russell)，美国社会主义经济学家魏白（女）(Beatrice webb) 等。中国人有两位，语堂及胡适。(胡适在芦沟桥事变后不久，便飞美英，宣传抗战。一九三八年九月，政府特任他为驻美大使。)

以下是《我的信仰》节录：

> 我素不爱好哲学上无聊的理论。哲学名词，如伯拉图的“意象”，斯宾诺沙的“本质”“本体”“属性”，康德的“无上命令”等等，总使我怀疑哲学家的念头已经转到牛角尖里去了。一旦哲学理论的体系过分动

听，逻辑方面过分引人入胜时，我就难免心头狐疑。

科学研讨分析生命上细微琐碎之事，我颇有耐心；只是对于剖析过细的哲学理论，则殊觉厌烦。虽然，不论科学，宗教，或哲学，若以简单的文字出之，却都能使我入迷。其实说得浅近点，科学无非是对于生命的好奇心，宗教是对于生命的崇敬心，文学是对于生命的叹赏，艺术是对于生命的欣赏；根据个人对于宇宙之了解所生的对于人生之态度，是谓哲学。

我以普通受过教育之人的资格，对于生命，对于生活，对于社会，宇宙，及造物，尝想采取一个和谐而一贯的态度。我虽天性不信任哲学的理论体系，然此非谓对于人生—如金钱，结婚，成功，家庭、爱国，政治等—就不能有和谐而一贯的态度。我却以为知道毫没破绽的哲学体系之不足凭信，反而使采取较为近情，一贯而和谐的人生观较为简易。

我深知科学也有它的限度，然我崇拜科学，我老是让科学家去小心地兢兢业业地工作着，我深信他是诚实可靠的。我让他去为我寻求发现物质的宇宙，那个我所切望知道的物质的宇宙，但一旦尽量取得科学家对于物质的宇宙的知识后，我记住人总比科学家伟大，科学家是不能告诉我们最重要的事物，他不能告诉我们使人快乐的事物。我还得依赖 bon sens（即由生活经验得来，而非由特别研究得来的判断力）。

自有伽利略以来，科学之影响如此其广且深，吾人无有不受其影响者。近代人类对于造物，宇宙，对

物质的基础性质及构造，关于人类的创造及其过去的历史，关于人的善与恶，关于灵魂不灭，关于罪恶，惩罚，上帝的赏罚，以及关于人类与动物的关系等等的观念，自有伽利略以来，都经过莫大的变动了。大体上我可说：在我们的脑筋里上帝是愈来愈伟大，人是变得愈眇小，而人的躯壳即变得愈纯洁，灵魂不灭的观念却亦愈模糊了。因此与信仰宗教有关的重要概念，如上帝，人类，罪恶，及永生（或得救）均得重新加以检讨。

真诚的基督徒惶惑不安了。然而非大着胆不拘礼节地说老实话，我们是不配谈真理的。在这点上，我们该学科学家。在大体上，科学家的守住旧的物质定义不愿放弃，不肯接受新的学说，亦正有如我们的不愿放弃陈旧的信仰。科学家往往与新的学说争执，然而他们毕竟是开通的，故终于听命他们的良心拒绝或接受新的学说了。新的真理总是使人不安的，正如突如其来的亮光总使我们眼睛觉得不舒服一样。然而我们精神的眼睛或是物质的眼睛经过调节以后，就觉得新的境遇毕竟也并不怎样恶劣。

然则剩下来还有什么呢？还有很多，旧的宗教的外形是变迁至模糊了，然宗教本身还在，即将来亦还是永远存在的，此处所谓宗教，是指激于情感的信仰，基本的对于生命之虔诚心，人对于正义纯洁的确信之总和。人的灵性亦并未受到影响。道德的境界乃非物理定律的势力所能及的。

以论理言，唯物主义非必随旧的宗教观念之消灭与俱来，然在事实上唯物主义却接踵而至，因人本非逻辑的动物，人事本有奇特可笑处，在大体上，近代社会日趋唯物，而离宗教日远，宗教向为一组经神批准的一贯的信仰。它是不期然而然的情感冲动，并非理智的产物。我们已处于进退维谷左右为难之时代矣。

我们唯有走广义的神秘主义的一途，例如老子所倡导的，以广义言之，神秘主义乃为尊重天地之间自然的秩序，一切听其自然，而个人融化于这大自然的秩序中是也。道教中的“道”即是此意。它涵义之广足以包括近代与将来最前进的宇宙论。它既神秘而且切合实际。道家对于唯物论采宽纵的态度。以道家的说法看来，唯物主义并不邪恶，只是有点呆气而已。而对于仇恨与妒忌则以狂笑冲散之。对于恣意豪华之辈道教教之以简朴；对于度都市生活者则导之以大自然的优美。对于竞争与奋斗则倡虚无之说柔克刚之理以救济之。对于长生不老之妄想，则以物质不灭宇宙长存之理以开导之。对于过甚则儆之以无为宁静。对于创造事业则以生活的艺术调和之。对于刚则以柔克之。对于近代的武力崇拜，如近代的法西斯国家，道教则谓汝并非世间唯一聪明的家伙，汝往前直冲必一无所得，而愚者千虑必有一得，物极则必反，拗违此原则者终必得恶果。至于道教努力和平乃自培养和气着手。

我们直是处于超野蛮时代。野蛮行为加以机械化，敢不是野蛮行为了么？处于这个冷酷的时代唯有道家

超然的愤世嫉俗主义是不冷酷的。然而这个世界终有一天自然而然地会变好的。目光放远点，你就不伤心了。

语堂忙得没有办法安心进行《京华烟云》的写作。不但是各界要求的干扰，崇拜他的读者来信，每天也收到一大堆。他没有办法，只好叫我替他先看，见到特别有意思的才交给他看。我就这样开始充任他的秘书。但是我实在还小。他有时口授书信，我在打字机上打出来。我没有把握的字，他会替我拼出来。有一次，他说了 Confucius 这个字，要替我拼时，我说，“不必！不必！我会拼的！”结果我打了 Confucious。他看了说：“我早就料到你会多打个 o。”从此以后，我不会把孔子的英文名拼错了。

那时，一般美国人一见到一张黄色的脸就肯定他是个工人。有一次，爸爸要亲自送一包稿子给一位住在华尔道夫大饭店的编辑。我们在附近的餐馆等他，等了好久他才来到。问他为什么这么迟？他说：“看门的不让我进大门，说送货的要走后门。我只好绕个大圈子。”他并没有生气，只觉得好笑。

他还受到另外一种干扰，即女性的干扰。有一次，有一位父母亲在上海时已认识的交际花来访，在妈妈出去买菜的时候，她居然一跃而坐在爸爸的写字台上，向他卖弄风情，使爸爸感到万分尴尬。等到妈妈买菜回来时，她已经碰一鼻子灰，颓然而去。还有一次，我们一家人在小河上划船，有一位卅几岁的“林语堂迷”竟然站在岸上，把衣服脱得精光，一丝不挂跳下水里，跟着我们的船一道游泳，吓得我们目瞪口呆，不知如何是好。

还有一种小小的干扰，是许多崇拜他的留学生或朋友，一进门便对这位幽默大师高叫“林博士！林博士！我有个笑话（或一句妙语）说给您听听！”一般说出来的，连我这个小孩子听了都啼笑皆非。

父亲就在那年夏天决定到维蒙特州避暑，同时避开大城市的嚣杂。我们在一个松林树中的夏令营住下来，住的是个简单的木屋，外面松树高耸，满地松针。爸爸的书桌是个桥牌桌子，置于树林里。于是他可以专心写作了。

他全神贯注写作时，有时，妈妈跟他讲话他都听不见。不在写作时他在思考，他也不跟人讲话。他将文稿一本一本地寄给华尔希看。妈要他去理发，他说这部小说不写完他不去理。写到最后一章，我们都紧张起来。八月八日，他宣布，今天下午六点半他会写完。写到最后一页时，他叫我们大家来围着他的桌子，等到他写完最后一句，把笔丢下时，我们都拍手叫起来，妹妹并且唱了一首歌以庆贺。那天晚上，他驾车到附近的小镇子，我们找到一家中国饭馆，吃了一顿龙虾饭。第二天，他去理发了。

《京华烟云》整整写了一年。他打电报把文稿杀青的消息告诉赛珍珠夫妇。他们覆电称，“You have wrought greater than you know.”（“你没有意识到你的创作是多么伟大。”）回到纽约，在九月里，语堂得悉，这部小说又被“每月读书会”选中，成为十二月特别推销的书。《时代周刊》的书评说：“《京华烟云》很可能是现代中国小说之经典之作。”

父亲后来说，他有一个愿望，即要他写的小说可以传世。“我写过几本好书，”他谦逊地说，“尤其以写《京华烟云》自豪。”

有人说，这部小说是现代的《红楼梦》。我认为也可以这么说：在现代中国小说中，《京华烟云》是首屈一指的杰作。假使真的要批评，也许这部小说的一个缺点，是在八十多个人物中，没有一个恶徒。他在后来写的小说中，也没有一个坏人。这也许是因为他认为世界上并没有坏人的缘故。

他说："作家的笔正如鞋匠的锥，越用越锐利，到后来可以尖如缝衣针。但他的观念范围则必日渐广博，犹如一个人登山观景，爬得越高，所见的越远。一个作家如果憎恶一个人，而握笔写一篇攻击他的文章，但没有看到他人的好处，则这个作家没有写作这篇文章的资格。"

《京华烟云》出版之后，在上海不久便有盗印本流行，还有一群滥译者将这部小说译成中文。语堂当时写信给郁达夫，请他将此书译成中文，费了很大功夫，将原著所引用的出处，及人名地名，以及中国成语，注解得详详细细，前后注成两册寄去新加坡，并附五千美元支票一纸。这时，达夫正为个人的私事弄得头昏脑胀，心境恶劣，所以虽则开始动手，在《华侨周报》上连载，但是没有译多少，便停止了。

九月一日，欧洲战争爆发。十一月十二日，父亲在《纽约时报》周刊发表"The Real Threat: Not Bombs But I deas"《真正的威胁不是炸弹，是概念》一文，极受大众注意，此文后来为《读者文摘》转载。其中部分内容说，战争绝不会毁灭文化。"战斗跟求生一样，是人生本能，但二者相较，我相信求生的本能比战斗的本能为强，所以求生的本能绝不会丧失；求生的本能既不会丧失，那么文化、或者说生活的艺术，当然不会

毁灭了。”

一九二九年，父亲总收入得四万二千美元，开销是一万七千五百美元。年底，他为母亲买了一枚价值一千元的三·三八克拉钻石戒指，那是她向往已久的首饰。

那年，我们三姊妹都入了陶尔顿学校（Dalton School）。那是一所主张循序渐进教育的学校，即老师依照学生的能力和兴趣教导他们，功课或多或少。我们是免费生，因为该校的女校长专门物色名人的子女为学生。其他的学生大多数是家庭极富裕的子女，而绝大多数是犹太人。学校对教育的态度既然如此开通，也答应父亲的要求，在下午上体育班时放我一马，让我回家念中文。但我在初中一年级读了半年，又辍学，因为我们举家回国了。

第十五章

林语堂回国，是件大消息。在重庆，父亲被记者包围，第二天便晋见蒋委员长及蒋夫人。语堂在《新中国的诞生》一文说，他认为蒋委员长是一位伟大的领袖，他的智慧及道德观念，足以应付日本的侵犯以及国共的纠纷。委员长及夫人也深知语堂在外国的声望以及他为文为中国宣传的努力。

我们在重庆附近的北碚住了一段日子，饱受日本空袭的惊慌。后来搬到缙云山的一所庙宇，希望在那里可以逃避空袭。那时姐姐十七岁，已是个亭亭玉立的少女。她觉得我们应该住在北碚，跟北碚的人一同跑警报才对。后来我们在北碚的房屋也炸毁了半边。父母亲认为，父亲在国外为国家做宣传，要比在国内跑警报有贡献。父亲写信给蒋夫人，问她的意见。蒋夫人说，她完全同意。在我们离开重庆时，委员长及夫人在官邸招待我们一家人。这里要说明，父亲从来没有拿过政府一分钱。他的中华民国护照上有入美的“官员签证”，是为了方便而已。因为在一九四〇年之前，他的“游客签证”使我们不得不每六个月离开美国一次，重新申请入境。

我们在香港等船的时候，姐姐哭得很厉害。她不愿意离开中国，她觉得，身为林语堂的女儿，她时时受到特别待遇，我

们即使在北碚或缙云山时，也住得吃得比别人好。她宁愿像个普通青年，穿草鞋，吃糙米饭，在国内抗战到底。

不明白为什么我们又回美国的，不止姐姐一人。他在美国的成功，使很多人眼红。回国时，他们说："林语堂镀金回来啦！"赴美的时候，他们说："林语堂拗不住跑警报，又回美国去啦！"

对许多人的指摘，还是郁达夫驳斥得好："林语堂氏究竟发了几十万洋财，我也不知道。至于说他镀金云云，我真不晓得，这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林氏是靠上外国去一趟，回中国来骗饭吃的么？抑或是林氏在想谋得中国的什么差使？文人相轻，或者就是文人自负的一个反面真理。但相轻也要轻得有理才对，至少至少，也要拿一点真凭实据出来。如林氏在国外宣传的成功，我们则不能说已经收到了多少的实效；但至少他总也算是为我国尽了一分抗战的力，这若说是镀金的话，那我也没有话说。总而言之，著作家是要靠著作来证明身份的，同资本家要以财产来定地位一样。跖犬吠尧，穷人忌富，这些于尧的本身当然是不会有什么损失，但可惜的却是这些精力的白费。"

自从中日战争开始以来，中国虽然得到美国人同情，但美国政治对华态度冷淡，还想发战争财。美国政府把汽油、轻重武器、军用物资大量卖给日本，支持侵略者屠杀中国人。

回到美国，语堂努力为文为国家宣传。他接受《纽约时报》的访问，登出的标题是："林语堂认为日本处于绝境"。他写信投《纽约时报》的读者来信专栏，时报发表了五封，毫不隐讳地指责美国的两面手法。他在《新民国》(The New Republic)、《大西洋》(The Atlantic)、《美国人》(The American)、《国家》(The Nation)、《亚洲》(Asia)及《纽约时

报周刊》等杂志写文章，谈“中国对西方的挑战”，“中国枪口直对日本”，“西方对亚洲需有政治策略”等问题。总之，林语堂说话，美国人肯听。

一九四一年底，日本轰炸珍珠港，美国对日宣战，美国终于承认它对华的援助是“too little，too late”(太少，太晚)。但是眼看世界大战中英美对中国的手法，语堂忍无可忍。一九四三年，他出版 Between Tears and Laughter（《啼笑皆非》）一书，在第一章说：

> 我不如坦明地承认，一个多月来，我感到晕眩，我记得我的头脑是一片空白，我躺在床上怒不可遏，不能入睡，想着如何打破华盛顿封锁供应中国物资的坚壁。我也设法了解罗斯福总统给我们的迷惑，却想不出道理来。“即使在现在，”罗斯福说，“我们空运中国的借租物资和从滇缅路输入的分量一样多。”这是一句笑话，而我不喜欢以我国作战时所需要的军需品做笑话的资料。究竟空运多少吨，官方没有透露，但是我知道那些数字。这个笑话等于对中国，或是对我个人，掴了耳光，使我眩晕目花。
>
> 让我解释中国人为什么终于觉得目前的处境无法忍受了。我觉得中国不断地给人打耳光。在我的国家在和日本做生死斗争时，这么多记耳光打来，我觉得犹如自己被人掌掴了一样。耶稣的训诫只教我们给别人打了耳光之后，转过右颊让人再打一次。但是，要是给人打第三记耳光，接着再打第四记，我们应该怎

么办，《圣经》并没有说。一个人给打耳光最难受的不是伤痛而是受到侮辱。我不能忍受的不是对方的自私，这个我可以明白；我受不了的是无礼，给别人无意中踢了一脚不是什么大事，给人踢了，踢人的反而说这不算一回事，这可就难于淡然处之了。美国人知道，我也知道，美国运送汽油和废铁去东京，使日本人轰炸中国妇孺。我们的态度是宽容。但是假如中国现在宣布中立，而当美国和日本作战的时候，运送废铁去日本，同时又和美国保持友好关系，称赞美国人的“英勇斗争”，美国报界外交界恐怕不会和中国在珍珠港事件发生以前一样，持宽容的态度吧？一九四一年夏天，罗斯福总统得意地宣称这项运送废铁和汽油去日本的政策成功，那是我受到的第一记大耳光。相形之下，此前一连串的刺痛便微不足道了。美国一面固然使中国妇女被轰炸，一面不断向东京提出抗议，指摘日本侵犯美国在中国的财产权，包括在芜湖的一所仓库和三条木凳所受损失的抗议，或是对晋江一所教堂建筑和四头猫所受的损伤等等。

英国政府命令再次封闭滇缅公路是我受到的第二记耳光。事实清楚证明英国无意用自己的军队保卫缅甸，又无意让中国军队进入缅甸，那等于下令封锁滇缅路。不料一位英国将军对缅甸沦陷大为得意，表示对缅甸战争之“满意”，因为它“赢得三个月的时间来加强印度的防卫”。

英国魏威尔将军未事先通知重庆而迳行没收运抵

印度和缅甸，根据租借法案要交给中国的物资，是打我的第三记大耳光。

华盛顿的官僚不供给适当的空中运输工具以纾解中国受到的封锁，并且对这件事采取阻碍和拖延的态度，是我挨到的第四记大耳光。

我国派军事代表团到华盛顿提供情报和协同拟具共同对日作战计划，而受到简慢待遇，是我受到的第五大耳光。

诬蔑中国为"法西斯主义"、"帝国主义"，指它"囤积供应物资"等等，从而不给中国军事援助，使中国不但受到伤害而且蒙受污辱，那是我受到的第六记耳光。

这样还不够，当罗斯福总统宣言，说空运中国的物资情况令人满意时，中国人不能忍了。起码，我这个中国人并不认为这个笑话有什么好笑。还有其它的双关语和谎话，说什么斯大林反对邀请蒋介石出席卡萨布兰卡等等，使我头脑晕眩了整整一个月。

昨天下午，我在街上散步，尽力抑制自己和设法了解世界现状，以免精神崩溃。我设想，自己如果是美国人，对中国会怎么看法。我也设想中国今后几十年会有什么地位。我得到两项结论。

其中一项是过去一个月来在我脑中逐渐形成的结论：中国今后几十年会在两种情况之下，和美英两国保持友好关系。第一，不论世界联盟会以什么形式出现，以中国在大战期间的经验来看，中国不会得到真

正平等地位。原因是，中国是亚洲国家，这次大战结束的时候，如果她的盟国控制得了，不会让她有自己的空军。中国不会得到真正平等的地位，除非她像日本一样，在二十年后能够自己制造坦克、大炮和战舰。那时候，中国也不必再争什么平等不平等了。这就是现代的准则。在没有平等的时候，中国秉持传统“难得糊涂”的精神，可以再忍得下一些侮辱和羞耻。第二种情况是，中国作为一个友邦，一定要学习一项重要的教训，即争取自己的权益，正如西方国家一样。作为一个友好国家，并不是说中国不能争取自己的利益和增进国家的力量，并以之促成和西方国家平等的地位。也不是说在同样的情形之下，她不能运送废铁和石油给她的“友邦”作战的敌人，或者是封闭她的“友邦”的战略路线来抚慰另外一个中立的强国。

我深信，不论关于文化和友谊的话说得多么好听，中国必须走这条路才会被平等看待。中国初次处身国际舞台，就好像第一天上学的小孩子一样，他母亲告诉他必须对所有的人谦恭有礼，以免羞辱父母。可是他的叔叔，上过那所学校，深知他的同学对人的办法和态度。叔叔看见侄儿在回家路上给人打了，就脱下上衣，教侄儿怎么还手，因为还手是获得同学尊敬的唯一办法。谁能说这位叔叔的劝告是错的呢？

我第二项结论是，我眼看中国强大起来，苏联强大起来，整个亚洲强大起来。我知道这个四亿五千万人口的国家已经团结、觉醒和经过战火之洗礼之后正

日趋强大；她的力量寓于本身，西方国家不能制止她，也不能使她永远弱小。

经过这番思考之后，我的心情复归宁静。现在，对于这些在希特勒失败之后还以为可以光靠武力支配世界的自大国家，我只觉得他们可笑，而不再生气，只是他们的愚笨还是令人厌烦而已。这些想法像一阵清风，曾禁锢得使我从发昏的迷宫中出来。我回到家里，搜索冰箱里的东西吃，并且哈哈大笑。我的孩子都说我变了一个人。

《啼笑皆非》乃从中国政治哲学观点讨论世界和平问题。比"四种自由"更重要的，是"免听胡言乱语的自由"。该书重要论题有"白人的负担"、"美国孤立主义"、"英国帝国主义"、"亚洲的前途"、"现今时代主要问题的关键"等。

父亲在一九四四年，再度回国作六个月的旅行。他从美国迈亚米市飞到开罗再飞到加尔各答，越过喜马拉雅山抵昆明，再到重庆、桂林、衡阳、长沙、成都、宝鸡、西安等地。在重庆时，他先住在熊式辉将军家里，后来住在孙科家里。在这段时间，他晋见蒋委员长及夫人六次。有时是三人谈话，有时是有别的客人在座。政府安排他访问国家要人，以及前方后方抗战的情形。这时国共继续明争暗斗，中共在延安的活动，在国外很受人注意。

父亲自从办《论语》和《人间世》起，就受到左派文人的攻击。后来他享誉世界文坛之后，更受到一班左派文人的围剿，诋毁他"以东方文化有限的了解，而在美国大卖野人头，羞辱

国家民族，羞辱了中国的优良文化传统”。写了一本《修辞学发凡》的陈望道先生，对父亲的讽刺更多，他说林氏最初是研究文法的，后来感到这一行吃力不讨好，才中途出家，弄点小聪明而致力于“幽默”。父亲回国时，在十二月廿七日，应重庆中央大学之请，公开发表演讲，讲题是《论东西文化与心理建设》。其大要内容是：

“今日讲的是东西文化与心理建设。何以挑这题目？因为我觉得国人还是缺乏自信心；自信心不立，就是没有心理建设，物质的建设便感困难。孔子曰：‘立国之道有三：足食、足兵、足信。’‘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所以可以去食、去兵、而不可去信。信就是心理建设，而兵、食，就是物质建设。可是，孔夫子并非物质主义崇拜者，也是心理学家，他精神与物质两方面都是顾到的。

“要一般社会有自信心，必须国人对吾国文化及西方文化有一番相当正确的认识。认识吾国文化，本非易事；认识西方文化，也非朝夕可致。但学问之事极难，我行年将近五十，中文也看，西文也为，时时视察，穷其条理，对中西哲理，人生社会，思想习惯，始稍得窥一个眉目，略知其条理沿革。然而，我懂中国文化哲理吗？并不。譬如《易经》，还是未窥其涯略。然《易经》为儒家精深哲理所寄托，非懂《易》，不足以言儒。孔子谓假我年，五十而学《易》，可以无大过矣！欧洲心理学家容氏（C. J. Jung）谓看《易经》始知东方逻辑及思想方法，与西洋因果逻辑不同，而且较合科学新条理。

“现在中国思想是在紊乱状态，对本国文化也难有真知灼见的认识，但没有真知灼见的认识，对本国的信心就不能建立。举

一个例。以前鲁迅说中国书看得教人昏睡，外国书看了就抖擞精神。左派作家说中国书有毒，《三国》、《水浒》忠孝节义的话都有毒，一味抹杀固有文化的理论。这种愤激之论，不能指为认识，只能称为迎合青年心理。何以言之？今天青年或者未读古书，于心有疚；你告诉他，古书读不得，因为有毒，岂不是使青年对自己说：幸我未读古书，幸哉我未中毒！《论》《孟》读也未？未也。于是恭喜！

"每思今人，思想庞杂，流于片断零碎，对于我国文化，信心未固，见诸行事，便失大国风度。据我观察，不平等条约虽然取消，不平等心理未改。因其未改，侍奉洋人越殷勤，越引起洋大人的轻蔑。西洋最要人自尊，看得起自己，你越自菲薄，越招外侮。这于近年来中外接触的事件上，处处可见。吾尝谓东方之道，让然后得；西方之道，攘然后得。鞠躬雅事也，但对西方人万万行不得；你鞠躬时，他从你背后一抽，你怎么办呢？倨傲不逊与叩头谢恩，两事都行不得，都不是大国之风！妄自夸大与妄自菲薄，都不是大国之风度。最要于与外人接触时，有自尊心，不必悖慢无礼，也不必卑恭逢迎，不卑不亢，是为大国的风度。事有必争便须争，若十九世纪半殖民地心理未解除，怕得罪洋大人，便一切外交无可办。"

这篇演讲词发表以后，反应极好。大家对这篇中肯的讲论赞不绝口，认为是一篇切中时弊的杰作。但是左派仁兄生气了，向语堂开火

在左派作家批评语堂最激烈的时候，有一天，他由重庆抵达桂林。那时，一位记者与他晤面，因此就他们"论战"的经过，请语堂发表意见。语堂说："郭沫若的文章，根本是歪曲的，

谩骂的。他们那般人，天天劝青年不要读古书，说古书有毒，《三国》、《水浒传》里忠孝节义的话有毒，其实他们还不是天天看线装书么！我说要读古书，就是希望我们知道自己固有的文化。我的英语好不好，只有让英国人、美国人，总之是懂得英语的人去批评，郭沫若是没有资格批评我的英语的。至于读《易经》，郭沫若也是读的，我林语堂也是读的。我林语堂读了不敢说懂，郭沫若读了却偏说懂，我与他的分别是这一点。"

父亲后来对马星野说，气节的事，不能不讲，士可杀而不可辱，儒家治己甚严，而对文人失节的事，看的同寡妇失节一样严重。

这时，周作人在北平做日本御用的教育官长。父亲在西安时遇见沈兼士，沈兼士对他说，中国青年给日本人关在北大沙滩大楼，夜半挨打号哭之声，惨不忍闻，而作人竟装痴作聋，视若无睹。父亲说："周氏弟兄，趋两极端，鲁迅极热，作人极冷。两人都是深懂世故。作人太冷，所以甘作汉奸。热可怕，冷尤可怕，这又是放逸文士之所不为。可怕，可怕！"

父亲正式对左派作家反驳，是在他临去国前所写的《赠别左派仁兄》的诗：

其　一

关山故国动离愁　　达巷党人我心忧
读易原难闻吠犬　　弹琴何必对犁牛
落花无意顾怜盼　　流水有情空绸缪
莲杜高贤酬应剧　　我今去也攒眉头

其　二

故国河山尚未还　　无暇清理旧新冤
骂街何补国家事　　饮醋合该肚皮酸
胸有成竹总宜让　　手无寸铁可放宽
且看来日平寇后　　何人出卖旧家园

其　三

文人自古好相轻　　井蛙蝌蚪互品评
断�缺甃称割据　　跳梁没水誉奇能
规规若失语东海　　适适然惊闻北溟
有识悠然付一笑　　蚊雷终究是虫声

在四十多年后的今天来读“且看来日平寇后，何人出卖旧家园”的诗句，真令人不胜慨叹。

第十六章

我们从重庆回美国之后，先在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附近的公寓住下。我们三姊妹又回到陶尔顿学校读书。在一九四〇年，庄台公司出版了“小评论家”专栏文集，名 With Love and Irony（《讽颂集》）。一九四一年，A Leaf in the Storm（《风声鹤唳》）出版，这部小说描写抗战期间一位中国少女抗日及爱情悲剧故事。在一九四〇年，父亲的总收入是四万六千八百美元，一九四一年，是一万三千四百元，总财产那时是四万二千美元，包括在中国银行的十三万一千三百八十四银元长期存款。

父亲作品产量委实惊人。一九四二年，他出版了 The 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中国与印度的智慧》），由蓝登书屋出版。此书介绍中国古代经典，诸如老子《道德经》、《庄子》、《中庸》、《论语》及《诗经》等等，以及印度古代经典。全书长一千余页。到了一九四二年底，他的财产有五万一千七百元。父亲在东河边八十一街买了公寓，那真是漂亮！公寓分两层，楼下是他四壁图书的书房，宽敞的客厅连饭厅及厨房。楼上是三个卧室及一个工人房。那座大厦是由公寓所有人组织的合作社管理。在种族歧视极深的美国，让一家华人住进去，还要合作社通过才行。附近住着父亲的好友，著名乐队指挥考斯特蓝尼

斯（André Kostelanetz）和他的妻子，女高音邦丝（Lily Pons），他们最爱吃中国饭，常由父母亲带去吃中国馆子。住在附近还有乐队指挥丝托考夫司基（Leopold Stowkoski）和他的妻子，有名的“可怜的富家女”范德比特（Gloria Vanderbuilt）。我们有时见到他们进进出出，还有电影明星马希（Frederick March），也是父亲的朋友。在我们的公寓对面的葛莱西广场（Gracie Square）的另一端，是纽约市长的官邸。

这时，印度正在争取自由，父亲写了许多文章，替印度人争一口气。在这段时间，他的名望达到高峰，在文坛上提起林语堂三个字，真是谁人不知，哪个不晓。一九四〇年，他获得纽约艾迈拉大学（Elmira College）颁授荣誉文学博士学位。该校校长表扬他说：

“林语堂——哲学家，作家，才子——是爱国者，也是世界公民；您以深具艺术技巧的笔锋向英语世界阐释伟大中华民族的精神，获致前人未能取得的效果。您的英文极其美妙，使以英文为母语的人既羡慕钦佩又深自惭愧。

“我们祷盼您不断以中英文表达人类高尚的精神、标准，那是人类共同的愿望。

“鉴于您的卓越成就，艾迈拉大学得颁赠予您荣誉文学博士学位，备感荣幸。”

（“Lin Yutang—philosopher, writer and wit—patriot and yet a citizen of the world: by the magic of your pen, you have portrayed the soul of your great people to the people of the English speaking world in a way no person has ever done before. In doing so, you have spoken to the people of the English

speaking world in their own language with an artistry that is at once their envy , admiration, and despair.

"May your native language and your adopted language forever express humanity's aspiration to preserve the precious values of the human spirit.

"In recognition of your distinguished achievements, Elmira College honors herself in conferring upon you the Honorary Degree of Doctor of Literature.")

一九四二年，新泽西州若特格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颁授荣誉文学博士学位给他。一九四六年，父亲又获得威斯康辛贝路艾特大学(Beloit College)的荣誉人文学博士学位。该校校长表扬他说：

"林博士，东方学者，世界文士，您具有国际思想，为中华民族扬眉吐气，您的卓越不凡的写作已使您在世界上成为非官方的中国大使。

"基于贝路艾特大学教职员和校董会所授权力，我现在以荣誉人文学博士学位颁赠给您，司仪现在将垂布加在您的学位服上，我谨以文凭献给您并欢迎您成为贝路艾特大学的一员。"

(Dr. Lin—Literate son of the Orient, humane man of the world, internationally minded champion of your people, who through your brilliant writings have becom the universal if unofficial Chinese ambassador,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me by the Faculty and Trustees of Beloit College, I hereby confer upon you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Humane Letters, honoris causa. As the Chief Marshall now invests you with the ap-

propriate hood, I am pleased to present this diploma and to welcome you to the fellowship of Beloit College.)

一九四六年，他应一家书局的邀请，写了一篇短短的自传。最后一段“无穷的追求”部分说：

> 有时我以为自己是一个到异地探险的孩子，而我探险的路程，是无穷期的。我四十生辰之日，曾作了一首自寿诗，长约四百字，结尾语有云：“一点童心犹未灭，半丝白鬓尚且无。”我仍是一个孩子，睁圆眼睛，注视这极奇异的世界。我的教育只完成了一半，关于本国和外国仍有好多东西是要苦心求学，而样样东西都奇妙得很。我一向不在乎别人对我怎么想，而在这探险程序中也没有预定的目的地，没有预定的游程，不受规定的向导之限制。如此游历，自有价值。我要游荡，便独自游荡。我可以每日行卅里，或随意停止，因为我素来喜欢顺从自己的本能，所谓任意而行；尤喜欢自行决定什么是善，什么是美，什么不是。我喜欢自己所发现的好东西，而不愿意人家指出来的。每天早晨，我一觉醒来，便感觉着有无限无疆的地方让我去探险。大概是牛顿在身死之前曾说过，他自觉很像一个童子在海边嬉戏，而知识世界在他前头有如大海之渺茫无垠。在八岁时，塾师常批我的文章云：“大蛇过田陌”。他的意思以为我辞不达意。而我即对云：“小蚓度沙漠”。我就是那小蚓，到现在我仍然蠕蠕然在沙漠上爬动不已，但已进步到现在的程度也不禁沾

沾自喜了。

现在我只有一种兴趣，即是要更明白人生——过去的和目前的，兼要写人生，多半是在脾气发作之时，或发奇痒、或觉有趣、或起愤怒、或有厌恶时。我不为现在，甚至不为将来而忧虑，且确然没有什么大志愿，甚至不立志为著名的作者。其实，假使成名会搅乱我现在生命之程序，我宁可不要。我现在已是很快乐的了，不愿再快乐些。我所要的只是些少的钱致令我够到处飘泊，多得自由、多买书籍、多游名山——偕着几个好朋友去。

我自知自己的短处，而且短处甚多，一般批评我的人大可以不必多说了。在中国有许多很为厉害的，义务监察的批评家，这是虚夸的宋儒之遗裔而穿上现代衣服的。他们之批评人不是以人之所同然为标准，而却以一个完善的圣人为标准。至少至少，我不是懒惰而向以忠诚处身立世的。

他为自己曾做了一副对联：

两脚踏东西文化
一心评宇宙文章

厦门鼓浪屿的廖翠凤基本上没有变。她是一家的总司令，以宏亮的声音发令，指挥一切行动，连父亲也得听她的话。一个星期来一次大清扫的女工推着真空吸尘机像坦克车一般轰隆轰

隆地向各房间进攻时，连在书房写作的父亲都必须让她进来。

“啊呀，凤呀！”有时他说，“等我写完再让她清理书房，可以吗？”

“不行，”她说：“她吸完尘灰之后要洗厨房的地板。”

厨房是母亲的活动中心。她爱热闹，常请客。她大量买菜，大开伙食。她烧出大锅大锅的厦门卤面，作料是猪肉、虾仁、香菇、金针、菠菜，是用鸡汤熬的。她的焖鸡尤其拿手，是用姜、蒜头、葱把鸡块爆香，再加香菇、金针、木耳、酱油、酒、糖，用文火焖烂。还有厦门菜饭，也很好吃，是将猪肉丝、虾米、香菇、白菜、菜花、萝葡各炒香，再加进饭里焖熟，吃的时候撒胡椒，加黑醋。她的清蒸白菜肥鸭是有名的，鸭子蒸烂了，吃起来又嫩又滑，连骨头都可以啜，白菜在鸭油里蒸烂，入口即化。有时爸爸开车，举家到唐人街去买中国蔬菜，活鸡活鸭，海鲜。清炖鳗鱼，清蒸螃蟹都是厦门名菜。至于薄饼，妹妹学会自己烙薄饼皮，我们是要在过年过节时才吃。表姊舜琴常在家里住。堂兄国荣到宾州华顿商业大学读书，放假的时候也来家里住。

父亲是“廖翠凤迷”。母亲烧饭的时候，有时他站在旁边观赏。他说：“看呀！一定要用左手铲子，炒出来的菜才会香。”

母亲不会欣赏这种话：“堂呀，不要站在这里啰嗦，走开吧！”父亲就乖乖地走开。他说，大家都要听妈妈的话。

基本上，在纽约市曼哈顿区东边八十一街十二楼的公寓，是小厦门。父亲虽然是在龙溪县出生的，但我们都当自己是厦门人。妈妈小时候学的手工她都记得，她教我们剪裁衣料做旗袍，教我们打结做钮子，教我们滚边。她也教我们烧饭以及做其他

的家务，并且说，女孩子最重要的是干净，头发要梳得整齐，内衣要常换。无论走路或坐着都要像个淑女。她传给我们廖家的这套家教，使我们虽然在美国，也能守中国女孩的规矩。

母亲把许多孤伶伶的女留学生或是职业妇女请回家吃饭。她们会向她倾诉她们的心底的话，会叫她“妈咪”，在我们家里感到家庭的温暖。母亲将近五十岁，开始有几根白发，但是别在脑后的髻却一根白发也没有。我向她要了几根白发，将之编在髻里。她画眉毛的技术也不高明，像孩子用蜡笔一般，一笔画过去，有时画的左右不平或是开叉，也要我们替她修好。没有关系，父亲觉得她这样才可爱。他最讨厌矫揉造作的女人。何况，不要忘记，她是吉人天相，逢凶化吉，她自己常常这样说。

赵元任一家住在波士顿，他在哈佛大学执教。他们有四个女儿。他们来纽约的时候，常来看我们。赵太太的嗓门很大，母亲的也不小，加上七个女孩子的声音，时常使元任和父亲没有开口的机会。赵元任总是笑眯眯，静听各人的口音，或许在欣赏厦门腔的官话呢。他和父亲偶尔通信时，写的是汉字的英文，例如“狄儿外剃，豪海夫油须?”(“Dear Y. T., How have you been?”)父亲非常喜欢。这两位性情温柔的男子，有许多相似的地方。是不是因为家里都是喋喋不休的女性，他们开口的时候得不到听众，所以观察力变得特别强，幽默感特别丰富?

母亲有一次说，她有个朋友生了“两个双胞胎”。父亲说：“你不应该说‘两个’双胞胎。双胞胎就意思两个。”

“当然，双胞胎是两个，有什么错?”

“你可以说一对双胞胎。”

“一对不是两个是什么?

父亲没话可说。

父亲身高五呎四吋，母亲身高五呎，两人站在一起，一问一答，非常可爱。他们时常有像相声的对白。

抗战的时候，母亲是纽约中国妇女战时救济会的会长。办公室设在古董商人姚叔莱先生在东五十七街的二楼商店里腾出来的一小间房间，为国内难民孤儿募捐了不少钱。所有在救济会工作的妇女都是义务服务的。有时，我在放学之后，也到那里去打打信。母亲的英文不怎么好，有一次，救济会为了筹款，组织一个演讲会，请来许多名作家。母亲身为会长，必须在台上讲几句话。父亲替她写演讲词，她在家里练习许多次，又由父亲改正她的发音。虽则如此，开会那天，我们都替她捏一把汗。等她站起来走到演讲台时，我简直低下头不敢看，幸亏她讲得很好，没有出错，我们这才大松一口气。母亲意志坚强。林语堂既然是名作家，那么，她也要做个显显赫赫的林语堂夫人。她常常看书，父亲不断地介绍她会喜欢的书给她看。

父亲对中国第一女诗人李清照及其夫赵明诚一起读书的情况羡慕不已。这对夫妇典当衣服，买碑文回家，夫妻相对，赏碑帖或校经籍。

“你想，这是如何的雅致，如何得了的读书真味！”他说。

父亲的理想女人是《浮生六记》的芸娘。他爱她能与沈复促膝畅谈书画，爱她的憨性，爱她的爱美。芸娘见一位美丽的歌妓，简直发痴，暗中替她丈夫撮合为篷室，后来为强者所夺，因而生起大病。《京华烟云》中的姚木兰，在许多方面很像芸娘。

父亲最崇拜的女子是明末清初的李香君。他说：“《桃花扇》有一段文章，念起来跟岳武穆的‘满江红’一样雄壮。当

时在南京聚秦淮河歌妓夜宴情形，大概与安禄山夜宴凝碧池一样。李香君被迫入宫。她的情人侯朝宗已经出走了。但是李香君一个弱女子能代表东林党人骂阮铖那些魏忠贤的义子干儿，骂得真好。这虽然是唱词，是孔尚任的文章，但是读来沁人心脾。”

妾的心中事乱似蓬，几番要向君王控，拆散夫妇惊魂迸，割开母子鲜血涌，比那流贼还猛。做哑装聋。骂着不知惶恐。

堂堂列公，半边南朝，望你峥嵘，出身希贵宠。创业选声容，后庭花又添几种？把俺胡撮弄，对寒风雪海冰山，苦陪觞咏。

东林伯仲，俺青楼皆知敬重。干儿义子从新用，绝不了魏家种。

冰肌雪肠原自同，铁心石腹何愁冻。

吐不尽鹃血满胸！吐不尽鹃血满胸！

父亲称李香君为奇女子，在上海时，他托友人由杨季眉处购得一幅李香君的画像，挂在书房，使“全室珠光宝气不复有童骙气”。他自称他“终日痴昏。吾求此画甚久，今得之，一生快事也”。他在画上并题“歪诗”一首：

香君一个娘子，血染桃花扇子。气义照耀千古，羞杀须眉男子。

香君一个娘子，性格是个蛮子。悬在斋中壁上，叫

我知所观止。

如今这个天下，谁复是个蛮子？大家朝秦暮楚。成个什么样子？

当今这个天下，都是贩子骗子。我思古代美人，不致出甚乱子。

这幅画，无论我们去哪里住，他都带在身边。他说，他为陈芸和李香君“终日痴昏”。

在《红楼梦》里，他最喜欢达练有为的探春。

有一次，报人羊汝德问他，在大观园里的男男女女，他最不喜欢谁？父亲说：“妙玉，一个色情狂的小尼姑！”他说，妙玉带发修行，尘缘未断，一个青春俏丽的少女，长伴青灯古佛，不免怅对春花秋月，蕴藏着满肚子的幽怨，而形成了变态心理。他指出，妙玉对宝玉颇有好感，甚至可说有仰慕之情。妙玉好洁成癖，整套的成窑五彩盖钟，因为刘姥姥用过一次，她嫌腌脏，不许再拿进庵内，要把它丢了。但是把自己日常用的绿玉斗斟茶与宝玉喝，表明了对宝玉的“另眼看待”。“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妙玉的独坐禅床，“听见房上两个猫儿一递一声嘶叫”，不觉心跳耳热，神不守舍，竟至走火入魔。“这个风流小尼姑，耐不得寂寞”，父亲对羊汝德说，“最后被强徒劫去，不会不从，因为她内心燃烧着一团火，找不到发泄的机会。”

父亲也不喜欢像煞时髦但毫无风趣的美女。在纽约时，有一个朋友请客，电影明星林黛也在座。父亲觉得林黛非常俗气，只会痴笑。

父亲一直没有忘记陈锦端。有时他以作画自娱，画的女人

总是留着长发，用一个宽长的夹子夹在背后。我问他，为什么老是画这样的发型。他说，锦端的头发是这样梳的。他不瞒我们他对锦端的爱情。

父亲毕生追求理想，但把握理想却不容易。身为一个经阅世事人情颇深，近五十岁的人，是不是仍然能够做一件浑朴的事，而不付出代价？

一九四三年，父亲回国时，在西安一所孤儿院里观赏孤儿的歌舞表演时，注意到一个十二岁的女童，在台上舞蹈的姿态很优美。第二天她又在台上表演，这次是弹钢琴。父亲觉得这孩子可爱极了。他打听出她的名字是金玉华。就凭这两次见到她，他决定领玉华出孤儿院，收她为自己的女儿。玉华有母亲有哥哥。父亲见了金太太和玉华，对她们表示想收玉华为自己的女儿，并且带她出国的意思。两人又惊又喜，同意了。但是，孤儿院的规矩是，父亲可以认她为女儿，但玉华不能离开孤儿院。于是，父亲认了玉华为女儿，并且供她教育费。

父亲说，他自己的女儿在渐渐长大，已经不再像小时一般天真、烂漫，而他家里一定要有小孩子。他说他没有领个男孩子，是因为家有女儿已经惯了，他从来没有想要有儿子。

胜利之后，父亲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使玉华到美国。这时玉华已经十四岁，长得眉清目秀，弹得一手好钢琴。但是没有料到，有三个因素，使玉华不能在我们家里住下去。原来玉华的哥哥反对玉华被父亲收养，认为这是金家丢脸的事。第二，经医生检查之后，我们发现玉华患心脏风湿病，不能医疗，恐怕寿命不长。还有一个原因，是母亲大不赞成。父亲没有与她商量，就领了这个女儿来，家里已经有三个女儿，再要一个做

什么？不是她生的，她不要。于是玉华只好回国，回到她自己的家庭。后来，听说她长大结婚了，四十岁时去世。

玉华回国，对父亲是个大打击。他的伤心，没有办法对人讲。在他心灵深处，藏着几个伤痕，他毕生不能忘怀。但是他戆直浑朴的个性并没有因此改变。

在那几年中，父亲受到的打击还有几个。一九四四年，父亲从国内回美后出版的 The Vigil of a Nation（《枕戈待旦》）揭露国共关系的真相，引来了想不到的攻击。当时，罗斯福介绍给蒋委员长的政治顾问拉提摩尔（Owen Lattimore）对中共抱好感。美国大使馆秘书兼中国战区参谋长史迪威（Joseph Stilwell）的政治顾问戴维斯（John P. Davis）和谢伟思（John S. Service）对中共都有好评，并且指责国军士气低落，长官贪污，政治派系纷争，无意抗日。美国太平洋学会人士甚至说，两个中国定必实现，一为国民党统治区的封建中国，一为中共统治区的民主中国。这些人之中，有许多是同路人，甚至是共产党员。他们指《枕戈待旦》的报导不正确，更痛骂父亲，说他是被蒋介石收买的宣传员，那位斯诺（Edgar Snow）这时更把父亲骂得一文不值。这些左派人士的努力，等于要败坏他的名誉。有些自命为自由派人士，包括赛珍珠也对语堂怀疑起来。

语堂反击，在《国家》杂志发表《中国与批评中国的人》一文。

一九四四年，蒋委员长赴开罗会议之后，中国前途似颇光明，其实这是最暗淡的一年。中俄关系继续恶化，中共的要求不断扩大，日本大举进攻，国民党内部动荡，美国的压力愈增，要国共密切合作。通货膨胀极其严重。

日本投降之后，父亲在中国银行的十三万元长期存款已不值分文。三伯憾庐已病殁桂林，外祖父母也先后去世，享年九十。郁达夫在南洋失踪，大约是被日本人弄死。

父亲的书大部分已译成中文。他请黄嘉德译《生活的艺术》，徐诚斌和自己合译的《啼笑皆非》，徐诚斌译《风声鹤唳》，这些都是比较好的中文本，其他有许多滥译的，都不堪一读。有时我曾想，父亲何以不曾自己翻译自己的作品。理由是，他的创造力太强，他腾不出时间来做翻译工作。那些滥译本，他看都没有看．要不然，不知道会发多大的脾气。一九四五年，他开始作《苏东坡传》。

胜利之后，许多人来美国访问或留学。老舍的《骆驼祥子》译成英文之后销路非常好，此书也为“每月读书会”特别推荐。老舍在一九四六年来纽约，曹禺、徐讦、冯友兰、黎东方、黄嘉德都来了。徐讦和嘉德在哥大研究院深造，是我们家的常客。老舍、曹禺，也与父亲颇有来往。一九四六年，老舍和黎东方在我们家吃了圣诞节中饭之后，两人一起走。史学家黎东方回忆道，他们边走边聊。老舍说：“国民党也不把咱们当人待。”

“话是这么说，”黎东方说，“咱们还得选择一番啊。国民党此时不行，以前不坏，将来局面稳了，可能好转。”

老舍说：“我得回去，一家老小都在北平。”

过了两三个星期，他真的回去了。黎东方把这消息告诉父亲，父亲大半天没有说话。父亲对老舍的作品是钦佩的。他认为“老舍是极少数能写道地京话的一位作家，他的文笔有北方的鲜明特色，活泼有劲。”

“处在那时的乱世，做人难，交友难。”黎东方说，“友人越

来越少，而对剩下的少数友人我们也每每爱莫能助。老舍爱家爱国，偏偏缺少社会科学的根柢，甚至政治方面的常识。冯友兰不仅有社会科学的根柢，而且是哲学家，也竟然甘心上当。”

父亲曾说：“并不是作家不肯放开政治，而是政治不肯放过作家。”一九六一年他在美国国会图书馆的演讲，以《五四以来的中国文学》为题。他说：“我特别怀念老舍，我知道他是个正直君子。我在抗战时和他在重庆见面，后来又在纽约聚首。我记得他在谈政治时的兴奋。”

在这篇演讲，他道出文学的定义和做作家的条件：

> 文学是个人心灵的表达，研究一个时代的文学也就是研究这一时代的精神，是自信而宁静的，是富于想象、活力充沛而饶有创造性的，抑或是动荡而迷乱的。而且，我们还要寻求，在社会和政治变化的冲击下，有没有产生有深度而成熟的不朽杰作，有没有作家达到了化境，创造出堪以传诸后世的瑰品？这似乎悬标太高，但这正是我们所要讨论的。纵然对我们同时代的人来下评价，是非常困难的，但我们可以一试。
>
> 无论在东方或西方，现代都是一个精神动荡的时代，现代文学和艺术正是这种动荡性的例证。在原子时代和现代艺术之间，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还没有为一般人所认识。艺术家是最先感受旧世界旧信仰分崩离析的人。非再现性的现代艺术，不论是“心视派”或是“立体派”，都给人一种物体分裂的感觉，正好表达出人的心灵的分裂。戴理（Dali）的超现实派作品，只

是对逻辑的一种抗议。这种趋势还会继续下去，难免到有一天，任何一张现代画，将和我们所熟识的人物，一无相似。

我只能说，这类的艺术是试验性的—— 太多些试验性。动荡性本身并不坏，动荡就是活力。我们唯一要问的是，把所有事物打碎解剖之后，又厌弃一切，还会有什么存留呢？

现代中国，在五四运动（一九一九年）之后，也经历了一个动荡的时代。我所要问的是，经过这四十多年的动荡，究竟有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留下呢？

开宗明义，我要说在前头，文学永远是个人的创造。我们总结一个时代，谈到这一时代的精神，事实上我们只能以几个杰出的作家作为例子，由这些个人中看出时代的精神。

要做作家，就必能整个人对时代起反应。作家和学者不同。学者也会写文章，作家有时候也从事学术研究。但我们在这里只讨论作家。因为，钻牛角尖的学者的作品，难以看出个人心灵的活动。他所寻求的只是事实，不渗入个人的意见。而作家却全然不同，他个人的情感、爱憎、意见、偏见都会从笔尖溜出。归根到底，一个时代的文学，只是一群个人，各自对人生和时代发生反应。

姐姐毕业陶尔顿学校之后，先在哥伦比亚大学选课。在一九四三年，她回国在昆明军医署林可胜医师手下服务。她自从

回美国之后，就一直想回国。

一九四四年，我毕业中学。那时耶鲁大学的亚洲研究所缺乏中文教员。经过父亲介绍，并且经过考试，我变成耶鲁大学的助教，父亲认为我应该出来社会做事，那是很好的经验。于是我不再是在海葵妈妈的触手中游来游去的小鱼，我游到大海里去了。

过了一年，我到上海充任林可胜的英文秘书。姐姐在昆明认识汪凯熙医师，与他回美国打算结婚。我在上海短短六个月的服务中，家里起了大变化。谁会料到，姐姐与一个美国同学的哥哥狄克私奔。事情发生在家里已发出请帖，邀请亲友来参加汪医师和姐姐的订婚宴会的前一天。这件事对父母亲似晴天霹雳，谁也不能了解。狄克的父亲是纽约一家广告公司的老板，相当富裕，姐姐在去昆明之前已认识狄克，但只是普通朋友而已。狄克是个浪子，在中学时被学校开除，靠父亲养，并没有职业。他长得并不好看，但颇有口才。姐姐为什么会跟他私奔，真是莫名其妙。从此她过的是不安定的生活，常常迁居。狄克说是想写作，但并没有什么成绩。

父母亲对这件事，伤心不已。“憨囡囝，”父亲说，“怎么做出这样的事来？我现在比以前更加疼她。我舍不得。”

每次姐姐和狄克回家，母亲就把他们当贵宾，烧出六七样菜来款待。自己的女儿既然看中狄克，做父母的不喜欢也只好喜欢。“吃，吃呀！”母亲劝他们说。只怕女儿不肯回家，只怕女儿不肯回家。

第十七章

这时，父亲已开始一项一开始即不可收拾的计划：实现怀藏三十多年的梦想，完成发明一架的中文打字机。谁料到，经过三年，这项计划终于弄得他倾家荡产。

由于他写了一连串七八本畅销书，他在一九四六年有十几万美元财产。于是，他认为，可以动用一部分钱来研究打字机的问题。父亲做事，喜欢自己来。以他当时的声望，如果提出一项计划、向什么基金会求助，取得一笔研究费，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他没有这样做。他没有估计成本，自己下本钱去制造打字机。他没有受过机械工程的训练，但“自小一见机器便非常开心，似被迷惑”。他在一九三一年在英国想制造打字机时的设计图都还存在。现在他好像着了魔似的，每天早上五、六点起床，坐在书房的皮椅子上，抽烟斗，画图，排列了又再排列汉字，把键盘改了又改。

父亲说过：“一点痴性，人人都有，或痴于一个女人，或痴于太空学，或痴于钓鱼。痴表示对一件事的专一，痴使人废寝忘食。人必有痴，而后有成。”父亲痴于发明一部人人可用，不学而能的中文打字机。或可以说，他有勇气、有决心，实现一个几乎不可能的梦想。

要有一部人人可用，不学而能的中文打字机，主要关键在于有个人人可不学而能用的键盘。他在《上下形检字法缘起》说：

中国字书分部，或以形，或以声，或形而兼义，大体上可分为偏旁部首与韵书二种。前者以《康熙字典》，《正字》通为代表，后者以《广韵》、《集韵》为代表。郑樵《六书略》说得好："《说文》，眼学；眼见之则成类，耳听之则不成类。《广韵》，耳学；耳听之则成类，眼见之则不成类，"《说文》本是探古之书，推究篆书形体之所由来，并非专为检字者之便，故以形而兼义，"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相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联系"。因此，作探原研究、甚有条理，而急要查字、却极不便；若以楷书求之，更加不可。于是韵书乃取而代之。所以唐、宋检字之书皆韵书。徐锴作《说文篆韵谱》，把《说文》改为韵书，其兄徐铉序说文部首之不便翻检，说得最清楚："偏旁奥密，不可意知；寻求一字，往往终卷。"这十六字考语，也可以作《康熙字典》的评语。后来古今音变，广韵、切韵的分韵部居也不清楚了。一东、二冬之界已泯，二萧、三肴、四豪何以别，十三元、十四寒、十五删何以分？这虽然慢慢演化变成平水韵，然在今人用来仍是不便。所以明朝梅膺祚的《字汇》、张自烈的《正字通》，不用分韵，又回到偏旁部首"眼学"的路来，而以说文五百四十部太繁，并为二百十四部。但因为这一并，六书之本义遂乱，于探原检字，两皆无

当。康熙字典因之，所以也犯了同样的毛病。(郑樵把五百四十部，删去二百十部，合得三百三十部，却是很有学理的根据：子母分别，截然不乱)

民国以来，学术界不满于康熙部首而急思改良的人很多。如商务印书馆之张元济、高梦旦、王云五；中华书局之梁任公、陆费达、舒新城，对此问题皆有论述。王云五之四角号码自不必说，张远济也历举康熙部首分部之不当，如"兴"字"举"字已入臼部，而"学"字"舋"字又属别部，……这种自乱其例的地方甚多。)蔡元培序民国六年拙著《汉字索引制说明》说："其部首有未易猝定者，甚矣检字之难也。钱玄同亦谓"其分部之法毫无价值。貌似同于说文解字，实则揆之造字之义，触处皆是纰缪"。(见拙著《语言学论丛》，页二七三)图书馆界尤急求方便的检字法，如杜定友、万国鼎都曾提出办法。余若陈立夫的五笔检字法(见《辞海》旧版)都是。到民国二十二年，已有七八十种新的检字法出现(见《图书馆学刊》，三卷四期，杜学知《汉字首尾二部排检法》书中所引)梁任公《中华大字典叙》讲得激越痛快："六书八体，今皆殊形，由简之繁，久而愈显。绳以旧例，讵可尽通。"这是部首不得不改良的原因。

这其中说改良原则最清楚的，莫如教育部国语统一会提出之"绝对性"三字。民廿四年教部国语统一会通过"新部首"，当时有这么一句话："部首在右在下者，概不认为部首，以确立检字之绝对性。"这是极

高明的话。检法若没有绝对性，可此可彼、依违不定，就无价值。当时国语统一会批评康熙部首，用了十六字考语："徘徊古今，迷乱本末，检寻不便，控制无方。"正与徐铉的十六字考语相符（当时学人之勇气及头脑之清晰，比之今日，令人留恋）检字法最怕定例繁杂，更怕一条定例又有几条例外。绝对性与无例外，这是我们必要做到的目标。必如此然后可以易学易检。我相信已经做到了。

上下形检字法，取字之左旁最高笔形及右旁最低笔形为原则。这是一条简单原则，无论字分左右旁与否，既无例外。又放弃笔顺，只看几何学的高低，故不为笔顺所困扰。

在电脑未发明之前，语堂想出用窗格显示有同首末笔的办法，实在了不起。这架打字机高九寸、宽十四寸、深十八寸，备字七千，七千以上以罕用字可拼印左右旁而成，拼印字可造九万。每字只打三键。字模是铸在六根有六面的滚轴上。

父亲亲自到唐人街请人排字铸模。他在纽约郊外找到一家极小的机器工厂为打字机制造零件，并且请一位意大利籍的工程师协助解决机械方面的问题。这时我在哥大修课，没有课时常陪他到工厂监督工作的进行。问题层出不穷，开销越来越大。每件零件以人工制造在美国需要了不起的费用，但是父亲已经投资这么多钱，实在不能半途而废。

打字机像婴儿在娘胎一般慢慢形成，父亲终于无法负担费用。他向华尔希提出要求，请他预支数万元，没想到这位多年

的老朋友，竟然拒绝这位替庄台公司赚了不少钱的作家的要求。

后来，幸亏有父亲的挚友，古董商卢芹斋先生借了一大笔钱，父亲又向银行借钱，这部生产原型才能完成。

父亲有超人的精神，超人的创造力，使我想到纽约泰姆士广场一千只亮灯泡的广告，灿烂得令人炫目。可怜的母亲，眼见多年的储蓄化为乌有，焦虑至极，夜里失眠。结婚这么多年，她深知他多面的个性。在某些方面，他很随和，对某些事，他却意见强烈和固执。发明打字机弄得倾家荡产，便是他固执的结果。

在打字机将近完成的时候，父亲请律师向美国专利局申请专利。专利书长八万多字，附有三十九幅蓝图，都由父亲审阅。他在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申请，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才批准。这时，父亲向许多公司接洽，希望找到一家肯大量制造打字机的公司。

终于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早上十一时，父母亲和我小心翼翼地把“明快打字机”从工厂抱出来，就像从医院抱婴儿回家一样。我们把它安置在客厅一张桌子上。这个宝贝实在可爱。虽然它是十二万美元换来的，虽然它使我们背了一身债务，但是父亲这个呕心沥血之创造，这个难产的婴儿，是值得的。我坐在打字机前面练习打字时，感到它是个奇迹。父亲叫我随便捡起一张报纸就照打，开头不管打得快慢，我只要看见字就打得出来，已经是了不起的成就，就像打英文打字机时所谓 hunt and peck (寻到键钮就打)，不必受训练。这部打字机当然不是完美的，打起字来声音很大，有时也会跳行，但这些是小问题。要紧的是，父亲的发明成功了！

不久之后，在一个倾盆大雨的早上，父亲和我提着一个包着油布的木箱，从我们的公寓搭计程汽车到雷明顿打字机公司在曼哈顿的办事处。木箱里就是我们的宝贝打字机。这天早晨，我的任务是示范打字。在一个静肃的长方形会客厅坐了十几个雷明顿公司的高级职员。打字机放在会客厅一端的小桌子上。我则坐在它前面。

父亲开始对这些美国人作简单介绍。全世界的人有三分之一使用的文字是汉字或一部分是汉字，如日文韩文。但是迄今没有良好的中文打字机，原因是汉字的复杂性。一般人用的商务印书馆中文打字机有个字盘，盛着二千多常用字粒，别的字则按照使用频度放在四个别的字盘，假如要用的字不在常用字盘，打字员便需要在其他字盘里找。使用打字机要六个月的训练，而训练后打字的速度，也不过和用手写差不多。中国自从发明文字笔墨和纸张以来，抄写的方法不曾有过重大的改变。

但是现在他林语堂发明了一部只有六十四键的，任何人不受训练也可以打的打字机。每字只按三键，速度每分可达五十字。最常用的四千字都占第一字位，这四千常用字占报纸所用字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所以打字员熟悉键盘之后，不看它也可以打字，即有以凭触摸打字 (touch type)。人物，如父、母、兄、弟、姐、妹、伯、叔等，都占第五字位，姓，占第六字位，打字员也无须参考窗格显示的字。

父亲说完之后，便指示我开始打字。在众目睽睽之下，我开电钮，按了一键，打字机没有反应。我再按一键，还是没有反应。我感到尴尬得不得了，口都干了。又再按一键，也仍然没有用。父亲赶快走到我身边试打，但是打字机根本不肯动。会

厅里一片肃静，只听见一按再按的按键声，然而这部打字机死也不肯动。再经过几分钟的努力，父亲不得不向众人道歉。于是我们静悄悄地把打字机收入木箱里，包在湿漉漉的油布里，狼狈地退场。不知道那些人心里在想什么？林语堂是个“疯癫的发明家”吗？

外面还在下大雨，好不容易叫了计程车。一路回家，我们想不出什么话说：怎么搞的？在家里这部打字机明明打得很好的嘛。父亲已经安排好，第二天要开记者招待会介绍他所发明的打字机。难道要取消？该如何向人解释？

到家之后，父亲倒相当镇定。他打电话给工厂的机械工程师。那人来到，拿一把螺丝刀，不用几分钟就把打字机修理好。我们这才松了一口气。

第二天开记者招待会，一切顺利，各大报以大篇幅刊登林语堂发明中文打字机的消息。父亲指着打字机说：“这是我送给中国人的礼物。”我们家并一连开放三天，欢迎各界人士来参观。来参观的有我国驻联合国军事代表团团长何应钦将军。他致函父亲说：“明快打字机是第一部无须记得字位或字码，甚至无须看键盘即可打字的打字机。这特色仅仅是该打字机许多明显的特色之一，但只凭这个键盘，明快打字机已经比其他所有中文打字机高明。本人诚挚向所有用汉字书写的人推荐。”原来在这时候，也有别人在发明中文打字机，但是打字员要事先记住字码。

语言学家赵元任写信说：“语堂兄，日前在府上得用你的打字机打字，我非常兴奋。只要打两键便看见同类上下形的八个字在窗格出现，再选打所要打的字，这是个了不起的发明。还

有个好处是这个键盘不用学便可打。我认为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打字机了。”

适在纽约访问的外交部长王世杰说:“我对这部打字机的简易打法非常惊奇。这不但是中文打字机的改良，而且是极有价值的发明。”这类的赞许不胜枚举。

除了要人之外，当然也有许多中国留学生，商人，唐人街的华侨等等。他们围着我，手里握着纸片，上面写着要我打的字，“林小姐！林小姐！”地叫。我大概把那些字都打出来了。参观之后，贺电、鲜花纷纷涌到。那真是热闹！我对父亲的发明略有一点帮助，觉得这部打字机就像我自己一部分似的，非常引以为荣。

哪知道，那位父亲雇用的意大利籍工程师看见这项发明轰动文化界，以为有利可图，居然来了一封挂号信，说这部打字机是他发明的，如果父亲不承认这项事实，他将要打官司！我们收到这封信之后，简直目瞪口呆。这个一个汉字都不识的工程师居然有这种异想天开的念头！父亲不得不找律师对付他。

“明快打字机”虽然得到嘉许，但是父亲背了一身债，我们怎么办？记得有一天我从学校回家，看见母亲在哭。父亲虽然与许多公司接头，但是不可能很快有结果。中国内乱，现在的市场无此把握，这些公司不敢进行制造。

有一天，父亲和我坐在一辆计程汽车里，父亲还在把玩一个纸型键盘，得意地说:“我这个打字机的发明，主要在利用上下形检字法的键盘，其他机械上的问题是不难解决的。”

“那么，你假使只把汉字照上下形检字法分类，和弄个纸型键盘，像你手里拿的一样，不就可以向人推销吗?”我战战兢兢

地问："当时有没有制造模型的必要？"

他看了我一下，轻声说："也许不造模型也可以推销。但是我忍不住，我一定要造一部打字机，使我可以真正地打字。我当然没想到要花那么多钱。"

这时，碰巧政府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陈源来访，他请求父亲同意，向该组织提名，任美术与文学组主任一职。以父亲的声望来说，应该是没有问题的。父亲为了那份薪水，答应了。父母亲卖掉纽约的公寓和家私，以还一部分债款，和妹妹前往巴黎。我留在纽约读书。他们离美之前两天，家中正在忙乱，家私大部分已为人搬走，忽然来了一封美国税务局的信，通知父亲要缴纳积欠的所得税三万多美元才能离开美国。父亲看了信，拍着额堂大声叫道："我的天呀！"我这才看到他万分焦虑的神情。后来，又向卢芹斋先生借钱，并领了 The Gay Genius: The Life and Times of Su Tungpo（《苏东坡传》）的部分版税，他们才得以启程前往巴黎就任。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默根索拉排字机公司（Mergenthaler Linotype Company）和父亲签合约，研究制造打字机的可能性，为期六个月至两年，每六个月付父亲五千美元。这个数目虽然不大，但是父母亲因此受到极大的鼓励。

第十八章

“世界上只有两种动物，一种只管自己的事。另一种管别人的事。前者吃草或素食，如牛、羊及用思想的人是。后者属于肉食者，如鹰、虎及行动的人是。其一是处置观念的；其他是处置别人的。我常常钦羡我的同事们有行政和执行奇才，他们会管别人的事而以管别人的事为自己一生的大志。我总不感到那有什么趣味。是故，我永不能成为一个行动的人，因为行动的意义是要在团体内工作，而我则对于同仁之尊敬心过甚，不能号令他们必要怎样怎样做也。我甚至不能用严厉的辞令，摆尊严的架子以威喝申斥我的仆人。我羡慕一般官吏，以他们能造成几件关于别人行动的报告，及通过几许议案叫人要做什么，或禁止人做什么。他们又能够令从事研究工作的科学家依时到实验室，每晨到时必要签名于簿子上，由此可令百分之七十五分三的效率增加到九十五分五。这种办法，我总觉得有点怪。个人的生命究竟对于我自己是最重要不过的。也许在本性上，如果不是在确信上，我是个无政府主义者，或道家。”

父亲这么写过。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他做了“行动人”。开会讨论问题，通过议案、写备忘录、应付人事问题，准时上下班，他实在吃不消。下午回家，他躺在沙发椅上，动也不能动。

我在哥大认识黎明，一九四九年初我们到巴黎举行婚礼。他是广东梅县人，中山大学毕业，在哥大取得硕士学位。他父亲早年到印度洋毛里求斯岛做生意，家里有许多人在那里。

我看见爸爸时，不觉吃一惊。他老了瘦了许多，头发开始秃顶。这时他五十五岁。他在巴黎倒交了一位好友，那便是《中国科学与文化史》作者，身材魁梧，满头白发的英国人李约瑟（Joseph Needham），两人一见如故。李约瑟在参与联合国的计划，设立一个文化教育机构时，说这机构应该也包括科学。他的游说奏效了，那时他任该组织副处长，主管科学部门。

李约瑟住得离家里很近，随时都会来吃便饭，与父亲讨论学问。他和他的女助理鲁桂珍和父母有时到巴黎郊外游玩，晚上住在旅馆里打桥牌。

父亲在教科文组织工作感到疲劳不堪，于是提出辞职，从巴黎搬到法国南部坎城卢芹斋的别墅小住，恢复写作生涯。那别墅叫做“养心阁”，位在山坡上，看得见地中海的碧水在地平线上闪光。卢芹斋的太太是法国人，他们有四个女儿。他所设计的别墅有房间给四个女儿夫婿孙子住。但是芹斋自己为事业忙碌，经常在巴黎或纽约，四个女儿各有自己的家，谁也不来“养心阁”住。那漂亮的别墅由一对夫妇照顾，男人是园丁，其妻是女仆，倒便宜了他们的小女儿，享受卢氏自己的外孙没有享受的碧岸温暖如春的好天气，整天在花园里玩。

花园里有棕榈，处处是彩色鲜艳的九重葛，有胭脂红的、紫玫瑰红的、铜橙色的、砖红色的、杜鹃红的，蜜蜂在其间嗡嗡作响。有一次，午饭后，我们在花园里晒太阳，我不知道为什么，突然问父亲：“人死后还有没有生命?”父亲是我的活百科

全书，我随时可以对他发个问题，譬如，佛教是什么意思？他会花五分钟时间答复，说得头头是道。

这时，他坚决地说："没有。你看这花园里处处都是生命，大自然是大量生产的。有生必有死，那是自然的循环。人与蜂有什么分别？"

他又引一首苏东坡的诗：

人生到处如何似
应似飞鸿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
鸿飞那复计东西

"谁也不能说生命中有童年、壮年、老年不是美妙的安排，"他这么写过："一天里有清晨、中午和黄昏，一年中有不同的季节，这都是好的。生命中无所谓好坏，只能说在人生的个别时节什么是好的。假如我们接受这种生物学的看法，又设法按照生命的时序来生活，那么，只有狂妄自大的人，或无可理喻的理想家才会宽诘我们可以渡过和诗一样美丽的一生。"

他这些话给我印象很深。我见到他双鬓斑白，目光炯炯，不觉一时感到非常凄凉，甚至恐怖。我不要时光流逝，我不要人长大变老，我要一直活在现在。但是我应该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在我胎里的婴儿正在形成，时光是无法停止，无法把握的。

"人生既然这么短暂，那么，活在世界上有什么意思？"我问。

"我向来认为生命的目的是要真正享受人生。"他说，"我们

知道终必一死，终于会像烛光一样熄灭。”他这么写过，“是非常好的事。这使我们冷静，而又有点忧郁；不少人并因之使生命富于诗意。但是最重要的是：我们虽然知道生命有限，仍能决心明智地，诚实地生活。”

他又说：“苏东坡逢到悲哀挫折，他总是微笑接受。”也许他要说，这也是他的态度。他这时还欠人许多钱。

母亲经过这几年的波折，变得有点唠叨。每天重复地说：“我们没有钱了，我们欠人家钱。我们从这里搬走之前，一定要把椅套洗干净还人家。”从这里搬到哪里呢？在纽约的公寓、家私都卖掉了。他们所有的仅是衣服和书。

总有数千本书吧！那是无论他们到哪里都要跟着走的。父亲设计一种木箱，叠起来便是书架。他起码总有二十多这种木箱。她一想到那些书要搬就头痛。

父亲喜爱法国南部的风光。他在这静逸的环境中，口含烟斗，看海光山色，又想到童年时与自然接近的时光，那时他一生知识和道德信仰的有力后盾。他喜欢在傍晚坐在露天咖啡室喝一杯浓咖啡，或在岸边看渔人的船满载而归。这里有便宜新鲜的鱼虾、蔬菜、水果。他深想过着恬淡简朴的日子。在法国，生活费比美国低，他想在这里租个简单的公寓，继续写作，做个自由人。

他抓住母亲的手对她说：“凤，我们从头来过。你别担心。我这枝邋遢讲的笔还可以赚两个钱。”

有凤在身边，有他的书，父亲在哪里都可以写作。我在坎城生了“全世界最乖的小妞”（父亲说的）之后，便和黎明、小妞去毛里求斯探亲。父母亲到瑞士小住一段时间，但发现瑞士

要纳的所得税奇高，所以又搬回坎城，租了一个小公寓住。但母亲在那里觉得太冷静，又挂念女儿，所以后来他们又搬回纽约，在 Riverdale 租了公寓住，样样从头来过，家私、窗帘，什么都须买。这时，妹妹在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巴纳德书院就读。

父亲在坎城写了 Chinatown Family（《唐人街》），那是个轻松的故事，又作 The Wisdom of Laotse（《老子的智慧》）及 On the Wisdom of America（《美国的智慧》）《老子的智慧》属"现代丛书"，《美国的智慧》销路不好。慢慢地，他把欠卢芹斋和欠银行的钱还清。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在发明打字机四年之后，父亲与默根索拉公司签约，将打字机的专利卖给他们。签约的时候，该公司付给父亲二万五千美元。假使制造中文打字机，该公司将付每部定价百分之五的版税。父亲将"明快打字机"借给他们研究，自己保留键盘的文学财产（literary property）的所有权。但是由于打字机的零件复杂，卖价至少在一千美元以上，又因为这时中国大陆已变色，他们没有进行制造。

父亲得二万五千元之后，付了一大笔律师费。他一共有二万元财产。

这时，美国空军正在从事研究华英翻译机器。经过多方面的咨询研究，他们指定必须用父亲发明的键盘，但是能翻译的数量甚少。

后来，研究这项计划的人脱离 IBM，转入波士顿的爱特克公司（Itek）。该公司即得美国空军之继续支持，仍然指定用父亲发明的键盘，于一九六五年造出电子翻译机所必用的"输入"中文打字机。此机不但能打一万零五百汉字，且同时打出

穿孔纸带，可为一切电传机器之用。打字员都是美国人，但是他们不必认识汉字便可以用这键盘，因为使用首末笔键盘只须靠视力判断首末笔，亦即上下形检字法。

但是中文译英，必先知道什么是一个辞，因为中文不是以单字构成。飞机、电话、虽然、现在、问题、答案、会议等等都是多音辞。当时因为中文辞字之单位未定，根本谈不到词类文法，又没有中文语句构造的原则，可以告诉电子机器。然而，做照相排字机、电传打字机、铸版机，都可适用穿孔纸带，造成机器。爱特克公司是光学及照相专家。这机器以两寸见方的面积，可容一万零五百字，放大之后，清清楚楚，所以照相排印毫无问题。

默根索拉公司由于允许 IBM 和爱特克公司使用明快打字机键盘，根据他们与父亲的合约，共付父亲一万美元。

一九六六年，父亲应聘为香港中文大学研究教授，主编《当代汉英词典》。这部词典编排汉字所用的就是"上下形检字法"。这时我也住在香港，任《读者文摘》中文版总编辑。有一次到美国旅行，很想把那部"明快打字机"原型找回来。我打了许多电话，终于和一位工程师接通了。他就是该公司多年前负责研究这项发明的人士之一。我说明了我的要求之后，他叫起来："啊呀，你来迟了三个月！"他说："那部打字机一直放在我的办公室，放了十几年。三个月前，我们公司从布克林区搬到长岛。我的办公室堆积的东西实在太多了。我把许多东西，连你父亲发明的打字机在内，丢出去了。"

我听了吓了一跳。"丢到哪里去了？"

"丢到垃圾站。"

"会不会有人捡去呢?会不会有人看中那漂亮的木箱,捡去了?"

"可能性不大。"

"我可否在贵公司的告示板贴个广告,悬赏若干元,以求追回那部打字机?"

他笑了:"我想是没有用的。垃圾车早也把它收去了。"

一九六七年,父母亲回台湾定居之后,向内政部申请并获得"上下形检字法"专利。再过十多年,在一九八〇年代,电脑时代开始。有了电脑,中文打字机在机械方面的问题都免了。以中文电脑来说,主要问题是"输入",也就是汉字检字的问题。在短短十几年,电脑的发展迅速得用电脑打汉字,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但是在今天,汉字输入法仍然不能统一。这十几年来,在台湾、大陆、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的人士,研究出二百八十多种输入法!简单地说,这些输入法可分成三类:一、大键盘,即用商务印书馆的打字机键盘,以康熙部首分类。早期的IBM中文电脑,有二百四十八个键,其中二百十六"资料键"每键可打十二个字,总共等于二千五百字,其他的字则用号码输入。二、号码输入。这个办法的缺点很明显,除非受过训练,没有人能轻易地记得数千字的号码。第三,以图形分类。有人认为,汉字是以二百三十五部分组成的。有人认为是以二百二十部分组成。国立交通大学研究出以中文电脑有五百十二键。台湾大学的有一千零二十四键。

还有些人研究出的办法,是以国语注音符号输入,或以普通话的发音,或以拼音,或以笔顺输入。

许多中文电脑专家认为,唯有图形输入能使大众普遍使用。

大键盘不必说，号码输入难以记得，用发音输入也行不通。因为中国人方言很多，没有多少人能正确说国语或普通话。笔顺也靠不住，因为有许多字的笔顺不能确定先后。

以图形输入的中文电脑，现在最普遍的有宏棋公司的仓颉输入法，和父亲的“上下形检字法”。一九八五年，妹妹和我授权神通电脑机构，应用父亲的“中文上下形检字法”于中文电脑产品。神通称这输入法为“简易输入法”，并以“两个钟头学不会请吃一碗牛肉面”为宣传方式，来证明简单易学。神通电脑产品的键盘，键钮的数目与普通英文打字机相同。“简易输入法”也许不是尽善尽美的方法，将来可能有改进的余地，但是我认为，到目前为止，它是最好的输入法。那时，父亲已过世九年，我能替他完成他的梦想，使他的发明能充分发挥作用，令我深感欣慰。

第十九章

一九四九年，蒋介石总统退处台湾。十月，毛泽东在天安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父亲在海外读到消息，热泪滚滚而下。在五十年代初期，在美国的中国知识分子吃尽苦头。本来要在学成后回国的留学生困在美国不回去了。许多人都谋生乏术。显赫的党、政、军、学各界要人，也处于难境。要得以长期居留身分，有四十多岁的太太们从子宫里逼出个小美国公民来。部长、将军、学人有的开饭馆，有的办养鸡农场。

黎明和我从毛里求斯回美之后，最重要的是找一份工作。谈何容易！他的同学，有的在饭馆洗碗，有的当男仆，有的经不起国内变迁，或与家人失去联络，焦虑过度，住入精神病院。

这时，海内外中文读品极少。我们和父亲商量，各投资一点钱，办一份文艺性，有点像《西风》的月刊，名《天风》。编辑工作大部分在家里做。营业方面，借了《中央日报》在唐人街的办公室里一张台子。在筹备就绪的当儿，黎明考入联合国任翻译。在当时，这是金饭碗。那么一来，《天风》的大部分工作，从编辑、校对、发行到包装，几乎都落在我一个人头上。我把两岁的妞妞送到托儿所。每天早上在家里处理稿件，并且翻译文稿以充实《天风》的内容。下午便搭地道车从一百十街轰

隆轰隆地赶到唐人街，办完公事再搭地道车回到我们的公寓附近，把妞妞接回家。妞妞时常伤风，她一伤风我就不能去办公了。父亲看我忙得不可开交，也来帮忙，卷起袖子包杂志，开车送到邮政局去寄。

《天风》由父亲任社长，特约撰稿人有胡适、简又文、谢冰莹、徐讦、熊式一、黎东方、李金发、沈有干、高克毅、陈香梅等。唐德刚、刘厚醇、萧瑜、蒋彝、杨联升等的文章，都常在《天风》发表。这些作家，有的在美国，有的在英国或香港。

胡适先生在普林斯顿大学任东方图书馆馆长为期两年之后，便搬到纽约，住在东边小公寓。有时双亲与我一同去看他。胡先生的风采，令我难忘。他和父亲有许多相似的地方，两人都平易近人，笑逐颜开，两人都是不可救药的乐观者。那时，大陆上"批胡运动"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胡先生被他们骂得狗血喷头。胡先生不提这件事，指着满壁的书，对父亲说，他在写《中国哲学史大纲》下册。

胡先生和父亲都极重道义和人情。父亲在哈佛留学时因为官费停止陷入困境，是胡适以北京大学的名义汇了二千美元使他能继续读书的，但胡先生从来不再提这件事。而父亲一直到他八十高龄时都对这件事念念不忘。他们在学术上或创作上的成就使他们闻名世界。外国人对中国的认识多多少少都受他们的作品的影响，而两人从不彼此竞争。胡先生对父亲始终保持"大哥"的态度。父亲发明中文打字机之后，有许多人说闲话，说语堂这次又发大财了（那即使是事实，又有什么罪过?），还是胡适出来说"公道话"，叫人家不要胡说八道，语堂为了发明打字机弄得倾家荡产。

父亲在一九五一年，出版 Widow, Nun and Courtesan: Three Novelettes from the Chiness（《寡妇、尼姑、歌妓》）是节译老向的《全家庄》，刘鹗的《老残游记二集》、加上改写的《杜十娘》一书而成。一九五二年，他出版 Famous Chinese Short Stories: Retold by Lin Yutang（《英译重编传奇小说》），该书收唐代著名的传奇二十篇，以现代西洋短篇小说技巧予以改写。语堂自言："这是我精心结撰之作，故事是重编，不是翻译。"这些书虽然不如《生活的艺术》等书畅销，但销路也不错，一九五五年，他出版 The Vermillion Gate（《朱门》）。这本书系描写回疆的故事，与《京华烟云》、《风声鹤唳》二书，构成三部曲。这本书又高据畅销书排行榜。

在这时候，父亲有个重大的发现，那便是，这么多年来，庄台公司给他的版税不公道。一般说来，一本书的海外版及外文翻译版的版税，原出版公司只抽百分之十，而庄台公司居然抽百分之五十。不但如此，一本书的版权应该是属于作者，而父亲由庄台公司出版的书的版权均属于庄台公司。他怎么会在出版这么多书之后，才迟迟发现这些事实呢？因为正如郁达夫所说："唯其憨直，唯其浑朴，所以容易上当。"父亲的作品都译成十多种不同文字，特多非常受欧洲南美欢迎，尤其是在巴西，那里看葡萄牙文林语堂作品的人特多。他的书在英国由海尼门公司（William Heinneman Ltd.）出版，销路极其可观。以这么多海外版的版税计算，父亲实在吃了不少亏。赛珍珠和华尔希是他的好友，是他们鼓励他用英文写作的，多年来他们并且对他的作品提供宝贵的意见。或许，华尔希因此认为父亲作品的外文翻译版税，庄台公司应该收取比平常多。但是，他所做的，

是任何好编辑应该做的事。况且，赛珍珠和林语堂是庄台公司的台柱，父亲替它赚了许多钱。但是华尔希是个善做生意的人，而父亲是非常潇洒，带几分书生本色，华尔希要怎么样就怎么样，大家是朋友，毫不计较就签合同了。“过了一二十年才发现朋友开书局也是为赚钱的。”

父亲不易发怒，一怒则大怒特怒。他请律师办手续将他所有的书的版权划归自己。他和华尔希、赛珍珠闹翻了。华尔希夫妇大感惊奇，赛珍珠打电话给我问道：“你的父亲是不是疯了？”我也不好说什么。

写作是辛苦的，我们怎么不知道？有时我比喻作家为牛，作品为挤出来的牛奶，出版商为出卖牛奶的人。一般来说，在英美，作家都有经纪。一个新作家想出版书，首先要找到肯代表他的经纪。这一关就不容易过。经纪如认为作品出版的机会不大，他不会肯在它上面花时间的。一旦有了经纪，他便会把作品送给出版公司看，一本书被退回十几次是很平常的事。但是假使有一家公司愿意出版了，那么经纪会替作家取得公道的条件才签合约。经纪本人则抽作家所得版税的百分之十。父亲因为与华尔希和赛珍珠有特别关系，所以没有找过经纪，不料因此吃了亏。

父亲和庄台公司分裂的消息一传出去，他无须找经纪，别的出版公司便纷纷来找大名鼎鼎的，或是说，从他的作品可以赚钱的林语堂。在海外，他委任蔻蒂斯·布朗（Curtis Brown）这家在英国的大经纪公司替他与出版公司接洽。在美国，他没有找经纪，因为他现在知道了什么是公道的条件。出版业和别的业务没有大不同。书籍虽然不像白菜那样论斤出卖，但是名

牌作家的产品和名牌公司的牛奶一样，有现成的市场，因此出版公司肯下资本，登广告，及做特别的宣传。名牌作家的书未必每本都是好书，而默默无闻的作家也可以写一本好书，但是没有人注意，有位作家怨道："就像大家庭的闺女产生了私生子一样，我的出版公司尽量不让人知道我写了一本书。"美国一年出版数万本书，报纸刊物不能对每一本都写书评，所以即使一本书获得坏的书评，也比没有书评好——起码有人注意。

父亲写作的秘诀是什么呢？说起来好简单：他把读者当真朋友，句句是心腑之言，使读他的书的人感觉"林语堂在对我讲他的真心话"。在他接受中央社记者黄肇珩的一次访问时，黄女士问他，英文和中文的创作在文字上的表达有什么不同？他说："英文用字很巧妙，真可以达到'生花妙笔'的境界。英文可以语大语小，能表现完全的口语化，因此，往往能感动人。一些看起来很平常的语句，却能永远留在人的心底。"

谈到中文写作，他很沉痛也很坦白指出：到此刻为止，中国的文学观念还是错误的。最可怕的是"今夫天下"这一类利国利民的文章体裁，和文以载道的传统观念。他深深记得在他十岁那年，老师出的作文题目：《铁路救国论》。他说，今天，我们的文章仍无法跳出这个圈子，"这真要命"。

"我们从小念《史记》、《左传》，就有'作文章'这个观念，仿佛一篇文章读起来可诵可歌，可以一唱三欢，才叫文章。"他认为：'作文'这两个字，就害人不浅。大家因为要'作文'，因此以为需要特别技术，文字必须有别于说话，自自然然的国语似乎不够表达意思，常常要掉文舞墨，堆砌词藻。"他捧出"清顺自然"四个字，赠给有志写作的同胞。他要大家在提笔时，先

抛开“作文章”这个观念，好好地、规规矩矩地用自然的国语表达自己。“白话是活的言语，是我们天天不断说出来的，所以非常有力量。”

父亲在纽约时的消遣是钓鱼。他说：

> 钓鱼常在湖山胜地，林泉溪涧之间，可以摒开俗务，怡然自得，归复大自然得身心之益。英国十七世纪钓鱼名著，The Compleat Angler by I. Waltom 列入文学，就是能写到钓鱼时林涧之美，自然之妙。其书又名为 The Contemplative Man's Recreation，意思是钓鱼是好学深思的人的娱乐。所以钓鱼与烟斗的妙用，差不多相同，在静逸的环境中，口含烟斗，手拿钓竿，涤尽烦琐与自然景色相对。此种环境，可以发人深省，追究人生意味。恍然人世之熙熙，是是非非，舍本逐末，轻重颠倒，未尝可了，未尝不欲了，而终不可了。在此刹那，野鸟乱啼，古木垂荫，此“触袖野花多自舞”之时也。顽石嶙峋，鱼虾扑跳，各自有其生命，而各自有其境界；思我自白驹过隙，而彼树也石也，万古常存，此“野花遮眼泪沾襟”之时也。
>
> 凡人在世，俗务羁身，有终身不能脱，不想脱者。由是耳目濡染愈深，胸怀愈隘，而人品愈卑。有时看看庄子，是好的。接近大自然，是更好的。陆龟蒙书李贺小传后，讲唐诗人孟郊废弛职务，日与自然接近，写得最有意思：“孟东野贞元中以前秀才，家贫，受溧阳尉。……南五里有投金濑。草木甚盛，率多大栎，合

数十抱，如坞如洞。地洼下，积水沮洳，深处可活鱼鳖辈。大抵幽邃岑寂，气候古澹可喜。除里民樵罩外无入者。东野得之忘归。或比日，或间日，乘驴，后小吏，经（迳）蓦投金渚一往，至得荫大栎，隐岔坐于积水之傍，吟到日西还。”后来因此丢了差事。此孟东野所以成为诗人。

孟东野李长吉都是如此。黄大痴也是如此。人生必有痴，而后有成。痴各不同，或痴于财，或痴于禄，或痴于情，或痴于渔。各行其是，皆无不可。

我最爱张君寿一首咏一对钓渔夫妇的诗：

郎提鱼网截江围，妾把长竿守钓矶；
满载鲂鱼都换酒，轻烟细雨又空归。

人生到此，夫又何求？

纽约处大西洋之滨，鱼很多，钓鱼为乐的人亦自不少。长岛上便有羊头坞，几十条渔船，专载搭客赴大西洋附近各处钓鱼。春季一来，钓客渐多。到了夏季七、八月间，蓝鱼正盛，可以通夜钓鱼。每逢星期日，海面可有数十条船，环顾三五里内，尽是渔艇。在夜色苍茫之下，灯火彻亮，倒似另一世界。记得一晚，是九月初，蓝鱼已少，但特别大。我与小女相如夜钓，晨四点回家，带了两条大鱼，一条装一布袋，长三尺余，看来像两把洋伞，惊醒了我内人。

纽约北及长岛，南接新泽西州，钓鱼的风气甚盛，设备也好。长岛近郊，如 Great Neck，Little Neck，Port Washington，

到处港中渔船无数，而Port Washington，尤其是我过一夏天的地方。闲来，拿个铁筒，去摸蛤蜊，赤足在海滨沙上，以足趾乱摸。蛤蜊在海水中沙下一二寸，一触即是，触到时，用大趾及二趾夹上来，扔入桶中。同群的人，五六十尺外听到咕当一声，便知同伴又捡一个，其中自有乐处。

父亲在摸蛤蜊，用大趾及二趾夹上来扔入桶子里时，的确开心。

"我喜欢采取低姿态，与泥土接近。我的灵魂在泥土沙粒中蠕动时，感到很舒服。"他说。

"我常感到宇宙虽大，却仍不足容纳一颗赤子之心。"他说过。他的赤子之心永远存在。他自命为伊壁鸠鲁派（享乐主义者）的信徒。但所求的不是高楼大厦，不是大轿车，不是山珍海味。他爱与三五知己吃小馆子，最怕衣冠楚楚，正襟危坐地吃酒席。他爱吃鸭掌、鸭肾、炒腰花、炒生肚等等。但由于患痛风，医生不许他吃内脏及豆类食品。

"生活的享受在于一种态度，物质本身没有什么意思，要人能够享受才有意思。人可以借酒浇愁，也可以饮酒而感到飘飘欲仙。一个人可以愤世嫉俗，以此为乐，也可以玩世不恭，也可以多愁善感，这些都是主观的态度，用什么角度观人生，是个人的选择。但是聪明的人不要养成只有一种人生观，久而久之，不易改变。"

父亲的人生观，简单的可以这么说："我认为合情理的精神是人类文化的最高理想，而合情理的人也就是最有教养的人。一个合情理的改革家并不是一把新扫帚，把整个宇宙扫得一尘不染，却总宁愿留下一点尘垢。一个合情理的戒酒者，偶尔也喝

一两杯。一个合情理的素食者，也总可以偶尔尝一个鲜嫩的牛排。如果一个人发现了伟大的科学真理，但却失去了人性，又有何益呢？

“人性化的思想就是合情理的思想。专讲逻辑的人永远自以为是，因为不合情理，自然就不对了。合情理的人却常常疑惑自己是错的，那就永远是对的。”

父亲在这时最感快乐的事，是和“全世界最乖的小妞”玩。小妞只会爬行时，有时钻进他的书桌爬到他的膝头，拉着他的裤子站起来。父亲在埋头写作，忽然有这么个打扰，使他高兴得抱她起来亲个不停。我们住在一百零三街，父母住在长岛或Riverdale时，他们时常开车到我们家突击，把小妞绑架走，在他们那里住几天。他叫她“小蟑螂”。小蟑螂真聪明，母亲用杂布缝成一张床罩，她会指着每块杂布说出那是谁穿过的衣服，这时她才两三岁。

有一次，小妞在公园里看见一个蚂蚁巢，里面有许多蚂蚁，给她印象很深。公公问她，大概有几个蚂蚁，小妞想来想去，最后说：“七八个！”笑得公公合不拢嘴来。

小妞四岁时，有了弟弟。父亲从此称两个外孙和自己为“我们三个小孩”。和他们玩起来时，他们是一党，“大人”，指母亲，是另外一党。他把自己小时的相片和两个孙儿的相片拼在一起，晒出一张“三个小孩”的相片。母亲出去买菜时，“三个小孩”会把他们的鞋放在饭桌上，自己躲进藏衣室里，等母亲回来发现时，听她问：“这是怎么回事？”不答，只在藏衣室里咯咯笑。等到最后忍不住了，他们才杀出来扑到母亲身上，大叫大笑。“堂呀！你怎么教孩子胡闹？”母亲嘴里说，其实她心

里是高兴的。

小妞有了弟弟，《天风》只好停刊。不久之后，父亲“合情理”的人生观大受考验：他出任新加坡南洋大学校长。

第三部　一位最有教养的人

第二十章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下午四点十分，载父母亲、黎明、我、我们的孩子和相如的飞机在新加坡降落。来迎接的有南洋大学执行委员会主席陈六使、执委高德根、连瀛洲、黄奕欢、陈锡九诸氏。他们都是星洲巨富，以及侨众代表二百多人。身材矮壮的侨领伸出粗大的手与我们握手，皮肤晒得黝黑的侨众包围了我们。从他们的面孔我感到橡胶林的气息，想到他们的祖宗大多是来南洋垦荒务田的闽南人。闽南语在我的耳朵里嗡嗡地响，汽车载我们向海滨路驶去。看见深蓝的海洋，高耸的棕榈，绚烂的阳光，感到闷热的空气，闻到咖喱的味道。沿路看见英国旗帜、基督教堂，中英文的商店招牌，蹲在路边的马来人，骑三轮车叫卖包子的小贩，身上裹着棉布的印度女人。我仿佛踏进了一个绚丽的彩色电影。

第二天，父亲在中华总商会召开会议，宣布办学二大宗旨及八大方针。二大宗旨是一、学生必学贯中西，所学能有所用。二、除文商两学院外，设理工学院，使人人有一技之长。八大方针是一、提倡电化教育，二、成人教育，三、设奖学金，四、行导师制，五、创设大学出版部，六、提倡学术研究，七、与英美大学成立交换教授办法，八、男女学生兼收。

文学院院长熊式一，理学院院长胡博渊（前国立交通大学校长）、先修班主任黎东方，图书馆馆长严文郁，大学建筑师杨介眉诸先生先后到达，开始视事。此时星马各界对南大捐款之热烈如火如荼。在这英国殖民地的华人将有一所以中文为主的大学，使炎黄子弟能保存及认识自己的文化，这对于南洋的华人是多么重要！他们之间本来就没有几个人进过大学，南大在这时前程似锦。捐款的口号是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三轮车夫的司机参加义踏义驶，有谁不对南大热心！校长是举世闻名的林语堂，有谁不因此感到骄傲！

父亲是怎么会出任南洋大学校长呢？原来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华联银行董事经理连瀛洲到纽约与父亲商谈。父亲鉴于此事关系星马子弟之前途至为巨大，认为必须群策群力，备有充分基金及开办费，务求在师资与设备方面达到今日世界上第一流大学之水准，才不至贻误青年。父亲表示要创办南大，应该先筹足叻币二千万元基金（约七百万美元），嗣后与执委会陈六使三四次函件往来获得其同意之后，他才决然同意出任南大校长。

父亲要黎明任行政秘书。创办大学牵涉到千头万绪的事，他要有个他能信任的人。黎明在联合国任翻译，那是个稳定的职位，对侨居美国的文科留学生来说，那是非常好的差事了。但是，那也是个没有多大意思的差事。然而，辞去这个金饭碗，实在需要胆量。我们犹豫不决，父亲有点不耐烦了。他说，他请了那么多位教师他们都去，难道你不去？我们想来想去，好像没有理由不去，何况黎明是在哥大师范学院念教育的。于是，他毅然辞去联合国的职位，我们一同去新加坡了。我在南大任校

长秘书。

没有想到，去到那里，我们竟卷入政治漩涡，南洋大学遭受到左派冲击，逼得父亲不得不离开。他为《生活》杂志写了一篇文章叙述这件事的经过，在他离开新加坡之后两个星期才发表，为的是要避免危及他的生命。他说：

“被邀出任南洋大学校长是很难得，而又令人兴奋不已的事。我一获邀请就觉得南洋大学可以对自由世界无可比拟的贡献。我同时也觉得发起成立南大的人的动机是纯正的，但他们完全不知道成立这所大学会有什么影响。”根据他在《时代》杂志发表的文章，事情是这样的。

最重要的发起人是陈六使，他是新加坡华人社会的领袖，是马来亚的一位巨富。在一九四五年日本崩溃之后，以精明的手法控制了东南亚各地积存的橡胶，发了一笔大财，使他更加富有。据说，在韩战时间他卖了一批橡胶给美国，又赚了一千三百三十万美元。一位橡胶行的权威人士说，陈六使对橡胶行业的影响和任何一国的政府差不多一样大。

陈六使和大多数华侨一样，对于政治没有定见而是随风转舵的。他在一九五〇年主持一个千人大宴，庆祝共产党在中国的胜利和美国承认新政权。陈六使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写信给父亲说：“假如我们现在不设法保存我们的文化，十年之后我们的教育也许就会动摇，二三十年之后，我们的语言和文学就会消灭，四五十年之后，我们就不是中国人了。”

“我当时相信，后来也仍然相信，这是他提倡设立南洋大学的唯一动机。我也确信陈六使和他的同事完全没有想到设立南大会有政治上的反响。”父亲说。

父亲所坚持的几项特定保证是：大学行政由他负“完全责任”；大学要有“极其纯正的非政治目标”；大学教员享有绝对的思想自由；南大“无论在精神上、物质上都应该成为第一流的大学”。要达成这些目标，他要求到一九五四年底，必须筹到三百三十万美元基金，到一九五五年底也必须再筹得同样款项。他在信上说，筹款辛苦，但“长痛不如短痛”。

陈氏以董事会的名义同意了父亲各项要求，而且答应“如有需要，愿牺牲我的全部家产”，同时并立即认捐一百七十万美元以为倡导。他为了要替南大争面子，坚持父亲要住在一幢独立的房子，乘一辆起码与马来亚大学校长同样大的汽车。到一九五四年初，陈氏告诉父亲，认捐的款项已达四百万美元。五月三日，父亲接受聘请，出任南洋大学校长。同月，在新加坡岛西端滨海一片五百英亩的土地上，开土机开始破土兴建大学校舍。

父亲一到就马上遇到困难。最先是建筑方面。他获悉建筑地盘的契约有舞弊的事情，开土机也显然用以做不必要的工程藉以增加利润。大学董事会也违反对他的诺言，不事先征询他对兴建校舍的意见，迳行批准图书馆的一项极坏的设计，光线固然很差，藏书的地方也极小，而且已经率先开工建造。不独如此，他们也不事先征询工学院院长的意见就开始建造工学院大楼。

更加不妙的是新加坡的政治气氛变坏了。有些董事批评父亲在纽约写给他们的信签署的日期是“民国四十三年”。同时，左派支持的一些小报也对他发动运动，说他浪费大学的钱，说他是美国特务，甚至说他的英文很蹩脚。到了十二月，情形已

经很明显，这种种使他困扰的事，并不是凑巧同时发生的。新加坡的人都在说，北京察觉，由一个他们不能控制的人做校长，南洋大学会演变成一股自由的力量。因此在父亲到新加坡还不足两个月，左派领导就下令要把林语堂赶走。

左派策动反对父亲的详细情况，极可能除了当时华人社会中少数高层人士之外，谁都不会知道。

不久，各种演变清楚显示左派政策的关键人物是李光前。李氏是个有风度、聪明，而又无情和愤世嫉俗的商人。他和陈六使一样，在日本人在马来亚崩溃的混乱期间发了一大笔财。在韩战期间，各国争相购买橡胶的时候，就赚了二千七百万左右美元。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在联合国于一九五一年禁运战略物资到中共和北朝鲜之前，卖了多达二十万吨橡胶给共产党国家赚来的。李氏是马来亚首富之一，据估计，他控制了世界天然橡胶总贸易额的八分之一。

李光前和陈六使都和南侨总会主席陈嘉庚有密切关系。陈六使和陈嘉庚是小同乡（福建同安集美人），陈嘉庚提拔过陈六使。李光前则是陈嘉庚的女婿。陈嘉庚在一九四八年去北京，任中共首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等职，现在（一九五四年）则和侨务委员会有某种关系。

新加坡华人在一九五三年倡议成立南洋大学的时候，李光前就加以反对。他虽然极为富有，却不肯捐款，只答应到一九五七年底看南洋大学收到捐款多少，捐出总额的百分之十。到那时候，南大可能已不再需要捐款了。创办南大的工作开展之后，李氏一直不加理采。但等到一九五四年底，他却突然变得非常热心。他家里办的《南洋商报》是新加坡最大的中文报纸。

《南洋商报》坦白地说，李光前应该是南大董事会的董事。李氏的主要目标就是要革除父亲的职务。

在种种阴谋使事实真相不易弄清的时候，新加坡的几家左派和右派报纸登载了一项消息说,李光前是在收到陈嘉庚的信，要他赶走林语堂，才突然决定采取行动的。好几位南大的校董也对父亲说，的确有这么一回事，而且还有其他几封内容相同的信，寄由亲共的怡和轩俱乐部转交给别的人。

李光前在南亚有很大的影响力。他为什么一接到命令就立即俯首贴耳去做呢？这也是没有人能确切知道的事。后来父亲分析，最可能的解释是他受到下述几项因素的影响：他和陈嘉庚的亲戚关系；他在对外贸易上建立的隐秘联系；以及他显然认为共产党最终会在新加坡获得胜利,现在最好和他们合作,以后再想办法保存他的财富。不论真相如何，从十二月起，每一项反对林语堂的行动追究起来都和李光前有关。

李光前和他的伙伴，包括几位南大的校董，在幕后极力游说陈六使和其他几位重要的校董，要他们参加反对父亲。于是，南大校董对父亲表示冷淡的越来越多。捐给南大的款项也越来越少，因为商人知道情形不同了。捐款给南大不再是时髦的事了。到了年底，收到的捐款只有一百三十万美元，不是预期的三百三十万美元，而且大半是从新加坡的穷人，例如三轮车夫、理发师、小贩、店铺伙计等等当中发动捐款运动得来的。陈六使自己本来答应捐一百七十万美元,现在也只捐了四十万美元。其他商界领袖，包括华商总会主席，都不肯交付认捐的款项。

小报更加凶恶地攻击父亲。一家小报异想天开，刊登了一个人的照片，加以说明："林语堂的兄弟，是一个吸毒的承办丧

葬的人。”我看到这份报纸时，非常生气，对父亲说："他们怎么可以这般胡来?”

父亲倒没有失掉他的幽默感。他把报纸拿过去看，微笑道："面貌倒有点像我。”他也收到冥镪，收到匿名信，威吓他辞职，否则要他的命。我替他拆信，看到了吓得不得了。父亲接受朋友的劝告，从东海滨路的平房搬去陆运涛的国泰大楼里一所公寓去住，以求安全。母亲这时吓得几乎精神崩溃。英国当局也派了一位便衣保镖跟随他，同时要他紧记一个警察的特别号码，一有什么风吹草动就给他们打电话。

我和黎明，每天清早起来，就看报纸又在怎么骂父亲的了。我们也为小孩子的安全担心，告诉幼稚园的老师，除非是我亲自来接，不得让别人接妞妞回家。

左派的一贯手法是不说出他们攻击某人的真正原因。就南洋大学来说，他们反对的是父亲决心要使南大成为一所真正的自由的大学，一所大家可以自由思想，自己决定自己对政治问题的意见的大学，但却假借他提出的一九五五年大学预算来和他摊牌。这个预算定在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七日举行的南大校董会新加坡执委会中加以讨论。但在开会之前，陈六使向李光前的压力低头，事实上同意摧毁他诚挚地想创建的大学。那天开会，不准父亲参加，开会的经过好像军事操演一样，首先，主席陈六使攻击校长“奢侈”，接着好几个替李光前出面的人，包括他的私人秘书，都发表了尖酸刻薄的说辞。会议结束，各委员咸认预算所列薪资过高，南大不易负担。

父亲对是日会议情形表示诧异，即于次日向中西各报发表书面声明："本人见报载南大新加坡执委会关于本大学之水准及

执委会与校长间职权分配之态度，极为诧异。此息若确，则本人及教职员为了创办第一流大学之一切辛苦努力，将尽归乌有。本人已以此意告知执委会主席陈君六使，陈君将于明日与本人及教职员作非正式谈判，甚愿双方歧见藉此可以获得解决，又希望藉此最后一次之努力，使星马学子，可得受高等教育之机会，而不辜负他们求学之热诚。倘双方仍不能获得解决方案，本人自当向社会公布前后经过，以明真相，特此声明。”

二月十八日下午，美籍律师马绍尔偕同林有福到陈六使的办事处，说明林校长已聘请他为代表律师，但他同情南大，希望南大早日成功而不忍看到南大有何不幸的事发生。陈六使说：“本来就没有什么了不得的事。”最后陈六使同意于第二天在国泰大楼晤谈。执委方面有陈六使、高德根、黄奕欢、林庆年、秘书王世熊。南大方面有父亲、胡博渊、黎东方，黎明、杨介眉、严文郁。马绍尔以调解人身分出席。

父亲脸孔冷然，直指陈六使说：“你会行棋，我会看棋。”稍停又说：“我知道你是《南洋商报》的主席，昨天所载是你主使的。”

此时林庆年插言道：“我也是商报董事。六使是主席，实际上除了报社有事开会大家才到之外，平时不论主席或董事都不干涉报社的事。”

接着父亲便说陈六使背信弃义，用闽南语给他一连串的“我问你”，说了相当时候，拿出一字条要他签字承认其中条件。陈六使后来说：“我当时未予一看，也不敢看。我告诉他，我无权代表南大答应任何条件，校长如有意见或条件，宜以书面送达委员会……我生平除在‘昭南’时代被日军拘去受过刑受过

辱之外，可说未有如是日之受人当面呵斥侮辱。”

最后，陈六使吓得由客厅退到厨房，由厨房经后门溜走。谈判历四小时半，仍无结果。“校长的火气真大，”黎东方后来说，“他是要和这批人干到底。他是个斗士，是个绝不含糊的英勇斗士！”

在其后三个星期的谈判中，父亲不断收到新的要求，包括坚持要他改变教室座椅设计的要求。他把总预算一百九十万美元尽量削减到七十万美元。为了表示诚意要解决纷争，他同意将设计和建筑大学校舍的责任交由一个委员负责。对方提出的条件，他全部无保留地加以接受。甚至陈六使公开表示他上一年写信给父亲，说到一九五四年底要捐足三百三十万美元只不过是要写一封“使他高兴”的信，况且信是别人写的，他只不过是在信上签字而已，不能对之负责等等，父亲也没有加以指责。

南大事件的最后一幕是典型的，也是笨拙的的手法。三月十一日，虽然父亲已经接受了他们提出的所有条件，南大的校董突然不加解释地中止谈判，接着一连八天什么消息也没有。到了三月十九日，董事会的代表来了，庄重地提出一项新要求：要校长提出他计划在一九五五年买的九万本书的书名和作者的详细表册。两天之后，李光前的报纸用大号字体的标题登载一项消息，说父亲提出“一项无法接受的要求，要独自控制大学的几百万元款项。”

七天后，父亲和同他来新加坡的十一位教职员同时提出辞职。

这项辞职声明一发表，暴戾就化为祥和。陈六使私人捐出

十万美元，支付十二人的退职金。辞职的消息正式公布之后，李光前的报纸登载一则新闻说："林语堂抵星之后，捐给南大的款项即告停止。然自他辞职以后，捐款又源源而来。恰保某某先生捐款二元。"

父亲说："我辞职是错误，又或是失信于劝我奋斗到底的自由世界的朋友？我支撑过了五十天，有许多波折，受人诬蔑而又毫无希望的谈判。事实显示，除非我完全放弃我的立场，我不能不辞职。套用军事术语来说，这个阵地已无法守卫，世界上的人显然都认为阵地上守军——我和我的同事——可以让他们牺牲掉。我冷静地根据常识命令全体撤退。"

在父亲离开新加坡时，警察佩枪护送他到机场。欢送的人很多，包括许多学生和各团体代表。父亲在锡兰哥伦布停留数日，撰写《生活》杂志的文章，便与母亲和妹妹飞往法国。

第二十一章

父亲并没有因为南洋大学不愉快的经过而感到气馁。他年纪越大，对社会上的欺诈、虚伪看得越淡漠。我们的世界太复杂，思想太纷乱，人往往变成自己的观念和社会制度的奴隶，他这么说过。幸而人的心智尚有一股力量，能够超脱一切而付之一笑，这就是身为幽默家的微妙之处。因为幽默家知道世上明理的人自然会与之同情，所以用不着谩骂讽刺，多伤肝火，也不急急打倒对方，因为你所笑的是对方的愚鲁，只消指出其愚鲁便罢。

他说，生活要简朴，人要能剔除一切不需要的累赘，从家庭、日常生活，从大自然找到满足，才是完备的文明人。写作与生活一样。一个年轻的大学助教，他写的论文必定深奥繁杂，难以理解。但等到他比较成熟，思想变得比较明澈时，将无关紧要的或虚假的一面扫除净尽，那时他写出来的东西便是简单易解，自然简朴的。读者也因之便能欣赏他的作品。

但是人毕竟是脆弱，易受损伤的。母亲视南洋大学的经过如一场噩梦，变得神经衰弱。父亲一定要她好起来。他们在法国南部坎城租了一所极简单的公寓住下来。

“妈妈要有个厨房可以烧饭就会好起来的。”他说。果然，母

亲慢慢地把新加坡的事置于脑后。

他们买了一辆小汽车。那年夏天，父母亲带着妹妹和刚离婚的姊姊，在欧洲游历，让心神休息休息。父亲挑起一家之主的责任，对心情极坏的姊姊说，这个世界假使样样照逻辑发展，生活就没有趣味。人的心思不可理喻，有矛盾，所以可爱。人如果没有弱点，没有不可抗拒的情感，没有不可逆料的意欲，便没有文学。人容易犯错，所以生命千态万状。如果我们都是理性的，则我们会沦为机械人。

父亲劝姊姊在回美国之后找一份工作，在有空的时候看看书，并且试译唐诗。姊姊一向喜欢诗，在哥大的时候跟诗人马克·凡多伦学过写诗。父亲说，她还年轻，不应该将离婚看为天大的悲剧。

但是姊姊离婚之后心痛如绞，整个人软绵绵的，好像再也振作不起来。她不要狄克分文赡养费。她不能跟他讨价还价，她办不到。她不要与他有任何往来。但是人还是要吃饭的。父亲劝她用点头脑冷静地想想，跟人争钱固然讨厌，但是没有钱不行。姊姊不肯听话。

现在且暂时忘记一切吧。带着还没有完全康复的母亲，和心灵创伤的姊姊以及妹妹，他们像流浪者旅行，没有一定的目的地，没有规定的日程，不为看什么名胜赶路，不买明信片，不带照相机。父亲曾在杭州名泉和名茶的产地虎跑，看见旅行者将自己持杯饮茶的姿势摄入照片。他说，拿一张在虎跑品茶的照片给朋友看固然好，所怕的就是他重视拍照，而忘却了茶味。在欧洲旅游的人也是将时间和注意力消耗在拍照上，以致反而无暇去细看景物了。

他们到奥国凭吊天才音乐家莫札特之墓。在莫札特铜像之前，父亲潸然下泪。他说："莫札特的音乐是那么细腻缠绵，是含泪而笑的。"

"笑中有泪，泪中有笑"正是父亲那时的心情。

玩了几星期之后，姊姊和妹妹回美国去了。妹妹在哈佛大学研究院攻读生物化学，后来得博士学位。黎明和我在伦敦住下来，他在英国广播公司任职。我则一面照顾孩子，一面写作。

女儿都走了，父母俩在坎城过着恬淡的生活。有一次我带着孩子从伦敦去看他们，看他们穿着便衣，手拉手一起上街买菜，母亲在阳台上种马铃薯。两人简朴得像小孩子一样，不觉感到父亲对生活的艺术已经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在坎城，他们没有什么朋友，谁也不知道这个提着菜篮上菜市的中国人是大作家林语堂。父亲并不重视名利。他说，在世上享盛名居高位的人，能够保存本性的，真是少而又少。小官员以为自己已登龙门，暴发户夸耀他的财产，幼稚作家梦想跃登名作家之林，马上变成不简朴，不自然的人，这些都足以表示心智的狭小。

父亲的人生态度，可以他所喜欢的李密菴的《半半歌》表示出来：

看破浮生过半，
半之受用无边。
半中岁月尽幽闲；
半里乾坤宽展。
半郭半乡村舍；
半山半水田园；

半耕半读半经廛；
半士半姻民眷；
半雅半粗器具，
半华半实庭轩；
衾裳半素半轻鲜，
肴馔半丰半俭；
童仆半能半拙；
妻儿半朴半贤；
心情半佛半神仙；
姓字半藏半显。
一半还之天地；
让将一半人间。
半思后代与沧田，
半想阎罗怎见。
饮酒半酣正好；
花开半时偏妍；
半帆张扇免翻颠，
马放半缰稳便。
半少却饶滋味，
半多反厌纠缠。
百年苦乐半相参，
会占便宜只半。

那也就是子思所提倡的中庸哲学，介于动与静之间，介于尘世的徒然匆忙和逃避现实人生之间。他认为这种哲学可以说

是最完美的理想了。

他这时已六十岁，但一反古代文人之伤春悲秋。他精神奕奕，一片乐观。他有一次对马星野说："老婆对我不嫌老，既不伤春又不悲秋，俯仰风云独不愁。"

他说，人生享受不过数事，家庭之乐便是第一，而含饴弄孙是至高的快乐。他带着小外孙到热闹的菜市，买玩具给他们，指着活鸡活鸭给他们看。有一次他们摸彩，赢了一只大白鹅。回家的时候，他驾车，在后座的大白鹅大叫特叫，那只鹅虽然双脚绑着，却拍着翅膀，伸着长脖子要咬他。两个小孩吓得哭起来。我没办法拉住白鹅，只好拉住孩子叫他们别哭。我很少看见父亲失去冷静，但是那次看他驾车穿过菜市人群时，他脸都涨红了。回家之后他深深吸了一斗烟，对妈妈说："带着一只鹅和两个哭啼的孩子开车，下次我不来了！"

"爸，这叫做享天伦之乐。"我笑道。

母亲提起肥鹅走到卖肉铺叫他们给宰了，回来做烤鹅吃。

父亲的确喜欢那无拘无束的小城市生活。他心里有一股不愿向社会习俗低头的气概。有时，他走在街上会发出兴奋的叫嚎，坐在露天咖啡室时打个大声的呵欠，别人看他，他也不在乎。他觉得社会的压力把许多人压成不像人样的东西，他可怜那些颈子上套着领带，每天上班下班，在二十五岁时就关心退休以后公司会给他多少养老金的白领阶级人士。人要有点胆量，我行我素，能独抒己见，不随波逐流。他将这种精神叫做"不羁"的精神，认为这也许是人类最后的希望。

但父亲虽然如此随和，在他心灵深处还有个我们碰不着的地方。那也许是因为他是天才，天才要有天才伴，而我们仅是

普通人。有时我甚至感到我们的家庭快乐是他任导演创造出来的戏。他有时居然会说他感到寂寞，因为没有人爱他，令我们听了莫名其妙。他说过："人的特征是怀有追求理想的愿望，住在这个现实世界，梦想另一个世界。一个人的想象力越大，越难感到满足。人类是全靠想象力才能进步的。"这是他由衷的话。一九五五年，他写了一部小说，名 Looking Beyond（《远景》），由 Prentice-Hall，Inc. 出版。这部小说描写一个乌托邦，在那里的人过着恬静的生活，艺术家的生活费由政府津贴，人人享有宗教自由，有物质享受，有闲去做自己想做的事。父亲平易近人的哲学，在这本书里充分表达了。"哲学教授应该接受考验，向他的女仆解释他教的科目。假使女仆听不懂，则大学必须开除那位教授。"儿童犯罪吗？"把他的父母关起来。"人口过于稠密吗？"纳税，家庭人口越多，缴税越多。"

在坎城住了一两年，父母亲又回到美国。母亲挂念着姊姊妹妹，一定要回去。这次他们在纽约东边七十八街住下来。Lady Wu：A True Story（《武则天传》）在一九五七年由 G. P. Putnam's Sons 出版。他认识了该公司总编辑塔格（William Targ），两人很谈得来。后来，塔格改任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的总编辑，把父亲拉过去，他的书由这公司出版。

父亲在"The Secret Name"（《匿名》）一书中，从历史的观点探讨苏俄从一个极左的国家演变为极右的国家的过程。他说，自由世界要是仍然采取守势，将会在冷战中遭受失败。此书在一九五八年由 Farrar，Straus & Cudahy 在美国出版，令许多"在十字路口"上徘徊的青年重新取得了一个"回头是岸"的抉择。《匿名》在英语世界轰动一时，中文本由中央社翻译发行。

这时，父亲的思想起了变化。他自称为异教徒已经有三、四十年，现在他再度皈依基督教。为什么呢？他在 From Pagan to Christian（《信仰之旅》，亦译作《从异教徒到基督徒》，一九五九年由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出版）中说：

> 我的理由并不简单，因为宗教信仰是个人的事。
>
> 虽则如此，我相信有许多人在寻求一个自己心悦诚服的宗教信仰时，遇到和我一样的困难，因为一个善于思考的人假使在这方面找不到满意的解答，他会继续再找。他会设法从某种哲学或宗教找到对自己所作所为、自己的动机和命运的解释。
>
> 三十多年来，我唯一的宗教是人文主义，即相信人有理性指引就什么都不假外求，而只要知识进步，世界就会自动变得更好。可是在观察二十世纪物质主义的进展，和不信上帝的国家里所发生的种种事态之后，我深信人文主义不够，深信人类如果要继续生存，需要接触自身以外，比人类伟大的力量。
>
> 让我解释，我是第三代的基督教徒。在我小时候，家庭充满纯朴的基督精神，人人彼此相爱。我到上海入大学时，本来是要攻读神学的。但是教条神学的花言巧语使我难以接受，我虽然仍然相信上帝，但我背弃了教会。
>
> 终于使我决定不再信奉基督教的是有一次，一位在北京清华大学执教的同事根据儒家对人类尊严的理想向我说的话。我曾问他："如果我们不信上帝是天父，

便不能普爱世人，行见世界要大乱了，是不是?”

“为什么呢?”他说，“我们还可以做好人，人性本来是善良的。我们因为是人，所以应该是善良的人。”儒家重礼，忠，敬，从而对人生持有虔敬的态度；相信智力，相信个人可以自己靠教育而趋于完善。我接受了这些很类似欧洲的人文主义的信念。

但是我发现，人类虽然日益有自信，却没有使他变得更好。人越来越聪明，但也越来越缺少在上苍之前的虔诚谦恭，人虽然在物质上科技上进步，但他的行为也可以和野蛮人差不多。

我开始感到不安。我对人文主义的信仰逐渐减低，我自问，有没有能够使一个受过教育的现代人心悦诚服的宗教?

东方有东方的超卓的道德教训和宗教制度，例如佛教和道教，可是我在这两种宗教中没有找到我需要的解答。佛教所根据的哲学是四大皆空，梦幻泡影，佛教是慈悲的宗教，太过于重视来世和出世的观念。

道教教人尊敬“无形”、“无名”，不可捉摸而无所不在的道，也即上帝，道的法则支配整个宇宙。道教教导柔顺谦卑，极像基督教的山上宝训。可是道教的先知，老子教我们回归自然和对进步的警惕的说教不能帮助现代人解决问题。

我不知不觉地逐渐转向童年时代的基督信仰，但是基督教的教条神学，使我难以听从信仰的呼唤。

我与内人出门旅行，不论到什么地方，她总去做

礼拜。我有时也陪她去，可能听到的总是二流的说教，使我不想去教堂。

我当时可以说是徬徨歧途。有一天，在纽约，我内人劝我再陪她去做礼拜，那天可以说是我的宗教信仰的转折点。我们在麦迪生街长老会教堂（Madison Avenue Presbyterian Church）听李德牧师（Dr. David Read）讲道。他讲的不是神学上的花言巧语，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道理，内容丰富，而具启发性。我于是每星期天都去那教堂听讲，心安神乐，就这样，自自然然地，与家人也没有讨论，再度皈依基督。

我好像初次悟道一样，重新发现耶稣的教训是简明纯洁得无以复加。没有人说过像耶稣那样充满怜悯的话："天父，宽宥他们，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或者如此微妙玄通的话："你只要如此对待我这些兄弟中最卑微的人，你就等于如此对待我。"这是多大的启示！是不可比拟的教训！我极受感动，觉得这是真主的教训。

上帝不再是无形的，它经由耶稣变成具体可见了——这就是完整、纯正的宗教，而不是假设的宗教。没有别的宗教令人具有这种对上帝的亲切感受。建立个人和上帝的关系是基督教独有的性能。

人类向来想把自己的妄想和形式加诸简单的真理之上，人想探索无比美丽和有力的耶稣的教训，却时常被一些教条弄糊涂了。现在累积了的宗教知识一定有耶稣当时的旧约预言书一样多。耶稣替我们把这些

诫律和预言书简化，直指教义的核心，教训我们要爱上帝和爱我们的邻居。他接着说："这两项训诫是所有诫律和预言书的根本。"

我现在不再问："有没有宗教能使受过教育的现代人心悦诚服？"我的探索已经圆满结束了。

在《信仰之旅》出版的同一年，他写了一本薄薄的青年读物，名 The Chinese Way of Life（《中国人的生活方式》），由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出版。

一九五七年，马星野参加中国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那时，他已辞去《中央日报》社长，改任中央第四组主任。他极力劝父亲到台湾去看看。第二年十月，父母亲回到台湾，受到热烈欢迎。在松山机场下机时，欢迎者如海如潮。他们在台湾逗留半个月，在朝在野，文人学者，到大同之家拜访的，不下千人。那一段时间，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来访，中共炮轰金门，蒋总统是十分忙碌的。但是总统及夫人却拨出时间，在士林官邸会见父母亲。而真想不到，总统与父亲竟大谈起《红楼梦》之译述问题来。离去时，父亲对台湾朝野充满蓬勃朝气，深受感动。

后来，马星野请父亲去中南美走一趟，那时的台湾拙于宣传，近处已不够，远处更不用提。父亲不带任何色彩，他的书早已译为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在中南美普遍流行。计划是访问中南美洲六个国家，达两个月之久。父母亲考虑了许久，终于答应了。

但是，姊姊病了，住进医院治疗。

第二十二章

“爸爸妈妈要去中南美，你会好好地照顾自己吗？”

“当然会的。你们放心去好了。”

“要是有什么事，你找妹妹好了。”

“妹妹在波士顿。”

“要不然我不去了。堂呀，你一个人去。”

“你们尽管去好了。我不会有事的。”

“你一个人住要小心，不认得的人不要开门让他进来。”

“我知道，我知道。”

“你钱够不够用？”

“够了，够了。”

“凡事要看得开，不要再伤心了。”

“我不会的。我自从出院之后好像变了个人，好像从前的拼图玩具少了一块，现在拾到了，完整了。”

“你要好好地工作，不要胡思乱想，知道吗？你根本没有什么事，身体好，又聪明，年龄也不大，可以有很好的前途，只要你用头脑想清楚。”

“我对不起你们，每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

“快别那么说，我们回来之后你搬回家住。”

"我不是小孩子，我会照顾自己的。"

父母亲在一九六二年去了中南美洲，到处受到热烈欢迎，民众争着瞻仰父亲风彩。有一次他在某大学讲演时，由于听众太多，警察只好将街道封锁起来。他在委内瑞拉、哥伦比亚、智利、秘鲁、阿根廷、乌拉圭和巴西各国演讲，题目分别是《一个不墨守成规的人的声明》、《使不好的本能发生良好的作用》、《本能和合乎逻辑的思想》、《阴阳哲学和邪恶问题》、《中国的文化传统》、《科学和好奇心》等。这些讲词后来收在 The Pleasures of a Nonconformist (《不羁》) 中。此书由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出版。

回美国不久，父亲惊闻胡适在台北因心脏病突发去世。这位老友去了，父亲非常痛心。"胡适的确是个了不起的人。"他说，"他启迪了当代人士的思想，也为他们的子孙树立楷模。他一生所遭受的批评和攻讦，几乎比任何人多。左派认为他是'资本帝国主义的第一号发言人'，曾无休无止地，连篇累牍地批判、围剿他。但是这些谩骂叫嚣丝毫不能影响或改变胡适对发展科学、民主制度以及革新需要的信念。"

这时，美国正在谈"两个中国"观念，令父亲很生气。有一次陈纪滢去看父亲，父亲向他说："美国的两个中国观念是错误的。不只中华民国反对，就是毛泽东也不赞成。他们不了解东方，更不了解中国人。"

他摘下眼镜，在客厅走来走去，激动地继续说："如果美国迫总统太甚，他会有大发脾气的一天。必须有'他妈的'和'去他妈'的劲儿，才能打仗！我看总统还有。"他说话时浑身用力，两拳并举，双眼似乎要迸出火星来。

父亲已经年过六十五。很想过比较轻松的日子。但是由于经济负担很重，仍然每年写一本书。The Importance of Understanding：Translations from the Chinese（《古文小品译英》）于一九六〇年由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出版，Imperial Peking：Seven Centuries of China（《帝国京都：中国在七世纪里的景观》）于一九六一年由 Crown Publishers 出版，是一本图文各半的美术书。出版商的条件很苛薄，但是他接受了。同年 The Red Peony（《红牡丹》）由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出版。他每年约有二万美元版税。但是在纽约生活费极高，他省不了多少钱。他将储蓄投资在一种互惠基金，叫做 IOS Mutual Fund，希望所得利润可供他晚年之用。

姊姊的情绪时好时坏。好的时候很好，在一家出版公司工作，情绪坏的时候则似乎沉溺在自己悲伤的小世界，无论父母亲怎么向她劝解都没有用。她不再自己住一个公寓，搬到父母亲住所的隔壁，他们打通了墙，以便照顾她。

父亲感到精神上的压力很大。一九六二年，黎明应聘改往香港政府新闻处工作。有一次爸爸一个人飞来看我们，他好像在寻找什么。我们带他到处玩，我说香港有山有水，风景像瑞士一般美。他说，不够好，这些山不如我坂仔的山，那才是秀美的山。我此生没有机会再看到那些山陵了。

我们带他到新界落马洲。站在那山峰望去，遥远可见一片片田地和薄雾笼罩着的山丘。眯着眼睛看，眼巴巴地看。不，从这里看不到坂仔的山陵。有许多游客、怀乡者，都站在那里"看中国大陆"，好像眺望那一片片的田地和笼罩着薄雾的山丘，就等于窥见了封闭的整个中国大陆，那咫尺天涯的大陆。

我问爸爸，坂仔的山是什么样子？青山、有树木的山？他说，高山。香港的山好难看，许多都是光秃秃的。我说，那是因为香港在仿效愚公移山，在开辟建筑地盘以容纳从大陆涌来的难民。还有一些山好像长满疮疤，那是什么？我说那是难民的木屋，使山的表面像蜂窝一样。这些话他好像没有听进去。

我们带他到山顶，那里有树木，是青山。但那也不像他坂仔的山。从山顶望下四面是水。他说，环绕着坂仔的山是重重叠叠的，我们把坂仔叫做东湖。山中有水，不是水中有山。原来他在寻找那些环绕着他的快乐的童年的山陵。那时，他还没有离开那深奥的山谷，还不识愁的滋味。他小声对我说："我把妈妈照顾得快快乐乐。你的姊姊在慢慢地摧毁她。"

他带两个外孙去看卡通电影，每星期日早上一定如此，回来时三个人同样兴奋。他在报上读到一段新闻，说在九龙城寨有个女人贫穷潦倒，便和我一起去到那连警察都不敢去的地方，找到她给她数百块钱。

他把我的打字机拆了又拼起来。他在为英文打字机设计一个新的方形键盘。因为现在用的键盘是不合理的，将最常用的字母置于键盘左右。他设计的键盘将元音的字母置于键盘中间，并且将常连在一起的字母，如 ing，ious，tion 置于相邻的位置，使打字员可以用一个手指在键盘上滑来滑去打字。这个键盘有几个字母重复，以求便利。他的用意是使一个人可以坐在沙发椅上，一手握着小键盘，一手按键钮打字，既快又方便。这个键盘获得专利，但父亲并没有真的去推销。他发明的东西还有一个 Page-meter（纸张长度表），使打字员打字时能时时知道纸张还可以打多少行字。

爸爸本来预备在香港住几个月的，但是妈妈来电说，姊姊又病了，所以住了几个星期之后，他又匆匆飞回纽约。我为他难过，但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就走了。

姊姊徘徊在接受现实与脱离现实之间。这种病大概是官能性的毛病，由于脑部的构造损坏所致。后来她又好了，工作之余试译唐诗。

香港之行，惹起乡愁。侨居美国的中国人，都在制造小厦门，或小广州，或小成都。好友张大千由巴西路过纽约到欧洲，父亲请他吃饭。那天正巧朋友送他一个大鲤鱼头，母亲红烧，妹妹特地做一样扁烧青椒敬这位四川人。妹妹在哈佛取得博士学位之后，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作生物化学研究工作。闲来，将袁子才食谱的菜一一试验，与母亲合作 Secrets of Chinese Cooking （《中国烹饪秘诀》），由 Prentice-Hall 出版。

开了两瓶台湾花雕，当然话就多了。张大千和父亲谈到一九四三年冬，父亲到成都，大千也刚从敦煌临摹壁画回来，张岳军设宴为他们接风，座上有沈尹默，相谈甚欢。大千由欧洲归来，将回巴西，路过纽约，又得机畅谈往事。这次由大千作东，在四海楼吃晚饭，娄厨子是大千家的厨子。大千点的菜有鲟鳇大翅，是父亲一生第一次尝到。这不是鲨鱼翅，是产于南非，平时买不到的。还有一样是大千发明的川腰花。还有一样是酒蒸鸭，其味清香可口，略如上海“小有天”。大千因此说：“上海‘小有天’进门扶梯上去，迎面就是一幅郑孝胥的对联：

道道非常道

天天小有天

甚雅隽。"

父亲机智地说："且说话，莫流涎，须知纽约别有天。"

他们谈到齐白石，张大千说："白石成为大画家是打二百板屁股打出来的。"原来白石少年时在长沙一人家当木匠，后来不知何事，他在法庭上罚打二百下屁股。长沙不能住了，乃逃往广西。以前他专会雕花，至此乃改用铁笔，刻图章以维生计，古雅有趣。后来跟吴昌硕学画，终于成名。

父亲一向对国画兴趣极大，所著 The Chinese Theory of Art（《中国画论》），一九六七年由 G. P. Putnam's Sons 出版。

一九六四年，《读者文摘》派人到香港物色中文版总编辑。他们筹备出中文版已有两年。有人向他们推荐我，我那时已出版六部小说，均以英文撰写，并已译成八种其他文字出版。我并受联合国文教组织委托，将中国古典名著《镜花缘》译成英文。

《读者文摘》委任我当中文版总编辑时，父母亲是真高兴！中文版于一九六五年三月问世。这时，碰巧父亲开始为中央社写"无所不谈"专栏。马星野请我写《我的父亲》一文，介绍父亲写作之态度。我当时觉得这题目太大，不是一二千字可以写得完，但是也勉强写了一篇短文。

原来，一九六四年秋，马星野在巴拿马担任大使五年之后，受命出任中央通讯社社长。十一月中旬，他自巴拿马返台，路过纽约。某一晚上，在宴席上，他向父亲提出请他为中央社写专栏。父亲允予考虑。他自一九三六年赴美专著英文书籍，中文写作此调不弹已三十年。现在有机会复操旧业，他"不免见

猎心喜，欣然答应”。马氏从台北写信给他说，专栏内容，无所不谈，没有限制。父亲即以“无所不谈”四字做专栏的称呼。他在该栏第一篇《新春试笔》中说：“承星野兄之好意，嘱我撰稿。政治既不足谈，惟谈文艺思想山川人物罢了。我居国外，凡三十年，不教书，不演讲，不应酬，不投刺，惟与文房四宝为老伴，朝于斯，夕于斯，乐此不疲，三十年如一日。星野兄叫我拥重兵，征西域，必谢不敏。叫我挥秃笔，写我心中所得，以与国内学者共之，则当勉强。美国编辑，倒有一样好处，凡文稿不好，虽为名作家所作，亦请修改，或退稿。故美国出书，绝无送人情之事。大约每月二次至三次奉上一篇，或意到笔不到，或意思平平，无甚可说，请删节或投之字纸篓可也。”

此专栏自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开始发稿，每月四篇。在台湾，有十三家报纸订户，在国外，有港、菲、泰、美洲（纽约、旧金山、多伦多）等十二家报纸订户，同时刊出。“无所不谈”的读者，当在五百万人左右。父亲一共写了一百八十多篇。后来，台湾文星书店汇编出版，为第一第二两集。（一九七四年，开明书店出版《无所不谈》单行本。）下集中，父亲有篇自序，说：“这些文章，第一部分是主张‘温情主义’，反对宋明理学。希望大家能明孔孟并非程朱，程朱也并非孔孟。又一部分，是讲读书的旨趣，及正当方法。大部分，是比较轻松幽默的文字，这种文字，庄谐并出，台湾还没有人敢写。”“无所不谈”中有几篇议论文，是他思想重心所寄。《说诚与伪》和《论中外之国民性》便是其中两篇。

说诚与伪

我们今日，我敢相信是已经开明的社会，开通的社会，而我们的人生观，也已多少受过西方文化的洗礼。个人之尊严，女子之地位，以及人生之欲望，父子之关系，男女的关系，与以前道学说法，常有格格不入之势。

这自然与伦理的建设，生出密切的问题。如果复兴文化，不是复古而已，我们对孔、孟之道应有深一层的认识，不可装一副道学面孔，唱唱高调，便已自足。孔子曰："言之必可行。"西方伦理乱，我们不可学他乱，而我们自己的伦理，也得认识孔、孟的真传，不为宋儒理学所蔽，始能合乎现代人的人生观。我想现代西方的人生观，比我们切实无伪，而孔道可与现代思想融洽无间的，就是诚之一字。

原来，圣人教人得人情之正，如此而已。所以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所以孔子的道，无论如何打不倒，这是我们应首先明白的。而儒家之立场却不在揖让进退，繁文缛节。泣血、拭泪、拭泪是繁文，不是礼之本。繁文可以改，而与孔子之道无异。圣人之教，日用伦常，得中道而行，原没有什么玄虚的话。如男女平等关系，关雎之义，夫妇为人伦之始，至为明显。故外无旷夫，内无怨女，男有室，女有归，是孔子的理想社会。所以文王思后妃，夜不成眠，至寤寐思服，辗

转反侧，不为孔子所黜。汉儒解“窈窕淑女”（漂亮女郎）为住在深宫的女子，可见这时汉儒的思想已经僵化，不敢作比较近人情的说法。

孔子达情主义（戴东原所谓“顺民之情，遂民之欲”）可以变为道学之形式主义？性与天道，夫子不得而闻。老子讲天道，就要人绝圣弃智，做到无思无欲，如初生之犊境地。这是做不到的。佛家本来是出世思想，以情欲为烦恼，以人生为苦海，故欲斩断情丝，以悠然物外，而以七情为六贼。晋唐还不怎样，儒为儒，佛为佛，而士大夫，大家室，也很少道学虚伪粉饰气氛。宋儒出，受了佛教的渲染，也来谈心说性（子所罕言之性），乃排脱情欲，专讲一个抽象而无所附丽的“性”（唐李翱已有复性之论），必欲做到“人欲净尽，天理流行”局面。这样反孔子达情主义，已甚显然了。无知情不可灭，欲不可遏；到了欲不可遂，情不可达，自然非矫情粉饰不可，自己装门面，对人责以严，遂成道学冷酷的世界。大家屏气敛息，正襟危坐，怕闻钟声，以免为物欲所入，以为心学，以为功夫，惟恐未到枯木死灰地步。黄氏日抄说：吕希哲习静，仆夫溺死不知（我想当时是坐在轿内）。张魏公符离之败，杀三十万人，而夜卧甚酣，这才叫做心学，叫做功夫。这是用世之学吗？叶名琛“不战、不和、不守、不降、不死、不走”的六不主义，静是静极了，可以应付西方主动的民族吗？

人生在世，无一事非情，无一事非欲。要在诚之

一字而已。诚便是真。去伪崇真。做文做人，都是一样。《红楼梦》佳文，也是一“真”字而已。史湘云醉卧牡丹下，不大体统；晴雯骂麝月磨牙，也欠斯文；然《红楼梦》之所以为文学，正在此等真处，如见其肺肝然。虚伪的社会不然，上下相率而为伪，说话立言做文章，都是预备做给人家看的，说话给人家听的。于是高谈傥论，辞严义正，篇篇是门面语，句句是得体文章，摇滕吟之，朗诵读之，都是好文章，而与人生之真实何与？与谁还有一句衷心之论，肺腑之言，见之笔端？这是思想硬化，文学枯竭，性灵摧残之原因。

古代礼教思想之硬化，恐怕青年人不大清楚，而古代礼教之束缚，也不甚明白。袁子才《读丧礼或问》记了两条，真是咄咄怪事，可以为例：‘余读刘古塘丧礼或问序，而不觉辗然也。某公居丧屏妻，自期有七月之后，因见母，故见其妻。而心动，强抑苦禁，谆谆以靠人。’原来古礼除服祭谓之“禫”，仪礼有“禫而从御”的话，郑氏解为服期满以御妇人，后人遂有居父母丧屏妻与异寝之礼，至少丧中九月以后，妻有孕，乃大惭德，使君子踌躇不安。袁子才评曰：‘以妻待之乎，不以妻待之乎？以妻待之，则所居之丧，即妻之丧也……虽日日见何害？不以妻待之，则专视为媟亵荡心之具，而此外无一事焉，虽终身不见何益？夫至于隔绝夫妻至期又七月之久……一旦相见，勃勃然有男女之思，又何尤焉？’这便是道学弄出来的玩意儿，甚矣古礼之难守也！且见母是孝思不匮，是公，见妻

是私，所以必要说“因见母故见其妻”，未免夺情。这便是道学面孔。又丧礼或问引汉朝第五伦矫情之事，与此相符。伦在丧中，‘兄子有疾，一夜十往，还竟安眠。己子有疾，终夜不往，夜竟不眠’。袁子才评曰，‘伦贪远其子之名，而至于夜不一往，则未悉其病状，情固未安，而欲往之情，卒难遏禁，又安得眠？”所以子才刺其“贪爱兄之名”，而做出“矫情钓誉”的行为。

这种悖情矫饰，虚伪铺张的风气，卒成为千年来中国特有的，行文做事，专尚门面的风气。由孔子达情主诚的主义，变为冷酷夺情的主义。所以演出很多的人寰惨剧。所以有“三从四德”的话。夫死从子，置母道于何地？未闻引起大儒的驳斥。所以大丈夫宜柔，宜八面玲珑，而女子却应该轰轰烈烈有贞烈的勇气。所以压迫命妇不得改嫁，未婚夫死，女子须保守贞节，终身守寡，甚或有逼媳殉夫自尽之恶俗。

我看清朝能对这假道学抗议力争者，只有戴东原、袁子才、俞正燮、李汝珍三数人而已。李汝珍讽刺缠足制度《镜花缘》。俞正燮反对纳妾，谓妇人之妒乃属自然，并非恶德。且举闽俗，有人家子死，家人悬索梁上，逼媳妇投环，或置鸩杯中，逼其自尽，而全家乐得坐待旌表烈妇之美名（《癸巳类稿》）。袁子才反对以女人尤物，其收女弟子，在男女同学之今日，可谓开风气之先。他用心理的批评，揭穿道学之假面具，批却道，可谓一针见血。他所以不喜者，是道学之虚伪刻薄（“豁刻以为清”，“俭其外，贪其中”，见《清

说》)。他不便反对理学("宋儒非大",见《与程蕺园书》,又《书复性书后》,斥理欲之辨最清楚)。且反对道统观念(《代潘学士答雷翠庭祭酒》)。更根本推翻"经"的观念("疑非圣人所禁";又谓"六经者,文章之祖,犹人家之有高曾也。高曾之言,子孙自宜听受,然未必其言之皆当也。六经之言,学者自宜参究,亦未言之皆醇也。"见《答惠定宇第二书》)。

以子才之通脱,自然遭时人的反对。当时浙东学士章学诚,尤能针砭子才之错处,因为章学诚也是通才,文章义理,有过人的见地。但是,实斋斥子才收女弟子,代刊诗词,为伤风败俗。这便是实斋不及子才之处,在道学场中,不能戳破藩篱。戴东原所见的社会,与俞正燮所见相差尚不甚远,故有"以理杀人"的愤语。戴谓"此理欲之辨,适成忍而残杀之具"(见《疏证》卷下,《论权》)。又谓:"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浸乎舍法而言理,视民如异类焉。"闻其呼号之惨,而情不相通。死矣!不可救矣!"(见《与某书》)。章学诚评戴氏谓:'戴氏笔之于书,多精深谨严。至腾之于口,则丑詈程朱,诋侮董韩。'(据钱穆所见《章氏遗书》抄本,《答邵二云书》)说他"笔舌分用"。这样戴氏愤怒之情之语,犹不仅孟子《字义疏证》及《原善》诸书所见。这也是文学史上一重公案。我们要明白戴氏何以骂尽理学,要先明白他所以口诛笔伐的背景。

一、每个国家都有它文化之特质,而此特质是常

与国民性有关，国民性影响文化，文化也影响国民性。所谓文化不是指文明，是比较无形的风俗习尚处世接物的精神表现。一国所不敢为，他国为之；一国所做不到，他国做得到。十九世纪日本之发愤图强与中国之抱残守阙就看得出来。大战以后，日本与德国之自力更生，便是国民性表现的好例。说他是文化不同，还不如说国民性不同。

二、中华民族与西方国家比较，进取不足，保守有余，勇毅有为之精神不足，而动心忍性之功夫甚深。有时我想：探南北极，或登喜马拉雅山，并非我们民族的专长，回家含饴弄孙倒是我们的惯技。忍辱负重，他人不如我，睚眦必报，我不如人。得过且过是表示我们祖传的涵养，励精图治是东洋人及西洋人的作风。总而言之，中国的文化是静的文化。西洋的文化是动的文化。中国主阴，外国主阳，中国主静，西洋主动。

中国人的美德是静的美德，主宽主柔，主知足常乐，主和平敦厚；西洋之美德是动的美德，主争主夺，主希望乐观，主进取不懈。中国人主让，外国人主攘。外国人主观前，中国人主顾后，这在英文 aggressive 一字，看得出来。这字是指"攻夺"、"侵伐"，看来似是不好的字面，但是用起来倒是称赞某人之进取精神。如说公司请到一位 aggressive 总经理，意思是他很有作为有节节前进除旧革新的勇气。又如"挑战"二字似乎不大文雅，而西文 challenge 却是好的，是激发应战的话。我们东方人最爱和平，西人要到东方传教，也

是教人和平，但必说是不信耶教之异教徒，向他们“挑战”，他们应该应战而来。中国农民和和平平耕织之不暇，何尝向谁“挑战”？这还不过是说中国人未闻耶稣道理，他们应当起来传道，大有投笔从戎之意罢了。说句老话，也可以说，中国人尚文，西方人尚武。这话虽不尽确，但也差不了多少。

这动的人生观与静的人生观，在中西之交流接触，在政治上或私人上，未免使人感觉，似乎我们少了一种动力，而容易陷于听天由命得过且过的态度。中国人比西方民族，似乎少了一种奋发勇往迈进的生命力。这不是说，中国人没有刻苦耐劳，艰苦卓绝的精神。凡是吃苦耐劳，有忍字耐字，中国人都做得到。忍字是静的美德，并非动的美德。

三、这静的人生观，非孔子之过，更非孟子之过。智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孔子就少有静观宇宙的话。自首至尾，孔子还是身体力行的话。注重在行，不注重在坐。孔子很少仰观天象，最多渡河不得而发水乎水乎之叹而已。子思才有仰观天象的感叹。孔子过蔡过匡，在陈绝粮，还是以天下为职志，而为出世派的隐士如长沮桀溺所看不起。孟子起而有大丈夫之论，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言善养吾浩然之气，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这浩然之气还是动的。孟子之言仁，不是三月不违，木讷之仁，是讲气魄，有人气之仁。这种有气魄有人气，才是“仁”，才近于西洋所谓 manhood，也就是孟子的大丈

夫。“人皆可以为尧舜”，“圣人与我同类”——这种气魄多大！可惜这大丈夫的理想，久已不谈了，而人的理想也渐渐由动转入静了。《孟子》一书，我不主张初中就要念，却主张大学一年级的学生，人人非念不可。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每年自己重读一遍，总是好的。少年老成的老少年，翻翻一看，也可保存一点人气。

四、我所以说这些话，只看见我们伟大民族之保守与西洋人之进取，觉得在此群雄角逐的国际场中，与人并驾齐驱，非改变作风不可。不愿意看见黄帝子孙办事效能比西人不如。

第二十三章

一九六五年，我们三姊妹为双亲做七十大寿。我和黎明带着孩子从香港飞抵纽约。我们请了好几桌客人，双亲生平好友同聚一堂。父亲在席上仍是“无所不谈”，兴致极好。

中央社同仁特别做了一诗贺他七十华诞：

临　江　仙

论语翻新人间世，
幽默媲美萧翁，
吾土吾民扬天声，
瞬息京华去，
奔向自由城。
椽笔挥来老益健，
玄言翊赞中兴，
河山光复贼氛平，
仙槎迎回国，
传杯庆长生。

这时，父亲已将小说 The Flight of the Innocents（《逃向自由城》，一九六四年由 G. P. Putnam's Sons 出版），并交中央社译发。他因此依原韵写了一首词致谢：

临 江 仙

三十年来如一梦，
鸡鸣而起营营，
催人岁月去无声，
倦云游子意，
万里忆江城。
自是文章千古事，
斩除鄙吝还兴，
乱云卷尽谷纹平，
当空明月在，
吟咏寄余生。

父亲又填了一首“满江红”作自寿词，并以答谢总统府秘书长张岳军寄赠的贺寿诗。

七十古稀，只算得旧时佳话。须记取，岳军曾说发轫初驾，冷眼数完中外账，细心评定文明价。有什么了不得留人，难分舍。

从此是，无牵挂，不逾矩，文章泻。是还乡年纪应还乡呀！故国哀鸿犹遍野，人民倒悬何时赦。愿河

山收复共归来，归来吧。

这首词重述他一生“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的怀抱和亲切表示对国家和同胞的热爱。

父母亲在外国住了三十多年，这时考虑回到东方来住。我们在香港，他们最爱和外孙在一起，所以先来和我们住。爸爸的二十几箱书运来了，围满了我们的饭厅客厅的墙壁。爸爸虽然已经七十岁，精神仍然很好，步履矫健，只有头发稀疏一点。

不久，他们去台北一次。他们七年没有回台，这次回去，又见到许多亲友。马星野夫妇在自由之家为他们设酒会，国内政要名流几乎都到了。蒋复璁在故宫博物院招待他们，父亲和蒋院长两人一见如故。蒋介石先生在南部接见他，闽南同乡会请他们吃饭。父母亲无论去哪里，处处听见闽南语，令他有一种特殊的感觉，好像在做梦，好像回到故乡。但漳洲民间穷苦，教育水准不高，怎么这里的乡民忽然都识字了，而且衣着漂漂亮亮，与小时故乡不同呢？这真奇怪，好像是时间空间变的魔术！

少年的回忆涌到心头。他对记者谈起他毕业寻源书院之后，想到上海圣约翰大学读书，他父亲却拿不出钱来给他作川资杂费。后来他父亲的学生陈子达送来一个蓝布包，打开一看，里面赫然是亮晶晶的一百大头！他又谈到他二姊美宫在他要到上海去就读圣约翰大学时，给他四角银钱，对他说：“二姊自己是没有希望了，你要好好地读书，要成名。”那时他觉得他是替二姊上大学似的。二姊的话，他毕生难忘。父亲不觉老泪纵横。他是尽了心力了。他没有辜负二姊的期望。

父亲到中央研究院参观，在胡适的墓前献花，站了许久。他

又想起他少年在外国留学时，公费突然停止，而胡适以北京大学的名义汇来二千美元，使他能够继续读书。后来他才发现，那是胡适自己掏腰包汇给他的钱。是的，每次受到读者赞誉称颂，他就想到这几十年成功路程中，遇到多少艰苦辛酸。

他对台湾有一种亲切感，于是决定在那里定居。父母亲先在阳明山租了一幢房子住。后来，蒋介石先生表示要为他们建筑一幢房屋，父亲接受了。这是他生平第一次接受政府的资助。

总统并且请他任考试院副院长，父亲婉辞了。

父亲的房屋位在阳明山士林区永福里（后来改称仰德大道）。房屋是父亲自己设计的。沿着大道有一堵白色的围墙，中间有一扇红色的大门。踱过精致的小花园，穿过雕花的铁门，是一个小院子，周围有螺旋圆柱，顶着回廊。院子中有树，有一个小鱼池，右边是书房，左边是卧室，中间是客厅饭厅，阳台面对绿色的山景。房屋下是斜坡，走下去便是草地，种菜种花养鸡。

这是恍然隔绝尘世，可遇不可求的美梦。父亲犹如再回到故乡，一个变成《爱丽丝梦游记》般的故乡！他在小院子中叼着烟斗对那一小池鱼沉思。他坐在阳台望着远山、林木，心想，如果可以在园里养一只鹤，可多好。

有了佣人，母亲不必再自己操劳家务。早上有人挑刚刚从山上砍下来的竹笋来卖，中午杀一只鸡炖汤吃，那是几十年来没有尝到的美味！进城吧，到圆环去吃蚵仔煎、炒米粉，或是去“一条龙”吃饺子。要不然换换气氛，到统一大饭店的咖啡室饮一杯咖啡，吃一块奶油蛋糕。坐汽车到日月潭玩玩吧，日月潭近似杭州西湖，差不多可以一览而尽。乌山湖可比扬洲的

瘦西湖能尽迂迴曲折之妙。到台南去吧，那里阿霞小食馆的海鲜的好味，是他没有尝过的。阿霞的螃蟹是自己养的，那么肥厚的蟹黄，他从来没有见过。阿霞的甲鱼鳖裙有二公分之厚，她有明虾，肉白而嫩，有龙虾之香而味胜龙虾，天下竟有如此奇珍！

但是最美妙的还是人人讲闽南话。到永和去吃猪脚吧，那家小馆的老板说："户林博士等哈久，真歹细，织盖请你吃烟呷吃茶。猪脚饭好气味真好吃又便宜，请林博士吃看迈。大郎傚生日，团仔长尾溜，来买猪脚面线添福寿。"妙极了，妙极了。真好呷，真好呷！父亲笑得嘴巴都闭不拢。

他喜欢和小孩子接近。在路上走，无故总不好意思和小孩子攀谈，人家在玩，一问一答就完了。有一次他到中山北路一家文具店，看店的是个十二三岁的小孩子，他一说错了话脸就红起来。父亲说："我想非买他的东西不可，因为我知道，脸红不能假的，于是我们成交二百多元，那一大堆的大信封、卷宗套子、尺、原子笔都是家里已有的东西。然而买时那小孩子一对黑漆漆的眼珠那么大，他高兴，我也高兴。"

"人生在世，年事越长，心思计虑越繁，反乎自然的行为越多，而脸皮越厚，比起小孩子，总是少了一个什么说不出的东西，少了个'×'。我想还是留点温情吧。大人不要失其赤子之心，应该留点温情，使心窝中有个暖处。不然，此心一放，收不回来，就成牛山濯濯的老奸巨滑了。"

台北热闹，有人情味，父母亲在这里有许多老朋友，也交了许多新朋友。黄季陆、罗家伦、吴大猷、刘绍唐、查良钊、蒋复璁、沈刚伯、毛子水，李济、吴经熊、张大千、钱穆、徐讦、

刘甫琴、沈云龙、谢冰莹、阮毅成、钱思亮、何容、黎东方、陈石孚、魏景蒙、叶公超，只不过是许多朋友中的几位。故宫博物院院长蒋复璁常到家里来访。有一次，父亲在书房工作，佣人进来说："蒋院长来了。"

"请他等一等"。父亲说，过了一段时间才走到客厅，赫然发现是行政院长蒋经国，他事先没有通知就来了。以后他也再来过几次。

比较年轻的朋友有王蓝、姚朋（彭歌）、殷张兰熙、马骥伸、黄肇珩……数也数不完。还有许多林家廖家的侄儿外甥甥女也在这里，女作家毕璞、钟丽珠是侄媳妇。父亲高兴地说："我们姓林的个个都聪明！"她们的写作细胞是林家遗传的。

台湾的作家、画家、诗人和文艺青年在国军文艺中心的大厅，为父亲举行"幽默之夜"盛会，有一百二十人来到。父亲以姓林自豪，把林则徐、林黛玉、林肯都扯上了。司马中原、林海音、楚戈、段彩华、孙如陵、朱桥等当夜都妙语如珠。

父亲在台湾接受很多邀请，出席演讲。但最令他头痛的是集会中冗长的讲演。有一次，他在某校毕业典礼上听了许多人演讲，轮到他的时候，他站起来说："演讲应该和女子的裙子一样，越短越好。"引起长官来宾和青年学生大笑。

他又说："一个人在世上，对学问的看法是这样的：幼时认为什么都不懂，大学时自认为什么都懂，毕业后才知道什么都不懂，中年又以为什么都懂，到晚年才觉悟一切都不懂。"

许多年前，他在上海的时候，写过一篇文章，举出他个人理想与愿望，认为这些愿望十成中能得六七成，也就可算为幸福了：

我要一间自己的书房，可以安心工作。我想一人的房间应有几分凌乱，七分庄严中带三分随便，住起来才舒服。

我要几套不是名士派但亦不甚时髦的长褂，及两双称脚的旧鞋子。居家时，我要能随便闲散的自由，虽然不必效顾千里裸体读经，但在热度九十五以上的热天，却应许我在佣人面前露了臂膀，穿一短背心了事。

我要一个可以依然故我不必拘牵的家庭。我要在楼上工作时，听见楼下妻子言笑的声音。我要未失赤子之心的儿女，能同我在雨中追跑。我要一小块园地，浇花种菜，喂几支家禽。我要在清晨时，闻见雄鸡喔喔的声音。我要房宅附近有几棵参天的乔木。

我要几位知心友，不必拘守成法，肯向我尽情吐露他们的苦衷。几位可与深谈的友人，有癖好，有主张，同时能尊重我的癖好与我的主张，虽然这些也许相反。

我要一位能做好清汤、善烧青菜的好厨子。我要一位很老的老仆，非常佩服我，但是也不甚了解我所做的是什么文章。

我要一套好藏书，几本明人小品，壁上一帧李香君画像让我供奉，案头一盒雪茄，家中一位了解我的个性的夫人，能让我自由做我的工作。

我要院中几棵竹，几棵梅花。我要夏天多雨冬天爽亮的天气，可以看见极蓝的天。

我要有能做我自己的自由，和敢做我自己的胆量。

这些愿望，在阳明山上十成得了八九，他实在是快乐，感到幸福。他在“无所不谈”专栏写了一篇《来台后二十四快事》。

来台后二十四快事

金圣叹批西厢，考艳一折，有三十三个“不亦快哉”。这是他与朋友断山赌说人生快意之事，二十年后想起这事，写成这段妙文。此三十三“不亦快哉”我曾译成英文，列入《生活的艺术》书中，引起多少西方人士的来信，特别嘉许。也有一位老太婆写出她三十三个人生快事，寄给我看。金圣叹的才气文章，在今日看来，是抒情派，浪漫派。目所见，耳所闻，心所思，才气横溢，尽可入文。我想他所做的《西厢记》序文“恸哭古人”及“留赠后人”，诙谐中有至理，又含有人生之隐痛，可与庄生《齐物论》媲美。兹举一二例，以概其余。

其一、朝眠初觉，似闻家人叹息之声，言某人夜来已死。急呼而讯之，正是城中第一绝有心计人。不亦快哉！

其一、久欲为比邱，苦不得公然吃肉。若许为比邱，又得公然吃肉，则夏日以热汤快刀，净割头发，不亦快哉！

其一、夏日早起，看人于松棚下锯大竹作筒用。不亦快哉！

仿此，我也来写来台以后的快事廿四条：

一、华氏表九十五度，赤膊赤脚，关起门来，学顾千里裸体读经。不亦快哉！

二、初回祖国，凭居山上，听见隔壁妇人以不干不净的闽南语骂小孩，北方人不懂，我却懂。不亦快哉！

三、到电影院座下，听见隔座女郎说起乡音，如回故乡。不亦快哉！

四、无意中伤及思凡的尼姑，看见一群和尚起来替尼姑打抱不平，声泪俱下。不亦快哉！

五、黄昏时候，工作完，饭罢，既吃西瓜，一人坐在阳台上独自乘凉，口衔烟斗，若吃烟，若不吃烟。看前山慢慢沉入夜色的朦胧里，下面天母灯光闪烁，清风徐来，若有所思，若无所思。不亦快哉！

六、赴酒席，座上都是贵要，冷气机不灵，大家热昏昏受罪，却都彬彬有礼，不敢随便，忽闻主人呼宽衣，我问领带呢？主人说不必拘礼，如蒙大赦。不亦快哉！

七、看电视儿童合唱，见一小孩特别起劲，张口大唱，又伸手挖鼻子，逍遥自在。不亦快哉！

八、听男人歌唱，声音慑气发自腹膜，喉咙放松，自然嘹亮。不亦快哉！

九、某明星打武侠，眉宇嘴角，自有一番英雄气象，与众不同。不亦快哉！

十、看小孩吃西瓜，或水蜜桃，瓜汁桃汁入喉咙兀兀作响，口水直流胸前，想人生至乐，莫过于此。不亦快哉！

十一、什么青果合作社办事人送金碗、金杯以为二十年纪念，目无法纪，黑幕重重，忽然间跑出来一批青年，未经世事，却是学过法律，依法搜查证据，提出检举，把这些城狐社鼠捉将官里去，依法惩办。不亦快哉！

十二、冒充和尚，不守清规，奸杀女子，闻已处死。不亦快哉！

十三、看人家想攻击白话文学，又不懂白话文学；想提倡文言，又不懂文言。不亦快哉！

十四、读书为考试，考试为升学，升学为留美。教育当事人，也像煞有介事办联考，阵容严整，浩浩荡荡而来，并以分数派定科系，以为这是办教育。总统文告，提醒教育目标不在升学考试，而在启发儿童的心智及思想力。不亦快哉！

十五、报载中华棒球队，三战三捷，取得世界儿童棒球王座，使我跳了又叫，叫了又跳。不亦快哉！

十六、我们的纪政创造世界运动百米纪录。不亦快哉！

十七、八十老翁何应钦上将提倡已经通用的俗字，使未老先衰的前清遗少面有愧色。不亦快哉！

十八、时代进步，见人出殡用留声唱片代和尚诵经。不亦快哉！

十九、大姑娘穿短裤，小闺女跳高栏，使老学究掩面遮眼，口里呼“啧啧！者者！”不亦快哉！

二十、能作文的人，少可与谈。可与谈的人，做起文章又是一副道学面孔，排八字脚说话。倘遇可与谈者，写起文章，也如与密友相逢，促膝谈心，如行云流水道来。不亦快哉！

廿一、早餐一面喝咖啡，一面看“中副”文寿的方块文字，或翻开《新生报》，见转载“艾子后语”，好像咖啡杯多放一块糖。不亦快哉！

廿二、台北新开往北投超速公路，履险如夷，自圆环至北投十八分钟可以到达。不亦快哉！

廿三、家中闲时不能不看电视，看电视，不得不听广告，倘能看电视而不听广告，不亦快哉！

廿四、宅中有园，园中有屋，屋中有院，院中有树，树上见天，天中有月。不亦快哉！

第四条“无意中伤及思凡的尼姑，看见一群和尚起来替尼姑抱不平”，是指他在“无所不谈”专栏所写《尼姑思凡英译》一文，惹起佛教界的不愉快。他想到，他写了《子见南子》，触怒了孔氏族人，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了！世界并没有变。他在台湾的写作，引起许多非议。《平心论高鹗》讨论《红楼梦》后

四十回之著作问题，引起红学者的辩论。父亲说："在台湾写文章真不容易，我不敢轻松。"他在台湾也重编了《新开明语堂英语读本》。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世界中文报业协会"第二届年会在台北揭幕。父亲就"新闻常用字"问题，演讲"中国常用字之推行"。会后，"报协"决议成立新闻常用字整理小组，根据他所提"整理汉字草案"精神制定三千新闻常用字。

次年春，他应邀担任《国语日报》董事。同年六月国际大学校长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esidents）在汉城举行第二届大会，出席有五十多个国家的大学校长暨学术文化界人士二百多人。父亲应邀出席，以《促进东西文化的融和》(Toward a Common Heritage of All Mankind）为题，发表四十多分钟的演讲。他指出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在基本上显著的差异有下面几点：

一、中国人的思考以直觉的洞察力及对实体的全面反应为优先，西方人以分析的逻辑思考为优先。西方人多执着于抽象的、分析的思维方式，甚至认为非经过逻辑推演或非经过科学方法证实的，不能算是真知识。直觉或直觉的观察力在西洋逻辑系统中是没有地位的。西洋逻辑常将事物逐段分析研究，因而有时只是片断现象而忽视了整体。中国人的直觉观察力是一种明敏的了解方式，大部分凭借以往的经验，亦可称为经验主义，对事物易作全般的、整体的了解和估量。西方哲学特别着重探讨知识，尤其是自笛卡儿（Rene Descartes 1596-1650）之后，哲学方法普遍偏向于科学实证，在这种趋势之中，往往有时只见树木而未见森林，甚至只见枝叶而未见树木。由于忽视

了全景的观察，对于精神方面的许多真理，例如常常谈到的信仰、希望、博爱等，又如爱国情操、精神不朽、良辰美景等，便很难得到圆满的解释。东方哲学除了研讨知识之外，对人生的探究也占很大的比重。东方人认为宇宙的奥妙，人生的美好，不是用三段论法的逻辑所能推演出来的。

二、中国人以感觉作为现实体不可分的一部分；对于事物的看法，不像西洋人专说理由，而多兼顾感觉，有时且将感觉置于理由之上。西方哲学家常假定事物是静止不动的，并将之分割为若干部分，以便于实验或求证。中国哲学认为事物是变动的，经常都在或快或慢的变化中，而初次感觉或自然感受所得的印象至为重要。这种感觉状态，很难像物质一样将它分解开来研究，只可作些比喻。例如两军作战，西方人的观点较重视兵力、装备、补给等因素，中国人除了这些之外，还重视军队的士气。又如医疗，在西方特别重视病人体温的升降，在中国则还要注意病人的感觉如何。

三、中国哲学的"道"相当于西洋哲学的"真理"，但含意比"真理"广阔些，因西洋的"真理"，仅是指到达正当生活的途径；而中国所谓"道"，平易近人，是指人人应该走，且是人人可能走的途径，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孔子谓"道"不可须臾离开人生，可以离开人生的，便不是"道"；但西方所谓"真理"，纵使离开了人生，依然称为"真理"。

对于未来，父亲认为："如果东方民族能对科学真理及政治民主养成敏锐的观察和反应，西方哲学能跳出学究式的理论圈子而重返于人性社会及生活范畴，则东西文化更易于融合。这种融合的文化，将大有助于人类建立和平、合理生活方式的社

会。”

一九六九年，父亲继罗家伦为中华民国笔会会长。次年六月，亚洲作家第三次大会由中国主办，在台北召开。身为笔会会长，父亲身当其冲，责任艰巨。事务由王蓝、殷张兰熙、姚朋负责处理。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有十八个，出席代表一百三十多人，大多是国际知名的小说家、诗人、剧作家和散文家。

父亲代表地主国致开幕词。他说：“这是一个考验人类灵魂的时代，但也不必忧愁。一个怀疑自己的文化，绝不能继续存在。”他希望亚洲的作家要“分辨永恒的真理与短暂的时尚，存古创新，坚定地站在人性的基础上，抵抗各种邪说的狂风。”

日本诺贝尔奖得主川端康成在他的讲演中谈到“亚洲世纪”即将来到，受到亚洲作家的热烈喝采。在最后一天的会议中，日本代表佐藤亮一就翻译问题发言。这位翻译过一百本书的名教授曾将父亲的《京华烟云》等作品译为日文，他赞美父亲的作品“优美绝伦”。他说，他在翻译过程中，有时不免为同情书中主角的悲惨命运而泪随笔下。

同年，七月底至八月初，国际笔会第三十七届大会在汉城召开。父亲是韩国笔会所邀请少数贵宾之一。姚朋说，在各国作家之中，最受注意的还是中国的林语堂。在开会前夕，很多中国代表都受到外国朋友的“请托”。他们问：“你可不可以介绍我见见林语堂?”开会之后，又听到许多外国代表说：“我真高兴，昨天晚上的酒会里，我和林博士谈过了。”钦慕敬爱之情，溢于言表。有位越南代表对姚朋大谈《生活的艺术》，他一再表示，那本书处处耀着智慧的光芒，读起来令人“生喜悦之心”。他说，这是我们亚洲人的光荣。

这次大会的主题——幽默——几乎是专为父亲设的，他讲的是“东方与西方之幽默”。美国小说家厄普戴克（John Updike）讲“小说中的幽默”，法国批评家梅雅（Tony Mayer）讲“论机智与幽默的区别”，韩国诗人李殷相讲“东方幽默的特性”。

姚朋说：

在林老之前讲话的人，有的是把幽默分类来分析，有人从世界名著中找幽默的代表，也有些人从他自己本国的文学作品或民族艺术中去找幽默。这种努力是很可佩的，但结果就使得大会的讨论学术论道气息太浓，文艺交流气氛太少，缺乏了一样最重要的东西：幽默。

林先生开宗明义就指出：所有的动物都会哭，惟有人会笑，幽默乃是人类心灵发展的花朵。“当文明发展到了相当程度，人才会为着他自己的或是别人所犯的错误而发笑，幽默于焉产生。”

他认为，人间最美的笑容，乃是“带着沉默的理解之微笑”，也就是中国人之所谓“相视莫逆”而来的“会心的微笑”。人，生而为人，受人的条件所限制，位在天使与魔鬼之间。人生充满了忧愁不幸，愚昧与挫折。幽默便因此而来，激扬心志，使人重新获得活力，虽然身经百劫，仍能保持着蓬蓬勃勃的生趣。

林先生讲得最好的一段话，也是讲演稿中原来所没有的一段话是：“幽默是一种精神，你不能用手指出

一本书或一篇文章中的某几行，说这就是幽默。幽默是指不出来但你可以体会得到的。”在引述了释迦牟尼、耶稣基督、孔孟老庄和苏格拉底之余，他强调，“我们人都是有罪的，但我们也都是可以被宽恕的。”幽默就代表这种知罪而又宽谅的爱心。我想，讨论幽默的话头，正要说到这一层才算是“止于至善”，才算是透澈本源。幽默要能引发人的善意，与偶然一笑是不相同的。

许多东方国家的代表，都很努力地去说明“我们本来也有幽默”，西方人听得似乎还将信将疑；林先生的演讲一出，则不仅是“我们本来也有幽默”，而且把东方人对幽默的体会，所谓“悲天悯人”的精神讲了出来，中华五千年文化使东方人吐气扬眉。

这次大会在亚洲举行，林语堂与川端康成是亚洲文坛的两颗巨星。他们两人坐在一起时总是交头接耳“窃窃私语”，似乎已建立了醇厚的友谊。我暗自揣想这两个大文豪的作品与性格。川端如一杯加了冰的杜松子酒，如此之冷澈，如此之甘烈，如此之特殊；林语堂先生则是一壶微温的远年花雕，如此之平易，如此之醇厚，如此之 human。

但是，当林先生演讲结束，掌声如雷之际，我突然有一种极端寂寞之感。身为一个作家，林先生未必即能代表中国思想的“主流”与中国人生活的全貌，但是，在今天的国际文坛上，中国作家的姓名能为世界各国人士所敬慕，恐怕也只有一个林语堂了。

第二十四章

一九六九年八月九日是父母亲结婚五十周年。他们在家里请了几位亲友一起庆祝，父亲把这纪念日命名为“金玉缘”。他将这三个字铸在一枚别致的金质胸针上，送给母亲。

吃饭时，母亲回忆，她母亲对她提起这门亲事的时候说：“林家没有钱，但是玉堂这个青年很有前途。”而她说：“没有钱不要紧。”她又想到在哈佛大学读书的时候，她屡次生病，把他们带去的钱都用光了，但是她无论如何不肯向廖家要钱。“她有骨气。”父亲说。

父亲说，母亲属水，水包容万物，惠及人群；而他是属金，喜欢冲刺磨砺。“我年轻时顽皮、乐观、不耐烦、不肯受羁束，甚至现在，我还是讨厌领带、腰带、鞋带。翠凤则刚刚相反，她是正正经经、规规矩矩的。我想我们很相称，相配得很好。她为我付出许多牺牲。我们结了婚之后才开始相爱的。”

“婚姻生活，如渡大海，”父亲这么说过，“风波是一定有的。婚姻是叫两个个性不同、性别不同、兴趣不同，本来过两种生活的人去共过一种生活。女人的美不是在脸孔上，是在心灵上。等到你失败了，而她还鼓励你，你遭诬陷了，而她还相信你，那时她是真正美的。你看她教养督责儿女，看到她的牺牲、温柔、

谅解、操持、忍耐，那时，你要称她为安琪儿，是可以的。”

朋友请教他们五十年美好婚姻的秘诀，他们提出个“让”字，即彼此体贴、相让。他们没有儿子，是不是感到遗憾？母亲说是的，父亲则说不，他不在乎。他有三个女儿，很满意了。

这时妹妹在香港大学执教。姐姐在故宫博物院服务，初任蒋院长的英文秘书，继又主编该院出版的英文《故宫展览通讯》，并且编译了《唐诗选译》，交由台湾中华书局印行。她独自住在故宫的宿舍，心情不好，有时呈现恐惧焦虑的现象，但又不肯搬回家里住。偶尔，她会与现实完全脱节，好像迷失自我，但又会好起来。她自己也想好，不愿意表现出异常的行为，但是有时她不能够抑制自己。

父母亲很担心，但父亲一直抱着乐观的态度，认为只要鼓励她、爱她，她一定会好起来。

“我们生了三个女儿，同样照顾，为什么就是她有问题？是不是她小时候我做错了什么事，使她这样？”

“不，凤，你不能怪自己。”

“她是我头一胎，我多么疼她。她小时候真乖，多听话，又聪明，像个大人一样，帮助我做家务，照顾妹妹。多乖、多听话。”

“她会好起来的。爱她、照顾她、不要批评她，她会好起来的。她根本没有事。”

父亲对姊姊说：“你不要一直想自己，想想别的。培养个兴趣。人生快事莫如趣，那也就是好奇心。你对什么最感兴趣，就去研究，去做。趣是有益身心的。”

“堂呀，你不要跟她讲大道理了，她听不进去。我的骨肉，

我的心肝，你不要这样子好不好？吃一片镇静剂吧。吃了就会好一点。你知道你爸妈都是七十几岁的人了。你要学会照顾自己，自食其力。我们是没有什么储蓄的。你爸爸的工作是绞脑汁，那是非常辛苦的工作，会疲倦的，你不要使他烦恼。”

“凤，你不要跟她讲这些，我很好，一点也不疲倦。”

“不，我要她明白。我们上了人家的当了，我们存在‘IOS互惠基金’的钱不值分文了。那互惠基金的主持人因为舞弊被抓起来了，成千上万的人上了当，包括你爸妈。”

“喔？”

“这件事轰动全美，在报纸上已经登了许久……”

“凤，你不要跟她讲这些。”

“我要讲，我要她明白。你爸很辛苦绞脑汁赚来的钱不见了。赚钱是不容易的。你不要使他忧愁，听见没有？”

父母亲的储蓄被互惠基金吞没，是对他们的很大打击，但这时，父亲已经开始一项艰巨的计划，编纂一部汉英词典。

编一部好词典，是父亲数十年的心愿。早在一九三〇年代，他便请三伯懋卢及张海戈编一部像《牛津简明字典》的中文词典，但是编成之后，由于中日战争，文稿毁于兵火，六十册的稿子，只剩下父亲带到美国的十三册。

对于编纂汉英词典，父亲说：

“国语必有详确记载国语的词书，这个观念与字书完全不同；中国字书，一概以字为本位，不以语文中之词为本位。所以到现在，还没有由现代语言学观点编成的一本中国语文词典的专书。西方的英文、法文‘字典’，都是以那些的国语为本体，凡国语中的词的用法及文法词类，及其变化，都记载详尽。我

国的词书，如《辞源》、《辞海》，虽然以词为单位，内容却偏于百科全书性质，未能就词论词，研究其在句中之文法地位及变化，也不能于单音组及数音组缀合所成之词，加以整理及分析。中国语言中平常的字，如'如果'，'倘使'，'一下子'就不屑列入。朱骏声以《说文通训定声》独具只眼，能辨明词意之孳乳，遂能于六书之'转注'加以新解释，以'长成'之'长'与'家长'之'长'，'命令'之'令'与'县令'之'令'（段氏'假借'之例）认为转注。因为他通达音声之理，所以能注重语言中之音声，通其语音之转变，而超出说文研究字形的范围。

"中国向来无国语，因国语尚未统一，经五十年来国语统一会诸公（如吴稚晖、黎锦熙等）的高瞻远瞩，不断的讨论，始定北平话为国语。一九三二年《国音常用字汇》，一九四七年《中华新韵》颁布出版，而后读音如有统一的标准。又跟着一九一八年颁布的注音字母各处推行，始有今日普遍承认之国语与读音。又自从文学革命以来，以白话为文学工具。教育部乃成立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经三十年之搜集材料始由汪怡主编《国语辞典》，在抗战期间由一九三七年出版的第一册，至一九四五年出版第四册，而后我们可以说中国国语有一部详尽准确的词书。对于以往的白话文学（诗、词、曲及明清小说）及现代北平国音所有的材料都已有系统的记录。这是开山的工作，前人华路蓝缕之功，我们后学乃受其赐。所以我方敢梦想做一本更合时代的汉英词典。"

父亲编纂汉英词典是由香港中文大学赞助。在一九六五年底父母亲到香港来看我们时，就与中大校长李卓敏谈到他终生的抱负，即编纂一部适应现代需要的汉英词典。当时只有两种

汉英词典在国际间流行通用。一是一八九二年翟理斯（Herbert A. Giles）编的《汉英词典》（"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以及一九三二年麦氏（R. H. Mathews）编的《麦氏汉英大辞典》（"Mathew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这两部字典已经不足以应付当代的需要。一九六七年春，父亲受聘为中文大学的研究教授，主持词典的编纂工作。资料的收集、查核、抄写等工作，由一小组人员在台北担任。

中大的预算中没有一笔经费可供编纂词典之用，所以寻求校外热心人士资助，终于获得太古轮船有限公司、利希慎置业有限公司和星采报业有限公司各捐助港币十万元。这计划原定是三年完成，但后来因为工作艰巨超出预期，延为五年。金山轮船公司和《读者文摘》也加以赞助。

在台北双城街的办公室工作人员有马骧伸、黄肇珩。他们担任收集资料、查核。后来添了陈石孚，他在英文方面有所贡献。此外有秘书、抄写陈守荆和施佩英。

父亲认为编词典的工作"如牛羊在山坡上遨游觅食，寻发真理，自有其乐"。事实上，这份工作的庞大艰难，也许连他自己都没有料到。

他拟了词典的蓝图，即编辑体例的概念，与马骧伸、黄肇珩商量，要他们仔细研究，提出意见。最初六个月，大概都花在体例问题上。父亲不惮繁琐，一再提出修正意见，经过讨论，最后决定了"大样"。这时，编辑小组开始试稿。他们帮父亲选择中文单字和词句，加以注释，写在单张的稿纸上面，并依国语注音符号的次序排列起来。这一切作好之后，把稿子交给父亲，由他审定，再译成英文，稿纸的右边留有空白，以备他起

笔之用。每天七、八个，甚至十个、十二个小时，他都坐在书桌前，用手写出每个字和每个词句的英文意义。这种繁重的工作成年累月地进行。凡在草稿中有疑问，他必反复问明出处、用法。偶尔触发灵感，想到佳妙词语，他便拨电话问办公室的同仁，是否已采录。译到得心应手，他会将纸片交司机送到双城街，供大家共赏。所有原稿自始至终他都一一过目、修改，并且一校再校。

这部词典用的检字法是根据父亲发明“明快打字机”时所发明的“上下形检字法”再修订的。所采用的拼音法也是将他当年参与制订的罗马字拼音法简化而成的“简化国语罗马字”。

在这几年中，我常到台北去看他们，双亲也来香港探望我们。双亲精神奕奕，不像七十多岁的人。父亲喜欢坐在阳台上欣赏远处的重峦叠翠，那阳明山的家真是他理想的“乐隐”环境，令人想起《乐隐词》的两首：

短短横墙
矮矮疏窗
忔楂儿小小池塘
高低叠障
绿水旁边
也有些风
有些月
有些凉

懒散无拘

此等何如
倚阑干临水观鱼
风花雪月
赢得工夫
好炷些香
说些话
读些书

在香港嘛，即使台风即将袭港，悬起九号风球，父亲也会说："去东兴楼吃饺子去！"说去就去，天不怕，地不怕，似乎他们得天独厚，不会被天灾击倒。结婚五十年，父母亲的脸变得有点相似。父亲曾描写自己说他"坦率、诚恳、乐观、风趣；怀着一瓣未泯的童心、保持一分我行我素的矜式，是现实主义的理想家，也是满腔热情的达观者。"他们活得起劲，父亲连吃一碗广东馄饨面都会赞不绝口。两人始终保持天真的个性。IOS互惠基金的账目那时仍然一片混乱，在香港有一次，一个基金的代表人去找他们，说他们的存款只是寄存于第三人处，以待某种条件完成后才能支付给存户，说得天花乱坠，父母亲却信以为真。那笔钱一个铜板都没有拿回来。

有一次，我去台北访问几天之后，双亲送我到松山机场。我们到得太早，于是在咖啡室消磨时间。不久，从窗外看见一架飞机降落，一小队士兵操过去迎接。父亲见了叫道："快点来看，什么大人物到了！"他跑到窗边看，母亲也跟了过去。我心里想，他也可以算是"大人物"，七十多岁了，的确没有失去赤子之心。

母亲的冲动自有一套。有一次我要去探望中央研究院院长

钱思亮，他是《读者文摘》的编辑顾问。在汽车里，我心里在盘算我要跟他讨论的问题。母亲说，顺路停下来买肉松给我带回香港，她问我是要肉松呢，还是要肉酥？肉酥很像福州肉松，比较容易消化。还有鱼松，要不要？牛肉干呢？牛肉粒呢？送酒很好，有辣的和不辣的，你要哪一种？每样要几斤？多买几斤吧！小孩子爱吃，送朋友也好。我知道我不能叫她不讲话，在她心目中，买肉松和跟钱思亮谈话一样重要。也许她是对的，这很难说。回去香港后我编出的那期《读者文摘》，似乎每页都有肉松要掉出来。

母亲凭那股主观，战胜一切。在一九六七年左派在香港暴动的前夕，处处有骚动的现象。有一次，黎明从新闻处打电话回家说，骚动分子集中在红绵径的兵房要滋事了。母亲听了说："莫影（不对）！他们要在铜锣湾闹事！"她怎么会知道？因为是她的侄女说的，是侄女的佣人出去买菜时看见的。你说，是政府新闻处的报导对呢，还是那个佣人对？当然是那个佣人对的。为什么呢？因为她是廖家的人顾用的佣人，而厦门鼓浪屿廖家的人说的话是不会错的。

母亲凭廖家的主观，充满自信勇往直前，从来没有犹疑。我快要生第二个婴儿的时候，她说："你千万不要在礼拜四生喔，因为那天我在请客。"她不是在说笑。结果我还是在礼拜四生了儿子，当然不是故意的。那夜他们在客人走了之后赶到医院看我，但是太晚了，医院不让他们进去。第二天清早他们又来了。"你的肚皮怎么那么聪明，会生儿子？我都不会。"妈妈说，对我佩服之至。我看到他们的喜悦，非常感动。

我要结婚的时候，从纽约带了美丽的新娘礼服去巴黎，妈

则在巴黎为我那几位女傧相买了她们的礼服。我说："妈，你看这套新娘礼服漂亮不漂亮？"她几乎连看都没看，她的注意力在女傧相的礼服上，因为是她买的。在结婚典礼中，是新娘的礼服还是女傧相的礼服重要，全凭主观。

她要不是这个样子，怎么能和容易伤感、多情多泪的爸爸相处得这么好，甚至与他结婚？她知道他当时并不爱她，而是爱陈锦端，订婚四年之后才肯和她结婚，但是她充满自信地嫁了他。结果还不是很好？

外祖父廖悦发的遗传因子极强。他们有一种憨劲，生命力极强，我有个表亲在大陆变色之后，曾翻山越岭从厦门逃到香港。但是后来要入台湾的时候，海关查出她带了几册中共出版的读品，把她盘问了好久。结论是，她没有智力担任渗透工作，把她放了。父亲听了笑得前俯后仰。另有一位表姐的丈夫在大陆变色之后自己从英国回去了。表姐很不愿意，但是后来还是去找丈夫了。生命根要抓得紧，不能放松。廖家的女人善于跟踪，这是她们的长处。母亲跟了父亲五十年，一步也没有松过。

祖父林至诚的遗传因子也极强，"姓林的个个聪明"，是真的。祖父那股浪漫主义精神，那想象力极丰富，创造力极强，伶牙俐齿，爱读书，爱说俏皮话的因子，浓得连第三代、第四代的林氏家族子女都没有冲淡多少。姓林的个个的智力极高，其中有偏向音乐、诗画的，有想发明利用地心引力为动力的机械的，想发明更便利的雨伞的。但是我每听说哪个侄女不到十岁已经会做诗，哪个小侄儿看见他母亲的拖鞋上绣的花太美丽所以哭了，听说哪位侄儿要追求艺术家生活时，我都会为他们提心吊胆。艺术家每每心肠太软，不容易在社会奋斗，艺术家不

容易混一碗饭吃。

有时我照照镜子，看见自己也像林家，也像廖家的人。在面貌上比较像廖家，但是父亲的理想主义混在我的血液中。我想我是七分林家，三分廖家的产品，遗传是奇妙的。我爱写作，当然是因为我是林语堂的女儿，但也不是因为遗传的关系，而是受父亲的影响，耳濡目染，自然而然地写作起来，就像皮鞋匠的儿子也会做皮鞋一样。从小，我到处去，都被人指道："她是林语堂的女儿。"有时我感到不公道，我自己该有自己的身分。后来我主编中文版《读者文摘》，人家介绍我时偶尔不提我是谁的女儿了，但多半是因为大家已经知道我是谁的女儿，无须再提。

别人所不知道的是身为林语堂的女儿的意味。我从小所见所闻，都是他指给我看，讲给我听的。是他打开我的眼睛，教我观赏世界的美妙，是他教我培养好奇心，是他对我说："文章可幽默，做事须认真。"是他教我与大人物和贩夫走卒在一起时同样自在。是他告诉我，人在世上只有一条命，所以应该想尽办法去享受，并且对人要仁慈。那便是身为林语堂的女儿的意味。

除了我之外，只有妹妹相如知道这种意味。她现任香港大学临床生物化学系主任，并且已经出版科学论文七十多种。

第二十五章

有一天在香港，我收到母亲从台北打来的长途电话，说父亲住进医院了。那时汉英词典快要编好，他日夜赶工，废寝忘食，写到最后几页，他连字都看不清楚了。早上起来，母亲注意到他的脸涨得通红，嘴巴有点歪，立刻送他到医院检查。医师说，他有“中风的初期征兆”，要他彻底休息两个月。我听了心乱如麻，过两天便和妹妹匆匆赶到台北去看他。走进医院，走过长长的通道向他的病房走去时。我忧心忡忡，手足冰凉，不知道父亲病得多厉害。

倒还好，他坐在病床上，看来一切如常，谈笑如故。医师说，幸亏及时到医院里来，住几天便可以回家。但是如果注意到他讲话不清楚，或动作不协调，例如不能把茶杯放回茶托上，便需立刻送他回医院。这些话我听了好像是外星人说的。伶牙俐齿、健步如飞的爸爸哪里会讲话不清楚，动作不协调？幸好，幸好，那聪明的头脑一点也没有损坏。他只有了中风的“初期征兆”，并没有真的中风。我紧抓住这个字自慰，把它们牢牢刻在心里。休息两个月就好了，那么这个噩梦可成为过去。爸爸还是爸爸，他没有变。我带着这几个字回去香港。

他出院了，真的没事了。词典还有些工作没有做完，我们

都劝他不要再工作得太累。他说不会的。他不会像以前那样每天工作得那么多小时。

过两个月，他把词典的工作完成了，香港中文大学就要派人来取堆满书架的稿子，一箱箱要运到香港，排字校对的工作就要开始。他要带母亲乘这机会到欧洲去玩玩。我真是替他们高兴。

就在这时候，有一天下午我刚从办公室回家，电话铃响了。是爸爸打来的。

“你姊姊今天早上自杀了。你不要担心，我会照顾妈妈。”

“什么?”

“你姊姊自杀了。今天中午蒋复璁请我在故宫吃饭时，有人跑来说，工人去打扫她的房间时，发现她吊在窗帘杆上，抱下来时已经断气了。桌子上的茶还是温的。”

我听了感到天翻地覆，赶紧打电话给妹妹，再打电话给黎明。我们三人赶到台北，走进家里时，父亲扑到我身上大哭起来。母亲扑在妹妹身上也大哭起来。顿时我觉得，我们和父母亲已调了位置。在此以前，是他们扶持我们，现在，我们要扶持他们了。那“坦率、诚恳、乐观、风趣，怀着一瓣未泯的童心，现实主义的理想家，满腔热情的达观者”变成一个空壳子，姐姐掏去了他的心灵。那时父亲是七十六岁，母亲比他小一岁。

我们把两老送进医院。他们哭哭啼啼地对彼此说：“我们不要再哭了，我们不哭了。”

姊姊留了遗书给父母说：“对不起，我实在活不下去了，我的心力耗尽了。我非常爱你们。”

父亲后来写了一首诗：

念 如 斯

东方西子　饮尽欧风美雨　不忘故乡情独思归去

关心桑梓　莫说痴儿语　改装易服效力疆场三寒暑

尘缘误　惜花变作摧花人　乱红抛落飞泥絮

离人泪　犹可拭　心头事　忘不得

往事堪哀强欢笑　彩笔新题断肠句

夜茫茫何处是归宿　不如化作孤鸿飞去

我很感谢我的堂兄嫂们协助办理姊姊后事。姊姊出殡之后，我们把父母亲接到香港来住。在飞机场领行李处，母亲突然晕倒，瘫在我怀中。我惊得魂飞魄散。机场的人围过来，有人叫了救护车。幸而她又醒过来了，由救护车送她到妹妹住在干德道的家。我们住在罗便臣道，很近。我办公之后天天去看他们。母亲心灰意冷，常说："我活着干什么？我活着干什么？"除此以外，她很少说话，吃得很少。两人在一夜之间老了许多。母亲变成没有主张，连看见自己的外孙都不会笑。爸爸则勉强摆出笑容，我的心碎了。

其实我们无论是谁都还不能够接受姊姊自尽的悲剧，我也问爸爸："人生什么意思？"

"活着要快乐。"他简单地说。他没有再说下去。

我们带母亲去看医生，医生给她吃药，告诉她，她为姊姊能做到的都已经做到了，没有理由自悔，只好接受这个事实。那位医生听见过父亲的大名，接着和他谈他的作品。我在旁边听

着，感到虽然对我们来说，姊姊的死好像天塌下来了，但世界仍然存在，仍然正常，别人照样在过日子。

妹妹驾车带父母亲到处去散心。在阳光熠耀的浅水湾，我们坐下来吃茶，爸爸的茶杯拿得不稳，茶滴得满胸。母亲随便坐着，双腿忘记摆拢。望着在沙滩上嬉水的孩子，两人的表情都没有丝毫温暖。遇见朋友，他们都好像不相识。我们又扶他们踉踉跄跄地走回汽车。

是父亲先振作起来的。词典校对的繁重工作开始了。他们过了一段日子又回到台北家里。我答应每天给他们写一封信。中文大学开始寄校样给父亲看。他说校对校得眼睛看不清楚，我买了一座有电灯的放大镜给他。我非常担心他工作太忙，身体支持不住。每次电话铃一响，我心里就充满危惧。

不过父亲的毅力还是坚强的。他一面工作一面照顾母亲，要她好起来。但是姊姊自缢而亡违背了母亲一切生命信仰的依据。她没有眼泪了。她变成一股精神，时时刻刻提防横祸再度降临。她像一头猫头鹰，睁大眼睛注意父亲每一个动作。她面色灰白，缩紧双唇，话很少。

“凤，我每校完一页要盖图章，你来替我盖吧！”爸爸替她找事做。她静静地盖，但也不能整天整夜地盖。

还是再到香港找女儿吧。要不然怎么办？

我们去接他们时，看见他们又老了瘦了许多。父亲说，母亲患了恐怖症，一直以为家里有小偷，她失眠，忧虑，对什么都不感兴趣，都没有主张。

现在回来了好了，妹妹和我说。我们会照顾他们。话虽这么说，我们非常担心。果然，即使在妹妹家里，母亲也感到恐

惧，有人按门铃，即使是邮差，她都不要他进来。我的孩子去看他们，爸爸说，就在这里吃午饭吧。妈妈说："不要！家里没有东西给他们吃！"

第二晚我们带他们到镛记吃烧鹅。饭后父亲突然大吐鲜血，赶紧送进玛丽医院。医生说是由于身心过度疲劳引起十二指肠脱垂，所以吐血。他们给他输血，打针。我去医院看他时，他侧身躺着，呼呼大睡，身上没有盖毯子。我看他稀白的头发，微红的后脑勺，瘦削的骨架，纤长的手指，像年轻人的双脚。他仅仅是一撮毛发、骨头、神经、血管、器官、腺、肌肉，全身躺在那里，可以触摸，可以秤量，可以伤害，可以受突击，不可预防。他不是跟平常人一样吗？他的精神就躲在这具肉体中吗？我听他稳定的鼾声，感到安慰。爸，睡觉吧！不要做梦，好好地休息！我心如刀割。

出院之后，医生要他在家里再休息。这两个星期中，由于他失血过多，有心脏病突发的危险。我们不让他起床，我们炖牛肉汤、鸡汤给他进补。两个星期过去了，他没有事。他的精神又回来了。他在养病时一直态度温和，不要麻烦别人。有一次我听见他悄悄对母亲说："女儿各有自己的事要做，我们不要搞乱她们的生活。"又有一次我听见他对她说："中共进了联合国。世界在变，我们要设法适应。"

母亲面部毫无表情。她不再讲国语英文，从此只讲厦门话。她好像变成廖悦发的化身，以廖家的标准衡量一切。有一位老友是殷商，要来看他们。母亲不见："我们没有钱，没有面子见人。"

他们来我家时。母亲总是坐得笔挺，态度很客气，因为我

是出嫁了的女儿，像泼出去的水，在黎家她是客人。她吃了饭告别时，总对我和黎明客气地说："多谢。"

她好像没有嫁过林家的人，对父亲的一举一动抱着怀疑的态度，唯有未出阁的妹妹能给她安慰，还有，住在铜锣湾的表姐说的话她才肯听。表姐常来看她，和她谈厦门鼓浪屿的事。廖家那幢大房子还在那里，但年久失修，里面住着几个老人。我的三舅，听说穷得只穿短裤，赤足过日子。还有二舅母，八十多岁了，她顾了个小童照顾她。他们的孩子都分散了。唯有谈到廖家的事才引得起母亲的兴趣。表姐说："二姑，你记得吗？那幢大房子的地址以前是漳州路一百二十号，现在改为四十四号。以前写信时，只写鼓浪屿廖宅，就可以收到，谁都知道那是阿公的房子。"我三姨，母亲最爱的妹妹，住在福州，日子也很苦，提到三姨，母亲有了感情。

"二姑，你多福气！"表姐说，"两个女儿在你身边，服侍你。比起里面的人，你多福气。"

母亲轻轻地哼了一声。

等她的情况好了一点，双亲又回台北的家。但一回去，母亲又焦虑起来。父亲说，我们有这么好的家，怎么不能住下去？但是母亲要和妹妹一起住才感到安全。他们一到香港，母亲的精神就好起来，但是父亲舍不得那阳明山美好的环境和房屋，以及在台北的许多朋友，不喜欢住在妹妹小小的公寓里，住久了精神就不好。他们因之在台北香港之间来来往往，后来他们住在香港的日子比住在台北的多。

那部父亲认为是他写作生涯的巅峰之作，《林语堂当代汉英词典》，于一九七二年十月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全书约一千八

百页。他费了五年的工夫在这部词典上。记得我去机场接他们，在乘小轮过海的时候，他站在甲板上，喜形于色，对我说："我工作完毕了！从此我可以休息了！"我替他高兴。他不知道，别人在七十七岁之前早就退休了。《当代汉英词典》的印刷和发行的费用，是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垫借的。同时中文大学曾成立一个监理会，由大学校董利荣森和利国伟议员指导。李卓敏校长在序中说："没有一部词典敢夸称是十全十美的。这一部自不能例外，但我们深信它将是迄今为止最完善的汉英词典。"

父亲虽然说他工作完毕了，但是仍然不肯罢休。他还希望编一部国语词典，利用汉英词典的中文部分资料，再以整理编纂。他和开明书店的刘甫琴经理谈了许多次，但母亲和刘甫琴都认为以父亲的健康情况，他不应该再肩负这件繁重的工作。最后还是母亲说服了他。我看到父亲瘦弱仁慈的失望的脸，不觉心里充满悲痛。

父亲"退休"之后，便练字，画画，看书以消磨时间。他还将 A. A. Milne 的儿童诗歌 Winne the pooh 译成中文（没有出版）。他想整理他的作品，出版《林语堂全集》。他的英文作品几乎全部译成中文，但有些译文水准很差，令他看了"不免心中作恶，但也无可奈何"。他说，他"所遗憾的是三十来年著作全用英文，应是文字精华所在，惜未能直接与中国读者相见。"

父亲八十岁时，世界笔会推举他为副会长，这是除印度光诗南，日本川端康成之外，亚洲作家中荣膺此职位的第三人。那年，他并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

双亲渐渐衰老。父亲比较老得快，他走路要用手杖了，记忆也开始衰退。他在《八十自述》中说："自然韵律有一道法则，

由童年、青年到衰老和死亡，一直支配我们的身体。优雅的老化含有一份美感。”在《吾国与吾民》写“秋之歌”的那一段话最常被人引用：

> 无论国家和个人的生命，都会达到一个早秋精神弥漫的时期，翠绿夹着黄褐，悲哀夹着欢乐，希望夹着追忆。到了生命的某一个时期，春日的纯真已成回忆，夏日的繁茂余音娴娴。我们瞻望生命，问题已不在于如何成长，而在于如何真诚度日，不在于拼命奋斗，而在于享受仅余的宝贵光阴，不在于如何花费精力，而在于如何贮藏，等待眼前的冬天。自觉已到达某一境地，安下心来，找到自己追求的目标。也自觉有了某一种成就，比起往日的灿烂显得微不足道，却值得珍惜，宛如一座失去夏日光彩的秋林，能保持经久的风貌。
>
> 我喜欢春天，但是它含有太多稚气；我喜欢夏天，可是它浮躁。我最喜欢的还是秋天，因为秋天树叶刚呈嫩黄，气氛比较柔和，色调比较浓艳，可又染有一丝忧愁和死亡的预感。它黄金的瑰丽景色所显现的不是春天的纯真，也不是夏天的威猛，而是垂老的柔顺和慈祥的智慧。它知道生命有涯，但也安命。它既知道生命的种种限制，又有丰富的经验，从而展示了最鲜艳的缤纷的色彩：绿色象征生命和力量，橙色象征称心的满足，而紫色象征顺从和死亡。月亮照耀的时候，它纯洁的容貌好像在沉思，而落日的余晖映照着它的时候，它仍然会嫣然欢笑。清晨的山风吹过，使

它颤动的树叶飘落地面。你不知道落叶的歌是欢笑的歌唱，还是诀别的哀吟。辛弃疾写得好：

少年不识愁滋味　　爱上层楼　　爱上层楼
为赋新词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　　欲说还休　　欲说还休
却道天凉好个秋

他在《八十自述》中说：

我觉得自己很福气，能活到这一把岁数。和我同一代的许多杰出人物都已作古。无论一般人的说法如何，能活到八九十岁的人可谓少之又少。胡适、梅贻琦、蒋梦麟和顾孟余都去世了。斯大林、希特勒、邱吉尔和戴高乐亦然。那又怎么呢？我只能尽量保养，让自己至少再活十年。生命，这个宝贵的生命太美了，我们恨不得长生不老。但是冷静地说，我们的生命就像风中的残烛，随时可以熄灭。生死造成平等，贫富贵贱都没有差别。

我们的孩子长大了，他们有他们的前途，要过她们自己的日子，在无常的世间独立面对各种多变的情况。

我回顾一生，觉得此生无论是成是败，我都有权休息。悠哉游哉过日子，享受儿孙绕膝的快乐，享受人生的最高福祐的天伦之乐。

我有幸生得几个好孩子，孝顺我们，对我们真诚敬爱、每个人都一心尽责。我身边围满令我自傲的孙儿、侄儿和侄女。朋友愈来愈少了，很多人都离开我们，长眠地下。最好的友伴也不可能生生世世在一起。我的工作已经完毕，我不在乎别人是称赞还是批评我。我现在不如以前那么急于创作，精神没有以前好。谁也不能要我再编一次汉英词典。完成‘当代汉英词典’的工作不如降低血压来得重要，甚至不如一张稳定的心电图来得重要。想当年我曾为那部字典忙得废寝忘食哩。我写到几百万字厚书的最后一行，这最后的一行成为一条轻轻的轨迹。我有心脏病的初期征兆，医生叫我彻底休息两个月。

这时我好像又上了人生的一课。我已经生男育女，出版了几部书，又出来做事，自以为人世阅历颇深。现在我看见父亲逐渐老去，这样聪明的人开始糊涂、体力逐渐衰弱，才深切知道世上还有许多想象不到的令人哀伤无比的事。《八十自述》中有许多事实上的错误。这篇文章是用英文写的，文法拼法也有许多错误。他开始中气不足，喉咙有许多痰。我们劝他戒烟，没想到他说戒就戒了。有一天，他从书桌抬起头来看我时，我觉得他那对烁亮的眼睛变得迟钝了。我心里一震，感到不好。

“爸爸，大会堂在展览中文印刷机，有许多新花样，我带你去看看好不好？”

他不想去。

一九七五年四月，总统蒋公崩逝，父亲听了消息后跌倒在

地上。起来之后，许久没有言语。

十月十日是父亲八十大寿。朋友们在香港利园酒店为他做寿。来宾除了中文大学的许多教授和利荣森、利园伟等，还有简又文、徐讦、张国兴等老友。过两天，妹妹带双亲到台北。在那里，有十个文艺、学术、新闻团体在大陆餐厅举行盛大的联合茶会，庆祝双亲八十大寿。《华冈学报》出版"庆祝林语堂先生八十岁论文集"，内有蒋宋美龄、张群、蒋纬国、钱复、蒋复璁、曾宝荪、马星野、谢冰莹等人的贺词和文章。

张群的贺词如下：

自夫论理乱思想关本根仁者当世变蒿目哀沉沦穷原而竟委纠谬抉其倾并世数才杰佼佼推林君读书破万卷下笔力千钧微言张大义庄与谐俱陈门墙列桃李国际知声名八十神明王如日犹未曛大老天所祚海嶽共遐龄

语堂先生语言妙天下等身述作薄海声名

兹值八十览揆令辰敬赋一诗藉祝

蒋复璁作父亲八秩大庆祝辞摘录如下：

自古至今，仁人君子，必有真勇，必有其德，必有其业，必有其寿。征之史实，毫厘不爽。是故能巍巍乎立于天地之间而无愧也。今维林语堂先生，足资矜式矣。先生祖籍福建之龙溪厦门。三代为基督徒。父为长老会牧师。自幼笃信基督教。既长，于清季宣统三年，入上海圣约翰大学就读神学院，以对神学课程

之乏味，乃放弃基督教之信仰。迨至民国四十七年，再皈依基督教。此乃其独特意识之表现，亦为超越实体而获心灵之胜利也。

先生著书数十种，均译数国文字，实为不朽之作，为中外士林所推重。近年在香港出版之《当代汉英辞典》巨著，曾哄动一时，名闻遐迩，乃对文化教育之一大贡献也。先生颜其书室曰“有不为斋”。盖以道家尊尚黄老之说，主清净无为，化治于无形。佛家谓：“真理非由因缘造作而成，故曰无为。”而儒家思想，重孔子之道，讲仁义道德，有为有守。“有为”谓“养其身以有为也”。“有守”谓有节操也。有守则不为不义，不为外物所诱也。先生一生，澹泊高洁，与人无争，游心物外专事著述。举凡世俗名利，概不足撄其心。且尝语出诙谐，有“幽默大师”之称。然其生平为人，坦率真诚，忠贞不二，正直不阿。有刚强不挠之毅力，自强不息之恒心。择善固执，唯道是从，唯义是守。见义勇为，不为外诱。高尚之品德，乃儒家之风范，有为有守也。故先生所谓“有不为斋”者，有为而有不为，即勇于为义而不为不义者也，亦儒而亦道也。观其在抗战期间及政府来台湾后，先生始终主持正义，在海外为政府宣传，口诛笔伐，坚持国策，对国家之贡献实甚大也。今岁十月十日，欣逢先生八秩揽揆之辰，称觥介寿，并侑以辞曰：道术天下裂，汉志述流别，三家称巨子，老庄与儒墨。老子倡无为，庄生超万物，孔孟祖尧舜，有为尽己力。兼爱与为我，扬勘在绝迹。董

生定一尊，汉武重儒术，相沿二千年，服膺无敢失。廊庙慕山林，江湖思魏阙。道儒不可分，理学取道佛。吾道本一贯，万殊大成集。厦门林先生，耶儒道释合，家世基督徒，神学先肄业。改途习语文，进修赴美德。读书破万卷，生花梦彩笔，学成得博士，德言称孔硕。掌教遍南北，程门多立雪。只眼慕公安，抒情多佳作，纸贵洛阳城，重译十余国。骚坛执牛耳，中国萧伯纳。偕老有嘉配，齐眉同心结，承欢有娇女，传经读史策，逍遥一神仙，蒙庄亦见拙。秉心持正义，卫国专笔伐，不为不义事，霜雪比高节。十月庆上寿，康强逢大吉，长生祝期颐，永为国人式。

年底，美国图书馆学家安德生(Arthur James Anderson)编《林语堂英文著作及翻译作品编目》。他在前言说："东方和西方的智慧聚于他(林语堂)一身，我们只要稍微诵读他的著述，就会觉得如在一位讲求情理的才智之士之前亲受教益。他有自信、有礼、能容忍、宽大、友善、热情而又明慧。他的笔调和风格像古时的人文主义者，描述人生的每一方面都深刻机敏，优美雍容。而且由于顾到大体，所以在估评局部事物时能恰如其分。最足以描绘他的形容词是：有教养。他是最令人赞佩，最罕见的人——一位有教养的人的典型。"

安德生并且编纂 Lin Yutang：The Best of an Old Friend(《林语堂精摘》)由 Mason/Charter 出版。在当年五月，父亲为这本书写序说：

"我喜欢中国以前一位作家说过的话：'古人没有被迫说话，

但他们心血来潮时，要说什么就说什么；有时谈论重大的事件，有时抒发自己的感想。说完话就走。'我也是这样。我的笔写出我胸中的话。我的话说完了，我就要告辞。”

我看了吓了一跳，好像爸爸有死亡的预感。

他变得时常掉眼泪。遇到风和日丽的气候，他掉眼泪，听见山上鸟声，他掉眼泪。这个世界太美了，他怎么舍得走？

圣诞节快到，我带他到永安公司，那里挤满了大人小孩在采购礼物，喜气洋洋。他看见各式各样灿烂的装饰品，听见圣诞颂歌，在柜台上抓起一串假珍珠链子，而泣不成声。那店员好奇地看他，不知道这位消瘦的老人为什么在哭。我的胸膛涨得快要爆炸了。饶了他吧，小姐，我想，你要读过他的书，方才知道他为什么在掉眼泪。让他抓起一个个装饰品，对着这些东西流泪吧。

不久之后，他坐上轮椅，在妹妹的小公寓里从卧室到客厅都要用轮椅。他一天比一天瘦下去，每次伤风或患痛风之后，就失去身体一部分的功能。我们请教费子彬中医，他开了方子让我们到余仁生药铺去抓药回来煎给他吃，但也不见得有效。

后来他不会打睡袍上腰带的结了。我们教他怎么打，而他耐心地学。有时他睡觉时会从床上掉下来，自己爬不起来，静静地躺在地上到天亮。

“爸，你怎么不喊我？”妹妹说。

“你白天要工作，我不想吵你。”

我听了眼泪向肚子里吞。

他像个囚犯被困缚在轮椅上。“我真羡慕你，”他对我说，“想去哪里就去哪里。”

我看他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知道人的老化是不可避免的，正如小孩一天天长大，也无法停止。但是我不懂什么自然韵律的法则，我对生老病死完全不了解，而且不能接受。我也不知道一旦爸爸去了，我自己会变得怎样，我的世界会不会粉碎。我不敢想得太多。日常生活要照样过，即使头上蒙着阴云。

有一天早上，在我上班之前，妹妹打电话给我说："你快点来。爸在吐血。我已经叫了救护车要送他到玛丽医院。"我赶到干德道，陪着车子一起到医院。检查结果是胃出血。第二天，医生用探针从气管插入胃里，以了解出血的情形。妹妹和我在病房的走廊等了好几个小时，才看见护士把他推回来。他活受罪，心情很坏。我们在医院陪他一天，看他情况相当稳定，才回家。不料第三天我在办公室时，妹妹来电话说："你快点来。爸爸心脏病突发，医生说，情况不好。"

我听了浑身发抖，手足冰凉。那时《读者文摘》的办公室设在鲗鱼涌，离玛丽医院很远。记得编辑汤象陪我下楼，找到计程车。

我从窗子望出去，那每天都经过的英皇道，轩尼诗道，红棉径，罗便臣道，都好像是陌生的。那碧绿的山景，好像从来没有见过。我在异邦坐汽车，不知道终点是什么。

到了医院一问，爸爸已送入加强医护部。我和妹妹穿上白色的罩衣，套上罩鞋进去那间大房间，看见医生正为他戴上氧气罩。他看见我叫了我一声，那也许是最后一声。

我们在病房外面坐下。黎明来了，女佣陪妈妈来了。医生叫我们不要走开。许多医生进进出出病房。有一次我在门外看见七八个身穿白衣服的人围着他的病床。偶尔我们得到报告，在

给他打强心剂。他的肾功能失灵。再来是他的脑部已经死亡，但心脏仍然跳动。

我们进去看他时，他的心脏仍然跳动。他的眼睛贴着胶带，有四五个管子插在他双臂和身上。他赤裸裸地平卧着，只盖一张被单。我想，他是赤裸裸出世的，现在赤裸裸地去了。他的心脏停了又恢复跳动，一连九次，才终于放弃生命。那是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晚上十时十分。

有好久好久，我都不能接受父亲逝世的事实。我们送他的灵柩到台北。蒋经国院长亲自到机场迎灵。中华民国笔会、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委员会、故宫博物院、中央通讯社、《国语日报》、中国文艺协会、中国语文协会和台湾开明书店等八个团体负责治丧事宜。

那天晚上，我们住在统一大饭店，在餐厅吃晚饭。我想到父亲喜欢吃统一餐厅里的炒羊肚，好像随时他都会兴高采烈地来和我们一起用饭。我昏头昏脑，完全不知道，他不在人间，这怎么可以。

四月一日下午，在怀恩堂举行追思会，许多政要，老友都来了。之后，父亲的遗体安葬在阳明山的家园里，面对他所深爱的重峦叠翠。

父亲写过："做文人，而不准备成为文妓，就只有一途：那就是带点丈夫气，说自己胸中的话，不要取媚于世，这样身分自会高。要有点胆量，独抒己见，不随波逐流，就是文人的身分。所言是真知灼见的话，所见是高人一等之理，所写是优美动人之文，独往独来，存真保诚，有骨气，有识见，有操守，这样的文人是做得的。"

我想父亲这样的文人是懒得的。

第二十六章

父亲过去之后，有许多人写纪念文。报界更以显著的版面登载他去世的消息及有关他生平的文章。《中国时报》的社论说："林氏可能是近百年来受西方文化薰染极深而对国际宣扬中国传统文化贡献最大的一位作家与学人。其《吾土吾民》及《生活的艺术》以各种文字的版本风行于世。若干浅识的西方人知有林语堂而后知有中国，知有中国而后知有中国的灿烂文化。尤可贵者，其一生沉潜于英语英文，而绝不成为'西化'的俘虏，其重返中国文化的知识勇气及其接物处世的雍容谦和，皆不失为一典型的中国学者。"

《联合报》的社论道："他一生最大的贡献，应该是，而且也公认是对中西文化的沟通。因为论将近代西方文化引入我国者，从严复和林纾那一代起，固可说代有传人，甚之人才辈出；但论将我中华文化介绍西方者，则除了有利玛窦、汤若望等等外国人曾经从事之外，数献身此道的中国学人，林语堂虽非唯一人，却是极少数人中最成功的一人。"

《中央日报》以《敬悼平易严正，爱国爱人的林语堂先生》作社论道：

"我们对语堂先生的怀念与悼惜，当然首先由于他在文学上

的卓越贡献。先生出生于清末民初、国事蜩螗之际，奋力苦学，卓然成家。英年即享盛名于当世，此后平均每年至少著书一卷。惟其用心之专，致力之勤，乃能以一介书生，凭等身著作，而赢得国际间普遍而久远的尊敬。许多外国人士对我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仰慕之情虽殷，终难深切体会。论及中国的文学与思想，古代惟知有孔子，现代每每惟知林语堂。林先生曾撰联自说：'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亦可略见其心胸抱负。林先生的作品虽未必能代表现代中国文学思想之全貌，但其透过文学作品而沟通东西文化、促进国际了解的影响与贡献，确乎是伟大的，甚至可以说求之当世，惟此一人。

"其次，林先生虽学贯中西，名满天下，却始终保持平易亲切、卓恂儒者的风范。从来不以才高而自负，不因名盛而自矜。尤其对青年后进，提掖激励惟恐不及，令人感受到的是春风化雨一般的熙和气象。世皆称他为'幽默大师'；其实他所谓幽默，可意会而不可言传，尝举释迦、基督、孔孟老庄之言来阐释幽默的精义是：'我们人都是有罪的，但我们也都是可以被宽恕的。'这种谦逊而又宽谅的爱心，正有古仁人君子光风霁月的情怀。

"第三、我们敬重林先生人格的醇厚与文思的慧力。我们尤其敬重他爱祖国、爱自由、抱道自重的凛然大节。林先生曾周游列邦，本着民主自由的大义，不遗余力。如在本报先后连载的《匿名》与《逃向自由城》，揭斥邪说波辞，直有雷霆万钧之力。去岁总统蒋公崩逝，先生在海外闻耗，悲恸至于倒地，其后病中扶笔，尊崇蒋公为'人中之龙'。语堂先生终生未尝加入政党，著述治学之外，亦绝少担任公职。平居谈笑，不拘细节。

然其立身处世，一本正道。从他爱国家、爱领袖的腩诚孤忠，正表现出中国知识分子明辨是非、惟守一义的传统精神。林先生虽不幸作古，他这种精神当永为后人敬仰与怀念。

“世局混沌，国步多艰，老成凋谢，倍增怅触。林先生是一位纯文人、真作家，每每自谦“办事”非其所长。但他近年主持中华民国笔会，嗣任荣誉会长，对增进国际交流有着贡献。国际笔会去年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一届大会，推选先生为副会长，我国作家在国际文坛上享此荣誉者仅此一人。各方咸认当此中国作家可膺诺贝尔文学奖之选者，林先生应为第一人。言念及此，更痛感林先生之逝，实在是我国文学界难以补偿的损失。

“林先生在生之时，永远是达观的、积极的。所望后起的文学作家们，在怀念悼伤之余，要能效法林先生平易从容的修养，勤勉自励的创作，尤其是他爱国爱人、悲悯而严正的精神。我们相信，以中华文化基础的深厚，文学风气的昌盛，继继绳绳，必有传人。林先生虽然放下了他的笔，只要中华民国精强壮盛，中国文学绵延光大，‘江山代有才人出’，林先生九泉之下亦必引以为慰。”

《纽约时报》以第一版刊出父亲去世的消息，以大幅的地位详载他一生经历和对中西文化学术界的卓越贡献，并以三栏的篇幅刊登半身照片。该报说：“他向西方人士解释他的同胞和国家的风俗，想望，恐惧和思想的成就，没有人能比得上。”

《圣路易邮报》在四月二日的特写说：“林语堂这位精力充沛的饱学之士在上星期五逝世后，使写讣闻的报人极感困扰。讣闻须描写一个人的性格，列叙他的成就，论述他的工作，从而综合归纳，称他为哪一门的专家。但是，林语堂不止是某一门

类的重要人物。他在很多方面都获有优越的成就，实在无法一一胪列。”

华盛顿大学教授吴讷孙说：“林语堂是一位伟大的语言学家、优良的学者、富于创造力和想象力的作家。不宁惟是，他是一位通人，择善固执，终于成为盖世的天才。要说哪一项造诣是他最大的成就，就已经错了。他向西方和中国人证明，一个人可以超越专家这个称谓的局限而成为一个通才。”

一九八五年，母亲将阳明山的家园及父亲生前藏书、作品，一部分手稿及代表性遗物捐赠台北市政府。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市政府于修茸房舍并聘用人员将书籍整理编目之后，成立“林语堂先生纪念图书馆”，开放供公众阅读研究。另一部分手稿，以及一座唐三彩的马，则捐赠故宫博物院。

纪念图书馆的地址是

台北市士林区

仰德大道二段一四一号。

开放时间：每周二至周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电话(02—8613003)

馆中保存父亲生前居所的风貌，中院天井中的水池，和池边栽种的翠竹、苍松，呈现出浓郁的中国式风格。图书馆保留父亲原来的书房、卧室及客厅，参观者可以看见他的书桌、眼镜、烟斗等等。文物陈列室里展示他中外文著作手稿、书画及发明中文打字机原始资料等，以及一架以“上下形检字法”为输入法的神通电脑终端机。

中文资讯自动化已经开始。电脑学家黄克东教授在一次中文图书馆自动化讨论会说：“今天我们谈自动化，不能不谈到林

语堂先生。林博士是最早想到自动化的人。他早在一九一八年就发表有关检字法方面的文章。目前国内所用的拼音法仍是根据林语堂先生的方法加以改良。但是由于他在文学方面卓越的成就，使得他对中文自动化的努力反而不为人所注意。今天我们自动化已经有了成果，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前人的努力，尤其是林博士的贡献。”

纪念馆中的客厅悬挂着“有不为斋”匾额一幅，是父亲的字迹。那里也有一架电视机，定时放映介绍父亲生平的录影带。图书资料室典藏他的作品及译成各种外文的版本以及珍藏中外书籍二千余册。前往纪念图书馆参观者，每年有二万五千人。

一九八五年秋天，《读者文摘》在美国南部威廉斯堡古城举行国际版总编辑会议，我在那里会到云集一堂的三十二位总编辑及二十来位美国版的编辑。在不开会的时候，我们纷纷交换个人消息。我便忍不住提到父亲纪念馆成立这件事。我顺便请同事们搜集父亲作品各种文字译本，寄到图书馆充实收藏，因为由于父亲生前时常迁居，可能有些书遗失了。

文摘的同事们非常热心，日本、韩国、英国、西班牙、葡萄牙、西德、意大利、挪威、芬兰、丹麦、瑞典的同事都把搜集到的书寄来。美国的同事更蒐集寄来父亲许多作品的初版，对名著来说，这是最宝贵的。

从父亲作品的不同文字版本及图书馆已收藏的书可见，《生活的艺术》是他著作中译本最多，销路最广的作品。此书虽然远在一九三七年出版，一九八三年却仍被西德 Europe Bildungagem 读书会选为特别推荐书籍。而巴西、丹麦、意大利于一九八六年都重新出版此书。英国国家广播公司当年也将该书摘要，

以西班牙语向海外传播。瑞典、德国于八七、八八年也再出版这本书。

今年二月十日，美国总统对国会两院联席会讲演时说在他准备访问东亚之际，看到中国作家林语堂的作品，内心感受良深。

布希说："林语堂讲的是数十年前中国的情形，但他的话今天对我们每一个美国人都仍受用。

"他说：'今天，我们竟然害怕善良、怜悯和仁慈这些纯朴的字眼。'

"朋友们，我们国家要成功，我们便必须重新领悟这些字的意思。"

父亲去世之后，他的作品充斥台湾市场的情况，可称惊人。许多出版者，无论是有没有得到父亲生前同意，都翻印他的作品。有出《林语堂全集》十三册的，一套一套的卖，有盗印这套书的，要与出版这套书的人打官司。有盗印这套盗印书的，要与盗印者打官司。猜想他们一共卖了十几万套。有乱集乱译他的作品的，或窜改书名，或以他人作品译品充当父亲的中文原著的，或将七十万言长篇小说《京华烟云》割裂支解，缩成为一本薄薄的小册子的，也不标明"节译"二字的。还有几种英文小品的译品，像是中学生翻译的程度，也冠了林语堂的名。还有《林语堂短篇小说集》，且不说父亲没有用中文写过短篇小说，那文笔染了父亲所讨厌的欧化冗长词句的恶习。

有一个辩别真假品的秘诀是，假使在所谓林语堂的作品中，有"人们"两个字，就知必是赝品，因为他向来不肯用"人们"二字。

我在香港买过一本英汉对照《百科图解词典》，林语堂编著。父亲根本没有编过这样的词典。

《林语堂当代汉英词典》更有多种盗印版。有一次我在台北一家百货公司门口，就有一个小贩向我兜售。他说："要过年啦！买一本送给年轻人，是最好的礼物！"

"你那些书是盗印版。"我指着他身边一叠叠的书说。

"谁说是盗印的？印得这么漂亮怎么会是盗印的？"他说。

我无可奈何，只好笑着走开。

黎明在中文大学出版社任社长之职六年。退休之后，与我花了四年时间编纂的《最新林语堂汉英词典》于一九八七年出版。我们根据父亲一九七二年编的《当代汉英词典》并参照这十五年来中文、英文的字、词在意义和使用上的演变，以及新造、流行的单字，复合词和短词，审慎将事。并将成语短词列为词条，扩大词典的内涵，添增使用"上下形检字法"的说明和简表，以及增编三种索引，希望使词典能继续帮助读中英文的人。

在大陆，一九八七年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京华烟云》，列为"拿来参考丛书"之一，初版十六万册。这新闻在香港《大公报》以第一版刊登。他们用的是张振玉的译本。

金钟鸣在《京华烟云》序中说："在大陆出版的几十种中国现代文学史，都以'帮闲文人'，'反动文人'，寥寥几笔，否定林语堂的贡献。"他也说父亲不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但是，他认为应该出版这部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的作品的长篇巨著，并且"开始全面地，科学地评价林语堂及其文学活动，文学创作"。

梅中泉在该书的《跋》中则说他在一九八三年才念到《京华烟云》。他说这本书有明显的缺陷："无视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战争。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则抱保守和抵触态度。"除此之外，他对这本书倒是赞扬备至，说它是那么富有魅力，以致"一旦开卷，即不忍释去"。他说，这本书内容丰富，堪称近代中国的百科全书；它细节真切，人物真切，结构是以真切再现生活为前提的；又说它风格明快，主导情志是向上的。"它毕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不可多得的，为世界所承认的带史诗性的力作。"他说，"……十亿炎黄子孙当为此而欣慰。"

差不多同一个时候，大陆的陕西人民出版社也出版了《林语堂论》。序中说："我们以马列主义为指针，在查阅林语堂各时期著述的基础上，从多种角度加以分析研究，可以比林语堂更了解林语堂"！该书以二十四页的篇幅讨论《京华烟云》，称之为"一部颇为奇特的长篇小说"。它的作者逃不了党八股，说父亲"远远脱离了中国的社会现实和人民生活，更不了解二十世纪以来中国社会为何动荡和变迁"。又说这本书"主要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躯体穿上庄子道学的衣冠……故弄玄虚"。不过，它说："《京华烟云》这部结构宏大、人物众多、线索交错的小说……有条不紊，顺理成章，……中国特色鲜明……总的看来，《京华烟云》既带有某些政论性，又含有较多抒情性。小说中叙述和描写揉和在一起，其中又穿插不少议论。而无论叙述、描写和议论，都是林语堂个人的笔调，具有恣肆，幽默而热情的特色，严肃之中有轻松。"这篇序的作者对《京华烟云》的风物、景物的描写颇为赞赏，而他特别欣赏的却似乎是《京华烟云》"叙述时事演变又往往以人物活动为中心，写到不少真

人，这是其他现代小说作品少见的……这种以人物带时代的写法，加强了叙述部分的形象性、生动性，而且显露了作者的爱憎……《京华烟云》的叙事往往落笔于人物活动，无异于在大故事中穿插人物掌故，既加强时代气氛，又增加了知识性趣味性。”这大概是他称之为“颇为奇特”的缘故吧。

之后，大陆不少出版社也竞相印行父亲的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印行《红牡丹》，湖南文艺出版社印行《赖柏英》，浙江人民出版社印行《中国人》（《吾国与吾民》），上海书店影印出卖《大荒集》和《翦拂集》等等。

父亲说过：“要做作家，必须能够整个人对时代起反应。”他做到了，所以他的作品可以传世。

母亲于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在香港去世，享年九十。在大约四十年前，父亲曾送她一个手镯，上面刻了若艾利（James Whitcomb Riley）的那首《老情人》（An Old Sweetheart）不朽的诗：

同心如牵挂　一缕情依依
岁月如梭逝　银丝鬓已稀
幽冥倘异路　仙府应凄凄
若欲开口笑　除非相见时

林语堂中英文著作及翻译作品总目

以下是父亲著作详目，分中文著作、英文著作、翻译作品三类。所列出版者都是初版出版者。英文出版者除特别注明之外，均属美国。

中文著作部分，只列父亲自己编辑的文集，不列他人编辑的，翻译作品部分，只限于出过单行本的书。事实上，在他的英文作品中，如《吾国与吾民》、《生活的艺术》、《孔子的智慧》、《老子的智慧》、《中国画论》等等书中，有许多篇为中译英作品。

除此之外，父亲写过数百篇中文英文的文章。

中文著作

一九二八年

1．翦拂集　上海北新书局

一九三三年

2．语言学论丛　上海开明书店

一九三四年

3. 大荒集　上海生活书店

4. 我的话上册（行素集）　上海时代图书公司

一九三六年

5. 我的话下册（披荆集）　上海时代图书公司

一九四一年

6. 语堂文存（第一册）　上海林氏出版社初版

一九六五年

7. 无所不谈一集　台北文星

一九六六年

8. 平心论高鹗　台北文星

一九六七年

9. 无所不谈二集　台北文星

一九七四年

10. 无所不谈合集　台北开明

一九七六年

11. 红楼梦人名索引　台北华冈

英文著作

一九三〇年

1. *Letters of a Chinese Amazon and Wartime Essays*（林语堂时事述译汇刊）　上海开明书店
2. 开明英文读本（三册）　上海开明书局
3. 英文文学读本（二册）　上海开明书店
4. 开明英文文法（二册）　上海开明书店

一九三一年

5. 现代新闻散文选（*Readings in Modern Journalistic Prose*）上海商务印书馆

一九三五年

6. 开明英文讲义（三册）　林语堂、林幽合编，上海开明书店
7. *The Little Critic: Essays, Satires and Sketches on China, First Series*, 1930-1932（英文小品甲集）　上海商务印书馆
8. 英文小品乙集（*The Little Critic: Essays, Satires and Sketches on China, Second Series*; 1933-1935）　上海商务印书馆
9. *Confucius Saw Nancy and Essays about Nothing*（子见南子及英文小品文集）　上海商务印书馆初版
10. *A Nun of Taishan and Other Translation*（英译老残游记第

二集及其他选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初版

11.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吾国与吾民）New York：Reynal & Hitchcock，Inc.（A John Day Book）

一九三六年

12. 中国新闻舆论史（*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China*） 上海别发洋行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一九三七年

13.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生活的艺术） Hitchcock Inc.（A John Day Book）

一九三八年

14. *The Wisdom of Confucius*（孔子的智慧） Random House，The Modern Library.

一九三九年

15. *Moment in Peking*（京华烟云） The John Day Company

一九四〇年

16. *With Love & Irony*（讽颂集） The John Day Company
17. *Leaf in the Storm*（风声鹤唳） The John Day Company

一九四二年

18. *The 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中国印度之智慧） Ran-

dom House

一九四三年

19. *Between Tears & Laughter*（啼笑皆非） The John Day Company

一九四四年

20. *The Vigil of a Nation*（枕戈待旦） The John Day Company

一九四七年

21. *The Gay Genius: The Life and Times of Su Tungpo*（苏东坡传） The John Day Company

22. *Chinatown Family*（唐人街） The John Day Company

一九四八年

23. *The Wisdom of Laotse*（老子的智慧） Random House

一九五〇年

24. *On the Wisdom of America*（美国的智慧） The John Day

一九五一年

25. *Widow, Nun and Courtesan: Three Novelettes From the Chinese Translated and Adapted by Lin Yutang*（寡妇，尼姑与歌妓：英译三篇小说集） The John Day Company

一九五二年

26. *Famous Chinese Short Stories, Retold by Lin Yutang*（英译重编传奇小说） The John Day Company

一九五三年

27. *The Vermilion Gate*（朱门） The John Day Company

一九五五年

28. *Looking Beyond*（远景） Prentice Hall

一九五七年

29. *Lady Wu*（武则天传） William Heinemann，London

一九五八年

30. *The Secret Name*（匿名） Farrar，Straus and Cudahy

一九五九年

31. The Chinese Way of Life（中国的生活）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32. *From pagan to Christianity*（信仰之旅）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一九六〇年

33. *The Importance of Understanding: Translations from the*

Chinese（古文小品译英）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一九六一年

34. *Imperial Peking: Seven Centuries of China*（帝国京华：中国在七个世纪里的景观） Crown publishers

一九六一年

35. *The Red Peony*（红牡丹）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一九六二年

36. *The Pleasures of a Nonconformist*（不羁）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一九六三年

37. *Juniper Loa*（赖柏英）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一九六四年

38. *The Flight of the Innocents*（逃向自由城） G. P. Putnam's Sons

一九六七年

39. *The Chinese Theory of Art: Translation form the Marter of Chinese Art*（中国画论，译自国画名家） G. P. Putnam's Sons

一九七三年

40.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Modern Usage*（当代汉英词典）　香港中文大学

翻译作品

英译中

1. 国民革命外纪，原著者待查，约十七年，上海北新书局
2. 女子与知识，英国，罗素夫人原著，约十八年，上海北新书局

一九二九年

3. 易卜生评传及其情书，丹麦，布兰地司原著，上海春潮书局
4. 卖花女（剧本），英国，萧伯纳原著，上海开明书店
5. 新俄学生日记，俄国，奥格约夫原著，林语堂、张友松合译，上海春潮书局

一九三〇年

6. 新的文评，上海北新书局

中译英

一九三九年

1. 浮生六记（汉英对照），清朝沈复原著，上海西风社

一九四〇年

2. 古文小品（汉英对照），晋朝陶潜等著，上海西风社
3. 冥寥子游（汉英对照），明朝屠隆著，上海西风社